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99,944,887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000 股，共計 111,270,887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99,448,87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13,2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1,112,708,87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13,26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74.1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03.5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86 元溢價發行。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5%計 1,69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628,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000 股，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698,000 股外，其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 85%，計 9,628,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3 頁至第 56 頁。
- 四、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08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99,944,887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6年11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5471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15,000,000	1.50%
現金增資	885,000,000	88.55%
盈餘轉增資	527,784,100	52.81%
減資	(428,335,230)	(42.86%)
合計	999,448,8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6016.com.tw">http://www.6016.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eb1.tcbbank.com.tw">http://web1.tcb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http://www.tw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s://www.ctbcbank.com">https://www.ctbcbank.com</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會計師姓名：曾棟鋆、蔣淑菁	電話：(04)2328-0055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 <a href="http://www.felo.com.tw">http://www.felo.com.tw</a>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琨傑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玉巧
職稱：管理處經理	職稱：稽核處處長
電話：04-7586136#200	電話：04-7586136#127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jackie.lin@tsutw.com.tw">jackie.lin@tsutw.com.tw</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jorachao@tsutw.com.tw">jorachao@tsutw.com.tw</a>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sutw.com.tw>

##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 一、產業風險-受鋼鐵業景氣榮枯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一般煙塵發生量約為鋼鐵產量之 1.2%~1.8%，故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與集塵灰多寡影響。

####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處理技術成熟，目前正積極增加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項目，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通案再利用許可，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關於本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一)、2.產業概況」之說明。

### 二、營運風險

#### (一)居民對綠色環保產業的不瞭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的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體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環保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減少在地居民對本公司營運產生污染之疑慮，由附近鄉鎮指定檢測公司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以示公正，並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官網供社會大眾查詢，並積極對外開放廠區讓各環保團隊、社區民眾、學術機關團體等充分瞭解公司運作與經營理念。此外，並定期與地區學校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未來的主人翁瞭解綠色環保產業之經營與重要性，以示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 (二)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 鋅價)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價格與 LME 國際鋅價呈現亦步亦趨的走勢，當 LME 鋅價上揚或下降時，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 因應對策:

由於 LME 國際鋅價取決全球金屬鋅市場的供需與資本市場資金流向，難以預測，故本公司傾向專注本業，延續原有的技術優勢，持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以期降低氧化鋅對整體營收獲利的影響。

### (三)污染土壤競爭者威脅

國內各大企業產生之污染場址眾多，不斷有新公司投入污染土壤整治、清除再利用，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生產技術係以旋轉窯爐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將污染土壤替代矽砂副原料，因此成本相對傳統方法技術較低且品質穩定，訂價上較有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旋窯可處理高濃度之重金屬、毒性物質污染之土壤，在同業間產生重要區隔，競爭優勢強。

###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而本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的發展性請詳「貳、一、(二)1.(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99,448,87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電話：04-7586136	
設立日期：84 年 5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tsutw.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5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明儒 總經理 方彥斌		發言人：林琨傑 職稱：管理處經理 代理發言人：趙玉巧 職稱：稽核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web1.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 85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曾棟墾、蔣淑菁		電話：(04)2328-0055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09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2.3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 10% 大股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22.01%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9.68%
董事兼 10% 大股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董事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6.12%
董事兼 10% 大股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24.84%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代表人：許益誌			林宏端	-
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9.70%		陳志恒	-
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電話：04-7586136			
主要產品：廢棄物清除再利用及氧化鋅銷售		市場結構(105 年)：內銷 29.22% 外銷 70.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風險事項		詳請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去年度 (105)		營業收入：1,523,822 仟元 稅前純益：638,160 仟元 每股盈餘：5.15 元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到第 56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9
貳、營運概況 .....	30
一、公司之經營 .....	30
(一)業務內容 .....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5
(五)勞資關係 .....	4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4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48
(一)自有資產 .....	48
(二)租賃資產 .....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49
三、轉投資事業 .....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0
四、重要契約 .....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56
肆、財務概況 .....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5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7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62
(四)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62
(五)財務分析 .....	6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68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7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74
十三、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7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4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7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8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8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8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2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	94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	94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9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94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94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	94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94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94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94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8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128
(三)盈餘分配表 .....	12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28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	128

附件一：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電話：04-7586136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84 年	5 月 ● 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額定及實收股本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董事會選舉豐興公司林明儒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8 月 ● 股東臨時會通過中北環保公司與南區小港實業公司合併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提高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伍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二億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參億元；股東成員包括豐興、東和、桂宏、威致、協勝發、震台、龍慶、金興、聯成、漢華、海光及金永勝共十二家，董事會選任豐興林明儒為董事長。 12 月 ●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電弧爐煉鋼業粉塵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成立。
民國 87 年	1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肆億元。
民國 88 年	2 月 ● 取得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 6 月 ● 開始清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公司邁入正式營運。
民國 89 年	2 月 ● 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6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 取得堆置場程序(M02)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月 ● 取得經濟部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50,000 公噸。
民國 93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60,000 公噸。

## 時間

## 重要記事

- 民國 94 年 8 月 ●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臺幣拾億元、現金增資新臺幣伍億元整及 93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億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新股東成員為豐興、東和、海光、協勝發、建順、慶欣欣、世家、龍慶、聯成、威致、易宏興及漢華共十二家。
- 民國 96 年 7 月 ●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及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億捌佰柒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貳仟肆佰參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
- 12 月 ● 通過 BSI 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民國 97 年 7 月 ●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及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億伍仟玖佰陸拾伍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捌仟肆佰零壹萬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 民國 99 年 5 月 ● 第二座旋轉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 民國 101 年 12 月 ●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6,932 公噸。
- 民國 102 年 3 月 ● 88 年 6 月迄今集塵灰總處理量達 100 萬噸。
- 8 月 ●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玖拾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參億伍仟伍佰玖拾貳萬參佰貳拾元。
- 12 月 ●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處理量達 10 萬噸。
- 民國 103 年 7 月 ●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肆億貳仟柒佰柒拾捌萬肆仟壹佰元。
- 取得 OHSAS18001 驗證通過證書。
- 民國 103 年 12 月 ●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9,000 公噸。
- 民國 104 年 8 月 ● 取得 ISO14064 查證聲明書。
- 民國 104 年 9 月 ● 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40075104 號「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函(一號爐渣冷卻系統水冷變更氣冷)。
- 12 月 ● 取得 ISO 9001 驗證通過證書。
- 辦理減資肆億貳仟捌佰參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玖億玖仟玖佰肆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元。
  -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109,900 公噸。

民國 105 年 2 月 ● 取得環保署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

5 月 ●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開發行。

7 月 ● 投資設立持股 100%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 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9 月 ●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 月 ●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7 月 ● 取得工業局集塵灰再利用許可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4,475 仟元及 4,622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32% 及 0.30%，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匯率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營業收入為美元，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匯兌損失分別為 6,846 仟元及 3,928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49% 及 0.26%，本公司負責財務之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也有簽訂主要物料供貨合約以降低短期價格波動，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且均依照背書保證辦法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到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作業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利用產學合作方式評估本廠製程廢棄物爐渣再資源化可行性，以回收爐渣中之有價物質（例如氧化鐵），目前初步研究採用本廠爐渣作為煉鋼廠之添加料，成為電弧爐煉鋼廠之粗煉脫磷劑、助熔劑等用途之可行性，亦研究爐渣做為廢油品回收觸媒之可行性。
- B. 增加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
- C. 製程改善，降低物料耗用量及營運成本。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依研究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步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的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技術，故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目的，為做好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環境保護善盡一份社會責任，並為台灣這片「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永續環境盡一份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7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持股100%之台鋼公司，主要從事電弧爐鋼鐵廠生產過程產生之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原總金額1,200,000仟元，經106年7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至1,700,000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500,000仟元。

本公司預估之效益主係為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的處理收入與成品的銷貨收入，其中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收入估計，主係參考目前各電弧爐煉鋼業者還原渣每噸委外處理成本及本公司爐渣委外處理成本；粒料銷售收入的估計，除了考量現行市場每噸銷售價格外，為能順利去化，子公司台鋼公司將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推銷，若未來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成品粒料銷售不如預期，則將視市場需求狀況保有產品售價調整之彈性，並適度提高煉鋼廠及旋轉窯廠爐渣收受處理費以平衡成本，讓子公司台鋼公司之營運不會因產品去化問題而影響短期營運。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物料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應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日本煉鋅大廠，對本公司而言，訂單及品質亦將相對穩定，且最大客戶並未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半，加上佔營收半數以上之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開發潛在客戶。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董事	案由	案件類型	相關係屬案件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職業災害	104 年民事案件(被告)	員工吳濬宏向東和鋼鐵及侯貞雄、正宇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周素女、群霖實業社、蕭溪圳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所訴金額為 3,313 仟元，此案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現由士林地院審理中。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害賠償	105 年民事案件(被告)	原告億昌公司之股東尚宏投資公司認為，億昌公司經營階層於股東會沒有詳細告知其與關係企業海光企業公司之所有交易細節，且原告尚宏投資公司為保障己身權益，向高雄地方法院遞民事準備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160 萬。此案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現由臺灣高雄地院審理中。

以上案件經評估後，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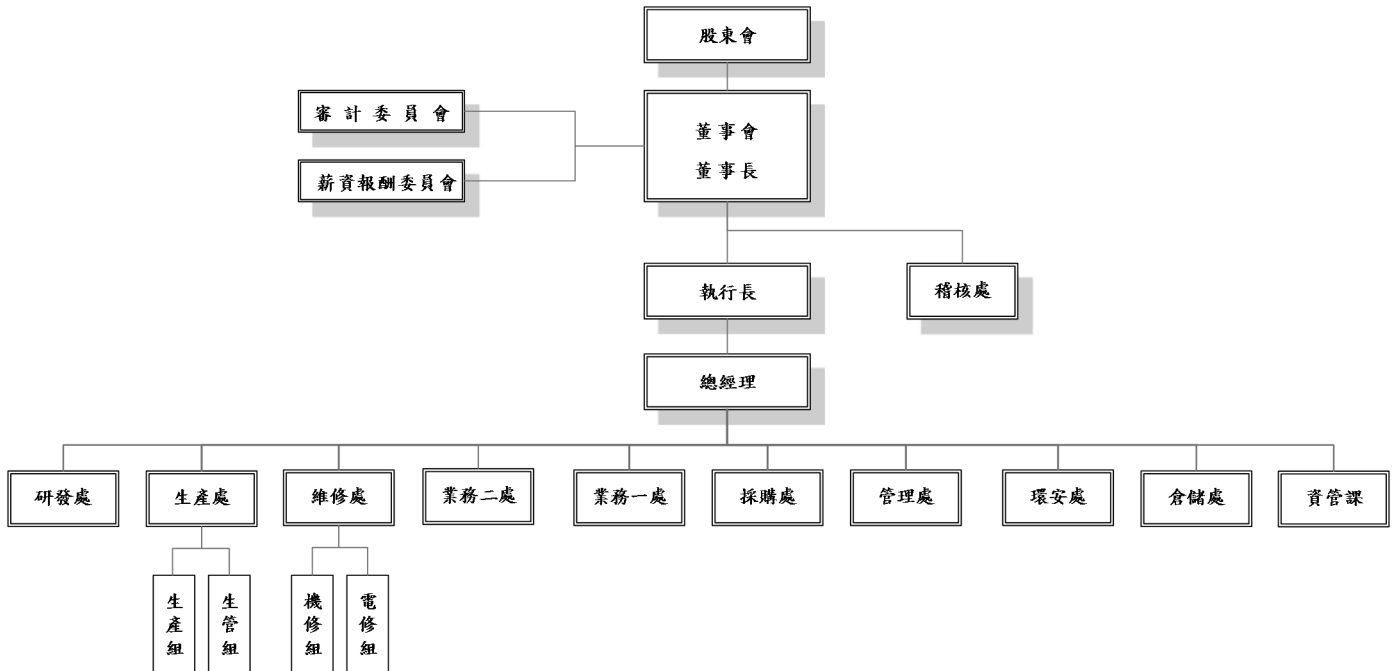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生產處	1. 負責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污染土壤、焚化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規劃、管理。 2. 負責生產製程設備之操控紀錄及基本維護管理。 3. 造粒廠之造粒。 4. 負責氧化鋅產出規劃。 5. 氧化鋅產品之打包入庫。 6. 廢水廠之操作。 7. 廠區廢氣系統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維護。 8. 操作技術測試與改進工作。 9. 生產處預算編列及執行。 10. 配合辦理各項環保、勞安衛、品質管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及協調工作。 11. 製程、污染源與防制設備操作說明表之填寫。 12. 檢驗作業保證書之填寫。 13.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寫。 14. 生產處各項所需設備請購。

部 門	所營業務
維修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li> <li>2. 年度歲修停機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之規劃及執行。</li> <li>3. 設備專案改善之監工。</li> <li>4. 設備改善提案之執行。</li> <li>5. 防火管理業務，自衛消防演練之實施及申報。</li> <li>6. 高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申報。</li> <li>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li> </ol>
業務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管理制度文件之草擬、編撰、制定、修訂及廢止。</li> <li>2. 每季董事會，報告上季銷售結果。</li> <li>3. 集塵灰、粗氧化鋅、焚化飛灰等之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li> <li>4. 集塵灰、粗氧化鋅、焚化飛灰等業務計畫及策略之擬訂。</li> <li>5. 銷售粗氧化鋅係數與價格之擬訂。</li> <li>6. 粗氧化鋅內外銷報價及協助安排出貨作業。</li> <li>7. 集塵灰及焚化飛灰等業務之報價及協助安排清運作業與客戶資料之收集。</li> <li>8. 客戶聯繫。</li> <li>9. 追蹤生產狀況及預排出貨計畫。</li> <li>10. 客訴案件之處理。</li> <li>11. 應收帳款之催收。</li> <li>12.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li> <li>13. 銷售相關費用請款作業。</li> <li>14. 國內外市場之業務推廣及相關產業訊息之收集。</li> <li>15. 呆廢料及下腳料出售。</li> </ol>
業務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管理制度文件之草擬、編撰、制定、修訂及廢止。</li> <li>2. 每季董事會，報告上季接案結果。</li> <li>3. 污染土壤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li> <li>4. 污染土壤業務計畫及策略之擬訂。</li> <li>5. 污染土壤業務之報價及協助安排清運作業與客戶資料之收集。</li> <li>6. 案源接觸與評估。</li> <li>7. 應收帳款之催收。</li> <li>8.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li> <li>9. 技師簽證。</li> </ol>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制度及採購計畫之擬定、檢討與執行。</li> <li>2. 國內外採購市場行情資料調查、收集、分析。</li> <li>3. 廠商評鑑事項。</li> <li>4. 採購發包資料之分析與編造事項。</li> <li>5. 辦理物料、工廠用品及設備之採購、簽約、付款申請事項。</li> <li>6. 辦理修繕、改良、新建工程之發包、簽約與結算付款申請。</li> <li>7. 採購違約、工程瑕疵案件之處理及索賠事項。</li> <li>8. 國外進口設備開發信用狀、向工業局辦理申請進口品環保設備免稅及其他進口手續之辦理。</li> <li>9. 廠內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環境監測、全廠機械險與火險、植栽工程、委外研究案、製程操作顧問等案件之發包、簽約與結算。</li> <li>10. 有關採購管理之研究改進與策劃。</li> <li>11. 國外顧問、技師、技術合作客戶人員之在台食宿交通安排。</li> <li>12. 採購作業電腦化之研擬及協調規劃。</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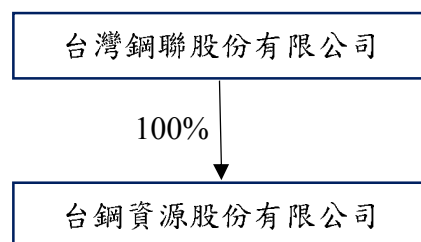
部 門	所營業務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與金融機構往來事宜。</li> <li>2.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定。</li> <li>3. 會計及稅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li> <li>4. 董事會規劃統籌。</li> <li>5. 股東會規劃統籌。</li> <li>6.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li> <li>7. 各項股務業務之規劃與執行。</li> <li>8. 人事行政管理與績效評核、薪酬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li> <li>9. 出勤管理、考核資料及員工資料檔案管理。</li> <li>10. 勞健保、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li> <li>11.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護。</li> <li>12. 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li> <li>13. 公司門禁、保全系統的執行與維護。</li> <li>14. 負責廠區內各項庶務事項暨公司資產之管理工作。</li> <li>15. 文件管制作業推動與執行。</li> <li>16. 上市櫃之規劃與執行。</li> </ol>
環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訂、實施運作與管理維護作業。</li> <li>2. 環保相關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與展延（包含環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共同清除處理許可、水措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作許可等）。</li> <li>3. 執行環保及職安法令規定之網路申報作業。</li> <li>4. ISO14064 溫室氣體之盤查、認證及登錄作業。</li> <li>5. 公共危險物品之自主檢查管理與申報作業。</li> <li>6. 地方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稽查、監督、查核輔導相關配合事宜（包含環評監督及追蹤）。</li> <li>7. 全廠區環境與職安巡查督導。</li> <li>8.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li> <li>9.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li> <li>10. 安排全廠區環境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相關事宜。</li> <li>11. 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之申請及安排與協助實施健康管理。</li> <li>12. 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li> <li>13. 協助廠內環境污染事件及工安事故之調查、矯正、預防。</li> <li>14. 執行環安衛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li> <li>15. 環安衛相關公文之處理。</li> <li>16. 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環保意見收集、處理、呈報。</li> <li>17. 環保機關、學術團體之問卷、檢測及研究之配合。</li> <li>18. 廠內植栽區及認養防風林、綠帶之清潔維護作業。</li> <li>19. 廠區水溝、陰井、貯留池等之雜物及溝污泥清理作業。</li> <li>20. 單位內相關款項於 ERP 系統之登錄申請作業。</li> <li>21. 敦親睦鄰相關事宜。</li> <li>22. 其他有關廠區環境安全衛生支援事項。</li> </ol>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出貨檢驗等各項檢驗與測試的執行。</li> <li>2. 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及標準。</li> <li>3. 處理技術之研究與開發。</li> <li>4. 國內外各項最新相關技術資訊之搜集。</li> </ol>

部 門	所營業務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證期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li> <li>2. 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li> <li>3. 非例行性專案類或異常案件稽核。</li> <li>4. 撰寫稽核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成效。</li> <li>5. 列席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結果。</li> <li>6. 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定、跟催、查核、整理及申報。</li> <li>7. 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li> <li>8.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li> </ol>
倉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廢棄物、原物料、產品、下腳料進出貨管理。</li> <li>2.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li> <li>3. 進出貨報表編製。</li> <li>4. 倉庫環境清潔管理。</li> <li>5. 地磅進出貨管理。</li> <li>6. 廢太空袋破碎。</li> <li>7. 收受事業廢棄物之破袋、存放、搬運、混拌、過篩、磁選等前處理作業。</li> <li>8. 年度庫存盤點。</li> <li>9. 委外派車車輛及人員管理。</li> <li>10. 公司資材領退料管理。</li> </ol>
資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軟硬體規劃、建置、維護、更新管理。</li> <li>2. 各部門工作流程系統化推動管理。</li> <li>3. 資訊安全規劃與管理。</li> <li>4. 電腦硬體設備之維護與保養。</li> <li>5. 機房安全控制維護管理。</li> <li>6. 備援系統維護建置、維護管理。</li> <li>7. 外購軟體版權授權數量分配與紀錄管理。</li> </ol>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7.01.16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01月16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台 鋼 公 司	本公司持有 100% 之 子 公 司	60,000	100	600,000	無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林明儒	男	中華民國	106.05.04	-	-	16,000	0.02%	-	-	淡水工商專校畢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豐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採購處經理	林才翔	父子	-
總經理	方彥斌	男	中華民國	96.03.0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空污組)博士 美國芝加哥 DAI 工程顧問公司空污部資深經理 美國芝加哥 GEC 工程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自然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流化床建廠兼計畫主持人 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兩座焚化廠 EPC 建廠計畫主持人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男	中華民國	92.05.01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系	無	-	-	-	-
業務一處經理	張智揚	男	中華民國	93.05.06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日商台灣關西塗料業務主任 台灣鋼聯(股)採購處經理	無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夫妻	-
業務二處經理	張丕宇	男	中華民國	106.07.17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組碩士 中鼎工程公司能源環境三部助總工程師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技佐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員 美太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工程師	無	-	-	-	-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男	中華民國	89.01.01	2,000	0.00%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電機工程系 中華工程公司機電環工處工程師	無	-	-	-	-
採購處經理	林才翔	男	中華民國	99.02.02	-	-	-	-	-	-	Cal.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Marketing 中龍鋼鐵(股)公司業務處助理管理師 台灣鋼聯(股)業務處經理	豐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暉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 誠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明儒	父子	-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男	中華民國	96.08.01	-	-	2,000	0.00%	-	-	私立萬能工專環境工程科	無	-	-	-	-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女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聯訊電腦(股)成本會計組長 聯訊電腦(股)財務課長/副理 台灣鋼聯(股)管理處經理	無	業務一處經理	張智揚	夫妻	-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男	中華民國	101.09.01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航空服務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班	無	-	-	-	-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男	中華民國	101.08.10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班 鼎新電腦 ERP 程式設計師 廣錄光電資訊管理師	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4.05.05	105.09.22	3年	22,332,587	22.34%	21,997,587	22.01%	-	-	-	-	-	文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林明儒	男	中華民國	84.05.24	105.09.22	3年	-	-	-	-	16,000	0.02%	-	-	淡水工商專校畢業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豐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採購處經理	林才翔	父子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4.05.05	105.09.22	3年	25,208,009	25.22%	24,829,009	24.84%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劉明宗	男	中華民國	97.05.22	105.09.22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廠長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4.05.05	105.09.22	3年	25,208,009	25.22%	24,829,009	24.84%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許益誌	男	中華民國	100.04.12	105.09.22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	-	-
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4.05.05	105.09.22	3年	22,332,587	22.34%	21,997,587	22.01%	-	-	-	-	文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林志剛	男	中華民國	92.05.26	105.09.22	3年	-	-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廠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副總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4.08.02	105.09.22	3年	9,839,512	9.84%	9,691,512	9.70%	-	-	-	-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黃韋翰	男	中華民國	105.09.22	105.09.22	3年	-	-	-	-	-	-	-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5.11.20	105.09.22	3年	9,825,573	9.83%	9,677,573	9.68%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黃煌璋	男	中華民國	85.11.20	105.09.22	3年	-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88.12.06	105.09.22	3年	6,209,469	6.21%	6,116,469	6.12%	-	-	-	-	-	-	-	-	
	代表人：洪啟昭(註1)	男	中華民國	104.09.07	105.09.22	3年	-	-	-	-	-	-	-	-	建順煉鋼(股)公司廠長	建順煉鋼(股)公司總經理室室長	-	-	-
	代表人：陳美惠(註1)	女	中華民國	105.11.16	105.11.16	3年	-	-	-	-	-	-	-	-	桃園治平高級中學	建順煉鋼(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4)	-	中華民國	103.07.01	105.09.22	3年	5,459,024	5.46%	5,328,024	5.33%	-	-	-	-	-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金智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顏慶利(註4)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105.09.22	3年	-	-	-	-	-	-	3,244,212	3.25%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鋼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昇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添晉(註2)	男	中華民國	105.09.22	105.09.22	3年	-	-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技師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科科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總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	-	-
獨立董事	林宏端	男	中華民國	105.09.22	105.09.22	3年	-	-	-	-	-	-	-	-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	-	-
獨立董事	吳傳銓	男	中華民國	105.09.22	105.09.22	3年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志恒(註3)	男	中華民國	106.07.13	106.07.13	3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化工系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環境及工程學院 研究員 工研院能資所副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教組組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所長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民生 化工領域召集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指導 委員 台北縣地方型 SBIR 民生化工 領域召集委員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礦冶學會資源再生小組召 集人 中華民國國家礦業標準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土木建材標準委 員 中華民國國家化工標準委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 程系副教授	-	-	-

註1：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16日改派代表人由洪啟昭改為陳美惠。

註2：張添晉於106年5月10日因業務繁忙之因素請辭。

註3：陳志恒於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請辭本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投資(股)公司(3.63%)、豐碩投資(股)公司(3.39%)、林盟弼(2.89%)、賴三平(2.27%)、林明儒 2.1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02%)、鍾清林(2.0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9%)、鍾朝全(1.9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9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04%)、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5.85%)、森宜投資(股)公司(5.20%)、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38%)、和昭投資有限公司(3.0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9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5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4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39%)、侯貞雄(2.05%)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明投資(股)公司(22.84%)、佑明投資(股)公司(7.06%)、總利投資(股)公司(5.96%)、昭安投資(股)公司(3.45%)、玉展投資(股)公司(3.28%)、黃滄海(2.6%)、黃玉靜(2.47%)、明耀鋼鐵(股)公司(2.45%)、黃玉燕(2.12%)、士堡投資(股)公司(1.66%)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55%)、黃田又雲(23%)、黃昭寰(10%)、黃昭仁(10%)、黃瑞龍(1%)、黃王金釵(1%)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通順投資(股)公司(87.5%)、通順鋼鐵(股)公司(10.50%)、王李秀昭(0.89%)、王基昇(0.83%)、王丕姿(0.23%)、王昱鈞(0.05%)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豐碩投資(股)公司	豐興鋼鐵(股)公司(18.2%)、林明儒(10%)、林盟弼(10%)、謝仁慈(5%)、鍾清林(4%)、鍾朝全(4%)、林玲仔(3.1%)、林貞汝(3.1%)、林珊伊(3.1%)、林大喬(3.1%)
誠創投資(股)公司	林承皓(22.97%)、林宸瑋(22.97%)、林承德(22.97%)、林張淑文(15.87%)、林錦瑄(7.49%)、林亮瑄(7.49%)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41.78%)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99.998%)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正翰(20%)、黃韋翰(20%)、黃玉靜(7.94%)、黃玉雪(7.94%)、黃玉燕(7.3%)、黃筱雯(6.8%)、傅麟喜(6.02%)、黃滄海(5.48%)、黃玉屏(4.92%)、林文昌(4.86%)
佑明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公司(96%)、黃筱雯(2%)、黃韋翰(1%)、黃正翰(1%)、傅麟喜(1%)、林志宜(1%)
總利投資(股)公司	黃筱雯(39%)、明耀鋼鐵(股)公司(20%)、黃正翰(16%)、黃韋翰(11%)、傅麟喜(10%)、林志宜(4%)
昭安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60%)、劉娟寧(20%)、劉亞蓁(20%)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32%)、吳承諭(18%)、吳偉綺(17%)、吳岱蓉(17%)、吳勇次(16%)
明耀鋼鐵(股)公司	佑明投資(股)公司(67.9%)、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黃筱雯(1.4%)、黃韋翰(0.4%)、黃正翰(0.4%)、林志宜(0.4%)
士堡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90%)、劉亞蓁(5%)、劉娟寧(5%)
通順投資(股)公司	王丕禎(60.535%)、王丕彰(30.62%)、王建治(8.825%)、王李秀昭(0.005%)、王丕姿(0.005%)、王基昇(0.005%)、李雪如(0.005%)
通順鋼鐵(股)公司	東豐麥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03%)、王建治(2%)、王李秀昭(0.91%)、王丕彰(0.02%)、王丕禎(0.02%)、王丕姿(0.02%)

### 3.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豐興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	✓	✓	✓	✓				✓	✓	✓		0
東和鋼鐵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	✓	✓	✓	✓				✓	✓	✓		0
東和鋼鐵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	✓	✓	✓	✓				✓	✓	✓		0
豐興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	✓	✓	✓	✓				✓	✓	✓		0
海光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	✓	✓	✓	✓				✓	✓	✓		0
協勝發鋼鐵廠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	✓	✓	✓	✓				✓	✓	✓		0
建順煉鋼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林宏端			✓	✓	✓	✓	✓	✓	✓	✓	✓	✓	✓	✓	0
吳傳銓		✓	✓	✓	✓	✓	✓	✓	✓	✓	✓	✓	✓	✓	1
陳志恒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 表人：林明儒	3,753	3,753	-	-	4,800	4,800	394	394	1.74%	1.74%	-	-	-	-	-	-	-	1.74%	1.74%	無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劉明宗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許益誌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 表人：黃韋翰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 司代表人：黃煌璋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 表人：陳美惠(註1)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 表人：劉明潭(註2)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 表人：洪啟昭(註1)																					
董事	世家興業(股)公司代 表人：周世豪(註2)																					
獨立董事	張添晉																					
獨立董事	林宏端																					
獨立董事	吳傳銓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000元。

註1：建順煉鋼(股)公司於105年11月16日改派代表人由洪啟昭改為陳美惠。

註2：董事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潭及董事世家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世豪於105年9月21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2)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佳峻(註)	-	-	-	-	25	25	-	-	無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註)	-	-	-	-	-	-	-	-	無

註：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謝佳峻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石成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謝佳峻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石成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3)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彥斌	1,874	1,874	108	108	132	132	3,800	-	3,800	-	1.15	1.15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彥斌	-	13,701	13,701	2.66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業務處經理	林才翔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4%	1.74%	1%	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1.15%	1.15%	1.3%	1.3%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准辦理，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者，故不適用。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944,887	60,055,113	1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5	10	5,000	50,000	1,500	15,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5.12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85,000 仟元	無	註2
87.09	10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3
94.08	10	100,000	1,000,000	91,560	915,6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及 盈餘轉增資 15,600 仟元	無	註4
96.07	10	120,000	1,200,000	112,436	1,124,357	盈餘轉增資 208,757 仟元	無	註5
97.07	10	130,000	1,300,000	128,402	1,284,015	盈餘轉增資 159,658 仟元	無	註6
102.08	10	160,000	1,600,000	135,592	1,355,920	盈餘轉增資 71,905 仟元	無	註7
103.07	10	160,000	1,600,000	142,778	1,427,784	盈餘轉增資 71,864 仟元	無	註8
104.12	10	160,000	1,600,000	99,945	999,449	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	無	註9

註1：84年05月24日84建三乙字第342715號函核准設立。

註2：85年12月20日經(85)商字第121465號函核准。

註3：87年09月01日經(87)商字第087124918號函核准。

註4：94年08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3940號函核准。

註5：96年07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56390號函核准。

註6：97年07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0200號函核准。

註7：102年0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5800號函核准。

註8：103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8930號函核准。

註9：104年12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401266360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07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1	324	-	345
持有股數	-	-	98,976,088	968,799	-	99,944,887
持股比例(%)	-	-	99.03	0.97	-	1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7月1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4	11,918	0.01%
1000-5,000	250	489,516	0.49%
5,001-10,000	18	139,908	0.14%
10,001-15,000	7	90,000	0.09%
15,001-20,000	4	65,674	0.07%
20,001-30,000	6	140,000	0.14%
30,001-40,000	2	75,000	0.08%
40,001-50,000	0	0	0.00%
50,001-100,000	0	0	0.00%
100,001-200,000	0	0	0.00%
200,001-400,000	1	210,000	0.21%
400,001-600,000	1	482,119	0.48%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2	98,240,752	98.29%
合計	345	99,944,887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7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4.84%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997,587	22.0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9.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9.68%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6.12%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28,024	5.33%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129,051	5.13%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7	4.06%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67,671	3.77%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1,449	3.35%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9,571,109)	-	(335,000)	-	-	-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10%以上股東	豐興鋼鐵(股)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10,803,432)	-	(379,000)	-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10%以上股東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4,216,934)	-	(148,000)	-	-	-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4,210,960)	-	(148,000)	-	-	-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顏慶利	(2,339,582)	-	(131,000)	-	-	-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2,661,201)	-	(93,000)	-	-	-
獨立董事	林宏端(註1)	-	-	-	-	-	-
獨立董事	吳傳銓(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恆(註2)	-	-	-	-	-	-
執行長	林明儒	-	-	-	-	-	-
總經理	方彥斌	-	-	-	-	-	-
業務一處經理	張智揚	-	-	-	-	-	-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	-	-	-	-	-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	-	2,000	-	(2,000)	-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	-	-	-	2,000	-
採購處經理	林才翔	-	-	-	-	-	-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	-	-	-	-	-
資訊課課長	張哲嘉	-	-	-	-	-	-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	-	3,000	-	(3,000)	-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	-	-	-	-	-
業務二處經理	張丕宇(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張添晉(註4)	-	-	-	-	-	-
董事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代表人：周世豪	(2,231,593)	-	(78,000)	-	-	-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代表人：謝佳峻	(1,767,701)	-	(62,000)	-	-	-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5) 代表人：葉石成	(1,639,145)	-	(57,000)	-	-	-

註1：於105年9月22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2：於106年7月13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3：於106年7月17日上任。

註4：於106年5月10日辭任。

註5：於105年9月21日卸任。

註6：於106年12月25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 3 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7	18.72	20.13
	分配後		13.57	15.3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248,175 股	99,944,887 股	99,944,887 股
	每股盈餘		2.25	5.15	4.8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3.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04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 3.4 元現金股利，並於 106 年 06 月 06 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差異金額之處理，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於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28,594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4,80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數與 105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差異 2,423 仟元；差異原因係依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處理情形係將差異數調整於 106 年 1 月。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0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5 年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8,594 仟元及 4,800 仟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1月19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列估計金額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105年度帳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8,594	26,171	2,423	差異原因：依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 處理情形：差異數調整於106年1月。
董事酬勞	4,800	4,800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發生。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3 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氧化鋅銷售	1,088,149	77.61	1,256,897	82.48	1,101,968	87.89
清除再利用	313,437	22.35	266,913	17.52	151,890	12.11
其他	440	0.04	12	-	-	-
合計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1,253,858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清除再利用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集塵灰。
- B. 離場污染土壤再利用（採離場處理之重金屬、TPH 等污染土壤）。
- C. 銷售粗氧化鋅。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離場污染土壤個案再利用（戴奧辛、汞及揮發性污染土壤）。
- B. 台北市水洗飛灰再利用。
- C. 彰化縣未水洗飛灰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
- D. 配合政府機關核可之其他廢棄物再利用。
- E. 鋅錳乾電池處理。
- F. 漿紙紡織業有機污泥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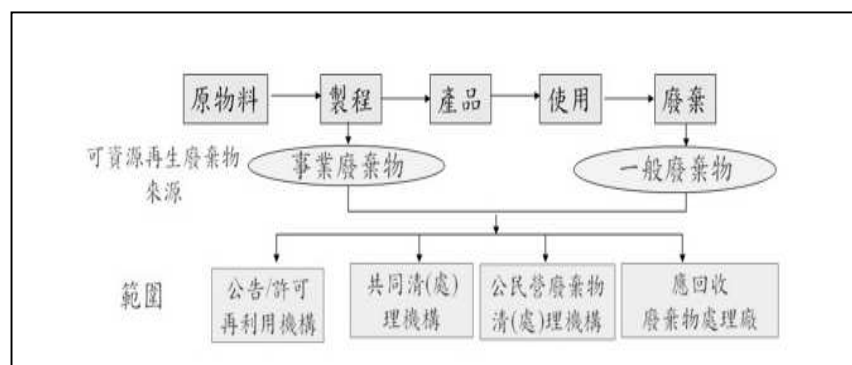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在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中，資源再生被視為屬低成本且較具減量效益之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以「資源有效利用」作為環境政策的新方向與環保施政重點。

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全球環保趨勢下，廢棄物資源化已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新興產業之一。所謂廢棄物資源化乃指將各事業之廢棄物回收後再生成原料或產品而言。資源再生產業類型與其收受可資源再生廢棄物來源關聯如下圖：



國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本公司歸屬於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的機構。

#### A. 電弧爐煉鋼廠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在量方面亦急遽增加，面對我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數起由有害廢棄物引起之公害事件，使得國人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此外，由資源有效利用之觀點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使得掩埋場地的取得非常困難，面對掩埋場逐漸飽和的窘境，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乃唯一可行的方法。且「廢棄物」與「資源」的界定只是一念之間，若能有效利用不但可減輕環保的負擔，更能降低原料成本並製造商機，讓地球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一年產生約達 13~16 萬公噸之集塵灰，而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處理設備來回收集塵灰廢棄資源物，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超過 50 萬噸以上，若無適當之處理設施，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之現象將更為頻繁。

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會產生煙塵，以集塵機收集後，稱之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此必須妥善處置以防止造成環境衝擊。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粒徑小，並含有害物質，若任意棄置或處理不當，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化法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但固化及穩定化之最終處置場有限，且處置場之設置也將衍生後續環境問題，故一般以資源化處理方式為主。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為鼓勵具相同製程之事業，共同解決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妥善解決廢棄物清理問題，因此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乃輔導業者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積極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於民國 84 年 5 月設立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係屬於處理集塵灰之環境保護事業，除可有效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置問題，並可回收集塵灰中有價重金屬如鋅、鉛等，而製程所產出之爐渣可符合 TCLP 溶出標準，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於 95 年 3 月由經濟部公告為公告第 44 號可再利用爐渣，為砂石業者或混凝土之良好材料資源。下表為國內集塵灰處理廠商概況分析：

機構類型	公司名稱	處理方式	生產設備	設計處理量 (萬噸/年)	主要產品
聯合處理體系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電弧爐煉鋼業聯合處理體系)	還原焙燒	旋轉窯	7(14)*	粗氧化鋅
許可 再利用機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潛弧電爐	6	鋼錠(Ni, Cr, Fe) 粗氧化鋅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溫冶金	高溫冶金熔融還原爐(電爐)	4**	生鐵 粗氧化鋅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還原焙燒	多層平爐 商治電爐	10**	鋼胚 粗氧化鋅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12**	DRI(low Zn) 粗氧化鋅

註:\*台灣鋼聯(股)公司第二條生產線設計處理量

\*\*爐體試運轉中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116 期(目前本公司法令核定之最大處理量為 198,900 噸)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鋅礦產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的全球化趨勢。

本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可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所以產品銷售供不應求，其價格與 LME 倫敦金屬交易市場鋅金屬價格連動，因此受國際景氣狀況與國際鋅價影響很大。

## B. 國內廢污土壤整治概況

國內事業廢棄物主要來自工業、營建、農業、醫療、學校、國防等來源，其中石化工業及化學工業造成的土地污染以及營建業產生的廢棄土方均屬環保規定的廢污土壤範圍，因此國內各大企業整治受污染之廠房場址專案的市場孕育而生。

近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間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陸續調查發現各處污染場址。根據環保署最新公告，目前公告非法棄置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共 4,053 處，其中控制場址 3,289 處、整治場址 94 處、地下水限制地區 40 處。另環保署亦針對 85 處廢棄工廠廠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其中有 53 處(約 130 公頃)之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加上各縣市亦公告列管的污染農地尚有數十公頃，以上大多數為重金屬污染。此外，根據經濟部工業局之統計顯示，歷年來關廠歇業或註銷登記之工廠家數超過 12 萬筆，假設以其運作屬土地污染潛勢較高之高污染性工業類型統計，約有 4 萬 2,000 家工廠，顯示未來所需整治污染土壤之棄置場址仍多。

由於目前國內掩埋場處理污染土壤去處存在以下問題：

- (A) 國內既有最終處置設施容量將逐漸不足：可收受之掩埋場將因剩餘掩埋年限以及掩埋容量的不足，使得掩埋場採限量進場，或是縮短年限。
- (B) 污染土壤經中間處理及再利用之產品去化問題：國內重金屬污染土壤處理專業技術缺乏，濕法處理衍生廢水二次污染問題，火法技術高溫且成本昂貴，該污染土壤經處理後所產生之物質品質不定，又因民眾對既有處理業者觀感不佳及對其品質質疑等問題，造成銷售去化不易，故再利用管道因此受限。

本公司生產技術係以旋轉窯爐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將污染土壤替代矽砂副原料，因此成本相對傳統水法技術較低且品質穩定。本公司並透過專業技術人才，處理能力領先同業，企業形象優良有目共睹。

## C. 國內飛灰處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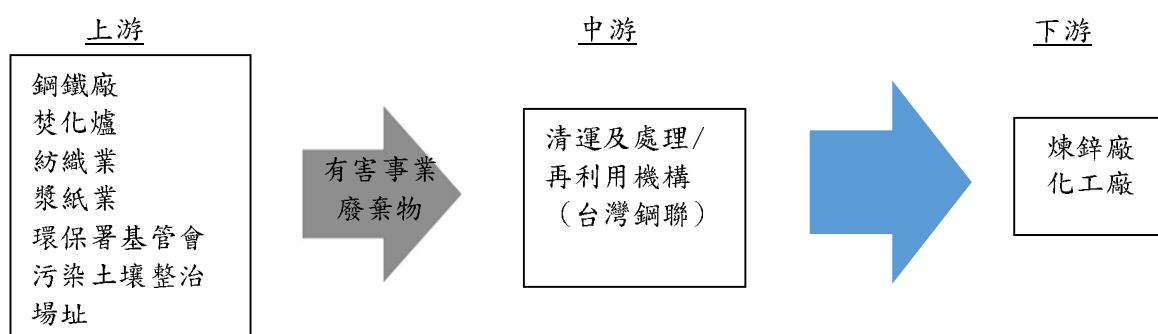
垃圾焚化飛灰全台灣年產量約十餘萬噸，因重金屬或戴奧辛含量高為有害廢棄物，目前焚化廠大都採水泥固化法處理後送掩埋場掩埋。但台灣地區地狹人稠環，環保意識高漲，現有掩埋場即將飽和，而新建掩埋場極為困難，因此長遠妥善去化通路受限。

飛灰氣離子含量甚高，不適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因此必須經過適當除氯流程，水洗後才可進行後段之安定化與再利用。

全台有多座大型垃圾焚化爐，每年產生之灰渣數以萬噸計，其中焚化飛灰(含反應生成物)目前大都採水泥固化法並添加化學螯合劑處理後送掩埋場掩埋。其主要優點為成本較低、操作簡單、技術要求不高。惟水泥固化法如使用多重毒性特性溶出試驗 MTCLP 以探討飛灰固化之長期溶出潛勢，當萃出液之 PH 達酸性狀態時，飛灰中之重金屬如鎘鉛等仍有可能溶出。但如添加足量水泥，則可有效降低重金屬之溶出，惟將大幅增加成本及固化物之數量，對掩埋場亦極為不利。

本公司係以旋轉窯高溫冶煉技術處理，將水洗過之焚化飛灰取代石灰副原料，因此成本相對較低且無固化處理的掩埋容量問題。因品質穩定且企業形象優良，市場上應有足夠之競爭力。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清除、再利用，因此上游即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該煉鋼業者係以廢鋼（鐵）為主要原料透過高溫冶煉製成鋼胚銷售。

在電弧爐熔煉過程中，將回收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渣，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收集之後稱為「集塵灰」，因煉鋼原料來自進口的廢鐵、廢五金，故煉鋼後殘留之集塵灰，通常含鋅、鉛、鉻、鎘等重金屬。集塵灰成分中之重金屬，由鐵及鋅等有價金屬占大宗，若能將其中具經濟價值之金屬氧化物回收，其餘氧化物用作建材原料，不但能減輕環境負擔，更能開拓資源回收再生的商機。

本公司下游廠商主要為國際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工廠等，主要係因粗氧化鋅產品可銷售予鋅冶煉廠，生產純鋅錠金屬製品，或銷售予化工廠提煉精製 ZnO 及 ZnCO<sub>3</sub>，並供應橡膠、鞋業、工業製品及窯業製品做為添加劑，以達資源化處理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日本、歐洲及西非最具規模的大型煉鋅廠，合計約佔本公司 75% 之銷售量，另客戶還有國內外數家化工廠，化工廠客戶合計約 25%。

本公司製程之最終產物爐渣係屬性質安定且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44 號旋轉窯爐渣，而爐渣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故本公司爐渣係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產出之氧化鋅是鋅的一種氧化物，難溶於水，可溶於酸和強鹼。氧化鋅是一種常用的化學添加劑，其應用領域主要在橡膠、陶瓷、化學品、製藥、化妝品與個人護理以及農業等。廣泛地運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農業及陶瓷上。

本公司因料源穩定，所產出之氧化鋅成份穩定，且相較於礦廠，本公司供貨交期穩定。隨著鋅的應用需求增加，鋅精礦數量減少，未來鋅金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再生之設備及技術亦是成功之關鍵。本公司近年來針對設備不斷的改善，降低成本，所產出之氧化鋅，相對於對國際鋅冶煉廠進貨價格較鋅礦便宜；本公司因產品純度高、雜質少，且價格較進口回收氧化鋅粉或直接用純鋅錠製作化工用氧化鋅便宜，因此供應國內二家氧化鋅化工廠也是屬於供不應求之狀態。

#### (4) 競爭情形：

國家對環保的重視程度越來越加深，如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由於電弧爐集塵灰富含鋅、鐵、鉛、鎘等重金屬，故國內外處理方式多採資源回收再利用，主要技術為「高溫冶煉(Pyro-metallurgical process)」佔全世界 90% 應用，「高溫冶煉」為國內現行處理/再利用機構所採用技術。目前國內集塵灰處理/再利用機構資料如下表：

國內集塵灰高溫冶煉處理/再利用機構

公司	台灣鋼聯	中龍鋼鐵	嘉德創資源	燁聯鋼鐵	中國鋼鐵
處理對象	碳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及碳鋼集塵灰	碳鋼集塵灰	不鏽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煉鋼集塵灰
處理技術	Waelz Process (旋轉窯爐)	Primus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JRCM Process (電器熔融)	Inmetco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DRyIron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產品及鋅含量	55-62% 氧化鋅、爐渣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還原鐵、爐渣、鋅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資料來源：台灣鋼聯整理。

本公司乃目前亞洲最大之電弧爐集塵灰鋅資源回收廠，105 年清除再利用量為 188,981 公噸電弧爐集塵灰，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90% 係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帶給本公司極大的商機。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所採用之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產業技術純熟，其發展已超過 50 年，全世界 90% 皆採用此技術來資源回收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全國只有本公司引進此關鍵技術，且技術水平已達國際一流水平，因此科技因素對本產業發展影響不大。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1
	碩士	1	1	1
	大專	3	3	3
合計		5	5	5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份	項目	金額
100-102	油品改質技術開發-富鐵觸媒能源應用技術研發	3,100
100-103	旋窯高效能供氣吹管研發測試	12,912
101-104	旋窯紅外線攝影機測試	16,458
102-103	富氧操作測試	1,542
103	2K 廢熱回收設備研發測試	53,114
104-105	廢電池試燒測試	520
106	膨脹試驗法	90
106	鋼渣應用於混凝土製品研究	1,400
106	安定化後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應用於鋪面工程基底層之研究	714
106	冶金渣製備 C40 混凝土研究	1,106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前項除富鐵觸媒研發以及廢電池尚未導入商業化應用外，其他各項技術皆已開發成功並陸續導入二支旋窯之操控應用，不僅提昇整體效能且節能減碳降低成本超過 50%，成效卓越。

### (5)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隨著環保法規修訂愈來愈嚴格，以及政府執法力度的提升，未來廢棄物處理之需求可預期會逐年增加，本公司將來會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增加其他難處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研究發展，以期朝多元化目標發展。

####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議題受社會大眾之關注，企業經營者莫不感受其壓力，本公司秉持綠色環保之經營理念，自建廠至今，對於環境保護之防治設備提升，亦不遺餘力持續投資改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廠對於未來環保技術之提升規劃如下：

- A. 本公司參考歐洲相關產業製程之演變，已於 100 年 3 月試行採用鹼性操作製程運轉模式，目前對於鹼性操作技術已有明顯提升，不僅具有提升集塵灰之處理量之效能，亦可降低焦碳等副原料之耗用量，對於環境永續經營實有正面之助益。
- B. 本公司將配合增加北投焚化爐飛灰回爐再利用作為石灰/消石灰替代料之營業項目，期能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此外，將增加變更使用土壤污染整治或控制廠址特定成分之污染土壤，作為酸性製程造渣劑矽砂之替代料，如此不僅可提供污染土壤合法去化處理之管道，亦可減少酸性製程矽砂原物料之耗用等優點，可謂一舉數得。
- C. 本公司規劃持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業之技術交流，有機會時安排相關操作人員赴國外參訪觀摩，學習他廠之經驗，促進專業技術之提升。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之改善，提升集塵灰之處理技術，多年來聘請德國專業技師入廠指導，除改善製程設備外，並辦理相關製程改善操控教育訓練等，以提升製程操作人員之技術。本公司不僅旋轉窯設施之集塵灰再利用能力大幅提升，且可降低焦碳耗用量及營運成本，目前並因集塵灰再利用技術之提升，以技術輸出巴西 VMZ 集團新設之集塵灰資源化回收處理廠，有助於提升整體國際優良形象，未來更可吸引國外相同新設製程合作意願，增加技術輸出機率。
- D. 短期間將申請增加下述廢棄物處理：
  - (A) 水洗飛灰再利用。
  - (B) 廢電池。
  - (C) 紡織有機污泥再利用。
  - (D) 漿紙有機污泥再利用。
  - (E)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要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執行：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然而由於種種因數，並未完全落實，因此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未來將積極要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的執行，以保障合法廠商穩定經營的環境。
- B. 考量投資成本效益，評估增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精煉廠可行性，另亦不排除尋求國外廠商技術合作或合資興建之可行性。
- C. 利用產學合作方式評估本廠製程廢棄物爐渣再資源化可行性，以回收爐渣中之有價物質（例如氧化鐵），目前初步研究採用本廠爐渣作為煉鋼廠之添加料，成為電弧爐煉鋼廠之粗煉脫磷劑、助熔劑等用途之可行性，亦研究將爐渣做為廢油品回收觸媒之可行性。
- D.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3 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氧化鋅 (外銷)	日本	782,277	55.80	660,084	43.32	522,133	41.64
	歐洲	49,881	3.56	118,798	7.80	152,421	12.16
	非洲	9,412	0.66	161,110	10.57	67,793	5.41
	大陸	76,141	5.43	100,034	6.56	109,023	8.70
	泰國	24,392	1.74	38,575	2.53	58,675	4.68
	其他	-	-	60	-	570	0.04
氧化鋅(內銷)		146,046	10.42	178,236	11.70	191,353	15.26
清除再利用		313,437	22.35	266,913	17.52	151,890	12.11
其他		440	0.04	12	-	-	-
合 計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1,253,858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 A. 國內集塵灰清除再利用

單位：噸

年份	國內集塵灰總清運量 (以熱處理方式)	台灣鋼聯	國內同業	台灣鋼聯 市占率	國內同業 市占率
103 年度	220,178	204,526	15,652	92.89%	7.11%
104 年度	204,113	193,429	10,684	94.77%	5.23%
105 年度	173,466	163,683	9,783	94.36%	5.64%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87,273	82,132	5,141	94.11%	5.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鋼聯整理。

##### B. 氧化鋅

目前國內之氧化鋅製造廠商極少且較不具規模，下游客戶主要分散於全球市場，故此產業市場佔有率資訊不易蒐集，如以集塵灰鋅資源回收角度來推估，本公司所回收氧化鋅在國內市場佔有率也是超過 85%。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集塵灰清除再利用

世界鋼鐵協會 (WSA) 於 2017 年 4 月發布短期鋼鐵需求預測結果，2017 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增長 1.3%、達到 15.4 億公噸，2018 年可增長 0.9%、達 15.5 億公噸；因此預期 2017、2018 年國內煉鋼廠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將持續增加。



另外，鋼鐵公會也預估未來五年粗鋼表面消費量預測如下表：

(單位=仟噸)

年	表銷量	成長率%
2017	21,956	0.10
2018	22,263	1.40
2019	22,597	1.50
2020	22,891	1.30
2021	23,212	1.40
2022	23,560	1.50
平均年成長率	1.42%	

資料來源:鋼鐵公會

國內景氣持續回溫，隨著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等計畫將於 2018 年陸續展開後，可預期國內鋼品需求將持續上生，帶動鋼鐵產業發展向上提昇，預估 2017~2022 年平均年成長率約 1.42%，也將同步帶動集塵灰產出量往上增加趨勢。

但是，國內煉鋼廠集塵灰庫存蓄料已於 105 年清空完成處理，因此未來可處理集塵灰數量將較 105 年度下降，各煉鋼廠集塵灰供應下降也將影響氧化鋅產量。

#### B. 氧化鋅銷售

礦廠開採鋅礦投資金額高，風險大，依據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 ILZSG)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2017 年全球精煉鋅需求預估將年增 0.7% 至 1,393 萬噸，2018 年則預估年增 2.5% 至 1,428 萬噸。2017 以及 2018 年，美國的精煉鋅消費量預估分別年增 12% 與 2%，歐洲的消費量預估分別年增 0.4% 與 2.8%。大陸 2017 年精煉鋅表觀需求預估年減 1.8%，2018 年則預估年增 3%。

2017 年全球鋅礦產量預估將年增 1.8% 至 1,300 萬噸，2018 年則預估年增 6% 至 1,378 萬噸。2017 年全球精煉鋅產量預估將年減 1.4% 至 1,353 萬噸，2018 年則預估年增 3.9% 至 1,406 萬噸。2017 年全球精煉鋅市場預估將供給短缺 39.8 萬噸，2018 年則預估將短缺 22.3 萬噸。

#### C. 其他可再利用廢棄物

1992 年正式生效之聯合國環境署「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以下簡稱巴塞爾公約)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希望藉由無害化管理方式，減少或避免有害廢棄物產生及越境轉移問題，近年來配合國際趨勢，逐漸轉移重點至產品源頭管理、環境化設計及回收再利用等議題。

廢棄物管理的理念與方式，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資源匱乏，國民對居住的環境品質相對嚴苛的情況下，使政府法規亦隨之改變，各項清除及處理之技術設備仍需不斷改進，再加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申請操作許可執照，並因法令限制，政府對處理量之開放是採逐步漸進，致使目前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有足夠之產能處理，但僅能依核定量收受處理，故在未來市場可說是供不應求的情況。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採用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 50 多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之技術。且本公司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煉鋼業集塵灰清除及再利用機構，相當於環保署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等級，本公司目前為亞洲最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也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引進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者，因成本低廉，國內居領先地位無競爭者。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對企業要求愈來愈高，有利本公司處理廢棄物業務拓展。
- (B) 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且經多年來投資與研發新設備與操作技術，成本低廉且技術已領先世界，國內無競爭者。
- (C) 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粗氧化鋅，產品優良、純度高且品質穩定，為國內外客戶之所好，並為其優先採購之對象，供不應求。
- (D) 高溫冶煉旋窯之 1300°C 高溫，可同時處理/再利用國內高難度/有去化問題廢棄物，例如焚化飛灰、廢乾電池、有機污泥、高毒性污染土壤等，處理成本低於國內同業。
- (E) 完善管理機制，推行 ISO-9001、ISO-14001、ISO-14064 及 OHSAS-18001。
- (F) 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完全回收，零廢棄，投資工廠設施與管理優異，已為工業局及環保署之模範廠。

##### B. 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 (A) 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一般煙塵發生量約為鋼鐵產量之 1.2%~1.8%，故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與集塵灰多寡影響。

######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處理技術成熟，目前正積極尋找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業務，可作為天然砂砂、消石灰、或石灰等之替代用料，減少天然資源之耗用亦可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九項污染土壤之再利用許可，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 (B) 居民對綠色環保產業的不瞭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的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體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環保工作一向極為重視，因此秉持公開透明開放政策，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本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後，對於本公司致力環保的努力也大為讚揚，亦開放由伸港及線西鄉公所指定檢測公司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以示公正，另本公司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官網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 (C) 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 鋅價)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價格與 LME 國際鋅價呈現亦步亦趨的走勢，當 LME 鋅價上揚或下降時，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 因應對策：

由於 LME 國際鋅價取決全球金屬鋅市場的供需與資本市場資金流向，難以預測，故本公司傾向專注本業，延續原有的技術優勢，持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以期降低氧化鋅對整體營收獲利的影響。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電弧爐集塵灰高溫冶煉產生之主、副產品分別為氧化鋅及爐渣。經旋轉窯冶煉後所產出之氧化鋅自集塵設備（旋風及袋式集塵器）收集後，105 年度約 75% 出口銷售予日本、歐洲及西非等國家金屬精煉業者，進行鋅錠提煉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煉成 99.995% 純鋅錠），而其他 25% 銷售至台灣、中國、泰國再製成鋅白，做為鞋業及輪胎業等之添加劑。

產製過程中產生之爐渣係為經濟部公告（民國 95 年 3 月公告，編號 44 號）之無害可資源再利用物，先經破碎、磁選回收鐵金屬後，剩餘之下腳料則作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及一般混凝土級配料及道路及路基填地等級配替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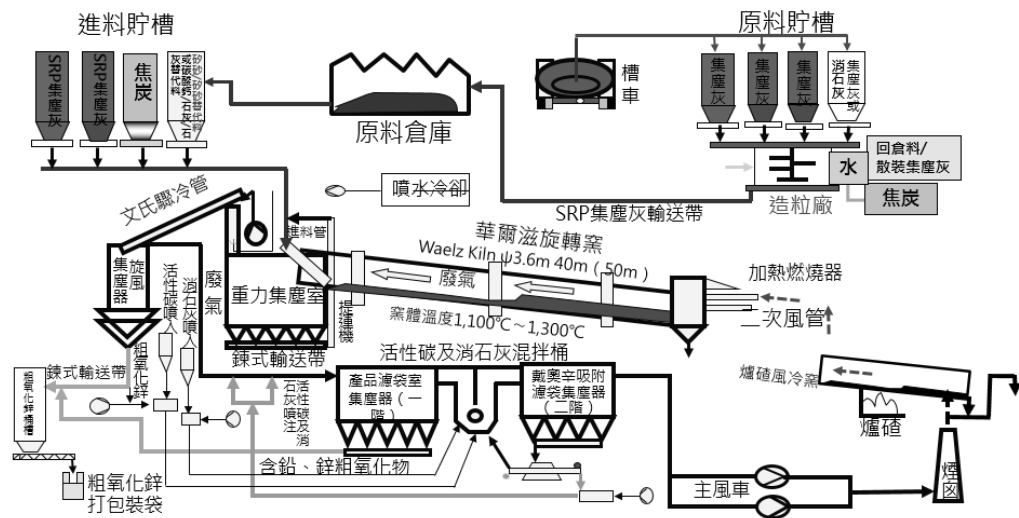
### (2) 產製程序

電弧爐集塵灰資源化處理流程主要是以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處理集塵灰，回收集塵灰中之粗氧化鋅。採用之處理方法因考慮到集塵灰本身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國際通用技術趨勢，所以 20 年前高價投資自德國引進高溫冶煉資源回收製程，以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的集塵灰(EAF Dust)，二座窯設計年總處理量為 198,900 公噸。本公司採用之 Waelz Kiln Process 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穩定之技術。

Waelz Kiln 回收廠先將造粒後之酸性或鹼性 SRP 集塵灰與焦炭、矽砂/矽砂替代料（廠內再利用廢耐火材、污染土壤、有機污泥等）或石灰/消石灰/石灰替代料（飛灰等）等經輸送帶混合送入直徑 3.6 公尺×長度 40 公尺（一號窯）或直徑 3.6 公尺×長度 50 公尺（二號窯）之旋轉窯中在 1000°C~1300°C 的高溫下進行還原再氧化冶煉。其處理流程主要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物流：SRP 集塵灰、焦炭、矽砂/矽砂替代料、或石灰/消石灰及其替代料等進料至旋轉窯內進行高溫冶煉，集塵灰中之高沸點成分與造渣劑矽砂/矽砂替代料、或石灰/消石灰及

其替代料等燒結成旋轉窯爐渣(可再利用一般廢棄物 R-1207)，由窯出口端排出經廢熱回收空氣冷卻系統冷卻後，經由輸送機及鏟裝車輸送至室內爐渣貯存區，爐渣可作為路基級配、填地材料、與混凝土等之再利用物料。第二部份為氣流：進料中之低沸點成分與含粉塵之載塵氣體，則經由本製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重力沈降室、文氏驟冷管、旋風集塵器、活性炭噴入設備及兩段式袋式集塵器收集處理後，於旋風集塵器及產品袋式集塵器所收集之粉塵顆粒物料，即為含氧化鋅及活性炭之粗氧化鋅產品，而經前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氣，再經由煙囪排放至大氣中。

台灣鋼聯集塵灰再利用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物料	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焦炭	菱友、中鋼碳素、達餘	良好、穩定
消石灰	來冠、中鋼碳素、和興	良好、穩定
生石灰	鑫福晟、寬餘興業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兩年度毛利率 變動率(%)
104年	1,402,026	831,185	570,841	41	31.71
105年	1,523,822	695,780	828,042	54	

## (2) 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05 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係因氧化鋅售價受國際鋅價及鋅 TC 加工費(售價減項)影響，104 年度平均國際鋅價為 1,933 美元/噸，而 105 年度漲幅達 8.17%，平均價格 2,091 美元/噸，且 104 年度 TC 加工費為 245 美元/噸、105 年度為 203 美元/噸，跌幅達 17.14%；此外本公司生產技術亦越臻成熟，產出之氧化鋅總量及其純度鋅含量持續增加，以上因素使銷售單價 105 年度成長約 14%。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 3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菱友	91,106	24.30	無	菱友	44,383	15.13	無	菱友	78,896	33.99	無
2	中鋼碳素	50,836	13.56	無	達餘	33,660	11.48	無	長祿	27,522	11.86	無
3	來冠	44,376	11.84	無	—	—	—	—	—	—	—	—
4	鑫福晟	37,601	10.03	無	—	—	—	—	—	—	—	—
	其他	151,024	40.27		其他	215,276	73.39		其他	125,675	54.15	
	進貨淨額	374,943	100.00		進貨淨額	293,319	100.00		進貨淨額	232,093	100.00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 3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OWA	396,606	28.29	無	MMS	381,315	25.02	無	MMS	321,478	25.64	無
2	MS ZINC	385,671	27.51	無	NPL	161,110	10.57	無	RtM	200,656	16.00	無
3									NYS	152,422	12.16	無
	其他	619,749	44.20		其他	981,397	64.41		其他	579,302	46.20	
	銷貨淨額	1,402,026	100.00		銷貨淨額	1,523,822	100.00		銷貨淨額	1,253,858	100.00	

105 年度因國際鋅價使氧化鋅收入增加；MS ZINC 及 MMS 屬同一集團，105 年度配合客戶安排出貨予 MMS。RtM 為負責協助 DOWA 向海外採購原料的商社，105、106 年度修改合約規定，RtM 為買方，DOWA 為最終使用者，並由於客戶出貨排程且交易條件採目的地交貨，故 105 年底出貨 RtM 之收入於 106 年初認列，使 105 年對 RtM 之收入並未超過 10%。NPL 因銷售單價較高，故於 105 年度進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NYS 於 106 年度提高 25% 之需求量，故於 106 年第 3 季進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棄物清除再利用	198,900	198,900	313,437	198,900	188,981	266,913
氧化鋅	73,884	72,138	655,875	73,884	64,703	598,996
合計	272,784	271,038	969,312	272,784	253,684	865,909

註：產能 198,900 噸之計算為法令核定之最大處理量。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清除再利用	198,900	313,437	-	-	188,981	266,913	-	-
氧化鋅	8,525	146,046	58,718	942,103	8,570	178,236	50,711	1,078,661
其他	-	440	-	-	-	12	-	-
合計	207,425	459,923	58,718	942,103	197,551	445,161	50,711	1,078,661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0	13
	一般職員	14	14	16
	作業人員	65	61	62
	合 計	89	85	91
平均年歲		39	39	41.35
平均服務年資		9	8.53	9.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2
	碩 士	4	5	7
	大 專	50	48	50
	高 中	23	22	20
	高中以下	11	9	1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工地環水許字 NA035-06 號	104.10.07~108.12.0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一號窯)	工空操字第 NA016-06 號	102.11.07~107.11.06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二號窯)	工空操字第 NA056-02 號	103.10.03~108.11.06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以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楊銘助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7)環署訓證字第 HA160307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FA080390 號
蘇文鴻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4)環署訓證字第 HA000378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GA270888 號
柯錫坤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FB060422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重力沉降室	1	95/12/31	84,561,402 元	7,083,996 元	將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反應產生之氧化鋅產品，予以收集並可同步淨化去除收集廢氣中之粉塵，並藉由活性碳噴注吸附廢氣中殘餘之有害物質，如汞及戴奧辛等，達到廢氣淨化並符合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Venturi 系統(文氏管+旋風集塵器)及改良	1	93/02/29	22,934,292 元	0 元	
活性碳噴注設備	1	95/04/30	11,957,014 元	239,247 元	
二階段式袋式集塵器	1	95/12/31	69,601,359 元	5,730,136 元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4.08.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	新竹縣政府	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本公司之車輛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7 時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在執行路邊攔檢，儀器測定黑煙不透光率 6.4m <sup>-1</sup> ，超過法規排放標準 2.8m <sup>-1</sup> 。	罰款已繳納，經改善後，覆驗合格。
105.03.24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	嘉義縣政府	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本公司之車輛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9 時 50 分，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在布袋鎮台 17 線約 129.5 公里處附近攔檢，經儀器檢測結果排放黑煙(不透光率)達 4.0m <sup>-1</sup> ，超過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場之排放標準。	罰款已繳納，經改善後，覆驗合格。
106.03.03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彰化縣政府	罰鍰合計 1 萬 2,000 元整，並分別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巡查本公司事業廢棄物現場，發現本公司未依規定貯存廢鐵(R-1301)、廢橡膠混合物(D-0399)、廢塑膠(R-0201)，與彰化縣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N09309010018)所載廠區配置圖貯存位置不符，且未依規定將廢鐵、廢橡膠混合物、廢塑膠分類貯存，而逕自混合貯存。	罰款已繳納，並依規定改善。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6.04.18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彰化縣政府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另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派員現場查核，查本公司有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收受狀況相符	罰款已繳納，並依規定改善。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 A. 團體意外保險。
- B. 年終尾牙。
- C. 三節獎金。
- D.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E. 教育訓練補助。
- F.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A) 員工旅遊補助。
  - (B) 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及喪事奠儀金。
  - (C) 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 C. 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任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B. 設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 C. 訂有工作規則。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及變化，持續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並取得其他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不斷提昇自身研發實力，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然自子公司成立以來尚無關係人交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45,404.42	88.09	254,728	0	254,728	管理處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擔保品
2號旋窯廢氣系統	式	1	99.06	282,260	0	86,462	生產處	無	無	有	無
1號旋窯	式	1	88.09	162,964	0	0	生產處	無	無	有	
2號旋窯	式	1	99.06	345,074	0	107,024	生產處	無	無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本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伸興段 52、56、57 及 58 地號	平方公尺	27,788.75	97.10.16~117.10.15	簽約時售價 \$10,542/m <sup>2</sup> ； 年租率 5.6%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如上述說明	同上述說明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73,193.17 m <sup>2</sup>	91 人	廢棄物清除再利用及氧化鋅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棄物清除再利用	198,900	198,900	313,437	198,900	188,981	266,913
氧化鋅	73,884	72,138	655,875	73,884	64,703	598,996
合計	272,784	271,038	969,312	272,784	253,684	865,909

註：產能 198,900 噸之計算為法令核定之最大處理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105 年度)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500,000	493,421	50,000,000	100%	493,421	-	權益法	(2,05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7.10.16~117.10.15	土地租賃	無
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	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	95.11.03 至結束營運	提供敦親睦鄰款項予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並依照每月實際處理噸數計算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	106.06.22~107.06.21	短期擔保貸款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無
重要設備採購合約	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6.04.121~107.08.24(完工測試日)	爐渣安定化專案機電設備新建工程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09,358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13,260 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74.1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3.5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8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9,358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第1季	107年 第2季	107年 第3季	107年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 第4季	1,109,358	257,754	358,033	301,833	191,738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 (1) 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83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屬可行。

##### (2) 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109,358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 10%~15% 之部分供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勢必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因資金之短缺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107年第1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旋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1,109,358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26仟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111,271仟股之10.18%，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列明事項如下：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1季	107年第2季	107年第3季	107年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4季	1,109,358	257,754	358,033	301,833	191,738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11,326仟股，總募集金額為1,109,358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減少再向銀行借款暨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8,482	256,997	313,128	371,593	551,368	119,594	63,658	153,967	54,660	25,540	111,086	290,180	178,4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69,548	88,552	156,092	243,588	72,239	68,107	168,369	78,867	232,244	187,377	240,638	128,055	1,833,676
其他收入收現	2	128	59	62	67	1,101	1	1,662	1	2,684	-	1,801	7,568
合計(2)	169,550	88,680	156,151	243,650	72,306	69,208	168,370	80,529	232,245	190,061	240,638	129,856	1,841,244
減：非融資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5,127	1,015	56,601	25,700	35,196	20,818	14,616	27,984	32,302	25,184	27,732	41,645	333,920
薪資、獎金及董事酬勞	34,471	5,078	4,709	9,637	5,670	4,364	4,545	4,623	5,528	4,480	4,527	5,000	92,632
營所稅及暫繳稅款	-	-	-	-	119,403	-	-	-	66,446	-	-	-	185,849
其他費用付現	29,144	26,456	27,961	23,940	43,811	34,522	38,859	36,453	33,905	38,899	29,285	38,092	401,327
資本支出	2,293	-	8,415	4,598	-	5,624	-	750	5,115	3,930	-	-	30,725
應付利息	-	-	-	-	-	-	41	26	69	22	-	-	158
子公司增資款	-	-	-	-	300,000	-	-	-	-	-	-	1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39,816	-	-	-	-	-	-	339,816
合計(3)	91,035	32,549	97,686	63,875	504,080	405,144	58,061	69,836	143,365	72,515	61,544	184,737	1,784,4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035	57,549	122,686	88,875	529,080	430,144	83,061	94,836	168,365	97,515	86,544	209,737	2,084,4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31,997	288,128	346,593	526,368	94,594	(241,342)	148,967	139,660	118,540	118,086	265,180	210,299	(64,70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借  款	-	-	-	-	-	280,000	260,000	150,000	157,000	-	-	-	847,000
償還借款	-	-	-	-	-	-	280,000	260,000	275,000	32,000	-	-	847,000
合計(7)	-	-	-	-	-	280,000	(20,000)	(110,000)	(118,000)	(32,000)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6,997	313,128	371,593	551,368	119,594	63,658	153,967	54,660	25,540	111,086	290,180	235,299	235,299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5,299	1,475,312	1,498,708	1,149,659	1,293,953	1,310,052	1,367,034	1,501,620	1,180,866	1,233,395	1,283,332	1,441,248	235,2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08,679	135,038	120,539	229,645	215,215	132,898	221,256	185,062	225,382	129,647	239,055	121,906	2,164,322
其他收入收現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2)	208,829	135,188	120,689	229,795	215,365	133,048	221,406	185,212	225,532	129,797	239,205	122,056	2,166,122
減：非融資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5,489	32,451	35,489	38,463	39,934	38,481	39,934	23,216	22,402	40,761	38,179	39,819	424,618
薪資、獎金及董事酬勞	5,485	34,985	5,485	10,2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100,120
營所稅及暫繳稅款	-	-	-	-	120,000	-	-	-	93,000	-	-	-	213,000
其他費用付現	36,550	43,706	28,114	36,103	33,197	30,600	36,401	33,309	37,116	26,864	34,375	29,533	405,868
資本支出	650	650	650	650	650	1,500	5,000	10,000	15,000	6,750	3,250	3,250	48,000
應付利息	-	-	-	-	-	-	-	-	-	-	-	-	-
子公司增資款	-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33,956	-	-	-	-	433,956
合計(3)	78,174	111,792	469,738	85,501	199,266	76,066	86,820	505,966	173,003	79,860	81,289	78,087	2,025,5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3,174	136,792	494,738	110,501	224,266	101,066	111,820	530,966	198,003	104,860	106,289	103,087	2,325,5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40,954	1,473,708	1,124,659	1,268,953	1,285,052	1,342,034	1,476,620	1,155,866	1,208,395	1,258,332	1,416,248	1,460,217	75,85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1,109,358	-	-	-	-	-	-	-	-	-	-	-	1,109,358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	-	-	-	-	-	-	-	-	-	-	-
合計(7)	1,109,358	-	-	-	-	-	-	-	-	-	-	-	1,109,35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75,312	1,498,708	1,149,659	1,293,953	1,310,052	1,367,034	1,501,620	1,180,866	1,233,395	1,283,332	1,441,248	1,485,217	1,485,217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財務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05 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而定，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60 天，預估 106 及 107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05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因應實際生產狀況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財務槓桿度為 1.00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107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第3季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註)	104年(註)	105年	
流 動 資 產				705,445	230,593	531,678	489,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736	1,737,683	1,604,796	2,155,863
無 形 資 產				803	1,225	2,417	4,008
其 他 資 產				100,693	57,640	165,231	234,566
資 產 總 額				2,596,677	2,027,141	2,304,122	2,883,78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84,513	345,298	272,882	719,929
	分 配 後			784,348	495,215	612,695	—
非 流 動 負 債				194,171	175,191	160,731	151,9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78,684	520,489	433,613	871,890
	分 配 後			978,519	670,406	773,4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2,011,892
股 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999,449
資 本 公 積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0,209	507,203	871,060	1,012,443
	分 配 後			190,374	357,286	531,247	—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2,011,892
	分 配 後			1,618,158	1,356,735	1,530,696	—

註：103、104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第3 季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註)	104年(註)		105年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營業毛利				649,309	570,841	828,042	744,892
營業損益				485,299	418,056	659,848	631,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3	(26,257)	(21,688)	(17,622)
稅前淨利				496,192	391,799	638,160	613,8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412,332	313,607	515,060	613,8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12,332	313,607	515,060	481,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4	3,222	(1,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636	316,829	513,774	481,1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2,332	313,607	515,060	481,1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636	316,829	513,774	481,19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89	2.25	5.15	4.81

註：103、104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05,445	230,593	46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736	1,737,683	1,604,034		
無形資產			803	1,225	2,417		
其他資產			100,693	57,640	233,175		
資產總額			2,596,677	2,027,141	2,303,2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513	345,298	272,015		
	分配後		784,348	495,215	611,828		
非流動負債			194,171	175,191	160,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684	520,489	432,746		
	分配後		978,519	670,406	772,5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股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0,209	507,203	871,060		
	分配後		190,374	357,286	531,24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7,993	1,506,652	1,870,509		
	分配後		1,618,158	1,356,735	1,530,696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編制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營業毛利				649,309	570,841	828,042
營業損益				485,299	418,056	661,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3	(26,257)	(23,784)
稅前淨利				496,192	391,799	638,1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2,332	313,607	515,0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12,332	313,607	515,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4	3,222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636	316,829	513,7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2,332	313,607	515,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2,636	316,829	513,7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89	2.25	5.15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34,042	374,555	732,324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882,429	1,872,571	1,899,783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1,064	22,794	16,227		
資產總額		2,337,534	2,269,921	2,648,3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635	413,212	466,911		
	分配後	542,635	413,212	766,746		
長期負債		386,385	307,679	226,503		
其他負債		8,382	17,640	8,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7,402	738,532	701,933		
	分配後	937,402	738,532	1,001,768		
股本		1,284,015	1,355,920	1,427,784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07	181,498	523,417		
	分配後	123,807	181,498	223,5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89)	(6,029)	(4,8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133	1,531,389	1,946,401		
	分配後	1,400,133	1,531,389	1,646,566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99,157	1,234,057	1,653,848		
營業毛利		444,891	287,533	642,131		
營業損益		191,553	148,987	484,3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11	13,338	27,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37	5,037	12,7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1,227	157,288	498,6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0,018	129,596	413,78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50,018	129,596	413,782		
每股盈餘		1.11	0.91	2.9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3.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4年度之財務報告，因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規劃，因此增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

(四)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伍)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第3季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 則編制			26.14	25.68	18.82	30.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2	96.79	126.57	10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0	66.78	194.84	67.97
	速動比率				118.55	24.81	131.66	32.97
	利息保障倍數				76.79	88.55	139.07	143.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23	20.23	20.56	14.43
	平均收現日數(日)				20.02	18.04	17.75	25.29
	存貨週轉率(次)				9.19	8.97	4.93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4	23.76	18.21	17.23	
	平均銷貨日數(日)			39.72	40.69	74.04	11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95	0.79	0.91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1	0.70	0.64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第3季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 則編制			17.36	13.73	23.96	24.92
	權益報酬率				24.09	18.31	30.50	33.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4.75	39.20	63.85	81.89
	純益率				24.93	22.37	33.80	38.38
	每股盈餘(元)				2.89	2.25	5.15	4.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29	132.06	255.88	97.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75	160.05	170.85	10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8	4.96	14.89	9.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71	1.49	1.3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05年度較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獲利償還借款並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4年度減資退款，使104年底現金餘額較少，而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成長。

經營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氧化鋅期末在途量較高所致。

獲利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5年度平均國際鋅價較104年度上升，使氧化鋅收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105年度較104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且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1：103、104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註2：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4	25.68	1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2	96.79	12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0	66.78	170.44
	速動比率			118.55	24.81	107.08
	利息保障倍數			76.79	88.55	139.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23	20.23	20.56
	平均收現日數			20.02	18.04	17.75
	存貨週轉率(次)			9.19	8.97	4.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4	23.76	18.21
	平均銷貨日數			39.72	40.69	7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0.79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6	13.73	23.97
	權益報酬率			24.09	18.31	30.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5	39.20	63.85
	純益率			24.93	22.37	33.80
	每股盈餘(元)			2.89	2.25	5.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29	132.06	257.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75	159.00	16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8	4.96	14.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71	1.4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編制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獲利償還借款並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4 年度減資退款，使 104 年底現金餘額較少，而 105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成長。  
 經營能力：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氧化鋅期末在途量較高所致。  
 獲利能力：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5 年度平均國際鋅價較 104 年度上升，使氧化鋅收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且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0	32.54	26.5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90	98.21	11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99	90.64	156.84		
	速動比率(%)	52.34	41.75	123.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48	32.40	21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1	14.57	22.72		
	平均收現日數	33.15	25.05	16.07		
	存貨週轉率(次)	24.33	12.59	14.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2	9.68	15.15		
	平均銷貨日數	15.00	28.99	25.6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6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4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5.81	1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1	8.84	23.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92	10.99		33.92
		稅前純益	13.34	11.60		34.93
	純益率(%)	10.72	10.50	25.0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1	0.91	2.90		
	現金流量比率(%)	75.03	83.56	15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4	109.64	165.7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9	11.23	19.69		
	營運槓桿度	2.55	2.89	1.59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0		

註：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246,364	10.69	47,916	2.36	198,448	414.16		105 年度現金增加主要係因國際鋅價上升，持續獲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1,604	4.84	32,805	1.62	78,799	240.20		105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係因氧化鋅售價受國際鋅價上漲影響，使 105 年底應收金額較高。	
存貨	169,308	7.34	112,813	5.57	56,495	50.08		因 105 年度因應客戶出貨排程，較多於年底出貨，帳列在途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3,131	0.14	32,299	1.59	(29,168)	(90.31)		105 年底預付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預付款轉列費用所致。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付設備款	4,387	0.19	35,287	1.74	(30,900)	(87.57)	104 年度因應製程改善，預付新建機器設備款項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1,240	5.70	3,017	0.15	128,223	4,250.02	105 年度餘額增加，係因子公司預付土地款 1 億 3 仟萬元。
應付短期票券	-	-	109,856	5.42	(109,856)	(100.00)	因 105 年度營運收現數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費用，故清償 104 年底短借。
其他應付款	77,344	3.36	103,604	5.11	(26,260)	(25.35)	其他應付款減少係因支付 104 年底應付減資款項約 1 仟 5 佰萬元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12	4.58	19,805	0.98	85,507	431.74	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故本期所得稅負債同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34,591	1.50	64,300	3.17	(29,709)	(46.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05 年底庫存集塵灰較少，致帳列預收集塵灰收入亦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5.93	104,523	5.16	32,065	30.68	差異金額為 104 年度因獲利所需提列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	734,472	31.88	402,680	19.86	331,792	82.40	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成本	695,780	45.66	831,185	59.28	(135,405)	16.29	因氧化鋅銷售數量減少，故營業成本減少。
所得稅費用	123,100	8.08	78,192	5.58	44,908	57.43	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同向增加。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 金	178,482	7.75	47,916	2.36	130,566	272.49	105 年度現金增加主要係因國際鋅價上升，持續獲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1,604	4.85	32,805	1.62	78,799	240.20	105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係因氧化鋅售價受國際鋅價上漲影響，使 105 年底應收金額較高。
存 貨	169,308	7.35	112,813	5.57	56,495	50.087	因 105 年度因應客戶出貨排程，較多於年底出貨，帳列在途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3,041	0.13	32,299	1.59	(29,258)	(90.58)	105 年底預付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預付款轉列費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944	8.59	-	-	197,944	10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	4,387	0.19	35,287	1.74	(30,900)	(87.57)	104 年度因應製程改善，預付新建機器設備款項所致。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短期票券	-	-	109,856	5.42	(109,856)	(100.00)	因 105 年度國際鋅價上揚，使營運收款數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費用，故清償 104 年底短借。
其他應付款	76,477	3.32	103,604	5.11	(27,127)	(26.18)	其他應付款減少係因支付 104 年底應付減資款項約 1 仟 5 佰萬元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12	4.58	19,805	0.98	85,507	431.74	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故本期所得稅負債同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34,591	1.50	64,300	3.17	(29,709)	(46.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05 年底庫存集塵灰較少，致帳列預收集塵灰收入亦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5.94	104,523	5.16	32,065	30.68	差異金額為 104 年度因獲利所需提列之金額。
未分配盈餘	734,472	31.93	402,680	19.86	331,792	82.40	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成本	695,780	45.66	831,185	59.28	(135,405)	(16.29)	因氧化鋅銷售數量減少，故營業成本減少。
所得稅費用	123,100	8.08	78,192	5.58	44,908	57.43	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同向增加。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531,678	230,593	301,085	130.57
非 流 動 資 產		1,772,444	1,796,548	(24,104)	(1.34)
資 產 總 額		2,304,122	2,027,141	276,981	13.66
流 動 負 債		272,882	345,298	(72,416)	(20.97)
非 流 動 負 債		160,731	175,191	(14,460)	(8.25)
負 債 總 額		433,613	520,489	(86,876)	(16.69)
股 本		999,449	999,449	-	-
保 留 盈 餘		871,060	507,203	363,857	71.74
權 益 總 額		1,870,509	1,506,652	363,857	24.15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因105年度獲利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因105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主係因105年度獲利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523,822	1,402,026	121,796	8.69
營業成本		695,780	831,185	(135,405)	(16.29)
營業毛利		828,042	570,841	257,201	45.06
營業費用		168,194	152,785	15,409	10.09
營業純益		659,848	418,056	241,792	57.84
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88)	(26,257)	4,569	(17.40)
稅前純益		638,160	391,799	246,361	62.88
所得稅		123,100	78,192	44,908	57.43
本年度淨利		515,060	313,607	201,453	64.2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及營業純益上升，主係因105年度營收受國際鋅價走升，使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2.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提高。 4.本期淨利整體因營業毛利增加而同向成長。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381	456,013	229,344	5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294)	(180,382)	(34,006)	1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21)	(695,560)	423,039	(60.8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105年營業淨利增加及支付所得稅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子公司預付土地款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公司104年度現金減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尚有 6.75 億元，可支應短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8,482	796,633	(739,816)	235,299	-	-
分析說明：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06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主係銀行融資、發放現金股利並投資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風險：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因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5年7月成立，目前仍為籌備期間，尚未產生收入。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仍為籌備期間，已於106年5月挹注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需之購地資金，並於106年9月份取得土地所有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改善	目前改進情形
103 年度	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應依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相關交易應確實依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104、105年度建立、更新完整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本公司已於104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專任內部稽核主管。
104 年度	無	無
105 年度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9 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3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1 頁~第 13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4 頁至第 16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70 頁至第 175 頁。

十三、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董事會開會 2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明儒	20	0	100	註 1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明宗	16	4	80	註 1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益誌	20	0	100	註 1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剛	18	1	90	註 1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明潭	0	100	註 2
		黃韋翰	12	0	86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煌璋	15	1	75	註 1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	洪啟昭	1	71	註 3
		陳美惠	13	0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顏慶利	16	0	80	註 8
董事	世家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世豪	2	2	33	註 4
獨立董事	張添晉	6	1	86	註 6
獨立董事	林宏端	12	1	86	註 5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2	2	86	註 5
獨立董事	陳志恒	4	0	80	註 7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謝佳峻	5	0	83	註 4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葉石成	5	0	83	註 4

註 1：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  
 註 2：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時代表人由劉明潭改為黃韋翰。  
 註 3：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105 年 11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美惠。  
 註 4：舊任，應出席次數 6 次，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  
 註 5：新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  
 註 6：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7：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後當選。  
 註 8：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八次 105.01.22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不適用，註 8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V	不適用，註 8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V	不適用，註 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第十次 105.07.07	設立子公司處理各股東所產出之還原礮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	V	不適用，註 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第十二次 105.08.04	增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不適用，註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V	不適用，註 8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公費案	V	不適用，註 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5.08.16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V	不適用，註 8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V	不適用，註 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二次 105.11.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V	無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V	無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V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無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準則」	V	無
	增訂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三次 105.12.2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與應收循環」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付款循環」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案	V	無
	廢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並增訂「資訊系統處理制度」	V	無
	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四次 106.01.19	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無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公費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五次 106.02.23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七次 106.05.0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V	無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八次 106.05.2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V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九次 106.06.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十次 106.07.2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	V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	V	無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財務預算修正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6.10.2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6.12.08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V	無
	106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註 8：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董事，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明宗及許益誌。			
(2)議案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上述法人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上述董事之薪資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張添晉、林宏端及吳傳銓。			
(2)議案內容：改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委任上述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新設執行長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執行長與上述董事為同一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106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董事兼執行長之競業禁止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6.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106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為本討論案利害相關人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8 年 9 月 21 日。			
2.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5年9月22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自105年9月22日起至107年01月16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添晉	5	0	100	於106年5月10日辭任。
獨立董事	林宏端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恒	3	0	100	於106年7月13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 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 105.11.17	內部稽核報告案	√	無
	105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	無
	提報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無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無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無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準則」	√	無
	增訂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	無
	第一屆第二次 105.12.1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與應收循環」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付款循環」案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案		√	無
廢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並增訂「資訊系統處理制度」		√	無
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	無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		√	無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無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三次 106.01.19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	無
	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無
	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無
第一屆第四次 106.02.17	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	無
	增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無
	修訂「銷售與應收循環」	√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呈請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	無
第一屆第五次 106.05.02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	無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	無
第一屆第六次 106.05.1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	無
第一屆第七次 106.06.14	呈請出具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無
第一屆第八次 106.07.21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部分條文	√	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	√	無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財務預算修正案	√	無
	修訂 106 年度自 8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之稽核計畫	√	無
第一屆第九次 106.10.20	106 年第 2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	無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	無
	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無
第一屆第十次 106.12.01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	無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	無
	106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及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	無
	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	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獨立董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上一季內部查核發現及缺失改善狀況，並提出意見及指示。
- 2.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經理人提出報告，若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 3.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等議題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佳峻	5	83	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 人：葉石成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平時透過公司發言人作為與員工及股東之聯繫窗口。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聽取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報告內部查核發現，且得隨時查閱相關查核底稿；另稽核主管配合會計師每半年查核財務報表，並說明其半年度之稽核執行情形。年度則於二月底前由稽核主管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審查公司內控及內稽運作情形，含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以便初審內部控制聲明書，再提董事會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0月06日證櫃監字第1050028370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5年11月17日修訂二版。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司治理」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業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執行，藉以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8席法人董事及3名具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法人董事均指派具足夠專業知識之代表人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未達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門檻，但仍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06年度開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等相關事務，並指定具備會計師資格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揭露其聯絡資訊，建立與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溝通管道；公司內部亦設有員工意見箱，藉以暢通員工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代辦機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營業項目及業務相關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及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制度健全，設有退休金制度、職工福委會制度、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意外、醫療保險及三節獎金、員工不定期聚餐、員工住院慰問金、員工停車位等，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不定期舉行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瞭解員工意見，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2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不定期委請相關單位至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財務、法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課程供董事持續進修，並視情形協助董事報名相關課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作業目標辨識其風險因素，並訂定因應之內部控制作業，且確實執行，以降低風險影響程度。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風險事項分析」。</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申訴情況護得處理，並防止不滿意事項重覆發生，及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服務滿意度，每年年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改進事項進行內部討論、因應改善。</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05年5月19日公開發行，並未列入受評名單。</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公發公薪報委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大專以上	法官、律師或會計師與所考有門術人員	檢察官或其他國家領事及專業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或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林宏端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志恒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22日至108年9月21日，截至107年01月16日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添晉	3	0	100	於106年5月10日辭任。
召集人/委員	林宏端	5	0	100	於106年6月14日改選擔任召集人。
委員	吳傳銓	5	0	100	
委員	陳志恒	2	0	100	於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105年8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每月按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之實際數量提撥一定金額回饋附近鄉鎮。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規定進行相關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而係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未來公司將視需求及法令規範適時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然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審慎評估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台灣鋼聯設立目的乃鋼鐵業共同出資做好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設有環安處，隨時監控並提供同仁建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訂有「溫室氣體管理總則」，推行ISO 14064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並定期監控廠房氣體排放情況，每季於公司網站公告。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員工意見均妥善溝通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並訂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且確實執行，且員工每年均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相關函令於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讓員工瞭解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員工得視其職涯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的意見能有效的傳達與處理，訂定【客服管理辦法】，且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建議。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信守承諾的理念，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及優質的服務。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訂有【廠商管理辦法】針對初次合作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其環安衛管理設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內容皆包含供應商需符合本公司環境安全要求，違反者除合約訂定之罰則外，亦納入本公司每年供應商評鑑內容。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環境監測資訊及其他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IS14064及OHSAS 18001等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管理制度完善。 2.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環保、回收廢熱政策，於旋轉窯安裝爐渣廢熱回收設備，將製程廢熱收集循環利用，減少使用焦炭及燃油產生之溫室氣體，達成減碳目的。 3. 本公司為確保廠址所在地區之環境品質，每月按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之實際數量提撥一定金額捐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增進地方和諧與繁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表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規範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等程序，並確實依辦法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不得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並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另透過檢舉制度及內部稽核不定期監控，確保員工未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定合約時，均載明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損及公司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專職單位,但本公司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指南俾供全體員工遵循,並不定期加強宣導,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應營運情況、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雖本公司目前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但尚無舉辦定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中。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本公司提供實體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檢舉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本公司對檢舉人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相關辦法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內部公告。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人

(3)、105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明儒	105/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理財與節稅（金融商品及不動產節稅）	3
董事	劉明宗	105/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劉明潭				3
董事	黃煌璋				3
董事	洪啟昭				3
董事	顏慶利				3
監察人	謝佳峻				3
監察人	葉石成				3
董事	黃韋翰				105/9/1
董事	黃韋翰	105/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董事長	林明儒	105/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之機制-閉鎖性公司及家族傳承重要文件	3
董事	陳美惠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5/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105/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明宗	106/0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璋				3
董事	陳美惠				3
董事	黃韋翰				3
董事	顏慶利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董事長	林明儒	106/0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董事	劉明宗	106/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璋				3
董事	陳美惠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6/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董事	劉明宗	106/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璋				3
董事	陳美惠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106/06/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106/06/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董事長	林明儒	106/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淺談新修正之刑法沒收專章(以利得沒收為主)及洗錢防制法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106/08/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治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董事	劉明宗	106/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典範實務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黃煌璋				3
董事	陳美惠				3
董事	顏慶利				3
獨立董事	陳志恒				3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168-169 頁。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471 號函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最近 3 年度及申請(106)年度前 2 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 2 季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53,848	100.00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688,013	100.00	709,185	100.00
營業成本	1,004,539	60.74	831,185	59.28	695,780	45.66	357,065	51.90	305,413	43.07
營業毛利	649,309	39.26	570,841	40.72	828,042	54.34	330,948	48.10	403,772	56.93
營業費用	164,010	9.92	152,785	10.90	168,194	11.04	80,528	11.70	69,843	9.85
營業利益	485,299	29.34	418,056	29.82	659,848	43.30	250,420	36.40	333,929	47.09
營業外收支	10,893	0.66	(26,257)	(1.87)	(21,688)	(1.42)	(11,504)	(1.67)	(13,779)	(1.94)
稅前淨利	496,192	30.00	391,799	27.95	638,160	41.88	238,916	34.73	320,150	45.14
所得稅費用	83,860	5.07	78,192	5.58	123,100	8.08	54,009	7.85	81,568	11.50
本期淨利	412,332	24.93	313,607	22.37	515,060	33.80	184,907	26.88	238,582	33.64
流通在外股數	142,778		99,945		99,945		99,945		99,945	
每股	追溯前	2.89	追溯前		2.25		追溯前		1.85	
盈餘(元)	追溯後	4.13	追溯後		3.14		追溯後		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追溯前每股盈餘係以 103、104、105 年及 106 第 2 季股本分別為 142,778 仟股、139,248 仟股、99,945 仟股及 99,945 仟股計算；追溯後每股盈餘係以 106 第 2 季股本 99,945 仟股追溯調整。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天然鋅礦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

鋼聯公司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由工業局輔導設立，成立目的在協助清除與處理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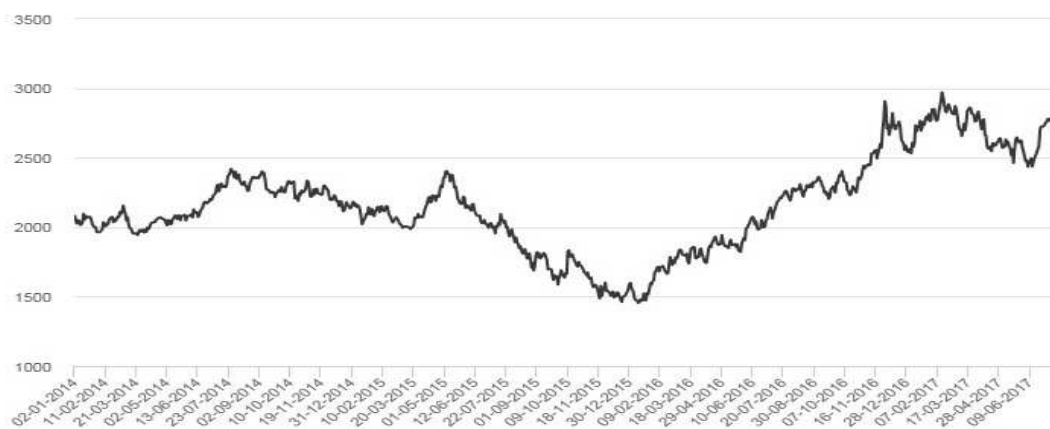
灰。該公司主要從事「清除及處理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從中產出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故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集塵灰再利用收入及氧化鋅銷售收入。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再利用量、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營業收入有所變動。

### (1) 氧化鋅銷售業務

該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可廣泛地運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農業及陶瓷上，其外銷對象皆為國際知名煉鋅大廠。對煉鋅廠而言，購買氧化鋅投產的成本效益優於直接採礦，加上該公司氧化鋅品質穩定，與國際大廠長期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氧化鋅售價與 LME(倫敦金屬交易市場，詳圖一)鋅金屬價格高度連動，因此氧化鋅收入易受國際鋅價波動影響(詳圖二)。

圖一 LME 國際鋅價(美元/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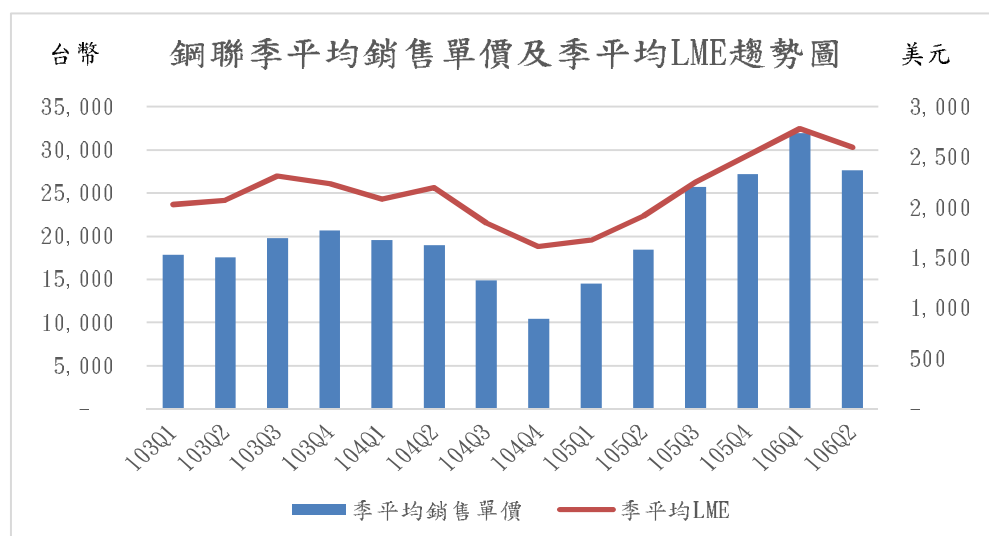
#### HISTORICAL PRICES GRAPH



資料來源：鉅亨網(至 106/6/30)

註：最低 1,451 美元(105/01/11)；最高 2,935 美元(106/02/06)

圖二 鋼聯氧化鋅售價與國際鋅價連動情形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整理(至 106/6/30)

## (2)集塵灰再利用業務

由於國內早期無足夠之專業處理設備及廠商來回收集塵灰廢棄物，致不肖業者任意傾倒，造成嚴重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鑒於此，民國 84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成立「電弧爐煉鋼業粉塵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輔導推動讓台灣電弧爐煉鋼廠合資成立台灣鋼聯公司來專門處理台灣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並核准成立電弧爐煉鋼業粉塵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以解決國內鋼鐵廠集塵灰污染問題。

單位：噸

年份	台灣鋼聯清運量	國內所有以熱處理方式(電爐為主)之集塵灰總清運量	台灣鋼聯市占率
103 年度	204,526	220,178	92.89%
104 年度	193,429	204,113	94.77%
105 年度	163,683	173,466	94.36%
106 年 1~6 月	662,956	67,416	993.3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鋼聯公司整理

以台灣而言，電弧爐煉鋼廠一年產生約 13~16 萬公噸之含高濃度戴奧辛之集塵灰(EAF Dust)，因此，台灣鋼聯公司所營業務-集塵灰共同處理廠係屬工業局特許事業，在共同處理體系下，集塵灰再利用之對象皆為共同處理體系之會員(須為公司之股東)，故該公司目前集塵灰再利用之交易對象皆為合資成立該公司之電弧爐鋼鐵廠股東，另該公司為使集塵灰再利用對象擴展至非共同處理體系會員，已申請集塵灰通案再利用，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核可(工字第 10620418310 號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函)，並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未來可以處理的客戶將不再侷限於共同處理體系之廠商。

該公司為經營集塵灰清除再利用、氧化鋅製造銷售及污染土壤處理所需取得之證照許可，茲整理如下：

名稱	核准或管制項目	許可主管審查單位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1)	其他金屬或無機鹽(氧化鋅)製造程序 (M01)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07 日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3)	氧化鋅製造程序 (M03)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 07 月 10 日
集塵灰共同清除處理許可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及污泥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12 月 27 日
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	污染土壤處理，包括含砷(S-0101、S-0205)、含鎘(S-0102、S-0202)、含鉻(S-0103、S-0204)、含銅(S-0104、S-0206)、含鎳(S-0106)、含鉛(S-0107、S-0203)、含鋅(S-0108)、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S-0111)	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02 月 03 日
污染土壤再利用檢核	污染土壤再利用檢核通過	彰化縣環保局	無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過去已有多次展延或換發許可證經驗，未來持續順利申請展延或換發上述證照及許可證應屬可期，另為使集塵灰再利用對象擴展至非共同處理體系會員，該公司集塵灰通案再利用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整體而言，尚不致有營運中斷之重大風險。

## 2. 營業收入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1,440,062	87.07	1,088,149	77.61	1,256,897	82.48	603,511	85.10
集塵灰清除再利用	212,698	12.86	313,033	22.33	266,913	17.52	78,436	11.06
其他	1,088	0.07	844	0.06	12	0.00	27,238	3.84
合計	1,653,848	100.00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709,1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再利用量、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營業收入有所變動，茲分述如下：

### (1) 氧化鋅銷售業務

該公司氧化鋅之銷售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對象皆為國際知名煉鋅大廠，如 MS ZINC 與 MMS(日本三井集團)、DOWA(日本同和集團)及歐洲 Nystar 集團等國外上市公司，而銷售價格深受國際鋅價行情波動影響。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氧化鋅收入分別為 1,440,062 仟元、1,088,149 仟元、1,256,897 仟元及 603,511 仟元，均佔營業收入七成以上，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衰退 24.44%，主係 104 年下半年氧化鋅售價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影響，且因氧化鋅客戶年度合約出貨截止日係到 105 年 3 月底，致 104 年底主要客戶日本 MMS 之合約未出貨量有 5,400 噸(該主要客戶 103 年底並無合約未出貨量)，且第四季出貨新客戶歐洲及非洲客戶因運送時間較晚且海運時間約需 2 個月，及年底有在途存貨 2,699 噸，造成 104 年氧化鋅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約 8,400 噸，年減 11.12%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68,748 仟元，主係 LME 國際鋅價由 105 年初每公噸約 1,500 美元持續上漲至 105 年底每公噸約 2,700 美元大幅上揚約八成，雖氧化鋅銷售量下滑 11.84%，仍使 105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增加 15.51%。

該公司 106 年前 2 季氧化鋅銷售量為 20,319 噸，較去年同期 32,199 噸減少 36.9%，惟 106 年前 2 季氧化鋅收入為 603,511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535,377 仟元仍成長 12.73%，主要係受 LME 國際鋅價由 105 年初低檔每公噸約 1,500 美元上漲至 105 年底約 2,700 美元，106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在高檔所致。

## (2) 集塵灰清除再利用業務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集塵灰再利用收入分別為 212,698 仟元、313,033 仟元、266,913 仟元及 78,436 仟元，104 年度集塵灰清除再利用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00,335 仟元，主係因在集塵灰再利用量維持穩定的情況下，104 年集塵灰再利用價格調漲約三成所致。

105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收入較 104 年減少 46,120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前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再利用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因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導致 105 年集塵灰再利用量較下滑，因此，在集塵灰再利用價格不變的情況下，致使 105 年集塵灰再利用收入較 104 年減少。106 年前 2 季集塵灰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74,200 仟元，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起集塵灰再利用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 106 年前 2 季全球鋼鐵業景氣僅稍回溫，且 105 年上半年仍有舊料庫存集塵灰可以處理，因此導致 106 年上半年集塵灰再利用數量較 105 年同期下滑。

鋼聯公司處理收費標準價格

期間	103/1/1~ 103/6/30	103/7/1~ 104/6/30	104/7/1~ 104/10/31	104/11/1~ 106/7/31
清除再利用費用	1,000 元/噸	1,500 元/噸	2,000 元/噸	1,500 元/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其他業務

該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技術指導服務收入、下腳收入及污染土壤處理等收入，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 仟元、844 仟元、12 仟元及 27,23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07%、0.06%、0%及 3.84%，除 106 年前 2 季該公司為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致其他營收占比大幅提高為 3.84%外，其他年度占比皆小於營收 1%，故對該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主係受 LME 國際鋅價波動、集塵灰再利用量及污染土壤處理量等因素影響而有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前 2 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 2 季	106 年 前 2 季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	1,523,822	8.69	688,013	709,185	3.08
營業成本	1,004,539	831,185	(17.26)	695,781	(16.29)	357,065	305,413	(14.47)
營業毛利	649,309	570,841	(12.08)	828,042	45.06	330,949	403,772	2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生產氧化鋅之模式係向電弧爐鋼鐵廠收取集塵灰，以集塵灰作為主要原料，並投入焦炭、石灰、矽砂等物料，經旋轉窯製程後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處理及產出副產品氧化鋅以供銷售，以下茲就 103~106 前 2 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 (1)營業成本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04,539 仟元、831,185 仟元、695,781 仟元及 305,413 仟元，其中以原物料成本與製造費用比重較高，兩者合計佔比約達 9 成，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製造費用均呈現穩定的情況，故營業成本變化主係受原物料成本所影響，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原物料成本及佔總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437,708 仟元、347,227 仟元、261,399 仟元、132,202 仟元及 46.49%、40.42%、34.47%、34.25%。以下茲就各期營業成本變化做分析說明。

##### (a)103~104 年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004,539 仟元及 831,185 仟元，104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173,354 仟元，年減 17.26%，除因氧化鋅大客戶 MMS 於 104 年底尚有合約未出貨量 5,400 公噸，導致 104 年度氧化鋅銷貨數量及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外，主係因物料焦炭在 104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 4.87 元較 103 年度 7.34 元下降 33.65%，導致 104 年度焦炭耗用成本 188,592 仟元較 103 年 273,820 仟元明顯減少 31.13%所致。

##### (b)104~105 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831,185 仟元及 695,781 仟元，104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135,404 仟元，年減 16.29%，除因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 3.48 元較 104 年度 4.87 元下降 28.54%，導致 105 年度焦炭成本 143,741 仟元較 104 年度 184,924 仟元明顯減少 22.27%，另因 105 年度為了預備新業務-污染土壤處理，將製程工藝中使用的部分石灰改為矽砂代替，導致物料石灰使用量明顯減少，石灰成本減少 51,973 仟元，因此在焦炭及石灰耗用成本減少的情況下，致使 105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下降。

##### (c)105 前 2 季~106 年前 2 季

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與 106 年前 2 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57,065 仟元及 339,929 仟元，略為減少，主係因過去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累積過多的集塵灰舊庫存已於 105 年 6 月底全數處理完畢，在 105 年前 2 季集塵灰再利用量基期較高的情況下，導致 106 年前 2 季集塵灰再利用量較 105 年同期減少，故致使物料焦炭及石灰使用量減少，加上該公司 106 年 2 月起已開始收受處理污染土壤新業務，製程工藝中以矽砂代替部分物料石灰，故使石灰用量進一步減少，惟因焦炭在 106 前 2 季平均採購價格 4.71 元較 105 年度 3.48 元上漲 35.34%，導致焦炭耗用成本不減反增，106 年前 2 季焦炭成本 96,675 仟元較 105 年前 2 季 73,675 仟元增加 31.22%，因此在石灰成本減少及焦炭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致使 106 年前 2 季營業成本較 105 年同期僅略為減少。

##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49,309 仟元、570,841 仟元、828,042 仟元及 403,772 仟元，其中氧化鋅毛利分別為 584,346 仟元、473,249 仟元、725,476 仟元及 351,547 仟元，佔比達 80%~90%，由此可知，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受氧化鋅毛利所影響。以下茲就各期營業毛利變化做分析說明。

### (a)103~104 年

該公司 103~104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649,309 仟元及 570,841 仟元，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 78,468 仟元，年減 12.08%，在 104 年度氧化鋅平均銷售單價 16,182 元較 103 年度 18,958 元小幅下降的情形下，主係因 104 年底對大客戶 MMS 年度合約尚有 5,400 公噸未出貨量，導致 104 年度氧化鋅銷貨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 (b)104~105 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570,841 仟元及 828,042 仟元，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57,201 仟元，年增 45.06%，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大漲所致，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持續下跌造成氧化鋅售價同步下滑，直至 105 年初國際鋅價從谷底止跌，惟仍處於 1,400 美元左右的低檔，至 105 年始出現明顯回升漲勢，並於 105 年底 LME 國際鋅價達到近幾年高價約每公噸 2,700 美元所致，故導致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受惠 LME 國際鋅價上漲而較 104 年度增加 168,748 仟元，加上前述 105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35,354 仟元，故致使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明顯成長。

### (c)105 前 2 季~106 年前 2 季

該公司 105 年前 2 季與 106 年前 2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949 仟元及 403,772 仟元，106 年前 2 季營業毛利較 105 年同期增加 72,823 仟元，年增 22.00%，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於 105 年上半年仍處在相對低檔，由 105 年年初低檔約每公噸 1,500 美元上漲至 106 年第 2 季約 2,700 美元，導致氧化鋅平均售價自 105 年前 2 季 16,627 元大幅上漲至 106 年前 2 季 29,702 元，造成 106 年前 2 季氧化鋅毛利較 105 年同期增加 67,697 仟元，致使 106 年前 2 季營業毛利較 105 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成本主係受物料成本及氧化鋅銷量變化所影響，營業毛利則係因 LME 國際鋅價波動影響氧化鋅毛利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 (3)其他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其他項營業成本分別為(620)仟元、13,217 仟元、5,117 仟元及 4,77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8 仟元、(12,373)仟元、(5,105)仟元及 22,461 仟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其他項之毛利變動除隨品項不同而變動，其中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其他毛利為負，主係為維持生產設備所需之備品依庫齡提列呆滯損失而增加其他項成本所致，另 106 年前 2 季其他項毛利因明顯增加而轉正，主要係因污染土壤開始投產處理及與

前述備品提列呆滯損失回沖利益所致。

####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推銷費用	88,642	69,028	75,565	20,873
管理費用	68,883	74,302	83,542	42,789
研究發展費用	6,485	9,455	9,087	6,181
營業費用合計	164,010	152,785	168,194	69,843
營業費用率	9.92%	10.90%	11.04%	9.85%
營業利益	485,299	418,056	659,848	333,929
營業利益率	29.34%	29.82%	43.30%	47.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4,010 仟元、152,785 仟元、168,194 仟元及 69,843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92%、10.90%、11.04%及 9.85%，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係以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為主，其中 103 年~106 年前 2 季之推銷費用主要為銷售氧化鋅之運費，分別為 57,787 仟元、40,612 仟元、52,112 仟元及 11,578 仟元，除因 106 年上半年氧化鋅出貨數量較同期減少，導致運費明顯降低，其餘變化主係受各客戶出貨月份及船期差異所致，尚屬合理。管理費用方面，主要為薪資費用及敦親睦鄰捐贈金(每月依處理集塵灰實際數量捐贈給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其中 104、105 年管理費用較前期增加，主係因薪資及績效獎金增加所致，106 年前 2 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5,299 仟元、418,056 仟元、659,848 仟元及 333,92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9.34%、29.82%、43.30%及 47.09%。該公司 104 年營業利益較 103 年減少，在營業費用變化不大的情形下，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下跌致 104 年營業毛利較 103 年減少所致。105 年起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受惠 LME 國際鋅價大漲而增加及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故 105 年營業利益率高達 43.30%。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利益受惠 LME 國際鋅價延續 105 年多頭行情的態勢，鋅價上漲至 2,700 美元/噸，加上污染土壤投產處理之效益，導致 106 年前 2 季營業利益率進一步攀升至 47.09%。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外收支、稅前損益及所得稅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金 額	占營收淨 額比例%	金 額	占營收淨 額比例%	金 額	占營收淨 額比例%	金 額	占營收淨 額比例%
利息收入	418	0.03	1,599	0.11	197	0.01	436	0.06
其他收入	3,819	0.23	3,793	0.27	4,137	0.27	2,248	0.3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626	1.43	(6,846)	(0.49)	(3,966)	(0.26)	(9,545)	1.35
什項支出	(521)	(0.03)	(802)	(0.06)	(57)	-	(18)	0.00
處分資產損失	(9,902)	(0.60)	(19,526)	(1.39)	(17,377)	(1.14)	(4,982)	(0.70)
財務成本	(6,547)	(0.40)	(4,475)	(0.32)	(4,622)	(0.30)	(1,918)	(0.27)
營業外收支合計	10,893	0.66	(26,257)	(1.87)	(21,688)	(1.42)	(13,779)	(1.94)
稅前純益	496,192	30.00	391,799	28.55	638,160	41.88	320,150	45.14
所得稅費用	83,860	5.07	78,192	5.68	123,100	8.08	81,568	1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10,893 仟元、(26,257)仟元、(21,688)仟元及(13,779)仟元，其主要組成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什項支出、處分資產損失及財務成本。

該公司利息收入變化主係隨銀行存款水位有所增減；其他收入主要係因經濟部按照當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繳款當期之年租率調整各期之租金，故調整中間差額到其他收入；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主係因氧化鋅銷售係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因外幣銷售金額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外幣淨資產部位較高，故將隨美元趨勢波動。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子公司台鋼資源且未來二年亦將陸續投入設備資本支出，需向國外採購高壓蒸氣釜等機器設備，或是鋼聯公司因設備製程需要向國外採購耐火磚等備品時，若有外幣收付帳款相抵，將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匯兌損益因占營收比重尚不高，故對該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固定資產處分損失主係來自處份歲修時所汰換的舊零組件以及因設備整修工程時所汰換或維修之舊資產(例如：浪板廢鐵、鍊條等)所產生，因包含定期與不定期之整修項目，故每年皆會產生，其變化尚屬合理。財務成本主係為融資及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應付租賃款利息，因公司過去資金尚屬充裕，故少有借款且借款期間甚短，因此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少，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496,192 仟元、391,799 仟元、638,160 仟元及 320,150 仟元，因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收淨額比重均僅約 2%以下，稅前淨利變動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趨勢一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83,860 仟元、78,192 仟元、123,100 仟元及 81,568 仟元，主係來自當年度淨利所產生，其所得稅費用變動情形大致與稅前淨利變動趨勢一致，尚屬合理。

## 6.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鋼聯	1,653,848	1,402,026	(15.23)	1,523,822	8.69	709,185	3.08
	日友	1,246,237	1,624,504	30.35	1,815,944	11.78	912,482	4.64
	可寧衛	2,128,475	2,750,470	29.22	3,122,533	13.53	1,308,159	(20.50)
	金益鼎	3,824,060	2,933,474	(23.29)	3,132,589	6.79	1,851,973	24.16
營業毛利	鋼聯	649,309	570,841	(12.08)	828,042	45.06	403,772	22.00
	日友	625,278	916,112	46.51	1,053,776	15.03	566,804	12.90
	可寧衛	1,466,706	1,695,935	15.63	1,993,064	17.52	978,734	(2.91)
	金益鼎	163,650	43,466	(73.44)	280,537	545.42	145,150	20.95
營業淨利(損)	鋼聯	485,299	418,056	(20.26)	659,848	54.16	333,929	33.35
	日友	375,684	625,569	66.51	752,199	20.24	406,487	13.29
	可寧衛	1,187,380	1,417,748	19.40	1,669,999	17.79	796,759	(8.57)
	金益鼎	(27,038)	(144,793)	435.52	94,305	(165.13)	55,574	70.5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個體財報；於 105 年 7 月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台鋼資源方編列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日止仍在建廠階段，尚無營業收入。

### (1)營業收入方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事業廢棄物集塵灰清除再利用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等，其中以氧化鋅銷售占總收入 75% 以上，國內上市公司日友及可寧衛為較具規模的事業廢棄物清理業者，國內上櫃公司金益鼎為有價資源再利用業者與鋼聯公司業務性質較為相似，故選取日友、可寧衛及金益鼎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比較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營收成長率均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與可寧衛，主係因日友與可寧衛之營收來自處理服務收入，並未有產品銷售，故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其營收主要依各自處理廢棄物數量與收費多寡而定；而該公司與金益鼎 104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受到國際鋅價及銅價之走跌而呈現負成長，國際金屬行情在 105 年起谷底翻揚，一路走升，致該公司及金益鼎公司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皆為成長態勢；106 年上半年受惠 LME 國際鋅價與銅價繼續上漲，同業金益鼎營收成長 24.16%，而該公司氧化鋅出貨量雖減少，惟鋅價大幅成長及加入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致營收仍維持小幅成長。由於兩者營收分別深受 LME 國際鋅價與銅價影響，故在貴金屬商品彼此間價格常存在亦步亦趨的情況下，兩家公司之營收變化趨勢較為一致。反觀日友與可寧衛之營收並未有回收金屬產品做為銷售，故營收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其營收主要依各自處理廢棄物數量與收費多寡而定，日友因醫療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價格調漲，促使其營收較同期成長 4.64%，可寧衛則受工程標案時間不固定影響，營收變化較大，呈現衰退情況。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營收之變化主係受集塵灰再利用量、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鋼聯	649,309	39.26	570,841	40.72	828,042	54.34	403,772	56.93
日友	625,278	50.17	916,112	56.39	1,053,776	58.03	566,804	62.12
可寧衛	1,466,706	68.91	1,695,935	61.66	1,993,064	63.83	978,734	74.82
金益鼎	163,650	4.28	43,466	1.48	280,537	8.96	145,150	7.8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毛利率皆優於金益鼎，劣於日友、可寧衛，其中可寧衛毛利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日友、鋼聯、金益鼎，主係可寧衛以「固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不須重大資本設備支出，主要成本來自早期購置的廉價土地，故毛利率較高。而日友則以「焚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需較為重大的焚化爐設備支出，其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約近 20 億，每年折舊約 1.4 億，故其毛利率低於可寧衛。鋼聯公司以高溫冶煉方式處理集塵灰，但其設備非焚化爐，係屬高溫冶煉的旋窯，因其燃燒溫度可達 1,300 度，故能處理一般焚化爐無法處理的毒化物，其設備較焚化爐更為昂貴許多，其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約近 32 億，每年折舊約 2 億，加上氧化鋅銷售受國際 LME 鋅價波動影響重大，致其毛利率低於日友。金益鼎係回收電子產業廢棄物，並從中取得貴金屬(例如：銅、金、鈹、銻等)，惟與鋼聯公司相異之處在於鋼聯公司清除再利用集塵灰，可向煉鋼廠收取處理費，而金益鼎則須採購電子廢棄物作為原料，故金益鼎取得原物料之成本高出許多，而導致毛利率明顯低於其他比較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營業毛利變化主要隨氧化鋅收入變動而起伏，其中毛利金額變化與金益鼎較具有相同之變化趨勢，主係因兩家公司營收或毛利與國際金屬價格行情相關連，故在貴金屬商品彼此間價格常存在亦步亦趨的情況下，兩家公司變化趨勢較為一致。而與日友、可寧衛比較，該公司如前所述因資本設備支出較同業為高，故毛利率略低於日友、可寧衛，反觀日友、可寧衛毛利率變化較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故變化趨勢與該公司、金益鼎有所差異。經分析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鋼聯	485,299	29.34	418,056	29.82	659,848	43.30	333,929	47.09
日友	375,684	30.15	625,569	38.51	752,199	41.42	406,487	44.55
可寧衛	1,187,380	55.79	1,417,748	51.55	1,669,999	53.48	796,759	60.91
金益鼎	(27,038)	(0.71)	(144,793)	(4.94)	94,305	3.01	55,574	3.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除可寧衛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 50%外，該公司與日友營業利益率介於伯仲之間，而金益鼎營業利益率變化則與毛利率一樣深受國際金屬價格(銅)走勢影響，營業利益率位居同業之末，至 105 年始因國際銅價上漲而轉正。該公司 105 年起營業利益率同金益鼎般因受惠國際金屬(鋅)價格大漲而增加，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營業利益率較 103~104 年大幅提高。

## 7.業績變化綜合結論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再利用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等，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氧化鋅銷售佔總收入 77%~87%之間且集塵灰清除再利用收入佔總收入 11%~22%之間，由此可知鋼聯公司之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係受 LME 國際鋅價行情波動、集塵灰再利用量及鋼鐵業景氣榮枯之影響。隨著國內環保意識未來愈趨抬頭，且國內掩埋場將趨飽和，該公司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集塵灰及有害廢棄物，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優勢且符合環保趨勢，該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具量產粗氧化鋅能力之廠商，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亦為亞洲產能規模最大的集塵灰再利用廠商，另該公司在 106 年初開始跨入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未來也將增加水洗飛灰、漿紙及紡織有機污泥處理、廢鋅錳乾電池等再利用新業務，預計未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服務範圍將更趨多元化，該公司預計總營業收入受粗氧化鋅價格因與 LME 國際鋅價連動而產生影響將能日益縮小愈趨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運表現尚屬穩健合理。

### (二) 最近 3 年度處理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庫存舊料約佔總處理量 4 成，庫存舊料已於 2016 年 6 月全數清運完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成立背景係為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集塵灰去化問題，由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推動台灣主要電弧爐煉鋼業者共同合資成立，因該公司成立之初僅有一座旋轉窯，產能有限，導致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集塵灰無法有效去化，無法處理的部分只能堆放，故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興建第二座旋轉窯提昇產能以有效去化電弧爐集塵灰數量，加上國內環保意識抬頭與進步，環保署遂規定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將庫存舊料清除完畢。

#### 1.集塵灰庫存舊料全數清運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處理量較去年同期相較減少約 47.39%，惟因 LME 國際鋅價高漲，由 105 年上半年約 1,500 美元上漲至 106 年上半年約 2,700 美元，漲幅約八成，致使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 709,185 仟元較去年同期 688,013 仟元小幅增加 3.08%，另因投入成本隨清運量降低而減少，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利 333,929 仟元較去年同期 250,420 仟元增加 33.35%，每股盈餘 2.39 元亦較去年同期 1.85 元增加。綜上，因鋅價維持高檔，集塵灰庫存舊料清運完

成後，對該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因 103 年至 105 年最近 3 年度處理庫存舊料約占營收 4 成，若排除清運庫存舊料之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之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17.83%及 37.72%，均達 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純益為 376,128 仟元較前一年度 167,992 仟元為佳，亦符合上市條件獲利能力的標準；另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1.9 元、1.78 元、3.77 元，獲利狀況尚屬穩定。

經檢視該公司推估 103-105 處理當年度集塵灰之比例為 60.67%、57.73%、65.31%並設算擬制性之財務數字，其最近二年度仍能達到申請上市獲利能力標準，其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分別為 17.83%及 37.72%，均達百分之六以上。

另根據 106 年 1 月份中國南儲商務網鋅研究小組分析報導，2015-2017 年精煉鋅隨著全球鋅錠需求持續增加，也將帶動鋅礦以及粗氧化鋅二次回收原料的整體需求量，因此評估鋅價仍能維持高檔，隨著全球最大鋼鐵需求市場-中國大陸進行供給側改革，鋼鐵業自去年下半年已呈現止跌回穩態勢，鋼價呈現明顯上漲，一般集塵灰產生量約為鋼鐵產量之 1.2%-1.8%，根據國內經濟部技術處 ITIS 計畫 2017 年金屬材料產業年鑑報告，因鋼鐵市場在大陸實施鋼材供給端的調降政策、美國消費市場逐步復甦以及國內政府推行前瞻基礎計畫的影響下，預估國內粗鋼生產量將有機會維持每年 1.32%的成長趨勢，可望減緩集塵灰庫存舊料清除完畢的衝擊，另以 106 年 1-8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雖集塵灰清運量較同期減少，惟 106 年 1-8 月集塵灰清運量較去年同期，已由上半年減少 36.60%縮小至 30.91%，預計集塵灰供應來源將伴隨鋼鐵業景氣而成長。

106 年截至 8 月底客戶供應集塵灰之情形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單位：公噸

客戶	清運數量(公噸)			
	106 年 1-8 月	105 年 1-8 月	變化量	變動比率%
合計	82,131	118,883	(36,752)	3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集塵灰再利用量較清運庫存舊料完成前下滑之因應措施

### (1) 爭取非股東廠之集塵灰再利用業務

該公司為因應集塵灰來源下滑所造成之財務業務影響，業已申請集塵灰通案再利用，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核可，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以擴大集塵灰料源收受對象至非股東廠，未來即可以收受處理國內其他電弧爐煉鋼業者所產出之集塵灰，如中龍鋼鐵由於本身設備處理集塵灰成本較高及羅東鋼鐵考量後續有意願交子公司台鋼公司處理其還原渣之因素，預計後續可貢獻該公司集塵灰再利用量，減緩集塵灰來源下滑之衝擊，未來將持續強化自身技術，並積極尋求其他高毛利業務，以公司利益極大化為目標。

## (2) 進行各項新業務

### (a) 各項新業務內容、市場現況及競爭利基

#### (i) 污染土壤離場處理通案再利用業務

##### 業務內容及市場現況

近年來由於國內污染場址數量急遽增加，政府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修訂後，污染場址之管制及罰則愈趨嚴格，因此場址更須妥善執行污染土壤整治工作，而目前國內已核可之通案再利用廠商有 4 家，其中僅有鋼聯公司取得處理重金屬污土處理許可。鋼聯公司目前已取得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許可總處理量為 7 萬噸，於 106 年 2 月起已開始收受及處理污染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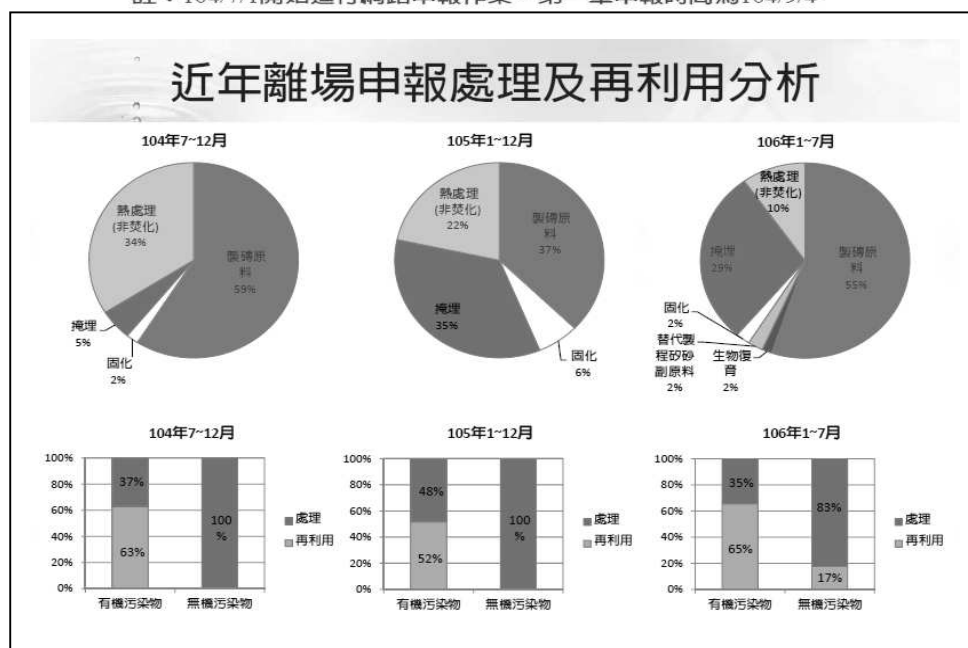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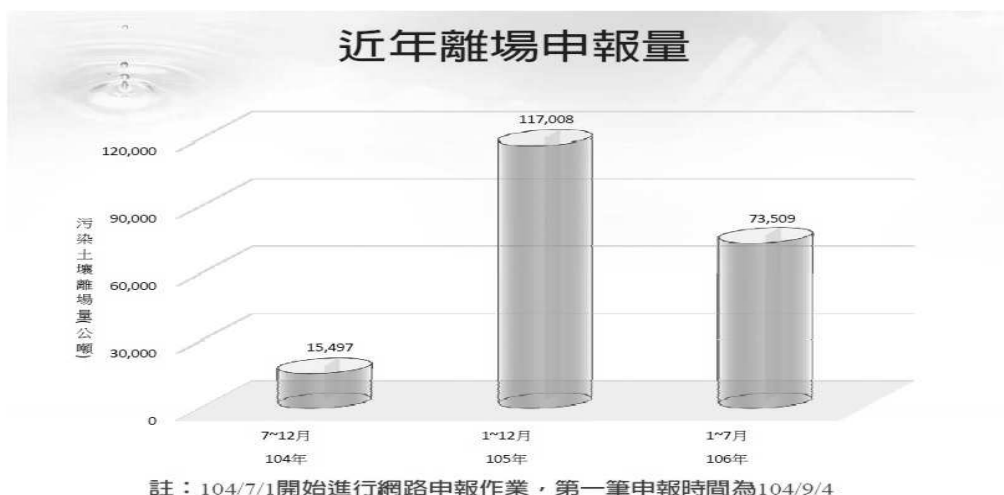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可處理污土性質	許可污土種類(S代碼)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產品
明春窯業公司	TPH	S-0111	製磚	紅磚
大合順磚廠公司	TPH	S-0111	製磚	紅磚
台灣中油豐德供油中心	TPH	S-0111	生物復育	土方
台灣鋼聯公司	TPH、 重金屬 (含有毒)	S-0101、S-0102、S-0103、 S-0104、S-0106、S-0107、 S-0108、S-0111、S-0202、 S-0203、S-0204、S-0205、 S-0206	替代旋轉窯 高溫冶煉製 成砂砂副原 料	粗氧化鋅

資料來源：環保署(106年8月)

因該公司處理方式係屬旋窯冶煉之再利用，可將污染土壤當作替代砂砂物料，加上同一冶煉製程可同時處理多種廢棄物，可增加毛利貢獻，另此處理方式報價上極具競爭力，106年截至目前污染土壤已見成果，並持續增加客戶群。

因土地資源有限、取得不易、當地居民環保意識抬頭等限制條件下並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致使尋求再利用處理方式成為未來有效的解決方案之一，而鋼聯公司目前已取得污染土壤(S-01、S-02)通案再利用許可，許可總處理量為 7 萬噸，並於 106 年 2 月起已開始收受及處理污染土壤。而依環保署統計(詳下圖二及圖三)，105 年申報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申報量為 11.7 萬公噸，106 年 1-7 月則為 7.3 萬公噸，其中再利用比例有上升之趨勢，而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目前國內已核可之通案再利用廠商有 4 家(下圖一)，

圖一 環保署(106年8月)



## 競爭利基

因國內競爭同業資料取得不易，故以具有個案再利用許可之上櫃公司(台境企業)作為對照說明，資整理如下表：

	鋼聯(6581)	台境(8476)
服務方式	污染土壤離場處理通案再利用	台境公司早期以環境工程顧問起家，而後以此為基礎，陸續發展切入土水採樣及檢測、現場整治工程管理、廢水工程、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個案再利用、進行土壤復育等，成為一條龍整合之 total solution 公司。
競爭利基	因公司處理方式係屬旋窯冶煉之再利用，可將污染土壤當作替代矽砂物料，加上同一冶煉製程可同時處理多種廢棄物，雖也會增加部分物料投入如：焦炭，但因成本分攤下處理利潤佳，可增加毛利貢獻，此處理方式報價上極具競爭力，106 年截至目前污染土壤已見成果，並持續增加客戶群。	台境公司係以兩階段水洗製程清洗污染土壤或以生物裂解方式現地處理油質污染土壤，再發展利用為土方資源，進行土壤復育後，可回填再利用，惟進行土壤復育時，需較大場址堆放土壤，另水洗製程係使用特殊液體或清洗劑，將污染物轉移至液相後，再經後端處理將污染物加以分解或處置，而清洗製程後的廢水尚需進一步加以處理，故其處理成本較高。
總結	鋼聯與台境從比較利益觀點觀之，目前雖處於競爭對手關係，但未來亦有合作機會，例如：工程整合商(台境)發包業務予協力廠商(鋼聯)。	

資料來源：環保署、中興工程季刊、台境公開說明書、工研院、康和整理

### (ii) 水洗飛灰業務

#### 業務內容及市場現況

垃圾於焚化過程中，經由焚化爐之鍋爐及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灰爐統稱為飛灰，因飛灰具有高重金屬、戴奧辛含量之特性，目前多以固化或穩定化方式處理後，再將固化或穩定化物送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然而，台灣因地狹人稠且最終處置場土地取得不易，致使飛灰無法有效去化，為達成飛灰妥適處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的，環保署積極獎勵各地方政府進行飛灰再利用實廠示範驗證計畫，以期解決焚化爐飛灰問題。

目前北投焚化廠與內湖焚化廠之水洗飛灰產生量約一年 1.9 萬公噸，多以固化或穩定化方式處理後，再送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惟台灣因地狹人稠且最終處置場土地取得不易，致使飛灰無法有效去化，而鋼聯公司透過旋窯冶煉之再利用，將水洗飛灰作為一部分替代石灰物料，係能有效達到環保之處理方式。

目前國內多以固化或穩定化方式處理後，再送至掩埋場進行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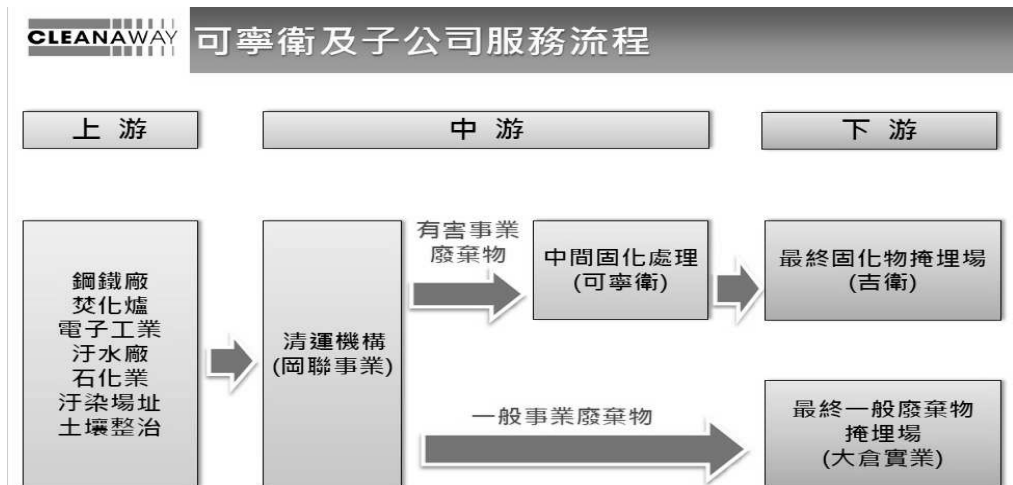


處置，尚無業者進行水洗飛灰再利用處理，而該公司已於 104 年完成之台北市環保局與環保署辦理之 530 噸水洗飛灰再利用試驗計劃。因鹼性窯爐製程處理集塵灰時需投入石灰，而飛灰不僅可作為一部分石灰的替代物料，也可進一步達到再利用目的以及增加處理收入和營業利潤。

### 競爭利基

	鋼聯(6581)	可寧衛(8422)
處理方式	旋轉窯爐高溫冶煉再利用	將有害廢棄物固化後，加以掩埋(示意圖如下圖)
競爭利基	因鹼性窯爐製程處理集塵灰時需投入石灰，而飛灰不僅可作為一部分石灰的替代物料，也可進一步達到再利用目的以及增加處理收入和營業利潤。	可寧衛公司採用固化方式處理焚化飛灰係藉由固化劑的特性，使有害廢棄物形成緊密性、具有低滲透性及高抗壓強度之固體，係屬化學處理法。
總結	鋼聯除將有害廢棄物再利用外，亦可替代部分物料，因成本分攤下處理利潤佳，可貢獻毛利，亦可避免處理時產生二次污染，並在國內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及國內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在掩埋場難以取得的情況下，降低對掩埋場地的需求，提供飛灰適當再利用去化管道。該公司同一冶煉製程可同時處理多種廢棄物，此處理方式報價上具有競爭力。	

資料來源：康和整理



資料來源：可寧衛法說會簡報

### (iii) 漿紙紙/紡織有機污泥業務

#### 業務內容及市場現況

由於污泥種類眾多，目前國內污泥依清理方式可區分為 D 類(一般類)污泥及 R 類(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污泥，其中該公司預計切入之新業務 - 漿紙/紡織有機污泥係屬 R 類污泥，為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3 號及 24 號可以再利用廢棄物，市場也已有多家業者經營，然因各地環保局相繼禁止產業鍋爐燃燒生煤、污泥等，導致漿紙/紡織業者污泥去化日漸出現困難，污

泥處理費或掩埋費也日益攀升至約 8,000 元/噸。

台灣每年產生近 300 萬噸污泥，僅少部分(<15%)進行焚燒或農業用途，大部分仍採掩埋方式，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其中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紡織有機污泥與漿紙有機污泥之 105 年申報產出量分別為 4.2 萬公噸及 37.8 萬公噸，然因台灣土地資源有限，多數掩埋場已接近飽和，無法新增掩埋場，故過去環保署與經濟部、科技部一起推動產源事業以廠內既有鍋爐處理污泥；然各地環保局因臭味、燒結物品質等問題相繼禁止產業鍋爐燃燒生煤、污泥等，導致漿紙/紡織業者污泥去化日漸出現困難，故另輔導污泥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的設置，以提升技術，鋼聯未來應有機會爭取到此類污泥的處理。

### 競爭利基

	鋼聯(6581)	幸福水泥(1108)
處理方式	旋轉窯爐高溫冶煉	不詳(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競爭利基	集塵灰高溫冶煉時需投入焦炭、液氧提供製程所需之熱能，而漿紙/紡織有機污泥投入作為輔助燃燒，因可釋放熱能，不僅可部分替代焦炭、液氧使用，更進一步提供污泥妥善去化途徑之目的以及增加處理收入和營業利潤。	因非公開資訊，故無法得知該公司處理技術，惟從宜蘭縣環保局網站公告資訊得知，幸福水泥蘇澳廠與潤泰精密冬山廠皆為 R-0904 漿紙污泥公告再利用之廠商。
總結	漿紙/紡織有機污泥投入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當輔助燃料時，可釋放熱能，故在該公司製程中可減少焦炭、液氧使用量，達到降低成本目的，加上同一冶煉製程可同時處理多種廢棄物，具成本優勢，並可將污泥中的戴奧辛一併破壞清除，同時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資料來源：康和整理

### (iv) 鋅/錳廢電池業務

#### 業務內容及市場現況

近年在環保署結合各界力量宣導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之下，致使國內廢乾電池的回收量逐年穩定成長。廢乾電池的回收量於民國 91 年僅 923 公噸，而近年已成長至將近 5,000 公噸，成長幅度驚人。若改以回收率計算，乾電池近 5 年的平均回收率達到 46%，已超越歐盟 2016 年廢乾電池回收指令的 45% 目標。

因早年乾電池回收率及回收量都很低，為提高國內廢乾電池回收量及回收率，環保署遂向製造及進口乾電池的業者徵收較低的回收清除再利用費，並以較高的補貼費率，補貼給回收處理業者，以鼓勵民間回收廢乾電池。雖然低徵收費率、高補貼費率的費率結構，達到環保署提高回收量及回收率之目標，惟卻導致乾電池回收基金入不敷出的窘境，因此環保署經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召開公聽暨研商會廣納各界意見後，調整回收清除再利用費率，透過分級補貼費率制度，促使國內的廢乾電池處理業者提高處理效能。對於達成的資源回收再利用

比率達 80%以上之處理業者，方可領取全額的補貼費；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僅達最低標準之 50%，業者只能領取部分補貼費。

過去日友轉投資桃園智鵬科技公司有意發展廢電池處理業務，惟受到廢電池回收補貼費率調整，導致該項業務經營不利，處於毛損，故已於 106 年已結束該項業務。因此，國內目前已無處理業者。而鋼聯公司利用現有高溫冶煉製程投入鋅/錳廢電池處理，可將廢電池鋅含量進行資源回收，增加氧化鋅之銷售，具有成本毛利上的優勢。

### 競爭利基

	鋼聯(6581)	日友(8341)
處理方式	旋轉窯爐高溫冶煉	焚化
處理種類	鋅/錳廢電池	錳鋅/筒型鹼錳電池(種類較多)
競爭利基	旋轉窯爐高溫冶煉，如同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一般，可從中再利用回收粗氧化鋅。	採物理化學方式將錳鋅/筒型鹼錳電池資源化處理，於破碎後，先經一次篩選機將二氧化錳粉末分離，再經由磁選機分離出廢鐵。接著透過二次篩選機再次分離粉末狀的二氧化錳，再經搖洗分離出廢塑膠及廢鋅。而分選出來的廢鐵、廢鋅、二氧化錳則透過負壓高溫爐去除汞，待處理完畢後進行再利用。
總結	1.鋼聯利用現有高溫冶煉製程投入鋅/錳廢電池處理，協助去化國內廢電池，不僅可增加廢電池處理收入，亦可將廢電池高含量鋅進行資源回收，增加氧化鋅之銷售。 2.日友轉投資桃園智鵬科技公司有意發展廢電池處理業務，惟因該事業虧損已於 106 年處分該事業，結束廢乾電池業務。	

資料來源：環保署、康和整理

### (b)各項新業務預計效益

公司以旋轉窯高溫冶煉方式處理集塵灰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預計切入之新業務係以替代物料透過原旋轉窯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在原有製程設備下進行，故無需新增高額的設備支出，該公司預計新業務將有機會為該公司新增貢獻處理收入及提高營業毛利，另污染土壤後續仍有合約量待處理以及預計新增可處理中龍及羅東煉鋼廠之集塵灰，應可加大整體營收及毛利規模，應可增加整體營收及毛利規模，應能減緩該公司因目前集塵灰庫存舊料清運完成後之產能缺口及營收下滑情形。

(c)各項新業務之進度及成果

(i)爭取非股東廠之集塵灰再利用業務

該公司業已申請集塵灰通案再利用，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核可，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以擴大集塵灰料源收受對象至非股東廠，未來即可以收受處理國內其他電弧爐煉鋼業者所產出之集塵灰，如中龍鋼鐵及羅東鋼鐵，可減緩集塵灰來源下滑之衝擊。該公司後續將再向環保署辦理環評變更，預估最快要到 107 年中方能收受處理。

(ii)污染土壤處理業務

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已正式開始處理「離場污染土壤再利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處理污染土壤 4,517 公噸，目前污染土壤業務尚有彰化縣政府之污染土壤尚待處理(鋼聯初期已得標一萬公噸，該公司後續有機會得依合約規定增加處理數量以及亦有漢華鋼鐵污染土壤尚待處理。

(iii)其他預計新業務之進度及成果

有關該公司其他預計新業務包含水洗飛灰，漿紙/紡織污泥，鋅/錳廢電池等業務，目前已送「取消共同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環保署備查，預計環保署回覆核准備查後，再提出環境差異分析申請書，待環保署環評變更審查通過後才可後續辦理再利用許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許可等之變更申請，因此完成前述各項變更手續估計需時半年，以此預計最快 107 年可開始處理各項新業務。

項目	進度	市場現況與成果
水洗飛灰	目前已送取消共同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環保署備查，預計環保署回覆核准備查後，再提出環境差異分析申請書，待環保署環評變更審查通過後才可後續辦理再利用許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廢清書許可等之變更申請，因此完成前述各項變更手續估計需時半年，以此預計最快 107 年可開始處理各項新業務。	104 年通過台北市環保局與環保署辦理之 530 噸水洗飛灰再利用試驗計劃。
漿紙/紡織有機污泥		目前國內污泥依清理方式可區分為 D 類(一般類)污泥及 R 類(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污泥，其中漿紙/紡織有機污泥係屬 R 類污泥，為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23 號及 24 號可以再利用廢棄物，市場也已有多家業者經營，然因各地環保局相繼禁止產業鍋爐燃燒生煤、污泥等，導致漿紙/紡織業者污泥去化日漸出現困難，污泥處理費或掩埋費也日益攀升至約 8,000 元/噸。
鋅/錳廢電池		過去日友轉投資桃園智鵬科技公司有意發展廢電池處理業務，惟因該事業處於虧損，故已於 106 年結束該事業，並終止廢乾電池業務，目前國內並無最終處置業者，僅有破碎/篩選前段處理業者，以及出口至國外處理之通路業者。因此，鋼聯利用現有高溫冶煉製程投入鋅/錳廢電池處理，不僅可回收鋅進行資源回收、亦可協助去化國內廢電池。如經審核通過，未來鋼聯將成為國內唯一合法之最終處置業者，可大幅去化國內廢電池不需仰賴出口處理。該公司已於 105 年委託中興大學材料研究所完成廢鋅錳乾電池試燒，另國外旋轉窯亦有使用處理廢鋅錳乾電池之案例，故評估技術具可行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整理

### 3.總結

在過去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累積之集塵灰庫存舊料全數處理完畢後，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營運成果並未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該公司業已申請集塵灰通案再利用，預計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未來即可以收受處理國內其他非股東廠電弧爐煉鋼業者所產出之集塵灰，以減緩集塵灰來源下滑之衝擊。另該公司亦積極進行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及預計增加水洗飛灰、漿紙及紡織有機污泥及鋅錳廢電池等高毛利或高附加價值之新處理業務，由於該公司以旋轉窯高溫冶煉方式處理集塵灰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且設有實驗室，經過該公司造粒均值化後有關混燒來源、性質、種類之差異較不受影響，加上污染土壤實際處理狀況良好，且該公司過往已有多次展延或換發許可證經驗，未來持續順利申請展延或換發上述證照及許可證應屬可期，故預計擴展之新業務應具技術可行性、環境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

#### (三) 設立子公司台鋼資源(股)公司之緣由、必要性、預計效益及未來發展策略

承銷商評估：

##### 1. 設立子公司之緣由及必要性之評估

近期105年發生「台北松菸文創」清水混凝土牆面使用還原渣產生爆孔現象及台南市台江大道因還原渣未經適當安定化處理而產生波浪路現象，係因回收電弧爐還原渣再利用業者未妥善處理，致爐渣摻入預拌混凝土當砂石處理時，造成水泥製品膨脹龜裂，因新聞媒報導台北文創大樓於興建時，使用摻有爐渣之混凝土用於建築施作，導致建築物外牆柱子或天花板出現破洞，此事件亦引起報章媒體大幅報導及民眾譁然。深究其原因，主係運用於混凝土或水泥砂漿做為原料之還原渣未進行妥善之安定化處理。鑑此，經濟部於105年6月修改「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限制爐渣等去化用途，規定未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渣不得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或道路、路基基層鋪面使用，用於水泥生料及水硬性混合水泥亦需個案申請及相關立法修定。

電弧爐煉鋼業者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主要有集塵灰、氧化渣及還原渣等，鋼聯公司目前主係從事電弧爐煉鋼業者集塵灰之再利用處理，105年7月前尚未跨足氧化渣、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領域。此次松菸事件，主係因再利用處理業者未對還原渣進行安定化處理所引起，原台灣爐渣再利用業者考量資金有限及經濟效益得否實現的情況下，大都裹足不前。由於法令的修改及原爐渣再利用業者不願投入資金升級設備，造成台灣電弧爐煉鋼廠還原渣苦無去處，目前預估累積已堆置超過30萬噸還原渣於各煉鋼廠內，因電弧爐煉鋼業者為該公司之上游企業，當同處一產業鏈之企業其爐渣廢棄物於國內未有合格之處理廠可以妥善處理時，恐危及整個產業鏈的永續發展，對此，鋼聯公司必須審慎評估若國內無業者願意投入時，對台灣環境及鋼聯公司本身的影響性。

經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公告之還原渣產出統

計資料，台灣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電弧爐煉鋼業者申報之還原渣產出量分別為 369,374 噸、379,120 噸及 328,289 噸及 160,942 噸，惟截至目前為止，國內目前已符合可處理還原渣之再利用業者主係為天山資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山資材)及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材)，其經核准的年處理數量分別為 55,200 噸及 96,000 噸，缺口約 177,089 噸至 227,920 噸。為了解決電弧爐煉鋼廠困境並兼負社會責任與公益，身處環保事業的鋼聯公司，有義務與責任肩負這一社會重擔，整頓行業之新秩序，該公司 105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成立持股 100% 子公司-台鋼資源，規劃最大年處理量為 45 萬噸，其中還原渣為 30 萬噸(初期僅規劃建置年處理量 17 萬噸)，旋轉窯爐渣為 15 萬噸。目前台鋼公司建廠所需之土地已經辦理點交，安定化之設備及相關配套工程亦與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及工程合約，後續將依內部規劃進度執行並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建廠及設備安裝完畢，並於 7~9 月陸續做性能測試與最終驗收，107 年第四季可試營運及 108 年起正式營運。

## 2. 資金規劃合理性

基於上述之理念，該公司甫於 105 年成立可行性投資評估小組擬定擴廠計畫，經 105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設立持股 100% 之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鋼聯公司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台鋼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99,449 仟元之 50.03%，且該公司因業務需要，業經股東會決議於公司章程第 6 條訂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台鋼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	彰化縣	105	拓展業務	權益法	100,000	10,000	100%	492,206	50,000	100%	10	492,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台鋼公司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取得成本與原預算有所不同，經鋼聯公司 106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上修計畫總額為 1,700,000 仟元，其中土建投資額 1,226,500 仟元、機電投資額 298,000 仟元、運輸設備 59,700 仟元，其他設備 53,500 仟元，餘為籌辦費用及貸款資金成本約計 62,300 仟元。考量新設公司初期無營收，故投資所需要之資金主要由母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投入 1,000,000 仟元，輔以由鋼聯公司為台鋼公司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 7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資金到位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計畫金額	已投資情形		尚未投資規劃		
		金額	%	年度	金額	%
鋼聯公司投資(註1)	1,000,000	500,000	50.00	106	100,000	10.00
				107	400,000	40.00
銀行融資(註2)	700,000	450,000	64.29	107	250,000	35.71
合計	1,700,000	950,000	55.88	107	75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鋼公司之建廠計畫書及煉鋼還原爐碓建廠財務計畫修改書

註1：台鋼公司規劃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投資500,000仟元，餘500,000仟元，預計於106年下半年及107年度分別投入10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

註2：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向凱基銀行融資450,000仟元，並由鋼聯公司暨董事長林明儒先生為其背書保證。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699,117仟元、456,013仟元、698,263仟元及291,135仟元(換算全年約為582,270仟元)，從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現況得知，鋼聯公司未來擬投入子公司之500,000仟元，其自身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

此外，就該公司目前信用能力、財務結構及股東結構分析，銀行團與該公司長期往來互動良好，對該公司的經營績效與獲利能力亦給予肯定與支持，因此銀行方面對於該公司轉投資計畫皆願意提供協助，亦願意給予長期性之資金支持新事業的發展。該公司規劃由子公司銀行融資700,000仟元籌措建廠初期所需資金，截至106年月6月底已融資金額為450,000仟元，餘250,000仟元擬規劃於107年中以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向銀行申辦融資。從台鋼公司規劃之土建投資額1,226,500仟元、機電投資額298,000仟元、運輸設備59,700仟元，其他設備53,500仟元觀之，子公司未來預估之資產合計約為1,637,700仟元，目前已融資金額為450,000仟元，占子公司估計總資產比重為27.48%，子公司總資產扣除已提供抵押借款之土地資產650,000仟元，子公司未來尚可供抵押或質押借款之資產預計為987,700仟元，未來再舉債融資250,000仟元之能力應屬可行。



台鋼公司建廠案總資金需求為 17 億元，在 107 年底前完工且營運之目標下，105 年起至 107 年底分年支出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實際)	106 年(預計)	107 年(預計)	合計
土地款	130,000	520,000	-	650,000
建廠保證金	-	130,000	-	130,000
園區基金	-	6,500	-	6,500
籌辦費用	1,340	9,600	30,110	41,050
貸款資金成本	-	825	20,425	21,250
土建款項	-	108,000	332,000	440,000
機電款項	780	55,000	242,220	298,000
車輛款項	-	-	59,700	59,700
雜項款項	-	-	53,500	53,500
小計	132,120	829,925	737,955	1,7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預定效益評估

台鋼公司內部已對還原渣進行小量試驗，並參照 CNS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自行進行測試，結果還原渣樣品七天膨脹量並未超過百分之 0.5 的法規規定，已符合安定化之處理標準，惟台鋼公司目前尚處於籌備階段，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試營運，108 年初正式營運。主要收入來源為電弧爐煉鋼廠還原渣、旋轉窯爐渣之處理收入及道路基底層用粒料銷售收入，該公司總規劃爐渣年處理噸數約可達 45 萬噸，其中 30 萬噸為還原渣、15 萬噸為旋轉窯爐渣。其中因還原渣之處理工序需要安定化，製程相對較為複雜，為了降低營運風險，安定化產線首期規劃設置三條處理產線，年可處理噸數約為 17 萬噸，由於 103~105 年市場還原渣申報量均有達 30 萬噸以上，以該公司安定化設置處理規模大未來市場占有率可以較高，故若營運能初步見效，將再視情況擴充預留的 2 條產線。初步推估 108 年起正式營運後，鋼聯公司投資額 10 億元回收期間約為 17 年(105~121 年止)。預估效益說明如下：

#### (1) 產品單價估計標準

粒料銷售之順暢與否攸關台鋼公司存貨去化良窳，初期以較具競爭優勢之價格切入市場，因粒料能替代砂石，故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砂石統計資料，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花東)砂石之 106 年 7 月 25 日銷售價格，細砂市場行情，其中細砂不含運費售價北部為 650 元/噸，中部為 630 元/噸、南部為 550 元/噸，花東為 410~430 元/噸；粗砂不含運費售價北部為 630 元/噸、中部為 540 元/噸、南部為 540 元/噸、花東為 400~410 元/噸，經參考上述已知之市場行情，為了確保子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優勢，故台鋼公司粒料銷售價格將會保持彈性視市場供需狀況調整因應。

## 106年7月25日台灣砂石銷售價格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花 東)
細 砂	650 元/噸	630 元/噸	550 元/噸	410~430 元/噸
粗 砂	630 元/噸	540 元/噸	540 元/噸	400~410 元/噸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註：以上報價皆不含運費

## (2) 還原渣估計處理數量

經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公告之還原渣產出統計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國內目前已符合可處理還原渣之再利用業者主係為天山資材(係處理廠，透過安定化設備處理還原渣)及潤泰材(係水泥製造廠，透過水泥窯生產製程處理還原渣，無須安定化處理)，經核准的年處理數量分別為 55,200 噸及 96,000 噸，缺口約 177,089 噸至 227,920 噸，故台鋼公司初期規劃還原渣處理數量 170,000 噸尚屬合理。另由於還原渣再利用於水泥於法規方面因較嚴謹以及產源廠(煉鋼廠)需投入較多品質管理以期符合水泥廠需求，故就市場供需評估上，仍以透過安定化設備處理還原渣為主，考量電弧爐煉鋼業者 103~105 年每年申報之還原渣產出量分別為 369,374 噸、379,120 噸及 328,289 噸，且台鋼公司有處理規模經濟，因此台鋼公司乃事先規劃以 30 萬噸為總處理目標。

## (3) 旋轉窯爐渣估計處理數量

該公司目前已申請核可年處理污染土壤數量達 7 萬噸，後續亦會相應的增加爐渣產出量，該業務已於 106 年初開始進行，且污染土壤處理後產生之爐渣數量預估為污染土壤之 90%，鋼聯公司初期已得標彰化縣政府約一萬噸污染土壤尚待處理，另外，除了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外，該公司預計切入漿紙及紡織污泥、水洗飛灰、廢電池處理等項目，上述新業務於處理過程中皆會有爐渣產出，以污泥及飛灰業務而言，該公司共申請 32,400 噸之年處理量，污泥及飛灰業務爐渣之產出數量預估為處理量之 75%，上述業務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提出環境差異分析申請書，待環保署環評變更審查通過後才可辦理再利用許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廢清書許可等之變更申請，完成前述各項變更手續估計需時半年，故預估最快 107 年度可以正式處理新增之項目。

上述爐渣數量之推估係依據鋼聯公司目前現況，加計未來新增處理業務之情況推估，另依台鋼公司向工業局投標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申請書之申請項目第二項觀之，台鋼公司申請處理項目除還原渣外，另有旋轉窯爐渣與其他氧化渣，亦即可擴及電弧爐煉鋼業者之氧化渣，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計之資料，106 年 1-6 月氧化渣申請之再利用數量為 399,080 噸，故縱使鋼聯公司自身爐渣未達 15 萬噸，亦已有替代方案補足，故該公司預估之一年處理 15 萬噸之旋轉窯與其他爐渣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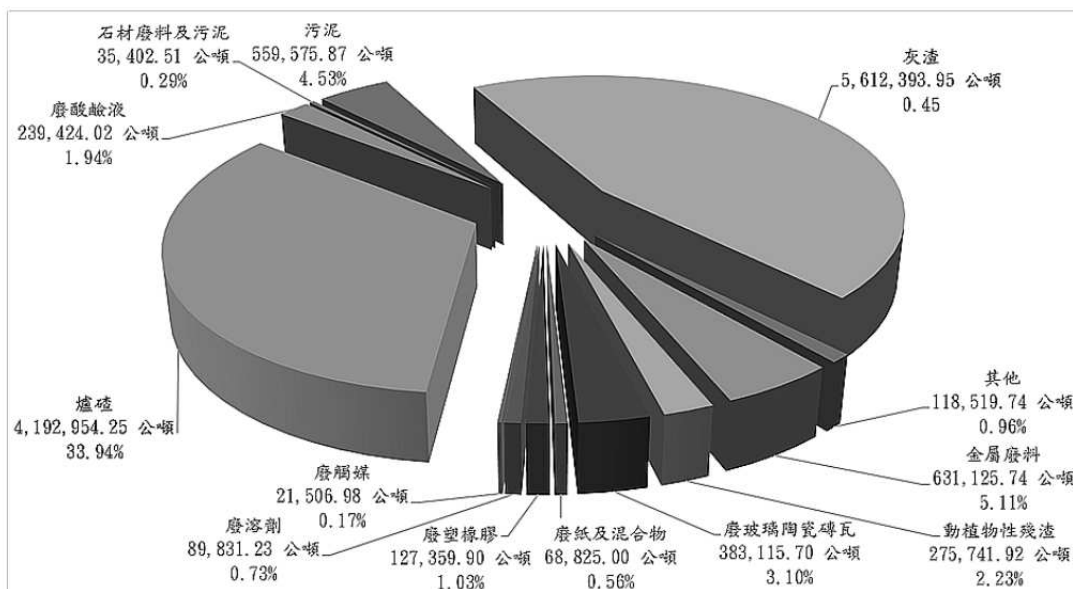
## (4) 粒料預估銷售數量

## (a) 近期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再利用情況

還原渣經安定化驗證以及旋轉窯爐渣經物理性破碎、篩選等，故處理後之重量與處理前差異不大，子公司粒料銷售數量之預估，主係以子公司年可處理還原渣 17 萬噸及旋轉窯爐渣等 15 萬噸之合計數預估，從圖一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 105 年度各類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爐渣

一年之再利用數量約為 4,192,954 噸，市場需求量明顯大於台鋼公司一年之爐渣處理數量，可見爐渣作成之粒料仍具有市場需求。此外，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統計有關還原渣之再利用情形詳表一得知，電弧爐煉鋼廠之還原渣係屬經濟部再利用辦法附件編號 14 號公告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依規定還原渣再利用之用途可應用在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因此 104 年度還原渣再利用於原料使用為 157,949 噸、作為材料、添加物使用為 206,565 噸，合計為 364,514 噸，然因 105 年發生松菸文創大樓牆面事件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6 月修訂並開始規定還原渣需先進行安定化處理才能進行再利用，目前天山資材為處理廠商係投入安定化設備處理還原渣，及潤泰材為水泥製造廠商係透過水泥窯生產過程處理還原渣，受限於初期國內有能力處理還原渣之總量為約 151,200 噸，致使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5 月還原渣之再利用數量出現大幅下降，惟這一短暫現象並不表示終端市場不再接受爐渣做成之粒料，僅係受限國內目前有能力安定化處理且有規模經濟之業者過少所致。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關於十四號爐渣規定「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場再利用」，惟就天山資材及潤泰材目前仍可順利收受還原渣營運，代表處理後之爐渣可順利去化，市場仍然可接受還原渣之再利用，故待政府積極修法並推廣經安定化後之粒料使用可擴及公共工程以及大眾對煉鋼爐渣轉作綠建材產品的逐步認同後，未來台鋼公司若能於 107 年第四季順利運轉，預估 108 年起還原渣之再利用情形可望回復到 104 年度之水準。另有關於旋轉窯爐渣之處理原本即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編號第 44 號的公告可再利用且無須安定化處理之廢棄物，依規定其再利用可用於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然因 105 年松菸文創事件以致 105 年專業處理廠商收受爐渣意願較低，惟 105 年底處理費調高後，旋轉窯爐渣再利用去化已明顯回復正常水準。

圖一：105 年公告再利用之各類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註：爐渣數量係含再生資源水淬高爐石(渣)申報量。

表一：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 1~6 月還原渣再利用情況

單位：噸

還原渣再利用情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6 月底
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註 1	157,949	62,513	23,641
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材料、添加物使用	註 1	206,565	87,482	40,049
合計	註 1	364,514	149,995	63,6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及康和證券整理

註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尚未提供統計資料

表二：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 1~6 月氧化渣再利用情況

單位：噸

氧化渣再利用情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6 月底
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註 1	578,422	185,026	134,632
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材料、添加物使用	註 1	499,617	309,247	264,362
合計	註 1	1,078,039	494,273	398,99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及康和證券整理

註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尚未提供統計資料

### (b) 台鋼之目標市場

目前台鋼公司回收處理電弧爐煉鋼廠還原渣及母公司旋轉窯爐渣之成品去化市場主要初步規劃有(a)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b)非結構性混凝土、(c)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以及(d)鋪面工程含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惟現行法規對前二項(a)、(b)之應用需申請核可，有關前述兩項用於 CLSM 與非結構性混凝土之市場方面，因政府有關還原渣應用於 CLSM 之檢驗標準尚在研議當中，標準出來前亦不能銷售且 CLSM 市場亦需與焚化爐底渣廠商競爭(但據下段所述，道路基底層亦有底渣來競爭)；至於(c)瀝青混凝土粒料，因用

以爐渣為原料作成之細砂粒料較小，相較天然砂石耗用之柏油用量較大，故下游瀝青業者基於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上一般不會採購爐渣做成之細砂。依據工業局統計 104 年國內電弧爐爐渣全數再利用於產製粒料(道路級配、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其中以粒料用途為主占 57.9%，鑑此，台鋼公司短期僅鎖定在道路與路基之基底層鋪面的粒料原料，作為首期業務推廣努力的目標。

依據「下水污泥再利用研討會」廢棄物材料化再利用技術-兼談管理與執行策略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詹穎雯教授、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徐敏晃及涂哲維先生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之報告指出，國內大宗廢棄物產出量其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約 160 萬噸、旋轉窯爐渣約 15 萬噸及其他廢棄物如營建混合物、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等總計廢棄物約為 2,070 萬噸，從下表三、各再利用市場粒料統計表可以得知，道路基底層一年的需求量為 150 萬噸。另依 106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3550 次技術處徐景文處長有關轉爐石及底渣循環利用規劃之報告(詳表四)，道路工程基底層粒料總需求量約為 100 至 438 萬噸，推估底渣可去化 30~131 萬噸，惟未將還原渣納入推估之可去化量統計表中，主係該項會議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討論時指出，還原渣擬俟安定化專廠建置及安定化設備設置完成時再檢討納入，截至目前為止，已有部分業者取得處理還原渣之資格，且從表一及表二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關於再利用處理業者申報之還原渣再利用情況，106 年 1-6 月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為 23,641 噸、作為再利用之材料、添加物使用 40,049 噸，從環保署公開之統計數據可以間接佐證，還原渣每月皆有去化申報，市場對還原渣作成之粒料需求已逐漸恢復信心。

表三：各再利用市場粒料需求統計表

單位：噸

項次	再利用方式/去化方式	年 需 求 量	骨 材 / 原 料
1	預拌混凝土 (含管溝回填材 CLSM)	5,000 萬 (其中 CLSM200 萬)	9,500 萬 (其中 CLSM380 萬)
2	瀝青混凝土	600 萬	600 萬(刨除料佔 40%)
3	道路基底層	150 萬	150 萬
4	水泥	1,200 萬	1,920 萬-生料(可添佔 10%)
5	水泥製品	20 萬	15 萬
6	公/民營掩埋	460(101 年容量)	
7	非正規管道掩埋或回填		

資料來源：下水污泥再利用研討會

表四：轉爐石及底渣去化統計表

單位：噸

工程項目	粒料總需求量	主要使用之再生粒料	推估可去化量	去化結果評估及說明	備註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250 萬	底渣(註) (年產量約 80-100 萬)	底渣可去化 167 萬	經前述評估，合計可去化共 197~298 萬，考量使用地點限制後(50%)，估計約 100 萬可達底渣去化之需求	用於 CLSM 可添加 67%，用於基底層建議使用量不超過 30%，另須考量再利用管理方式地點限制
道路工程基底層	100-438 萬		底渣可去化 30-131 萬		
瀝青混凝土	1,000 萬	轉爐石 (年產量約 160 萬、其中約 40 萬可用於 AC 中)	遠大於轉爐石產量	可達轉爐石去化之需求	目前使用經驗約可添加 40~6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3550 次會議

註：底渣尚可運用於「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混凝土添加料」等。

#### 4. 未來發展策略

- (1)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前後(105 年 06 月 20 日)有關氧化碴、還原碴及旋轉窯爐碴前後用途變化：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註 1)	修正後之差異
氧化碴 (電弧爐煉鋼爐碴)	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1. 未有重大差異 2. 僅修法後之氧化碴及還原碴的再利用規範係單獨列示。
還原碴 (電弧爐煉鋼爐碴)		水泥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用途為水泥原料。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註 1)	修正後之差異
旋轉窯爐渣(石)	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未有重大差異

資料來源：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註 1：105 年 6 月 20 日修法

## (2)法規遵循

(a)台鋼公司主係從事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之處理，並銷售以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為原料做成之砂石粒料給下游業者，目前目標市場主要鎖定道路基底層之級配業者，相關應遵循的行業法令主要如下表：

項目	法源	檢驗標準
還原渣安定化(註 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CNS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未超過百分之 0.5 者，始得進行再利用。
道路基底層粒料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1.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 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 <b>CNS15305</b>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家標準。 4.粒徑小於 9.5 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註 1：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對旋轉窯爐渣、氧化渣並無要求需要安定化處理。

- (b)有關還原渣安定化部分，則將由再利用機構(如台鋼)與產源事業簽訂契約書，記載處理執行單位、方式與處理時間，並函送經濟部備查，並將定期進行膨脹性的檢驗。
- (c)在還原渣與再利用產品貯存部分，則配合還原渣安定化過程需要與空氣與水接觸的特性，已明訂露天貯存的場所規範(台鋼則採更嚴格之室內倉庫貯存)。

(d)再利產品的管理與銷售規定，要求產源事業（如煉鋼廠）每季提報廢棄物處置報告，內容包含爐渣清除、再利用及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

### (3)未來發展

台鋼公司中長期將藉由先期與學術單位的共同研究，用科學數據推動法規的修訂，期能樹立此產業新標準，最終希望能推動法令重新開放安定化的還原渣所產製之粒料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以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子公司對於未來發展的說明如下：

#### (a)還原渣安定化設備順利投產

第一期三條產線之還原渣蒸壓釜安定化設備預計於 107 年 7 月試產，108 年初開始量產，還原渣品質經內部試驗結果已符合目前再利管理辦法所規定 7 天膨脹係數 $<0.5\%$ 。此外，旋轉窯爐渣之破碎、篩分系統亦可如期順利投產。

#### (b)執行公告可再利用之爐渣去化用途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四修正規定，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用途可用於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鋪面工程之路基為土壤者，需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該公司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渣和旋轉窯爐渣可去化至政府公告再利用之各項用途。期間更可搭配各項公共工程之試範、試鋪計劃，多元推廣台鋼公司安定化處理後之爐渣，並打開各項公共工程通路。

#### (c)申請混凝土再利用用途

考量目前工業局管制讓下游營造或混凝土廠等客戶對於還原渣處理後的粒料(可取代砂石之作用)成品運用更趨嚴謹，下游營造、混凝土廠必須設置以還原渣及其他爐渣做成之砂石粒料之專用預拌混凝土設備，否則不得使用。台鋼公司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次建廠計畫已預先規劃兩座預拌混凝土廠，未來在還原渣蒸壓釜安定化設備穩定運作後，將向工業局申請二座爐渣專用預拌混凝土廠再利用用途許可，一座專門做為低強度預拌混凝土(CLSM)再利用用途，目前亦已與台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於混凝土之先導研發，期以此基礎持續進行研發與試驗，以期進一步增加營收。另一座則專門做為一般預拌混凝土(非結構性)再利用用途。專廠專用，完整流向追蹤，避免下游業者再次誤用未經安定化的再生粒料，也方便主管機關去化流向與品質追蹤管控，重建客戶信心，以期恢復工業局限縮使用前之再利用市場與通路，並打開各項公共工程通路。

#### (d)研發水硬性/鋼渣水泥產品

由於還原渣中富含石灰與水泥膠結材料，台鋼公司已與北京科技大學展開研發，開發水硬性/鋼渣水泥產品之先導研發。未來更將以此基礎下持續進行研發與試驗，以期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鋼渣水泥產品市場，進一步增加營收。



(e)進行安定化設備第二期擴建

在台鋼公司營運上軌道，還原渣安定化處理後成品如預期銷售後，將啟動第二期二條產線之還原渣蒸壓釜安定化設備進行增建，以達年產量 30 萬噸之目標。

5.因應措施

- (1)有關粒料銷售，為能順利去化，台鋼公司將以具競爭力價格切入市場，另外倘若未來還原渣經安定化處理後之成品粒料銷售不如預期，則子公司亦將視市場狀況調整產品售價，同時為平衡成本將輔以適度提高煉鋼廠還原渣以及旋轉窯爐渣收受之處理費，以期讓子公司之營運不會因再生粒料的去化問題而影響短期營運。
- (2)若以該公司目前旋轉窯渣去化順利情況觀之，該公司認為粒料不可能無法去化，主係因從經濟部礦物局的統計資料可以得知，106 年 1-7 月台灣從國外進口之砂石總量約為 6,374,114 噸，足見台灣每年仍需要仰費國外砂石補足需求缺口，無法自產自足，此外，經檢視表一及表二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公告之資料，還原渣及氧化渣之去化再利用情形，故該公司認為粒料不可能無法去化係屬合理。惟基於保護投資人及該轉投資發生最極端之情況下，假設該公司銷售之粒料以零元為基礎試算，免費供應下游再利用廠使用，則台鋼公司應無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關於十四號爐渣規定「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場再利用」之情形發生，仍能收取處理費收入，而據以推算台鋼公司正式營運後尚能保持獲利。

綜上，該公司投資設立台鋼公司從事爐渣安定化及再利用業務，主要係為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廠共同面臨目前煉鋼廠還原渣無法順利去化問題以及穩定鋼聯公司重要原料集塵灰之供貨無虞，投資設立子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台鋼公司未來預計效益係參考目前同業之收費標準保守預估之，且爐渣處理後僅估列用於道路基底層之粒料作為收入預估來源尚屬合理，且台鋼公司正式營運後尚能保持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之資金規劃、預定效益預估及未來發展策略，經評估尚屬合理。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76~182 頁。
-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3 頁至第 189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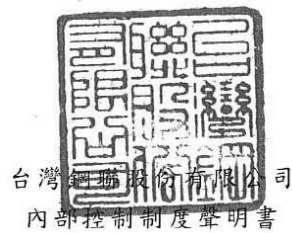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放政策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3.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導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99,945 仟股膨脹 11.33%，若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日期：106年6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儒



總經理：方彥斌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6月16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4月1日至民國106年3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4月1日至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鑒



會計師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32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113,26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8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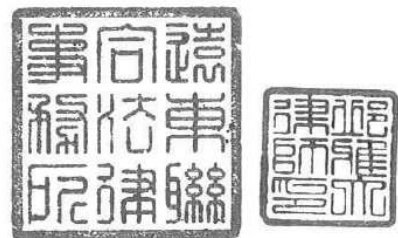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3,26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美 麗



承銷部門主管：陳 家 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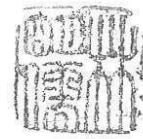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林 明 儒

法人代表人：林 志 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 傑 騰

法人代表人：劉 明 宗

許 益 誌



劉明宗

許益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顏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瑞 龍

法人代表人：黃 煌 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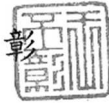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丕 彰



法人代表人：陳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宏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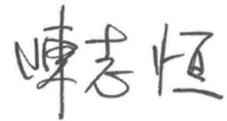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志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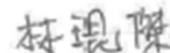
發行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林明儒 




總經理：方彥斌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林琨傑 



經理人：楊銘助 



林才翔 



余慶男 



張智揚 



蘇文鴻 



趙玉巧 




林明鴻 



張哲嘉 



張丕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麗

日期：106年12月8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日 期：106 年 12 月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日 期：106 年 12 月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聯公司)委託，擔任鋼聯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鋼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送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聯公司)委託，擔任鋼聯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鋼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張智揚

林才翔

余慶男

林明鴻

張丕宇



楊銘助

趙玉巧

林琨傑

蘇文鴻

張哲嘉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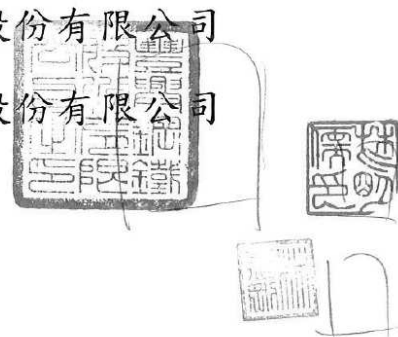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林 明 儒

法人代表人：林 志 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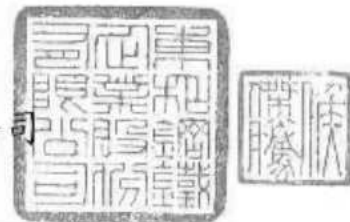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 傑 騰

法人代表人：劉 明 宗

法人代表人：許 益 誌



劉明宗  
許益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瑞龍

法人代表人：黃煌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慶欣欣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顏 慶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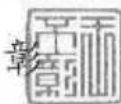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丕

法人代表人：陳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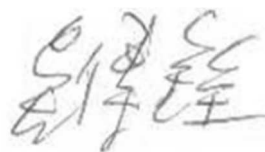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吳 傳 銓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 宏 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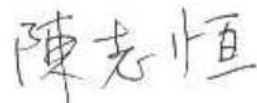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 志 恒(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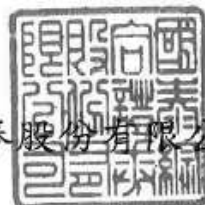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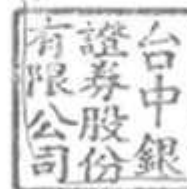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1 月 0 4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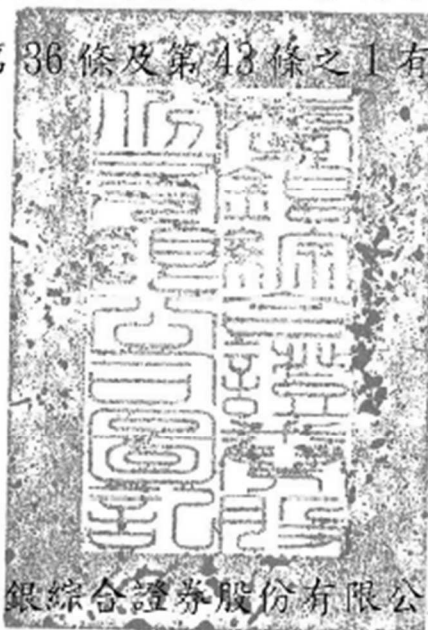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1 月 0 4 日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THY**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企業大樓 6 樓

6F, No.58, Section 3, Zhongshan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 2585-2569

Facsimile: (886-2) 2595-7626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美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7 日

##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申請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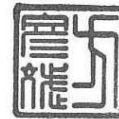
##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申請人：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彥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美 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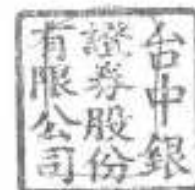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四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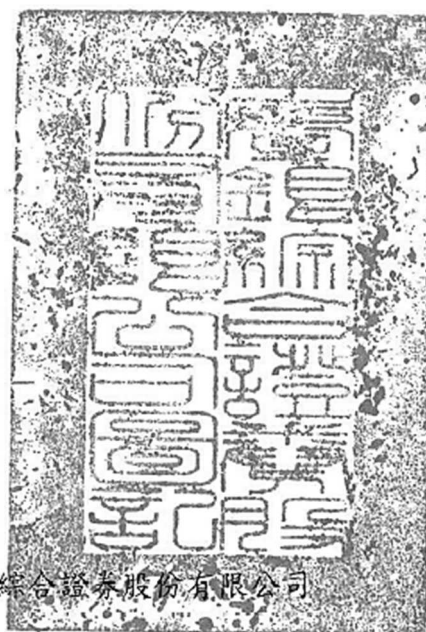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1 月 0 4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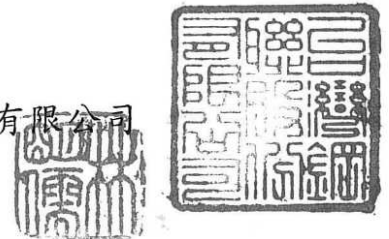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 開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

貳.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參. 開會地點：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二樓)

肆. 董事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林董事長明儒、劉董事明宗、許董事益誌、林董事志剛、黃董事韋翰、顏董事慶利、陳董事美惠、林獨立董事宏端、吳獨立董事傳銓  
(視訊出席)及陳獨立董事志恒共 10 位，詳參開會簽到表。

二、委託出席：無，計 0 人。

三、請假：無，計 0 人。

四、缺席：黃董事煌璋，計 1 人。

伍. 列席人員：康和證券/黃協理志雄、楊經理文智，台灣鋼聯/方總經理彥斌、管理處林經理琨傑、業務一處張經理智揚、環安處蘇經理文鴻、稽核處趙處長玉巧，共 7 位，詳參開會簽到表。

陸. 主 席：董事長 林明儒

記 錄：管理處 林琨傑



柒. 報告事項(略)

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一~案三(略)

案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1,32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87 元。
3.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之第 5 頁。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本次發行的股數之 15%計 1,698,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9,62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有股東按照原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認股辦法進行分配。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時間、議定與簽屬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
9. 本案所發行條件等相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0. 本案經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11.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五~案九(略)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開會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

貳、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二樓）

肆、董事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林董事長明儒、林董事志剛、劉董事明宗、許董事益誌、劉董事明潭、黃董事煌璋、顏董事慶利、洪董事啟昭及周董事世豪共 9 位，詳參開會簽到表。

二、委託出席：無，計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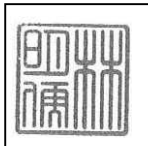
三、請假：無，計 0 人。

四、缺席：無，計 0 人。

伍、列席人員：葉監察人石成、謝監察人佳峻、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宏端，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張教授添晉、台灣鋼聯/方總經理彥斌、採購處張經理智揚、業務處林經理才翔、管理處林經理琨傑、稽核處趙處長玉巧共 9 位，詳參開會簽到表。

陸、主 席：董事長 林明儒

記 錄：管理處 林琨傑



柒、報告事項：(略)

捌、承認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一～案十八(略)

案十九、本公司擬申請辦理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本公司上市之申請案。
2. 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3.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二十、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券商辦理公開銷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
5.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8.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9.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二十一～案二十五(略)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2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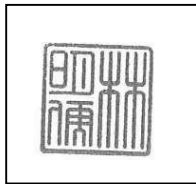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86,243,023 股，出席持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 99,944,887 之 86.29%。

列席董事： 林董事長明儒、林董事志剛、劉董事明宗、許董事益誌、黃董事煌璋

列席監察人：謝監察人佳峻

主 席： 林明儒 董事長

記 錄： 管理處 林琨傑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事項：

案一～案七

案八、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券商辦理公開銷售，擬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
5.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8.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九、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本公司上市之申請案。
2. 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3.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選舉事項：（略）

陸. 其他議案：（略）

柒.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之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之一條：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三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之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儒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u>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九、<u>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十、<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十一、<u>E603100 電焊工程業</u> 十二、<u>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十三、<u>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u> 十四、<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十五、<u>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十六、<u>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u> 十七、<u>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u> 十八、<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十九、<u>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u> 二十、<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二十一、<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二十二、<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二十三、<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二十四、<u>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u> 二十五、<u>B601010 土石採取業</u> 二十六、<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二十七、<u>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 二十八、<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二十九、<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三十、<u>EZ07010 鑽孔工程業</u> 三十一、<u>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 三十二、<u>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 三十三、<u>J101080 資源回收業</u>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拓展公司污染土壤業務所需，增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檢測、評估、規劃、整治等相關顧問及工程業務，擬新增左列營業項目。</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p>	<p>第二十三條：</p>	<p>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新增執行長。</p>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執行長一人</u> 、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u></p>	<p>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633,837
102~104 年調整數(註 3)	1,063,925
重編及更補正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697,76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5,4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9,412,2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3)	515,060,4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313,410)
可供分配盈餘	683,159,3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39,812,6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346,749

註 1：股東紅利 339,812,616 元，每股配發 3.4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 3：此盈餘分配表與 106 年 4 月 20 日通過股東會之盈餘分配表不同，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重編 10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更補正 105 年度財務報表，致使期初未分配盈餘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變動。

有關 106 年 9 月 21 日更正影響數將於 107 年度股東會通過。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 附件一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28~3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32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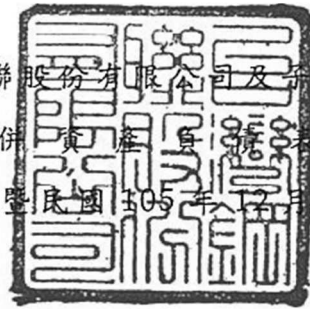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115,504	4	\$ 246,364	11	\$ 127,00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及二五)	465	-	1,063	-	2,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二五)	118,651	4	111,604	5	52,8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2	-	208	-	195	-
130X	存 貨 (附註八及二二)	244,273	9	169,308	7	199,41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二)	7,740	-	3,131	-	16,4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9,345</u>	<u>17</u>	<u>531,678</u>	<u>23</u>	<u>398,30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及二六)	2,155,863	75	1,604,796	70	1,641,576	7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08	-	2,417	-	2,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7,688	1	19,105	1	7,9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63,242	2	4,387	-	3,6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	140,325	5	295	-	2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13,006	-	10,204	-	10,2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二)	305	-	131,240	6	131,63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4,437</u>	<u>83</u>	<u>1,772,444</u>	<u>77</u>	<u>1,797,599</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3,782</u>	<u>100</u>	<u>\$ 2,304,122</u>	<u>100</u>	<u>\$ 2,195,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82,000	17	\$ -	-	\$ 1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	-	59,919	3
2150	應付票據	7	-	1,586	-	1,60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36,169	1	41,023	2	39,0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82,418	3	77,344	3	58,3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9,493	2	105,312	5	51,016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二)	13,239	-	13,026	1	12,9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56,603	2	34,591	1	48,44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9,929</u>	<u>25</u>	<u>272,882</u>	<u>12</u>	<u>371,30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22	-	929	-	2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2,061	-	12,069	1	15,010	-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二)	137,778	5	147,733	6	151,017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1,961</u>	<u>5</u>	<u>160,731</u>	<u>7</u>	<u>166,24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71,890</u>	<u>30</u>	<u>433,613</u>	<u>19</u>	<u>537,546</u>	<u>24</u>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35	999,449	43	999,44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901	6	136,588	6	136,5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542	29	734,472	32	522,325	24
3XXX	權益總計	<u>2,011,892</u>	<u>70</u>	<u>1,870,509</u>	<u>81</u>	<u>1,658,362</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83,782</u>	<u>100</u>	<u>\$ 2,304,122</u>	<u>100</u>	<u>\$ 2,195,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544,673	100	\$ 312,260	100	\$1,253,858	100	\$1,000,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203,553</u>	<u>37</u>	<u>123,497</u>	<u>39</u>	<u>508,966</u>	<u>41</u>	<u>480,562</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341,120</u>	<u>63</u>	<u>188,763</u>	<u>61</u>	<u>744,892</u>	<u>59</u>	<u>519,711</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33	3	10,690	4	35,606	3	46,988	4
6200	管理費用	24,847	4	20,000	6	67,636	5	59,5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02</u>	<u>1</u>	<u>2,389</u>	<u>1</u>	<u>10,183</u>	<u>1</u>	<u>7,0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82</u>	<u>8</u>	<u>33,079</u>	<u>11</u>	<u>113,425</u>	<u>9</u>	<u>113,60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97,538</u>	<u>55</u>	<u>155,684</u>	<u>50</u>	<u>631,467</u>	<u>50</u>	<u>406,104</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	-	33	-	559	-	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956	-	973	-	3,204	-	3,158	-
7590	什項支出	-	-	( 58)	-	( 18)	-	( 58)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 2,301)	-	( 8,794)	( 3)	( 7,283)	-	( 16,082)	(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八)	( 245)	-	( 4,999)	( 2)	( 9,790)	( 1)	( 9,058)	(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2,376)	( 1)	( 1,120)	-	( 4,294)	-	( 3,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43)	( 1)	( 13,965)	( 5)	( 17,622)	( 1)	( 25,469)	( 3)
7900	稅前淨利	293,695	54	141,719	45	613,845	49	380,63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1,081</u>	<u>9</u>	<u>24,999</u>	<u>8</u>	<u>132,649</u>	<u>11</u>	<u>79,008</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614</u>	<u>45</u>	<u>\$ 116,720</u>	<u>37</u>	<u>\$ 481,196</u>	<u>38</u>	<u>\$ 301,627</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2</u>		<u>\$ 1.17</u>		<u>\$ 4.81</u>		<u>\$ 3.02</u>	
9850	稀 釋	<u>\$ 2.42</u>		<u>\$ 1.17</u>		<u>\$ 4.80</u>		<u>\$ 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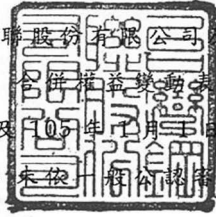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七)	本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9,449	\$ 104,523	\$ 402,680	\$ 1,506,6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32,06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9,917 )	( 149,917 )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301,627	301,627	
Z1	105年9月30日餘額	\$ 999,449	\$ 136,588	\$ 522,325	\$ 1,658,362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9,449	\$ 136,588	\$ 734,472	\$ 1,870,5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51,313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339,813 )	( 339,813 )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481,196	481,196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999,449	\$ 187,901	\$ 824,542	\$ 2,011,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613,845	\$ 380,6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015	163,955
A20200	攤銷費用	2,232	2,200
A20900	利息費用	4,294	3,497
A21200	利息收入	( 559 )	( 68 )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7,283	16,0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475 )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	7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8	365
A31150	應收帳款	( 7,075 )	( 20,81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08 )	1,824
A31200	存 貨	( 67,490 )	( 79,53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09 )	12,997
A32130	應付票據	( 1,579 )	253
A32150	應付帳款	( 4,854 )	6,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1	( 35,5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12	( 15,85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 )	( 1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591	445,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	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91 )	( 3,49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5,858 )	( 47,00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305</u>	<u>395,4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933 )	( 62,526 )
B02800	處分資產價款	503	29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030)	(\$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82)	( 1,9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802)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	( 13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4,460)	( 12,7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0,610)	( 206,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2,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93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742)	( 9,5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39,813)	( 149,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445	( 109,38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30,860)	79,08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46,364	47,91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5,504	\$ 12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臺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31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374	246,233	126,856
	<u>\$ 115,504</u>	<u>\$ 246,364</u>	<u>\$ 127,005</u>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65	\$ 396	\$ 5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67	1,872
	<u>\$ 465</u>	<u>\$ 1,063</u>	<u>\$ 2,3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2,868	\$ 90,002	\$ 40,845
減：備抵呆帳	( 159)	( 159)	( 509)
	<u>\$ 112,709</u>	<u>\$ 89,843</u>	<u>\$ 40,3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942</u>	<u>\$ 21,761</u>	<u>\$ 12,54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0至90天	\$ 118,810	\$ 108,199	\$ 53,012
90天以上	-	3,564	374
	<u>\$ 118,810</u>	<u>\$ 111,763</u>	<u>\$ 53,3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92</u>	<u>\$ 117</u>	<u>\$ 509</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92</u>	<u>\$ 117</u>	<u>\$ 509</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 八、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原物料	\$ 53,976	\$ 45,392	\$ 41,421
製成品	190,297	123,916	157,989
	<u>\$ 244,273</u>	<u>\$ 169,308</u>	<u>\$ 199,410</u>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5,884仟元、95,575仟元、429,798仟元及352,209仟元。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71仟元、3,41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47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8,65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台鋼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530,132	\$ -	\$ 130,000	\$ 914,860
土地改良物	78,926	144	-	888	79,958
房屋及建築	457,003	6,994	( 670)	-	463,327
機器設備	2,081,491	32,002	( 45,509)	12,027	2,080,011
運輸設備	145,801	406	( 2,465)	-	143,742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20,007	2,765	( 137)	3,510	26,145
未完工程	-	820	-	( 820)	-
成本合計	<u>3,257,501</u>	<u>\$ 573,263</u>	<u>(\$ 48,781)</u>	<u>\$ 145,605</u>	<u>3,927,588</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53,850	\$ 4,682	\$ -	\$ -	58,532
房屋及建築	132,478	16,065	( 592)	-	147,951
機器設備	1,385,897	127,709	( 37,802)	-	1,475,804
運輸設備	70,505	8,739	( 2,465)	-	76,779
其他設備	9,975	2,820	( 136)	-	12,659
累計折舊合計	<u>1,652,705</u>	<u>\$ 160,015</u>	<u>(\$ 40,995)</u>	<u>\$ -</u>	<u>1,771,7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604,796</u>				<u>\$ 2,155,863</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 2,376)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9,727	( 8,732)	8,065	455,665
機器設備	2,042,318	33,148	( 29,979)	31,398	2,076,885
運輸設備	144,367	836	-	-	145,203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482	( 512)	198	19,853
未完工程	2,003	6,222	-	( 8,225)	-
成本合計	<u>3,208,180</u>	<u>\$ 52,788</u>	<u>(\$ 41,599)</u>	<u>\$ 31,436</u>	<u>3,250,805</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9,463	\$ 5,163	(\$ 2,327)	\$ -	52,299
房屋及建築	114,555	16,859	( 4,234)	-	127,180
機器設備	1,244,085	127,073	( 18,151)	-	1,353,007
運輸設備	54,657	12,641	-	-	67,298
其他設備	7,737	2,219	( 511)	-	9,445
累計折舊合計	<u>1,470,497</u>	<u>\$ 163,955</u>	<u>(\$ 25,223)</u>	<u>\$ -</u>	<u>1,609,2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41,5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一、存出保證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非流動	<u>\$ 140,325</u>	<u>\$ 295</u>	<u>\$ 263</u>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依規定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 130,000 仟元。依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規定，合併公司須於取得土地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

####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3,870	\$ 178	\$ 2,454
預付費用	3,444	2,903	13,797
預付貨款	386	-	192
暫付款	40	50	3
	<u>\$ 7,740</u>	<u>\$ 3,131</u>	<u>\$ 16,446</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305	\$ 1,240	\$ 1,635
預付土地款	-	130,000	130,000
	<u>\$ 305</u>	<u>\$ 131,240</u>	<u>\$ 131,635</u>

#### 十三、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450,000</u>	<u>\$ -</u>	<u>\$ -</u>
有效年利率 (%)	1.04	-	-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2,000	\$ -	\$ 100,000
有效年利率(%)	0.90	-	0.8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81)
	\$ -	\$ -	\$ 59,919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67	\$ 49,933	0.888%	無
大慶票券	10,000	14	9,986	0.908%	無
	<u>\$ 60,000</u>	<u>\$ 81</u>	<u>\$ 59,919</u>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82,026
超過5年	73,822	86,126	90,228
	172,253	184,557	188,659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1,236)	( 23,798)	( 24,68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51,017</u>	<u>\$ 160,759</u>	<u>\$ 163,97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239	\$ 13,026	\$ 12,956
1至5年	62,804	63,830	64,176
超過5年	74,974	83,903	86,841
	<u>\$ 151,017</u>	<u>\$ 160,759</u>	<u>\$ 163,973</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合併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956仟元、948仟元、2,869仟元及2,693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合併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43	\$ 31,986	\$ 23,673
應付設備款	8,045	5,715	6,535
應付董事酬勞	3,600	4,800	-
應付休假給付	3,000	3,000	1,801
應付捐贈費用	1,457	2,369	2,423
應付利息	1,041	738	796
其他應付費用	38,632	28,736	23,129
	<u>\$ 82,418</u>	<u>\$ 77,344</u>	<u>\$ 58,357</u>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9,477	\$ 25,261	\$ 38,557
預收收入	6,862	9,097	9,628
代收款	258	233	234
暫收款	6	-	27
	<u>\$ 56,603</u>	<u>\$ 34,591</u>	<u>\$ 48,446</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66仟元、164仟元、506元及1,026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 股數(仟股)	<u>99,945</u>	<u>99,945</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u>\$ 999,449</u>	<u>\$ 999,449</u>	<u>\$ 999,449</u>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32,065		
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 3.4	\$ 1.5

#### 十八、收 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氧化鋅銷售收入	\$ 498,457	\$ 251,301	\$ 1,101,968	\$ 786,678
清除處理收入	46,216	60,959	151,890	213,595
	<u>\$ 544,673</u>	<u>\$ 312,260</u>	<u>\$ 1,253,858</u>	<u>\$ 1,000,273</u>

#### 十九、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利益－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四)	\$ 956	\$ 948	\$ 2,869	\$ 2,693
其 他	-	25	335	465
	<u>\$ 956</u>	<u>\$ 973</u>	<u>\$ 3,204</u>	<u>\$ 3,158</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35	\$ 192	\$ 1,273	\$ 232
應付租賃款利息	836	906	2,561	2,769
短期票券利息	305	22	460	496
	<u>\$ 2,376</u>	<u>\$ 1,120</u>	<u>\$ 4,294</u>	<u>\$ 3,4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56	\$ 53,240	\$ 160,015	\$ 163,955
其他無形資產	721	767	2,232	2,200
	<u>\$ 54,577</u>	<u>\$ 54,007</u>	<u>\$ 162,247</u>	<u>\$ 166,1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389	\$ 50,806	\$ 152,757	\$ 156,753
營業費用	2,467	2,434	7,258	7,202
	<u>\$ 53,856</u>	<u>\$ 53,240</u>	<u>\$ 160,015</u>	<u>\$ 163,955</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	\$ 444	\$ 1,251	\$ 1,371
營業費用	341	323	981	829
	<u>\$ 721</u>	<u>\$ 767</u>	<u>\$ 2,232</u>	<u>\$ 2,20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509	\$ 20,676	\$ 75,045	\$ 62,7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68	611	2,071	1,90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166	164	506	1,026
	834	775	2,577	2,926
其他員工福利	2,696	2,336	8,195	7,454
	<u>\$ 28,039</u>	<u>\$ 23,787</u>	<u>\$ 85,817</u>	<u>\$ 73,1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84	\$ 15,597	\$ 48,829	\$ 48,460
營業費用	12,255	8,190	36,988	24,699
	<u>\$ 28,039</u>	<u>\$ 23,787</u>	<u>\$ 85,817</u>	<u>\$ 73,159</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估列比例</u>				
員工酬勞	2.09%	3.96%	3.12%	4.70%
董事酬勞	0.40%	-	0.56%	-
<u>金額</u>				
員工酬勞	\$ 6,306	\$ 5,842	\$ 19,900	\$ 18,766
董事酬勞	\$ 1,200	\$ -	\$ 3,6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8,594	\$ 22,928
董監事酬勞	4,800	-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 2,423 仟元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594	\$ 4,8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6,171	\$ 4,800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1,129	\$ 26,558	\$ 103,876	\$ 64,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2,072	13,8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4,091	( 474)
	<u>51,129</u>	<u>26,558</u>	<u>130,039</u>	<u>78,21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8)	( 1,559)	2,610	7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51,081</u>	<u>\$ 24,999</u>	<u>\$ 132,649</u>	<u>\$ 79,008</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24,542</u>	<u>\$ 734,472</u>	<u>\$ 522,3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0,966</u>	<u>\$ 88,889</u>	<u>\$ 61,212</u>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實際)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0%	23.07%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u>\$ 242,614</u>	<u>\$ 116,720</u>	<u>\$ 481,196</u>	<u>\$ 301,62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42,614</u>	<u>\$ 116,720</u>	<u>\$ 481,196</u>	<u>\$ 301,6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42,614</u>	<u>\$ 116,720</u>	<u>\$ 481,196</u>	<u>\$ 301,627</u>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99,945	99,945	99,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酬勞	<u>58</u>	<u>107</u>	<u>203</u>	<u>4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003</u>	<u>100,052</u>	<u>100,148</u>	<u>100,4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05</u>	<u>\$ 44,304</u>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u>\$ 13,239</u>	<u>\$ 12,956</u>
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 及 及設備	<u>\$ 130,000</u>	<u>\$ -</u>
用品盤存轉列存貨	<u>\$ -</u>	<u>\$ 2,8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u>\$ -</u>	<u>\$ 12,868</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u>應付租賃款</u>	<u>帳面金額</u>	<u>第2等級公允價值</u>
106年9月30日	\$ 151,017	\$ 223,005
105年12月31日	160,759	232,483
105年9月30日	163,973	235,643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0,663	\$ 369,738	\$ 192,9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0,594	119,953	258,883
應付租賃款	151,017	160,759	163,9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	\$ 967	\$ 511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	\$ 59,9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366	256,376	136,926
金融負債	482,000	-	1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36 仟元及增加 3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6年9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118,594	\$ -
應付租賃款	13,239	137,778
浮動利率工具	482,000	-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9,953	\$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5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98,964	-
應付租賃款	12,956	151,017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59,919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家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註：105年9月22日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7月1日	105年7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9,958	\$ 12,503	\$ 29,321	\$ 33,932
	東和公司	7,419	11,729	26,628	35,863
	協勝發公司	5,503	7,032	15,386	20,994
	慶欣欣公司	4,309	10,265	9,071	49,683
	海光公司	3,426	5,027	10,326	23,927
	其 他	1,512	3,191	4,253	8,272
		<u>32,127</u>	<u>49,747</u>	<u>94,985</u>	<u>172,671</u>
	實質關係人	1,466	7,201	3,762	24,376
		<u>\$ 33,593</u>	<u>\$ 56,948</u>	<u>\$ 98,747</u>	<u>\$ 197,047</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46</u>	<u>\$ 217</u>	<u>\$ 205</u>	<u>\$ 95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公司	\$ -	\$ -	\$ 1,872
	建順公司	-	667	-
		<u>\$ -</u>	<u>\$ 667</u>	<u>\$ 1,872</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公司	\$ 1,277	\$ 10,280	\$ 5,763
	其他	<u>4,372</u>	<u>10,989</u>	<u>6,484</u>
		<u>5,649</u>	<u>21,269</u>	<u>12,247</u>
	實質關係人	<u>293</u>	<u>492</u>	<u>294</u>
		<u>\$ 5,942</u>	<u>\$ 21,761</u>	<u>\$ 12,5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100</u>	<u>\$ 280</u>	<u>\$ 130</u>

(六) 其他流動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收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502	\$ 1,853	\$ 1,981
	東和公司	160	4,011	3,859
	其他	<u>375</u>	<u>2,041</u>	<u>2,071</u>
		<u>1,037</u>	<u>7,905</u>	<u>7,911</u>
	實質關係人	<u>40</u>	<u>172</u>	<u>199</u>
		<u>\$ 1,077</u>	<u>\$ 8,077</u>	<u>\$ 8,110</u>

(七)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u>\$1,125,000</u>	<u>\$ 375,000</u>	<u>\$ 675,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59	\$ 2,607	\$ 12,134	\$ 6,722
退職後福利	<u>27</u>	<u>27</u>	<u>81</u>	<u>81</u>
	<u>\$ 4,086</u>	<u>\$ 2,634</u>	<u>\$ 12,215</u>	<u>\$ 6,8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14,860	\$ 254,728	\$ 254,7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006</u>	<u>10,204</u>	<u>10,204</u>
	<u>\$ 927,866</u>	<u>\$ 264,932</u>	<u>\$ 264,932</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4,330</u>	<u>\$ 528,625</u>	<u>\$ 522,567</u>

(二) 合併公司每月清除再利用集塵灰依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之規定，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5,750仟元、6,624仟元、14,286仟元及22,849仟元。

(三) 合併公司因購買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670</u>	<u>\$ 8,141</u>	<u>\$ -</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97	30.26 (美金：新臺幣)	<u>\$ 96,727</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臺幣)	<u>\$ 97,229</u>

105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29	31.36 (美金：新臺幣)	<u>\$ 51,09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0.26 (美金：新臺幣)	<u>\$ 233</u>	31.36 (美金：新臺幣)	<u>\$ 4,939</u>

外幣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0.26 (美金：新臺幣)	<u>\$ 9,816</u>	31.36 (美金：新臺幣)	<u>\$ 9,041</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氧化鋅之製造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85,827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22.37	\$ 1,005,946	Y	N	N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20,000	\$ 200,000	30,000	\$ 300,000	-	\$ -	\$ -	\$ -	\$ -	50,000	\$ 500,000			

註：屬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106年3月30日	設備計人民幣36,730仟元及安裝費新台幣36,770仟元	設備供貨款：訂金（賣方出具銀行保函）：20%；買方完成設計審查：10%；設備交貨：50%；安裝完成：10%；驗收：10%。安裝款：安裝單位元進場：20%；安裝期間：依完工進度支付；驗收：10%。	四川方大新型建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無	—	—	—	\$ -	招標，依據各家競價廠商提供之報價單做比較	營運需求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期末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500,000	\$ 200,000	50,000	100	\$ 485,424	(\$ 12,520)	(\$ 12,520)	子公司

# 附件二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46,364	11	\$	47,9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063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1,604	5		32,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08	-		2,01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9,308	7		112,8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3,131	-		32,2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1,678</u>	<u>23</u>		<u>230,59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五)		1,604,796	70		1,737,683	8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7	-		1,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105	1		8,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4,387	-		35,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95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204	-		10,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31,240	6		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2,444</u>	<u>77</u>		<u>1,796,548</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4,122</u>	<u>100</u>		<u>\$ 2,027,1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9,85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586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41,023	2		32,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77,344	3		103,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12	5		19,8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3,026	1		13,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4,591	1		64,3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882</u>	<u>12</u>		<u>345,29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29	-		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69	1		15,126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7,733	6		159,5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731</u>	<u>7</u>		<u>175,19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33,613</u>	<u>19</u>		<u>520,489</u>	<u>26</u>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43		999,44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6		104,5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472	32		402,680	20
3XXX	權益總計		<u>1,870,509</u>	<u>81</u>		<u>1,506,65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4,122</u>	<u>100</u>		<u>\$ 2,027,1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23,822	100	\$ 1,40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695,780</u>	<u>46</u>	<u>831,18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828,042</u>	<u>54</u>	<u>570,84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5,565	5	69,028	5
6200	管理費用	83,542	5	74,3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87</u>	<u>1</u>	<u>9,4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194</u>	<u>11</u>	<u>152,78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59,848</u>	<u>43</u>	<u>418,05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7	-	1,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37	-	3,793	-
7590	什項支出	( 57)	-	( 802)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 17,377)	( 1)	( 19,526)	(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 3,966)	-	( 6,846)	(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 4,622)</u>	<u>-</u>	<u>( 4,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1,688)</u>	<u>( 1)</u>	<u>( 26,257)</u>	<u>( 2)</u>
7900	稅前淨利	\$ 638,160	42	\$ 391,79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3,100</u>	<u>8</u>	<u>78,19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515,060	34	313,607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五及二一)	(1,286)	-	3,2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774</u>	<u>34</u>	<u>\$ 316,829</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5.15</u>		<u>\$ 2.25</u>	
9850	稀 釋	<u>\$ 5.13</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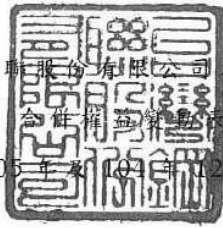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7,784	\$ 59,025	\$ 431,184	\$ 1,917,9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 45,498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299,835 )	( 299,835 )
D1	104 年度淨利	-	-	313,607	313,60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22	3,2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6,829	316,829
E3	現金減資	( 428,335 )	-	-	( 428,33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449	104,523	402,680	1,506,6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32,06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9,917 )	( 149,91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5,060	515,0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	( 1,286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3,774	513,7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9,449	\$ 136,588	\$ 734,472	\$ 1,870,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8,160	\$ 391,7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13	19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2	4,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622	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97)	( 1,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7	19,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2	13,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66)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8	( 1,962)
A31150	應收帳款	( 77,133)	6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1	1,007
A31200	存 貨	( 48,869)	( 53,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68	25,797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 1,088)
A32150	應付帳款	8,555	( 1,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607)	( 88,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709)	1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6)	(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9,754	58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1,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79)	(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009)	( 127,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263</u>	<u>456,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69)	( 80,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1,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97)	( 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 2,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0,000)	( 37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93)	(\$ 97,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294)	( 18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85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64,7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748)	( 12,47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49,917)	( 299,835)
C04700	現金減資	-	( 428,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2,521)	( 695,5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8,448	( 419,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916	467,8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6,364	\$ 47,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6,233</u>	<u>47,817</u>
	<u>\$ 246,364</u>	<u>\$ 47,916</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6	\$ 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u>667</u>	<u>2,613</u>
	<u>\$ 1,063</u>	<u>\$ 2,7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0,002	\$ 10,070
減：備抵呆帳	( <u>159</u> )	( <u>509</u> )
	<u>\$ 89,843</u>	<u>\$ 9,5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1,761</u>	<u>\$ 23,2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6	\$ 2,008
其他	<u>82</u>	<u>11</u>
	<u>\$ 208</u>	<u>\$ 2,0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08,199	\$ 32,922
90 天以上	<u>3,564</u>	<u>392</u>
	<u>\$ 111,763</u>	<u>\$ 33,3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392	\$ 117	\$ 509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50)	-	( 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	\$ 117	\$ 15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5,392	\$ 56,484
製成品	123,916	56,329
	\$ 169,308	\$ 112,813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6,537仟元及628,117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242仟元及13,448仟元。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

合併公司於105年7月投資設立持有100%股權之台鋼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台鋼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 2,376 )	-	-	-	-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 8,732 )	-	8,065	-	-	-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45,281	( 41,395 )	-	35,287	-	-	-	2,081,491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	-	-	-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 774 )	-	198	-	-	-	20,007
未完工程	2,003	6,222	-	-	( 8,225 )	-	-	-	-
成本合計	<u>3,208,180</u>	<u>\$ 67,273</u>	<u>(\$ 53,277)</u>	<u>\$ 35,325</u>	<u>\$ 35,325</u>	<u>\$ -</u>	<u>\$ -</u>	<u>\$ -</u>	<u>3,257,50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2,327)	\$ -	\$ -	\$ -	\$ -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 4,235 )	-	-	-	-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70	( 28,258 )	-	-	-	-	-	1,385,89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	-	-	-	-	70,505
其他設備	7,737	2,923	( 685 )	-	-	-	-	-	9,975
累計折舊合計	<u>1,470,497</u>	<u>\$ 217,713</u>	<u>(\$ 35,505)</u>	<u>\$ -</u>	<u>\$ -</u>	<u>\$ -</u>	<u>\$ -</u>	<u>\$ -</u>	<u>1,652,7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04,796</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052	2,730	-	-	147	-	-	-	80,929
房屋及建築	441,340	10,603	( 5,936 )	-	598	-	-	-	446,605
機器設備	2,049,395	34,132	( 121,537 )	-	80,328	-	-	-	2,042,318
運輸設備	115,316	13,110	( 2,059 )	-	18,000	-	-	-	144,367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4,526	4,343	( 1,184 )	-	-	-	-	-	17,685
未完工程	4,473	16,403	-	-	( 18,873 )	-	-	-	2,003
成本合計	<u>3,177,375</u>	<u>\$ 81,321</u>	<u>(\$ 130,716)</u>	<u>\$ 80,200</u>	<u>\$ 80,200</u>	<u>\$ -</u>	<u>\$ -</u>	<u>\$ -</u>	<u>3,208,180</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3,946	\$ 5,517	\$ -	\$ -	\$ -	\$ -	\$ -	\$ -	49,463
房屋及建築	99,009	19,981	( 4,435 )	-	-	-	-	-	114,555
機器設備	1,193,798	152,318	( 102,031 )	-	-	-	-	-	1,244,085
運輸設備	43,844	12,872	( 2,059 )	-	-	-	-	-	54,657
其他設備	7,042	1,700	( 1,005 )	-	-	-	-	-	7,737
累計折舊合計	<u>1,387,639</u>	<u>\$ 192,388</u>	<u>(\$ 109,530)</u>	<u>\$ -</u>	<u>\$ -</u>	<u>\$ -</u>	<u>\$ -</u>	<u>\$ -</u>	<u>1,470,4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89,736</u>								<u>\$ 1,737,6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2,903	\$ 30,063
留抵稅額	178	2,046
暫付款	50	190
	<u>\$ 3,131</u>	<u>\$ 32,299</u>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款	\$ 130,000	\$ -
長期預付費用	1,240	3,017
	<u>\$ 131,240</u>	<u>\$ 3,01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伸海段 56-22 地號土地（面積 60,000 平方公尺），總價款 650,000 仟元，已給付第一期地價款計 130,000 仟元。

#### 十二、借 款

#####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44)
	<u>\$ -</u>	<u>\$ 109,85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109	\$ 49,891	1.168%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	49,985	1.128%	無
兆豐票券	10,000	20	9,980	1.2%	無
	<u>\$ 110,000</u>	<u>\$ 144</u>	<u>\$ 109,856</u>		

###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86,126</u>	<u>102,531</u>
	184,557	200,9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23,798</u> )	( <u>27,455</u>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0,759</u>	<u>\$ 173,50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026	\$ 13,912
1至5年	63,830	65,225
超過5年	<u>83,903</u>	<u>94,370</u>
	<u>\$ 160,759</u>	<u>\$ 173,50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及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合併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3,649仟元及3,589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合併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986	\$ 32,609
應付設備款	5,715	16,273
應付董事酬勞	4,800	-
應付休假給付	3,000	1,801
應付捐贈費用	2,369	1,504
應付利息	738	795
其他應付費用	28,736	50,622
	<u>\$ 77,344</u>	<u>\$ 103,6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5,261	\$ 16,663
預收收入	9,097	47,391
代收款	233	246
	<u>\$ 34,591</u>	<u>\$ 64,300</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24	\$ 37,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55)	( 21,911)
提撥短絀	12,069	15,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69</u>	<u>\$ 15,1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11	(\$ 19,681)	\$ 19,5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683	( 355)	328
認列於損益	<u>1,541</u>	<u>( 355)</u>	<u>1,1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7)	( 1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11	-	1,2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5,060)	-	( 5,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 3,715)</u>	<u>( 167)</u>	<u>( 3,882)</u>
雇主提撥	<u>-</u>	<u>( 1,708)</u>	<u>( 1,70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037</u>	<u>( 21,911)</u>	<u>15,1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 4,260)	-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554	( 338)	216
認列於損益	<u>( 2,958)</u>	<u>( 338)</u>	<u>( 3,2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u>1,325</u>	<u>224</u>	<u>1,549</u>
雇主提撥	<u>-</u>	<u>( 1,310)</u>	<u>( 1,310)</u>
福利支付	<u>( 14,780)</u>	<u>14,780</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24</u>	<u>(\$ 8,555)</u>	<u>\$ 12,0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5%	0.3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0)	(\$ 1,217)
減少 0.25%	\$ 559	\$ 1,2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	\$ 1,248
減少 0.25%	(\$ 532)	(\$ 1,202)
離職率		
增加 10%	\$ -	(\$ 1)
減少 10%	\$ -	\$ 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18</u>	<u>\$ 1,5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99,945</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u>\$ 999,449</u>	<u>\$ 999,449</u>

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減資42,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999,449仟元。上述減資案經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104年12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45,498		
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 1.5	\$ 2.1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現金股利	339,813	\$ 3.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256,897	\$ 1,088,149
清除處理收入	266,913	313,437
其 他	12	440
	<u>\$ 1,523,822</u>	<u>\$ 1,402,026</u>

#### 十八、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三)	\$ 3,649	\$ 3,58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9
	3,649	3,608
其 他	488	185
	<u>\$ 4,137</u>	<u>\$ 3,793</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658	\$ 3,930
短期票券利息	576	77
銀行借款利息	388	468
	<u>\$ 4,622</u>	<u>\$ 4,47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13	\$ 192,388
其他無形資產	2,982	4,873
合計	<u>\$ 220,695</u>	<u>\$ 197,2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57	\$ 184,728
營業費用	9,456	7,660
	<u>\$ 217,713</u>	<u>\$ 192,388</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4	\$ 4,110
推銷費用	29	31
管理費用	1,028	732
研發費用	101	-
	<u>\$ 2,982</u>	<u>\$ 4,8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267	\$ 84,0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23	2,51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 3,296)	1,186
	( 773)	3,698
其他員工福利	9,950	9,8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444</u>	<u>\$ 97,5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809	\$ 65,155
營業費用	36,635	32,388
	<u>\$ 100,444</u>	<u>\$ 97,54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26%	\$ 28,594	5.53%	\$ 22,928
董監事酬勞	0.71%	4,8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4,095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801	\$ 55,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4 )	200
	132,516	66,981

(接次頁)

(承前頁) 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16)	\$ 11,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100</u>	<u>\$ 78,1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8,160	\$ 391,79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488	\$ 66,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0	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3)	( 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74)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100</u>	<u>\$ 78,19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252)	(\$ 64)	\$ -	(\$ 316)
銷貨成本時間性 差異	( 218)	( 395)	-	( 613)
	<u>(\$ 470)</u>	<u>(\$ 459)</u>	<u>\$ -</u>	<u>(\$ 92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18,472	(\$ 18,216)	\$ -	\$ 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7	134	( 660)	2,5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	1,957	-	2,725
存貨跌價損失	662	2,287	-	2,949
應付休假給付	244	62	-	306
折舊費用	-	135	-	135
備抵呆帳	-	25	-	25
	<u>\$ 23,243</u>	<u>(\$ 13,616)</u>	<u>(\$ 660)</u>	<u>\$ 8,9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215)	\$ 963	\$ -	(\$ 252)
銷貨成本時間性 差異	( <u>1,660</u> )	<u>1,442</u>	-	( <u>218</u> )
	<u>(\$ 2,875)</u>	<u>\$ 2,405</u>	<u>\$ -</u>	<u>(\$ 470)</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34,472</u>	<u>\$ 402,6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889</u>	<u>\$ 83,864</u>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3.07%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15,060</u>	<u>\$ 313,6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5,060</u>	<u>\$ 313,6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5,060</u>	<u>\$ 313,6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139,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2	1,6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337</u>	<u>140,9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93	\$ 79,695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4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026	\$ 13,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9)	\$ 3,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12,868	\$ -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60,759	\$ -	\$ 232,483	\$ -	\$ 232,483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73,507	-	245,296	-	245,296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9,738	\$ 95,8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953	247,281
應付租賃款	160,759	173,5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73	\$ 141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09,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6,376	47,6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564仟元及減少62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9,953	\$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37,425	-
應付租賃款	13,912	159,595
固定利率工具	109,856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216,203	\$ 259,994
	其他關係人	<u>25,535</u>	<u>39,207</u>
		<u>\$ 241,738</u>	<u>\$ 299,201</u>
其他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39</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212</u>	<u>\$ 1,9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667	\$ 2,177
	其他關係人	<u>-</u>	<u>436</u>
		<u>\$ 667</u>	<u>\$ 2,613</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1,269	\$ 15,707
	其他關係人	<u>492</u>	<u>7,537</u>
		<u>\$ 21,761</u>	<u>\$ 23,2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80</u>	<u>\$ 137</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7,905	\$ 36,171
	其他關係人	172	8,960
		<u>\$ 8,077</u>	<u>\$ 45,131</u>

(六) 背書保證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	<u>\$ 375,000</u>	<u>\$ 475,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3	\$ 8,28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4,861</u>	<u>\$ 8,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0,204	\$ 10,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4,728	254,728
	<u>\$ 264,932</u>	<u>\$ 264,934</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625</u>	<u>\$ 30,438</u>

- (二) 合併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5 年及 104 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 29,296 仟元及 31,280 仟元。
-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8,141 仟元。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臺幣)	<u>\$ 97,2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3	32.83 (美金：新臺幣)	<u>\$ 15,19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2.83 (美金：新臺幣)	<u>\$ 6,5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2.25 (美元：新臺幣)	\$ 3,948	32.83 (美元：新臺幣)	\$ 6,053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為氧化鋅之製造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戶	\$ 508,519	\$ 385,671
B 客戶	161,110	-
C 客戶	151,565	396,606
	<u>\$ 821,194</u>	<u>\$ 782,277</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其 他 約 定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年8月17日	\$650,000	已付訖按得標價20%計算之第一期地價款。按得標價80%計算之第二期地價款，預計於點交土地之30日前，併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次繳付。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之；得標金額為650,000仟元	興建廠房用地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200,000	\$ -	20,000	100	\$ 197,944	(\$ 2,056)	(\$ 2,056)	子公司

# 附件三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重編後103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綜合損益表		6~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五
(十) 其 他		45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七
(十二) 部門資訊		46		二八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2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改變聯合成本分攤法，由數量法改為以淨變現價值法分攤，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此是項改變動能提供更攸關資訊，並據以重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916	2	\$ 467,845	18	\$ 92,2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2,741	-	779	-	2,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32,805	2	102,278	4	75,6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019	-	3,041	-	5,29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12,813	5	72,458	3	146,130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及二十)	32,109	2	58,615	2	31,0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190	-	429	-	9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593</u>	<u>11</u>	<u>705,445</u>	<u>27</u>	<u>354,103</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四)	1,737,683	86	1,789,736	69	1,679,747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25	-	803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8,967	-	23,243	1	16,2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十)	35,287	2	62,338	3	144,2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63	-	163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0,206	1	8,203	-	8,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	3,017	-	6,746	-	12,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6,548</u>	<u>89</u>	<u>1,891,232</u>	<u>73</u>	<u>1,862,909</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27,141</u>	<u>100</u>	<u>\$ 2,596,677</u>	<u>100</u>	<u>\$ 2,217,01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四及十一)	\$ -	-	\$ -	-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一)	109,856	5	-	-	64,903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353	-	2,441	-	38,815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三)	32,468	2	33,696	1	58,6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三)	103,604	5	237,240	9	139,384	6
2230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9,805	1	80,664	3	13,6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	64,770	3	64,760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64,054	3	51,273	2	19,693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3,912	1	14,217	1	12,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46	-	212	-	1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298</u>	<u>17</u>	<u>484,513</u>	<u>19</u>	<u>432,299</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	-	-	64,7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70	-	2,875	-	10,1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十)	15,126	1	19,530	1	20,317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59,595	8	171,766	6	184,086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191</u>	<u>9</u>	<u>194,171</u>	<u>7</u>	<u>279,35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20,489</u>	<u>26</u>	<u>678,684</u>	<u>26</u>	<u>711,655</u>	<u>32</u>
<b>權益</b>							
3100	股 本	999,449	49	1,427,784	55	1,355,920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523	5	59,025	2	50,9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680	20	431,184	17	98,441	5
3XXX	權益總計	<u>1,506,652</u>	<u>74</u>	<u>1,917,993</u>	<u>74</u>	<u>1,505,357</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27,141</u>	<u>100</u>	<u>\$ 2,596,677</u>	<u>100</u>	<u>\$ 2,217,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9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402,026	100	\$ 1,653,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四、十七及二三）	<u>831,185</u>	<u>59</u>	<u>1,004,53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570,841</u>	<u>41</u>	<u>649,30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9,028	5	88,642	5
6200	管理費用	74,302	5	68,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55</u>	<u>1</u>	<u>6,48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785</u>	<u>11</u>	<u>164,01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18,056</u>	<u>30</u>	<u>485,299</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99	-	41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3,793	-	3,81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	23,626	2
7590	什項支出	( 802)	-	( 521)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 19,526)	( 1)	( 9,902)	(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 6,846)	( 1)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 <u>4,475</u> )	<u>-</u>	( <u>6,54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6,257</u> )	( <u>2</u> )	<u>10,8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1,799	28	\$ 496,19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78,192</u>	<u>5</u>	<u>83,86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313,607	23	412,332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四)	<u>3,222</u>	<u>-</u>	<u>3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829</u>	<u>23</u>	<u>\$ 412,636</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25</u>		<u>\$ 2.89</u>	
9850	稀 釋	<u>\$ 2.23</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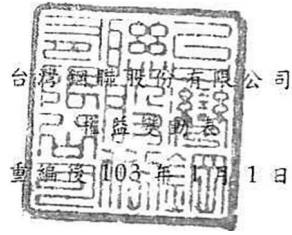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355,920</u>	<u>\$ 50,996</u>	<u>\$ 98,441</u>	<u>\$ 1,505,357</u>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8,029</u>	<u>( 8,029 )</u>	<u>-</u>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3 元	<u>71,864</u>	<u>-</u>	<u>( 71,864 )</u>	<u>-</u>
D1	103 年度淨利	<u>-</u>	<u>-</u>	<u>412,332</u>	<u>412,332</u>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304</u>	<u>304</u>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412,636</u>	<u>412,636</u>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27,784</u>	<u>59,025</u>	<u>431,184</u>	<u>1,917,993</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45,498</u>	<u>( 45,498 )</u>	<u>-</u>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u>-</u>	<u>-</u>	<u>( 299,835 )</u>	<u>( 299,835 )</u>
D1	104 年度淨利	<u>-</u>	<u>-</u>	<u>313,607</u>	<u>313,607</u>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3,222</u>	<u>3,222</u>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316,829</u>	<u>316,829</u>
E3	現金減資	<u>( 428,335 )</u>	<u>-</u>	<u>-</u>	<u>( 428,335 )</u>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99,449</u>	<u>\$ 104,523</u>	<u>\$ 402,680</u>	<u>\$ 1,506,6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1,799	\$ 496,1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388	182,150
A20200	攤銷費用	4,873	8,295
A20300	呆帳費用	-	379
A20900	利息費用	4,475	6,547
A21200	利息收入	( 1,599)	( 418)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19,526	9,9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48	3,8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2)	( 2,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62)	2,009
A31150	應收帳款	69,526	( 2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7	2,265
A31200	存 貨	( 53,803)	69,77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58	( 28,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551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8)	( 36,374)
A32150	應付帳款	( 1,228)	( 24,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8,657)	40,434
A32210	預收款項	12,781	31,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2)	( 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763	736,1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4	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24)	( 6,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7,840)	( 31,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013</u>	<u>699,1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78)	( 106,791)
B02800	處分資產價款	1,660	1,00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187)	( 50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3)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9)	( 1,1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595)	( 56,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382)	( 163,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85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64,90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770)	( 64,7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476)	( 10,44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99,835)	-
C04700	現金減資	( 428,3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5,560)	( 160,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19,929)	375,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845	92,2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16	\$ 467,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臺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 (二)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聯合成本分攤方法以淨變現價值分攤更能提供攸關資訊，故於 104 年 1 月 1 日改變聯合成本分攤方法，將數量法改為以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並據以重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據此重編 103 年之財務報告，其影響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695,683	\$ 9,762	\$ 705,445
非流動資產	<u>1,891,232</u>	<u>-</u>	<u>1,891,232</u>
資產總計	<u>\$ 2,586,915</u>	<u>\$ 9,762</u>	<u>\$ 2,596,677</u>
負 債			
流動負債	\$ 484,513	\$ -	\$ 484,513
非流動負債	<u>192,511</u>	<u>1,660</u>	<u>194,171</u>
負債總計	<u>\$ 677,024</u>	<u>\$ 1,660</u>	<u>\$ 678,684</u>
權 益			
權 益	\$ 1,909,891	\$ 8,102	\$ 1,917,993
權益總計	<u>\$ 1,909,891</u>	<u>\$ 8,102</u>	<u>\$ 1,917,993</u>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月1日</u>			
資產			
流動資產	\$ 294,702	\$ 59,401	\$ 354,103
非流動資產	<u>1,862,909</u>	<u>-</u>	<u>1,862,909</u>
資產總計	<u>\$ 2,157,611</u>	<u>\$ 59,401</u>	<u>\$ 2,217,012</u>
負債			
流動負債	\$ 432,299	\$ -	\$ 432,299
非流動負債	<u>269,258</u>	<u>10,098</u>	<u>279,356</u>
負債總計	<u>\$ 701,557</u>	<u>\$ 10,098</u>	<u>\$ 711,655</u>
權益			
權益	<u>\$ 1,456,054</u>	<u>\$ 49,303</u>	<u>\$ 1,505,357</u>
權益總計	<u>\$ 1,456,054</u>	<u>\$ 49,303</u>	<u>\$ 1,505,357</u>
<u>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1,653,848	\$ -	\$ 1,653,848
營業成本	<u>935,079</u>	<u>69,460</u>	<u>1,004,539</u>
營業毛利	718,769	( 69,460)	649,309
營業費用	<u>183,831</u>	<u>( 19,821)</u>	<u>164,010</u>
營業淨利	534,938	( 49,639)	485,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893</u>	<u>-</u>	<u>10,893</u>
稅前淨利	545,831	( 49,639)	496,192
所得稅費用	<u>92,298</u>	<u>( 8,438)</u>	<u>83,860</u>
本年度淨利	453,533	( 41,201)	412,332
其他綜合損益	<u>304</u>	<u>-</u>	<u>30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3,837</u>	<u>(\$ 41,201)</u>	<u>\$ 412,636</u>

###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



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	\$ 77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17	360,365	92,1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7,403	-
	<u>\$ 47,916</u>	<u>\$ 467,845</u>	<u>\$ 92,268</u>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28	\$ 170	\$ 3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13	609	2,484
	<u>\$ 2,741</u>	<u>\$ 779</u>	<u>\$ 2,7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070	\$ 87,038	\$ 59,285
減：備抵呆帳	( 509)	( 509)	( 130)
	<u>\$ 9,561</u>	<u>\$ 86,529</u>	<u>\$ 59,15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3,244</u>	<u>\$ 15,749</u>	<u>\$ 16,46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08	\$ 3,015	\$ 5,279
其他	11	26	13
	<u>\$ 2,019</u>	<u>\$ 3,041</u>	<u>\$ 5,29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 至 90 天	\$ 32,922	\$ 102,437	\$ 75,749
90 天以上	392	350	-
	<u>\$ 33,314</u>	<u>\$ 102,787</u>	<u>\$ 75,74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	\$ 88	\$ 1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0	29	3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u>	<u>\$ 117</u>	<u>\$ 5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u>	<u>\$ 117</u>	<u>\$ 509</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八、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物料	\$ 56,484	\$ 57,491	\$ 60,248
製成品	56,329	14,967	85,882
	<u>\$ 112,813</u>	<u>\$ 72,458</u>	<u>\$ 146,13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28,117仟元及861,158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3,448仟元及3,896仟元。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處	分重	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4,728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052	2,730	-	147	-	80,929
房屋及建築	441,340	10,603	( 5,936 )	598	-	446,605
機器設備	2,049,395	34,132	( 121,537 )	80,328	-	2,042,318
運輸設備	115,316	13,110	( 2,059 )	18,000	-	144,367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4,526	4,343	( 1,184 )	-	-	17,685
未完工程	4,473	16,403	-	( 18,873 )	-	2,003
成本合計	<u>3,177,375</u>	<u>\$ 81,321</u>	<u>( \$ 130,716 )</u>	<u>\$ 80,200</u>	-	<u>3,208,180</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3,946	\$ 5,517	\$ -	\$ -	-	49,463
房屋及建築	99,009	19,981	( 4,435 )	-	-	114,555
機器設備	1,193,798	152,318	( 102,031 )	-	-	1,244,085
運輸設備	43,844	12,872	( 2,059 )	-	-	54,657
其他設備	7,042	1,700	( 1,005 )	-	-	7,737
累計折舊合計	<u>1,387,639</u>	<u>\$ 192,388</u>	<u>( \$ 109,530 )</u>	<u>\$ -</u>	-	<u>1,470,4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89,736</u>					<u>\$ 1,737,68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65,259	1,020	-	11,773	78,052
房屋及建築	260,187	12,272	( 669 )	169,550	441,340
機器設備	2,021,142	50,080	( 21,924 )	97	2,049,395
運輸設備	55,692	2,373	( 32 )	57,283	115,316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1,991	1,899	( 36 )	672	14,526
未完工程	8,445	39,604	-	( 43,576 )	4,473
成本合計	<u>2,896,989</u>	<u>\$ 107,248</u>	<u>( \$ 22,661 )</u>	<u>\$ 195,799</u>	<u>3,177,375</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36,658	\$ 7,288	\$ -	\$ -	43,946
房屋及建築	86,628	13,000	( 619 )	-	99,009
機器設備	1,050,722	154,175	( 11,099 )	-	1,193,798
運輸設備	37,347	6,497	-	-	43,844
其他設備	5,887	1,190	( 35 )	-	7,042
累計折舊合計	<u>1,217,242</u>	<u>\$ 182,150</u>	<u>( \$ 11,753 )</u>	<u>\$ -</u>	<u>1,387,6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679,747</u>				<u>\$ 1,789,7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1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 十、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0,063	\$ 44,127	\$ 23,340
留抵稅額	2,046	14,067	7,463
預付貨款	-	421	223
暫付款	190	429	980
	<u>\$ 32,299</u>	<u>\$ 59,044</u>	<u>\$ 32,006</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3,017</u>	<u>\$ 6,746</u>	<u>\$ 12,798</u>

## 十一、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          -</u>	\$ <u>          -</u>	\$ <u>20,000</u>
<u>年利率(%)</u>			
信用額度借款	-	-	1.3-1.3364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	\$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144</u> )	-	( <u>97</u> )
	\$ <u>109,856</u>	\$ <u>          -</u>	\$ <u>64,90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109	\$ 49,891	1.168%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	49,985	1.128%	無
兆豐票券	<u>10,000</u>	<u>20</u>	<u>9,980</u>	1.2%	無
	\$ <u>110,000</u>	\$ <u>144</u>	\$ <u>109,856</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5,000	\$ 50	\$ 24,950	1.032%	無
中華票券	25,000	41	24,959	0.802%	無
大慶票券	<u>15,000</u>	<u>6</u>	<u>14,994</u>	0.86%	無
	\$ <u>65,000</u>	\$ <u>97</u>	\$ <u>64,903</u>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銀行借款	\$ -	\$ 64,700	\$ 129,53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64,700</u> )	( <u>64,760</u> )
	\$ <u>          -</u>	\$ <u>          -</u>	\$ <u>64,770</u>
<u>年利率(%)</u>			
銀行借款	-	2.152-2.183	2.186-2.199
<u>到期區間</u>			
銀行借款	-	99.10.7-104.10.7	99.10.7-104.10.7

## 十二、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 13,944
1至5年	82,026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102,531</u>	<u>118,937</u>	<u>135,341</u>
	200,962	217,368	231,311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7,455</u>	<u>31,385</u>	<u>34,88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3,507</u>	<u>\$ 185,983</u>	<u>\$ 196,42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912	\$ 14,217	\$ 12,342
1至5年	65,225	66,650	68,107
超過5年	<u>94,370</u>	<u>105,116</u>	<u>115,979</u>
	<u>\$ 173,507</u>	<u>\$ 185,983</u>	<u>\$ 196,428</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本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及10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本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3,589仟元及3,819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本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

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應付費用	\$ 50,622	\$ 33,297	\$ 22,4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09	31,704	31,070
應付設備款	16,273	61,224	3,994
應付休假給付	1,801	1,438	1,438
應付捐贈費用	1,504	108,656	79,356
應付利息	795	921	1,038
	<u>\$ 103,604</u>	<u>\$ 237,240</u>	<u>\$ 139,38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收入	\$ 47,391	\$ 51,203	\$ 19,693
預收貨款	16,663	70	-
代收款	246	212	194
	<u>\$ 64,300</u>	<u>\$ 51,485</u>	<u>\$ 19,887</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037	\$ 39,211	\$ 37,8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11)	( 19,681)	( 17,566)
提撥短絀	15,126	19,530	20,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26</u>	<u>\$ 19,530</u>	<u>\$ 20,3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37,883</u>	<u>(\$ 17,566)</u>	<u>\$ 20,3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2	-	902
利息費用（收入）	<u>753</u>	<u>( 364)</u>	<u>389</u>
認列於損益	<u>1,655</u>	<u>( 364)</u>	<u>1,2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9)	(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8	-	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95	-	1,1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2,210)</u>	<u>-</u>	<u>( 2,2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 327)</u>	<u>( 49)</u>	<u>( 376)</u>
雇主提撥	<u>-</u>	<u>( 1,702)</u>	<u>( 1,70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9,211</u>	<u>( 19,681)</u>	<u>19,5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u>683</u>	<u>( 355)</u>	<u>328</u>
認列於損益	<u>1,541</u>	<u>( 355)</u>	<u>1,1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7)	( 1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11	-	1,2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5,060)</u>	<u>-</u>	<u>( 5,0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 3,715)</u>	<u>( 167)</u>	<u>( 3,882)</u>
雇主提撥	<u>-</u>	<u>( 1,708)</u>	<u>( 1,70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37</u>	<u>(\$ 21,911)</u>	<u>\$ 15,1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50%	1.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0.37%	0.45%	0.8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17)</u>	<u>(\$ 1,224)</u>
減少 0.25%	<u>\$ 1,270</u>	<u>\$ 1,2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48</u>	<u>\$ 1,260</u>
減少 0.25%	<u>(\$ 1,202)</u>	<u>(\$ 1,212)</u>
離職率		
增加 10%	<u>(\$ 1)</u>	<u>(\$ 17)</u>
減少 10%	<u>\$ 1</u>	<u>\$ 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39</u>	<u>\$ 1,6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 股數(仟股)	<u>99,945</u>	<u>142,778</u>	<u>135,592</u>
已發行股本	<u>\$ 999,449</u>	<u>\$ 1,427,784</u>	<u>\$ 1,355,92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股票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本。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減資42,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999,449仟元。上述減資案經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104年12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時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並於104年11月25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 8,029		
現金股利	299,835	-	\$ 2.1	\$ -
股票股利	-	71,864	-	0.53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現金股利	149,917	\$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六、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088,149	\$ 1,440,062
清除處理收入	313,437	212,698
其 他	440	1,088
	<u>\$ 1,402,026</u>	<u>\$ 1,653,848</u>

## 十七、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	\$ 3,589	\$ 3,81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19</u>	<u>-</u>
	3,608	3,819
其他	<u>185</u>	<u>-</u>
	<u>\$ 3,793</u>	<u>\$ 3,819</u>

###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930	\$ 4,182
銀行借款利息	468	2,057
短期票券利息	<u>77</u>	<u>308</u>
	<u>\$ 4,475</u>	<u>\$ 6,547</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388	\$ 182,150
其他無形資產	<u>4,873</u>	<u>8,295</u>
合計	<u>\$ 197,261</u>	<u>\$ 190,4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728	\$ 174,157
營業費用	<u>7,660</u>	<u>7,993</u>
	<u>\$ 192,388</u>	<u>\$ 182,15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0	\$ 7,450
推銷費用	31	55
管理費用	<u>732</u>	<u>790</u>
	<u>\$ 4,873</u>	<u>\$ 8,2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007	\$ 81,6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12	2,43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u>1,186</u>	<u>1,291</u>
	3,698	3,729
其他員工福利	<u>9,838</u>	<u>9,8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543</u>	<u>\$ 95,2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155	\$ 70,736
營業費用	<u>32,388</u>	<u>24,559</u>
	<u>\$ 97,543</u>	<u>\$ 95,29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 人及 88 人。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1%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4,09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2,92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53%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股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4,095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816	\$ 93,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5	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	4,552
	<u>66,981</u>	<u>98,1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11	( 14,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192</u>	<u>\$ 83,8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605	\$ 84,3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4	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5	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2)	( 5,1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00	4,5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192</u>	<u>\$ 83,860</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18,472	(\$ 18,216)	\$ -	\$ 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7	134	( 660)	2,5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	1,957	-	2,725
存貨跌價損失	662	2,287	-	2,949
應付休假給付	244	62	-	306
折舊費用	-	135	-	135
備抵呆帳	-	25	-	25
	<u>\$ 23,243</u>	<u>(\$ 13,616)</u>	<u>(\$ 660)</u>	<u>\$ 8,96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215)	\$ 963	\$ -	(\$ 252)
銷貨成本時間性 差異	( <u>1,660</u> )	<u>1,442</u>	-	( <u>218</u> )
	<u>(\$ 2,875)</u>	<u>\$ 2,405</u>	<u>\$ -</u>	<u>(\$ 470)</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13,491	\$ 4,981	\$ -	\$ 18,4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9	1,140	( 72)	3,0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1	237	-	768
應付休假給付	244	-	-	244
存貨跌價損失	-	<u>662</u>	-	<u>662</u>
	<u>\$ 16,295</u>	<u>\$ 7,020</u>	<u>(\$ 72)</u>	<u>\$ 23,2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85)	(\$ 1,130)	\$ -	(\$ 1,215)
銷貨成本時間性 差異	( <u>10,098</u> )	<u>8,438</u>	-	( <u>1,660</u> )
	<u>(\$ 10,183)</u>	<u>\$ 7,308</u>	<u>\$ -</u>	<u>(\$ 2,87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2,680</u>	<u>\$ 431,184</u>	<u>\$ 98,4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864</u>	<u>\$ 26,748</u>	<u>\$ 12,103</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 (預 計)	103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8%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13,607</u>	<u>\$ 412,33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員工酬勞	<u>\$ 313,607</u>	<u>\$ 412,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3,607</u>	<u>\$ 412,33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248	142,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酬勞	<u>1,666</u>	<u>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914</u>	<u>143,0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或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695</u>	<u>\$ 195,195</u>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8</u>	<u>\$ 1,06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u>	<u>\$ 64,770</u>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u>\$ 13,912</u>	<u>\$ 14,217</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882</u>	<u>\$ 376</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u>金 融 負 債</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租賃款	\$ 173,507	\$ 245,296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租賃款	185,983	258,268
<u>103年1月1日</u>		
應付租賃款	196,428	271,240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u>金 融 負 債</u>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租賃款	\$ -	\$ 245,296	\$ -	\$ 245,296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租賃款	-	258,268	-	258,268
<u>103年1月1日</u>				
應付租賃款	-	271,240	-	271,24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5,850	\$ 582,309	\$ 184,3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47,281	338,147	451,236
應付租賃款	173,507	185,983	196,42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1	\$ 2,71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7,403	\$ -
金融負債	109,856	-	84,9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680	360,182	91,742
金融負債	-	64,770	129,53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4仟元及2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董事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37,425	\$ -
應付租賃款	13,912	159,595
固定利率工具	109,856	-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273,377	-
應付租賃款	14,217	171,766
浮動利率工具	64,770	-
<u>103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236,803	-
應付租賃款	12,342	184,086
浮動利率工具	64,760	64,770
固定利率工具	84,903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259,994	\$ 148,186
	其他關係人	<u>39,207</u>	<u>37,909</u>
		<u>\$ 299,201</u>	<u>\$ 186,095</u>
其他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439</u>	<u>\$ 20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924</u>	<u>\$ 863</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2,177	\$ -	\$ 1,229
	其他關係人	<u>436</u>	<u>609</u>	<u>1,255</u>
		<u>\$ 2,613</u>	<u>\$ 609</u>	<u>\$ 2,484</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5,707	\$ 14,913	\$ 13,335
	其他關係人	<u>7,537</u>	<u>836</u>	<u>3,129</u>
		<u>\$ 23,244</u>	<u>\$ 15,749</u>	<u>\$ 16,4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137</u>	<u>\$ 79</u>	<u>\$ -</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 36,171	\$ 45,435	\$ 15,746
	其他關係人	<u>8,960</u>	<u>3,039</u>	<u>3,022</u>
		<u>\$ 45,131</u>	<u>\$ 48,474</u>	<u>\$ 18,768</u>

(六) 背書保證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取得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	<u>\$ 475,000</u>	<u>\$ 784,860</u>	<u>\$ 855,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89	\$ 8,289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8,397</u>	<u>\$ 8,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10,206	\$ 8,203	\$ 8,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54,728</u>	<u>748,861</u>	<u>832,246</u>
	<u>\$ 264,934</u>	<u>\$ 757,064</u>	<u>\$ 840,449</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438</u>	<u>\$ 30,400</u>	<u>\$ 3,562</u>

(二) 本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4年及103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31,280仟元及29,300仟元。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3	32.83 (美金：新臺幣)	\$ 15,191
歐元	154	35.88 (歐元：新臺幣)	5,527
			<u>\$ 20,71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2.83 (美金：新臺幣)	<u>\$ 6,570</u>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70	31.84 (美金：新臺幣)	\$ 266,467
歐元	117	38.47 (歐元：新臺幣)	4,485
			<u>\$ 270,952</u>

### 103年1月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84	29.81 (美金：新臺幣)	\$ 97,871
歐元	6	41.09 (歐元：新臺幣)	243
			<u>\$ 98,11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3 (美元：新臺幣)	\$ 6,053	31.84 (美元：新臺幣)	(\$ 23,833)
歐元	35.88 (歐元：新臺幣)	793	38.47 (美元：新臺幣)	207
		<u>\$ 6,846</u>		<u>(\$ 23,626)</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八、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主要為氧化鋅之製造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六。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A 客戶	\$ 396,606	\$ 441,852
B 客戶	385,671	653,034
C 客戶	-	185,723
	<u>\$ 782,277</u>	<u>\$ 1,280,609</u>

##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則 說 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日 說 明			
資 產						
應收帳款淨額	\$ 57,262	\$ 18,357	\$ -	\$ 75,619	應收帳款淨額	5.(9)
存 貨	105,090	41,040	-	146,130	存 貨	5.(7)
預付款項	96,938	( 65,912)	-	31,026	預付款項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37	( 13,937)	-	-	-	5.(2)
固定資產	1,872,571	( 119,420)	( 73,404)	1,679,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7)(8)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遞延費用	\$ 14,209	(\$ 14,209)	\$ -	—	5.(3)	
—	-	1,411	-	1,411	其他無形資產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0	14,022	2,053	16,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	
—	-	144,292	-	144,292	預付設備款 5.(4)	
受限制資產	8,203	( 8,203)	-	-	—	5.(1)
—	-	8,203	-	8,2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	-	12,798	-	12,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	
<b>負債</b>						
應付費用	133,058	3,993	2,333	139,384	其他應付款 5.(4)(6)	
預收款項	1,336	18,357	-	19,693	預收款項 5.(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945	-	( 1,603)	12,342	應付租賃款—流動 5.(8)	
其他流動負債	4,187	( 3,993)	-	194	其他流動負債 5.(4)	
—	10,098	85	-	10,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42	-	12,775	20,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2,909	-	( 58,823)	184,08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8)	
<b>權益</b>						
保留盈餘	130,503	-	( 32,062)	98,441	保留盈餘 4.5.(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029)	-	6,029	-	— (6)(8) 5.(5)	

##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b>資產</b>					
應收票據淨額	\$ 170	\$ 609	\$ -	\$ 779	應收票據淨額 5.(9)
應收帳款淨額	85,383	16,895	-	102,278	應收帳款淨額 5.(9)
存貨	36,951	35,507	-	72,458	存貨 5.(7)
預付款項	119,817	( 61,202)	-	58,615	預付款項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687	( 18,687)	-	-	— 5.(2)
固定資產	1,899,783	( 36,643)	( 73,404)	1,789,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遞延費用	7,549	( 7,549)	-	-	— (7)(8) 5.(3)
—	-	803	-	803	其他無形資產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3	19,902	3,028	23,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
—	-	62,338	-	62,338	預付設備款 5.(4)
受限制資產	8,203	( 8,203)	-	-	— 5.(1)
—	-	8,203	-	8,2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	-	6,746	-	6,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
<b>負債</b>					
應付費用	173,727	61,224	2,289	237,240	其他應付款 5.(4)(6)
預收款項	33,769	17,504	-	51,273	預收款項 5.(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6,407	-	( 2,190)	14,217	應付租賃款—流動 5.(8)
其他流動負債	61,436	( 61,224)	-	212	其他流動負債 5.(4)
—	1,660	1,215	-	2,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60	-	12,670	19,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26,503	-	( 54,737)	171,76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8)
<b>權益</b>					
保留盈餘	464,391	-	( 33,207)	431,184	保留盈餘 4.5.(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799)	-	4,799	-	— (6)(8) 5.(5)

## 3. 103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成本	\$1,011,717	( \$ 6,485)	( \$ 693)	\$1,004,539	營業成本 5.(5),7
營業費用	157,791	6,485	( 266)	164,010	營業費用 5.(5),7
其他收入	3,093	-	726	3,819	其他收入 5.(8)
利息費用	2,365	-	4,182	6,547	利息費用 5.(8)
所得稅費用	84,906	-	( 1,046)	83,860	所得稅費用 5.(5)
—	-	-	304	30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

#### 4.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債務質押擔保

修正前之準則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

##### (2)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 (4) 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修正前之準則下，應付設備款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負債之一部分。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通常列為其他應付款之一部分。

####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照修正後之準則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前期服務成本

修正前之準則下，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 最低退休金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 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無明文規定。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項目若符合修正後之準則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則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8) 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應考量存出保證金之給付及退還

修正前之準則下，無明文規定。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最低租賃給付係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被要求或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款項，包括所有之保證殘值及行使優惠承購權必要支付之金額（若承租人持有優惠承購權時），但不包含或有租金、服務成本及由出租人支付且可獲得歸墊之稅金。因而，如果承租人被要求在租賃開始時給付保證金，且此保證金在租期屆滿時會退還，則保證金之給付及退還應於計算融資租賃下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時予以考量。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之計算應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

修正前之準則下，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之計算應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若不可行，採用增額借款利率。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修正前之準則下，無明文規定。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依修正後之準則互抵條件予以抵銷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及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產生之交易其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應以表格之格式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揭露：

A. 該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之總額；

B. 於決定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時，依修正後之準則互抵之金額；

C.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

D.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 B.之金額。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 下「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404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6,35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7. 重分類資訊

營業成本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營業成本中屬於研發性質費用 6,485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6,231	
	外幣活期存款(註)	1,449	
	支票存款	<u>137</u>	
		<u>\$</u>	<u>47,916</u>

註：係美金 421 仟元及歐元 154 仟元；分別按 US\$1 = NT\$32.83 及 EUR\$1 = NT\$35.88 換算。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關係人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 2,177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
非關係人	
漢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128</u>
	<u>\$ 2,741</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6,64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4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74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69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4
其 他 (註)	<u>2,476</u>
	<u>23,244</u>
非關係人	
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57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9
Ny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785
其 他 (註)	<u>719</u>
	<u>10,070</u>
	33,314
減：備抵呆帳	( <u>509</u> )
	<u>\$ 32,805</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73,828		\$	56,484
製	成	品			<u>56,329</u>			<u>55,047</u>
					130,157		\$	<u>111,531</u>
減：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	<u>17,344</u> )			
				\$	<u>112,813</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以逐項比較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耿勝工業有限公司	\$ 332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
台力機械起重有限公司	179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8
全昱企業有限公司	87
其 他 (註)	<u>318</u>
	<u>\$ 1,35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菱友股份有限公司	\$ 6,987
來冠工業有限公司	5,857
鑫福晟有限公司	5,848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377
坤硯貿易有限公司	2,635
達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7
其 他 (註)	<u>3,617</u>
	<u><u>\$ 32,468</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噸 )	金 額
氧化鋅銷售收入		67,243	\$ 1,088,167
清除處理收入			313,437
其 他			<u>440</u>
			1,402,0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8</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402,026</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61,387
本年度進料	374,943
耗材轉列製造費用	( 14,889)
耗材轉列勞務成本	( 61,587)
出售原物料成本	( 386)
減：年底原物料	( <u>73,828</u> )
原物料耗用	285,640
直接人工	26,150
製造費用	344,086
年初製成品	14,967
減：年底製成品	( <u>56,329</u> )
銷貨成本合計	614,514
勞務成本	203,068
存貨跌價損失	13,448
出售下腳收入	( 231)
出售原物料成本	<u>386</u>
營業成本	<u>\$ 831,185</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 41,862	\$ 75	\$ -	\$ 41,937
薪	資	2,128	24,232	3,064	29,424
捐	贈	-	33,018	-	33,018
折	舊	1,712	4,601	1,347	7,660
進	出口費用	9,416	-	-	9,416
其	他(註)	<u>13,910</u>	<u>12,376</u>	<u>5,044</u>	<u>31,330</u>
		<u>\$ 69,028</u>	<u>\$ 74,302</u>	<u>\$ 9,455</u>	<u>\$152,7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 附件四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78,482	8	\$ 47,9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063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1,604	5	32,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1	-	2,01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9,308	7	112,8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3,041	-	32,2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3,629</u>	<u>20</u>	<u>230,593</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97,944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五)	1,604,034	70	1,737,683	8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7	-	1,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105	1	8,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4,387	-	35,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95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204	-	10,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240	-	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9,626</u>	<u>80</u>	<u>1,796,548</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3,255</u>	<u>100</u>	<u>\$ 2,027,14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9,85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586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41,023	2	32,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76,477	3	103,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12	5	19,8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3,026	1	13,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4,591	1	64,3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015</u>	<u>12</u>	<u>345,298</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29	-	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69	1	15,126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7,733	6	159,5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731</u>	<u>7</u>	<u>175,19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32,746</u>	<u>19</u>	<u>520,489</u>	<u>26</u>
<b>權 益</b>					
3100	股 本	999,449	43	999,44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6	104,5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472	32	402,680	20
3XXX	權益總計	<u>1,870,509</u>	<u>81</u>	<u>1,506,652</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03,255</u>	<u>100</u>	<u>\$ 2,027,1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權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23,822	100	\$ 1,40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695,780</u>	<u>45</u>	<u>831,18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828,042</u>	<u>55</u>	<u>570,84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5,565	5	69,028	5
6200	管理費用	81,458	5	74,3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75</u>	<u>1</u>	<u>9,4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98</u>	<u>11</u>	<u>152,78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61,944</u>	<u>44</u>	<u>418,05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 2,056)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9	-	1,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37	-	3,793	-
7590	什項支出	( 57)	-	( 802)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 17,377)	( 1)	( 19,526)	(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 3,928)	-	( 6,846)	(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u>4,622</u> )	( <u>1</u> )	( <u>4,47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3,784</u> )	( <u>2</u> )	( <u>26,257</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8,160	42	\$ 391,79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23,100</u>	<u>8</u>	<u>78,19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515,060	34	313,607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十五及二 一)	<u>(1,286)</u>	<u>-</u>	<u>3,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774</u>	<u>34</u>	<u>\$ 316,829</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5.15</u>		<u>\$ 2.25</u>	
9850	稀 釋	<u>\$ 5.13</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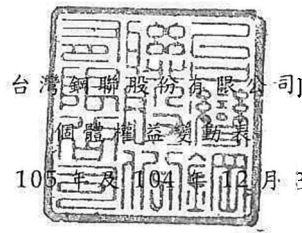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7,784	\$ 59,025	\$ 431,184	\$ 1,917,9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 45,498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299,835 )	( 299,835 )
D1	104 年度淨利	-	-	313,607	313,60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22	3,2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6,829	316,829
E3	現金減資	( 428,335 )	-	-	( 428,33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449	104,523	402,680	1,506,6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32,06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9,917 )	( 149,91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5,060	515,0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	( 1,286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3,774	513,7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9,449	\$ 136,588	\$ 734,472	\$ 1,870,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8,160	\$ 391,7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03	19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2	4,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622	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9)	( 1,5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2,0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7	19,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2	13,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66)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8	( 1,962)
A31150	應收帳款	( 77,133)	6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4	1,007
A31200	存 貨	( 48,869)	( 53,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58	25,797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 1,088)
A32150	應付帳款	8,555	( 1,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702)	( 88,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709)	1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06)	(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946	58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1,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79)	(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009)	( 127,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381</u>	<u>456,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69)	( 80,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1,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97)	(\$ 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 2,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93)	( 97,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294)	( 18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85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64,7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748)	( 12,47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49,917)	( 299,835)
C04700	現金減資	-	( 428,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2,521)	( 695,5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0,566	( 419,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916	467,8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8,482	\$ 47,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8,383	47,817
	<u>\$ 178,482</u>	<u>\$ 47,916</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6	\$ 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667	2,613
	<u>\$ 1,063</u>	<u>\$ 2,7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0,002	\$ 10,070
減：備抵呆帳	( 159)	( 509)
	<u>\$ 89,843</u>	<u>\$ 9,5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1,761</u>	<u>\$ 23,2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4	\$ 2,008
其 他	7	11
	<u>\$ 131</u>	<u>\$ 2,01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08,199	\$ 32,922
90 天以上	3,564	392
	<u>\$ 111,763</u>	<u>\$ 33,3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2</u>	<u>\$ 117</u>	<u>\$ 509</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50)	-	( 3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u>	<u>\$ 117</u>	<u>\$ 1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5,392	\$ 56,484
製 成 品	<u>123,916</u>	<u>56,329</u>
	<u>\$ 169,308</u>	<u>\$ 112,81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6,537 仟元及 628,11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42 仟元及 13,448 仟元。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 197,944</u>	<u>\$ -</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子 公 司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54,728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 2,376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 8,732 )	8,065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44,509	( 41,395 )	35,287		2,080,719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 774 )	198		20,007
未完工程	<u>2,003</u>	<u>6,222</u>	<u>-</u>	<u>( 8,225 )</u>		<u>-</u>
成本合計	<u>3,208,180</u>	<u>\$ 66,501</u>	<u>( \$ 53,277 )</u>	<u>\$ 35,325</u>		<u>3,256,729</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 2,327 )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 4,235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60	( 28,258 )			1,385,88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70,505
其他設備	7,737	2,923	( 685 )			9,975
累計折舊合計	<u>1,470,497</u>	<u>\$ 217,703</u>	<u>( \$ 35,505 )</u>	<u>\$ -</u>		<u>1,652,6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04,03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052	2,730	-	147		80,929
房屋及建築	441,340	10,603	( 5,936 )	598		446,605
機器設備	2,049,395	34,132	( 121,537 )	80,328		2,042,318
運輸設備	115,316	13,110	( 2,059 )	18,000		144,367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4,526	4,343	( 1,184 )	-		17,685
未完工程	4,473	16,403	-	( 18,873 )		2,003
成本合計	<u>3,177,375</u>	<u>\$ 81,321</u>	<u>( \$ 130,716 )</u>	<u>\$ 80,200</u>		<u>3,208,180</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3,946	\$ 5,517	\$ -	\$ -		49,463
房屋及建築	99,009	19,981	( 4,435 )	-		114,555
機器設備	1,193,798	152,318	( 102,031 )	-		1,244,085
運輸設備	43,844	12,872	( 2,059 )	-		54,657
其他設備	7,042	1,700	( 1,005 )	-		7,737
累計折舊合計	<u>1,387,639</u>	<u>\$ 192,388</u>	<u>( \$ 109,530 )</u>	<u>\$ -</u>		<u>1,470,4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89,736</u>					<u>\$ 1,737,6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

註二五。

####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903	\$ 30,063
留抵稅額	138	2,046
暫付款	-	190
	<u>\$ 3,041</u>	<u>\$ 32,299</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1,240</u>	<u>\$ 3,017</u>



## 十二、借 款

###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44)
	<u>\$ -</u>	<u>\$ 109,85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109	\$ 49,891	1.168%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	49,985	1.128%	無
兆豐票券	10,000	20	9,980	1.2%	無
	<u>\$ 110,000</u>	<u>\$ 144</u>	<u>\$ 109,856</u>		

##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86,126</u>	<u>102,531</u>
	184,557	200,9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3,798)	( 27,45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0,759</u>	<u>\$ 173,50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026	\$ 13,912
1至5年	63,830	65,225
超過5年	<u>83,903</u>	<u>94,370</u>
	<u>\$ 160,759</u>	<u>\$ 173,507</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本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及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7,788.75 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0,542 元按年租率 5.6% 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 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 3,649 仟元及 3,589 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本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986	\$ 32,609
應付設備款	4,905	16,273
應付董事酬勞	4,800	-
應付休假給付	3,000	1,801
應付捐贈費用	2,369	1,504
應付利息	738	795
其他應付費用	28,679	50,622
	<u>\$ 76,477</u>	<u>\$ 103,6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5,261	\$ 16,663
預收收入	9,097	47,391
代收 款	233	246
	<u>\$ 34,591</u>	<u>\$ 64,300</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24	\$ 37,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55)	( 21,911)
提撥短絀	12,069	15,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69</u>	<u>\$ 15,1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11	(\$ 19,681)	\$ 19,5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683	( 355)	328
認列於損益	<u>1,541</u>	<u>( 355)</u>	<u>1,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7)	(\$ 1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11	-	1,2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060)	-	(5,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3,715)	(167)	(3,882)
雇主提撥	-	(1,708)	(1,7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7,037	(21,911)	15,1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4,260)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554	(338)	216
認列於損益	(2,958)	(338)	(3,2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1,325	224	1,549
雇主提撥	-	(1,310)	(1,310)
福利支付	(14,780)	14,7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24</u>	<u>(\$ 8,555)</u>	<u>\$ 12,0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5%	0.3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0)	(\$ 1,217)
減少 0.25%	\$ 559	\$ 1,2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	\$ 1,248
減少 0.25%	(\$ 532)	(\$ 1,202)
離職率		
增加 10%	\$ -	(\$ 1)
減少 10%	\$ -	\$ 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8	\$ 1,5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99,945</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u>\$ 999,449</u>	<u>\$ 999,449</u>

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減資42,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999,449仟元。上述減資案經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104年12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3月23日及104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45,498		
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 1.5	\$ 2.1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現金股利	339,813	\$ 3.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256,897	\$ 1,088,149
清除處理收入	266,913	313,437
其 他	<u>12</u>	<u>440</u>
	<u>\$ 1,523,822</u>	<u>\$ 1,402,026</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三)	\$ 3,649	\$ 3,58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u>	<u>19</u>
	3,649	3,608
其 他	<u>488</u>	<u>185</u>
	<u>\$ 4,137</u>	<u>\$ 3,793</u>

(二) 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658	\$ 3,930
短期票券利息	576	77
銀行借款利息	<u>388</u>	<u>468</u>
	<u>\$ 4,622</u>	<u>\$ 4,47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03	\$ 192,388
其他無形資產	<u>2,982</u>	<u>4,873</u>
合 計	<u>\$ 220,685</u>	<u>\$ 197,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57	\$ 184,728
營業費用	<u>9,446</u>	<u>7,660</u>
	<u>\$ 217,703</u>	<u>\$ 192,388</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4	\$ 4,110
推銷費用	29	31
管理費用	1,028	732
研發費用	<u>101</u>	<u>-</u>
	<u>\$ 2,982</u>	<u>\$ 4,8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054	\$ 84,0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23	2,51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 3,296)	<u>1,186</u>
	( 773)	3,698
其他員工福利	<u>9,950</u>	<u>9,8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231</u>	<u>\$ 97,5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809	\$ 65,155
營業費用	<u>36,422</u>	<u>32,388</u>
	<u>\$ 100,231</u>	<u>\$ 97,543</u>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724	\$ 34,330	\$ 91,054
勞健保費用	3,908	2,012	5,920
退休金費用	171	( 944)	( 773)
其他員工福利	3,006	1,024	4,030
合 計	63,809	36,422	100,231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663	\$ 28,344	\$	84,007
勞健保費用	3,961	1,977		5,938
退休金費用	2,617	1,081		3,698
其他員工福利	2,914	986		3,900
合 計	65,155	32,388		97,54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9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26%	\$ 28,594	5.53%	\$ 22,928
董監事酬勞	0.71%	4,8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 4,095
董監事酬勞	-

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801	\$ 55,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4)	200
	<u>132,516</u>	<u>66,9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16)	11,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100</u>	<u>\$ 78,1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8,160</u>	<u>\$ 391,7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488	\$ 66,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0	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3)	( 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74)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100</u>	<u>\$ 78,19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252)	(\$ 64)	\$ -	(\$ 316)
銷貨成本時間性 差異	( 218)	( 395)	-	( 613)
	<u>(\$ 470)</u>	<u>(\$ 459)</u>	<u>\$ -</u>	<u>(\$ 929)</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18,472	(\$ 18,216)	\$ -	\$ 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7	134	( 660)	2,5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	1,957	-	2,725
存貨跌價損失	662	2,287	-	2,949
應付休假給付	244	62	-	306
折舊費用	-	135	-	135
備抵呆帳	-	25	-	25
	<u>\$ 23,243</u>	<u>(\$ 13,616)</u>	<u>(\$ 660)</u>	<u>\$ 8,9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215)	\$ 963	\$ -	(\$ 252)
銷貨成本時間性 差異	( 1,660)	1,442	-	( 218)
	<u>(\$ 2,875)</u>	<u>\$ 2,405</u>	<u>\$ -</u>	<u>(\$ 47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34,472</u>	<u>\$ 402,6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889</u>	<u>\$ 83,864</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預 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3.07%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15,060	\$ 313,60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5,060	\$ 313,6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5,060	\$ 313,607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139,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2	1,6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337	140,9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93	\$ 79,695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4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026	\$ 13,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9)	\$ 3,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12,868	\$ -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60,759	\$ -	\$ 232,483	\$ -	\$ 232,483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73,507	-	245,296	-	245,296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301,779	\$ 95,8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9,086	247,281
應付租賃款	160,759	173,5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73	\$ 141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09,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8,526	47,6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886仟元及減少622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9,086	\$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37,425	-
應付租賃款	13,912	159,595
固定利率工具	109,856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216,203	\$ 259,994
	其他關係人	<u>25,535</u>	<u>39,207</u>
		<u>\$ 241,738</u>	<u>\$ 299,201</u>
其他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39</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u>\$ 1,212</u>	<u>\$ 1,9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667	\$ 2,177
	其他關係人	-	436
		<u>\$ 667</u>	<u>\$ 2,613</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1,269	\$ 15,707
	其他關係人	492	7,537
		<u>\$ 21,761</u>	<u>\$ 23,2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80</u>	<u>\$ 137</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7,905	\$ 36,171
	其他關係人	172	8,960
		<u>\$ 8,077</u>	<u>\$ 45,131</u>

(六) 背書保證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	<u>\$ 375,000</u>	<u>\$ 475,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3	\$ 8,28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4,861</u>	<u>\$ 8,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0,204	\$ 10,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4,728	254,728
	<u>\$ 264,932</u>	<u>\$ 264,934</u>

##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25</u>	<u>\$ 30,438</u>

(二) 本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5年及104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29,296仟元及31,280仟元。

(三)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141仟元。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外	幣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臺幣)	<u>\$ 97,2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3	32.83 (美金：新臺幣)	<u>\$ 15,19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2.83 (美金：新臺幣)	<u>\$ 6,5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2.25 (美元：新臺幣)	\$ 3,948	32.83 (美元：新臺幣)	\$ 6,053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200,000	\$ -	20,000	100	\$ 197,944	(\$ 2,056)	(\$ 2,056)	子公司

# 附件五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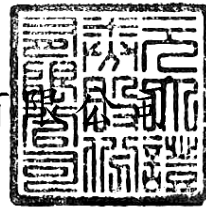
##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編 製

## 目 錄

	<u>頁 次</u>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5
四、總結.....	7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參、業務狀況.....	39
一、營業概況.....	39
二、存貨概況.....	5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故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2
肆、財務狀況.....	73
一、最近期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三、列明申請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4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85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92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2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9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3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4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5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5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95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98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9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0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0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100
拾參、其他評估事項 .....	100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01
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5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9,44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9,945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1,326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12,709 仟元,發行股數為 111,271 仟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 15%計 1,698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9,628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及經發行公司同意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止(停止過戶日),股東人數共計 345 人,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後共計 336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9,042,50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9.06%,股權分散人數尚未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提出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698 仟股後,餘 9,62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範圍內,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以及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之「收益基礎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li> <li>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li> <li>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li> <li>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 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li> <li>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鋼聯公司生產製程係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收取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化工與煉鋅廠，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加上積極跨入新業務，包括：水洗飛灰再利用、汙泥處理、鋅錳乾電池處理業務，並於 105 年 7 月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之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公司)，從事電弧爐鋼鐵廠生產過程產生之還原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未來營運成長可期，係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成本法為評價基礎；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類股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成長前景、發行市場現況及同業之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1 元。茲就鋼聯公司之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評估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1. 市場基礎法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處理方面，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業者有可寧衛、日友及鋼聯公司，而在氧化鋅生產方面，鋼聯公司則為目前國內唯一具量產能力之廠商，並無競爭對手。其中，國內以固化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的業者，例如：日友、可寧衛；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的業者，例如：鋼聯公司、金益鼎等；考量具廢棄物清除處理實績及貴金屬資源再生能力者，故本案將選擇上市公司可寧衛(8422)、日友(8341)及上櫃公司金益鼎(8390)為採樣同業。

#### (1)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5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523,822	688,013	709,185
本期淨利	515,060	184,907	238,582
擬上市掛牌股數	111,271	111,271	111,271
每股盈餘(元)(註 1)	4.63	1.66	2.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月份	日友(8341)	可寧衛(8422)	金益鼎(8390)	上市其他類平均本益比	上櫃其他類平均本益比
106 年 6 月	28.19	14.20	--	16.31	24.63
106 年 7 月	28.45	13.67	--	16.01	22.57
106 年 8 月	27.51	13.50	--	15.47	22.13
平均本益比	28.05	13.79	--	15.93	23.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益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再比較已上

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本益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3.79~28.05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經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5.1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70.46~143.33元。

## (2)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日友 (8341)	可寧衛 (8422)	金益鼎 (8390)	上市其他類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櫃其他類平 均股價淨值比
106年6月	6.86	3.51	0.86	2.39	1.83
106年7月	6.92	3.49	0.88	2.34	1.87
106年8月	7.97	3.90	0.94	2.36	1.95
平均股價淨值比	7.25	3.63	0.89	2.36	1.8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89~7.25倍，以該公司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股東權益1,769,279仟元及以擬上市掛牌股本111,271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90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4.15~115.27元。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因此，以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法。

##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之概念，為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決定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的總和，受限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衡量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基礎法。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比較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一」

## 2.本益比法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申請年度最近一個月(106 年 8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 年 8 月	729,513	113.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同業、上市(櫃)其他類股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月平均成交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特性、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1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將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現況、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投資人詢價圍購或競價拍賣之結果，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因此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發行公司股價巨幅變化。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在議定承銷價格時，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與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本次初次上市案件之承銷價格接受條

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本承銷商已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擬定穩定價格策略，並確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首五日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商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經發行公司同意後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市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得標)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競拍)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屬有限。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前 99,945 仟股膨脹 11.33%，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即 1,698 仟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9,628 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於國內具獨占性，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處理較同業具備競爭優勢，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給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 (一)營運風險

###### 1.受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內外競爭同業影響

鋼聯公司所生產之高附加價值有價金屬-氧化鋅，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而獲得，其氧化鋅產量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數量多寡存在高度正相關，故當鋼鐵業景氣衰退時，電弧爐煉鋼廠產量降低會導致生產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亦隨之減少，因此集塵灰來源減少時，除非該公司其他業務能夠成長填補短少的產能，否則可能導致該公司出現產能閒置的情形。另國際鋅價節節上漲，導致集塵灰處理業務炙手可熱，國外同業亦進入台灣市場接觸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洽詢處理業務合作機會。在污土處理新業務部分，國內各大企業產生之污染場址眾多，不斷有新技術開發並投入污染土壤整治、清除處理，直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積極跨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例如：污染土壤、廢鋅錳乾電池、水洗飛灰等，並成立持股 100%台鋼公司從事回收處理爐渣再利用業務。該公司目前已取得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係以旋轉窯爐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將污染土壤替代部分矽砂物料，因此成本相對傳統水法技術較低且品質穩定，訂價上更有競爭力，在鋼聯公司污染土壤業務逐漸加溫的情形下，亦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因應國外競爭部份，就法令限制考量，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世界環境保護會議上通過《巴塞爾公約》，該公約主要在遏止越境轉移危險廢料，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出口和轉移危險廢料，並要求各國把危險廢料數量減到最低限度，用最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方式儘可能就地貯存和處理。我國雖非簽約國，但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就成本風險考量，境外處理尚涉及跨國運輸成本與安全性問題，集塵灰送往國外處理不易；就往來之電弧爐鋼鐵廠股東客戶的利益考量，氧化鋅銷售利益遠高於集塵灰處理費用，加上鋼聯公司處理效益已達國際水準，處理費用與國際相當，故電弧爐鋼鐵廠股東之集塵灰繼續交由鋼聯公司處理仍為其最大利益。

###### 2.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 鋅價)波動影響

該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售價係以 LME 國際鋅價為主要訂價基礎，故當 LME 鋅價上揚或下降時，其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



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該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專注本業持續強化本身技術優勢，積極處理污染土壤、廢鋅錳乾電池、水洗飛灰等高毛利業務，一方面可以減少生產成本，一方面增加處理收入來源，以提高營收多元化及毛利率提升，降低鋅價波動所造成之衝擊。透過持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以期降低氧化鋅對營收獲利的影響。

3.公司未來獲利將受到子公司爐渣營運效益影響

近期台北松菸文創 105 年發生「松菸文創」清水混凝土牆面使用還原渣產生爆孔現象及台南市台江大道因還原渣未經適當安定化處理而產生波浪路現象，係因回收電弧爐還原渣再利用業者未妥善處理，致經過處理後之爐渣摻入預拌混凝土當沙石處理時，造成水泥製品膨脹龜裂，引起社會譁然，經濟部工業局修法嚴格規範電弧爐渣再利用用途，致鋼鐵廠還原渣去化不易，為解決電弧爐煉鋼廠面臨之困境並兼負社會責任，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設立持股 100%台鋼子公司，預計計畫總金額為 17 億元，由於該公司過去尚未有處理爐渣廢棄物之經驗，未來產出成品粒料下游客戶接受度高低，將可能影響子公司營運效益，進一步影響鋼聯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台鋼公司後，同時決議成立可行性投資評估小組，負責建廠規劃設計、技術評估及工程發包相關事宜。投資評估小組成員涵蓋產官學、綠基會及鋼鐵公會專家及顧問等，具有多年建廠規畫能力、爐渣處理及廢棄物資源再生研究經驗，評估擬採日本已商業化之高溫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技術，並招標委託具實務經驗之上海馬鋼承作安定化設備開發，應具有可行性；另鋼聯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委任蔡文博博士擔任總經理，依鋼聯公司過去在廢棄物再利用領域已有多年成功營運實績，建立良好管理營運模式及人才培訓制度，在母公司鋼聯就近協助下，台鋼公司未來應可如期建廠完成並順利量產，為台灣環保再獻心力。

考量未來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成品粒料銷售，若銷售不如預期，則台鋼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狀況保有產品售價調整之彈性，並適度提高煉鋼廠爐渣收受處理費以平衡成本。另參考該公司所聘任產業專家對該投資案之評估，不論技術可行性或經安定化處理後產品粒料之物理性質近似或優於天然粒料，加上行政院刻正整合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部會，修法建立爐渣品質監控管理體系，以協助煉鋼業推廣電爐渣再利用產品共同努力重新導入公共工程，未來亦將透過廣宣公共工程成功案例，使民眾認同電爐渣產品並將其視為綠色建材，進而開拓煉鋼業電爐渣產品市場需求量。

4.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

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1.未來資本支出大

該公司截至 106 年前二季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6.97%、136.71%及 85.85%，財務結構係屬健全，因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短，現金流入快，資金尚屬充裕，惟 105 年 7 月轉投資子公司台鋼公司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有較大之需求，預計投入資金高達新台幣 17 億元，可能影響該公司之財務風險。

#### 因應對策：

該公司截至 106 年前二季止，財務結構尚稱健全，針對未來台鋼公司營運資金及投資擴廠之資本支出需求，其中 10 億由鋼聯公司自有資金支應，7 億由台鋼公司向銀行融資取得，藉以充實資金並做為未來發展所需之營運資本。

### 2.匯率風險

該公司收款幣別集塵灰處理係以台幣為主，氧化鋅銷售市場主要在海外，以美金收款為主，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以新台幣為主，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3,626 仟元、(6,846)仟元、(3,966)仟元及 (9,545)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3%、(0.49%)、(0.26%)及 (1.35%)，雖然整體匯率變動尚未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惟仍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其獲利之影響：

- (1)財務人員與各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依據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視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潛在風險

### 1.國內對於綠色環保產業不甚了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與社區發展重視，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位於居住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居住環境乃至生活品質產生衝擊，於是號召環團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業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採行對外公開透明放政策，邀請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另開放由鄰近的伸港鄉及線西鄉鄉公所指定檢測公司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並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對環境保護的決

心，並希望民眾能更了解該公司係屬環保產業之一。

## 2. 環保法規及其他法令之限制

民眾與政府對於環保議題日趨重視，齊柏林看見台灣紀錄片效應，喚起了人們對台灣環境污染重視與國土開發保護規劃的問題，加上各類環保技術不斷精進，環保政策從過去清運處理，逐漸走向廢棄物之再利用與資源化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業者之營業模式主要依循政府所制定之環保政策與法規，因此一旦政府機關改變環境及污染防治規定，將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營業型態與發展。

###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知法令政策對公司業務之重要性，故其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如去年轉投資成立台鋼公司，跨入爐渣處理業務，即是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修法嚴格規範電弧爐爐渣再利用用途，徹底解決爐渣產品品質問題，重新喚起社會大眾的信心。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鋼聯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係屬穩定、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鋼聯公司係專業清除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以及生產、銷售粗氧化鋅廠商，集塵灰處理對象主要為國內電弧爐煉鋼廠，而氧化鋅銷售對象則以國外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學廠為主要對象，故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產業關聯性較高，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發展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 (一)產業現況

##### 1.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概況

###### (1)我國環境保護政策趨勢

近二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事業廢棄物產量逐年漸增且型態日益複雜，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所謂「事業廢棄物」，係指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營利事業機構包括工廠、養豬場、醫院、餐館、觀光旅館等，其所產生的廢棄物皆由事業主自行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定義，事業廢棄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並達到「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具有有害事業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其認定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其餘由事業所產生而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塑膠、廢橡膠及廢建材等，而有害廢棄物在貯存、回收、處理及處置等階段，透過適當技術使廢棄物中有害成份達到減量化、無害化及安全化等目的，稱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方式為主，自 73 年起皆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至此，政府方才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及嚴重性，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其中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量極大、合法妥適之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爰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經濟部規畫設置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處置設施，經濟部依此執行「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以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之問題。

近來隨著經濟市場、人民生活習慣改變、全球資源匱乏及處理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我國廢棄物管理重心逐漸由「末端管制處理」轉移至「源頭管理」以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亦即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政策已由過去掩埋處理走向「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經濟管理為主。

###### (2)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十

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有害事業廢棄物也隨之增長。

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別及 地區別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量				
	總計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再生資源	總計	委託或共 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 處理
94年	14,506,866	10,345,688	1,303,173	2,858,005	14,177,368	2,148,505	1,122,148	10,840,634	66,081
95年	15,278,046	11,061,685	1,229,578	2,986,783	15,476,496	2,562,365	1,131,284	11,709,150	73,697
96年	16,824,564	12,021,858	1,237,724	3,564,982	16,542,336	2,591,542	1,143,200	12,737,729	69,865
97年	16,944,477	12,204,803	1,173,009	3,566,635	16,541,339	2,450,042	994,119	13,048,965	48,213
98年	17,089,017	12,207,203	996,701	3,885,113	16,407,957	2,202,091	468,898	13,701,287	35,681
99年	18,091,249	13,747,933	1,223,113	3,120,202	17,730,806	2,625,448	494,299	14,577,765	33,294
100年	18,733,773	14,121,220	1,201,079	3,411,473	18,865,189	2,898,704	498,826	15,436,469	31,190
101年	17,945,729	13,919,167	1,249,532	2,777,030	17,923,414	2,880,288	500,681	14,510,850	31,595
102年	18,360,598	14,162,528	1,447,705	2,750,364	18,245,053	2,468,992	812,418	14,912,871	50,772
103年	18,839,568	12,240,308	1,603,661	2,995,599	18,876,034	2,752,638	865,827	15,208,068	49,501
104年	19,160,692	14,492,599	1,371,887	3,296,206	19,130,207	2,662,871	609,852	15,810,837	46,647
105年	-	-	-	-	17,926,246	2,587,214	635,845	14,687,364	15,82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康和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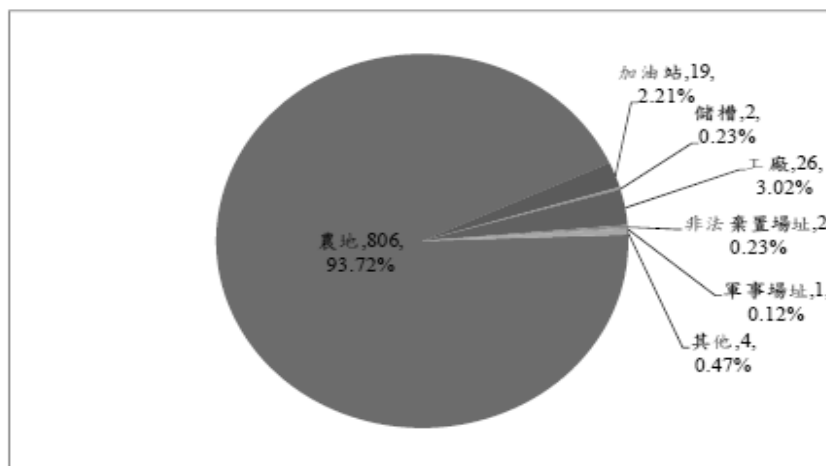
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途徑，除再利用外可由事業主自行處理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或共同處理。而我國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根據106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104年臺灣中小企業有138萬3,981家，占全體企業97.69%，大部分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少，若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清運成本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以目前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而言，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較為合適，因此歷年來我國廢棄物清理量經由委託處理者皆較自行處理為高，並隨總量增加而成長。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亦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處理機構亦可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故鋼聯公司係屬於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之甲級專業清理機構。

另由於國內過去不肖業者違法隨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導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環保署自88年起委託工研院調查，並依場址危害性納管「非法棄置場址」，並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根據環保署10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統計比較歷年場址之列管狀況，截至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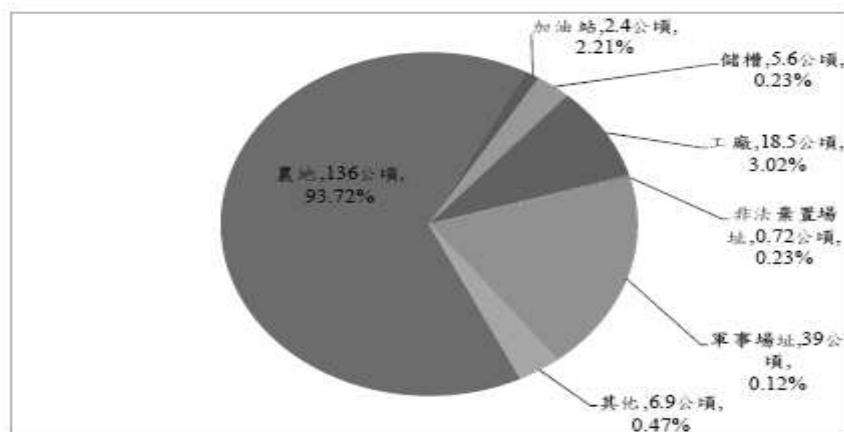
共列管 6,636 次場址，其中包含工廠 513 次、加油站 321 次、其他列管場址 118 次、非法棄置場址 5 次、軍事場址 62 次、農地 5,549 次及儲槽 18 次，自 100 年起新增之公告場址數皆在 250 處以上。其中於 104 年期間公告列管控制場址次數共計 860 次面積約 209.5 公頃，其中農地占 806 次約 136 公頃、工廠占 26 次約 18.5 公頃、軍事場址 1 次約 39.2 公頃、加油站占 19 次約 2.4 公頃；另非法棄置、儲槽與其他共占 10 次約 13.3 公頃，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次數與面積百分比分布詳如下圖所示：

104 年公告之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場次數百分比分布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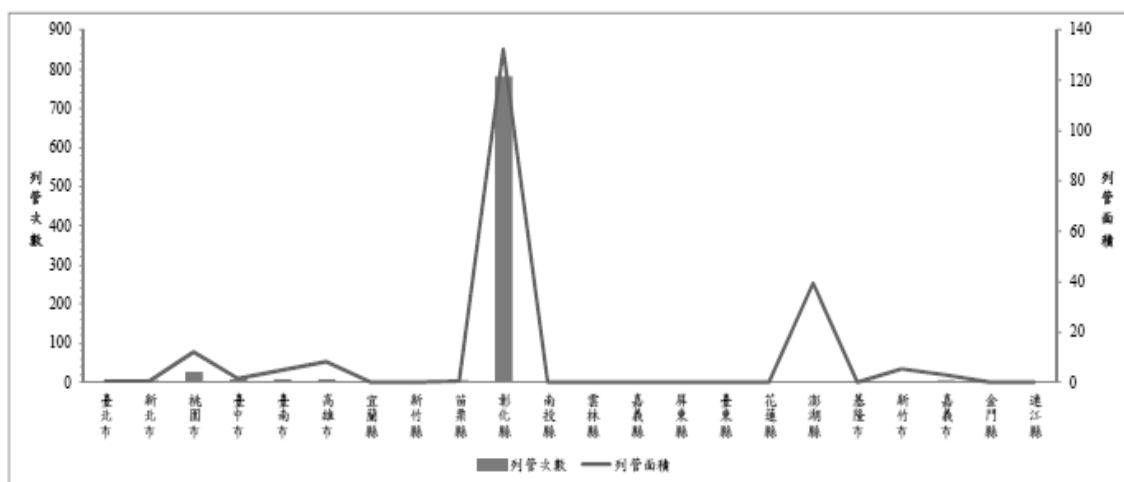
104 年公告之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面積百分比分布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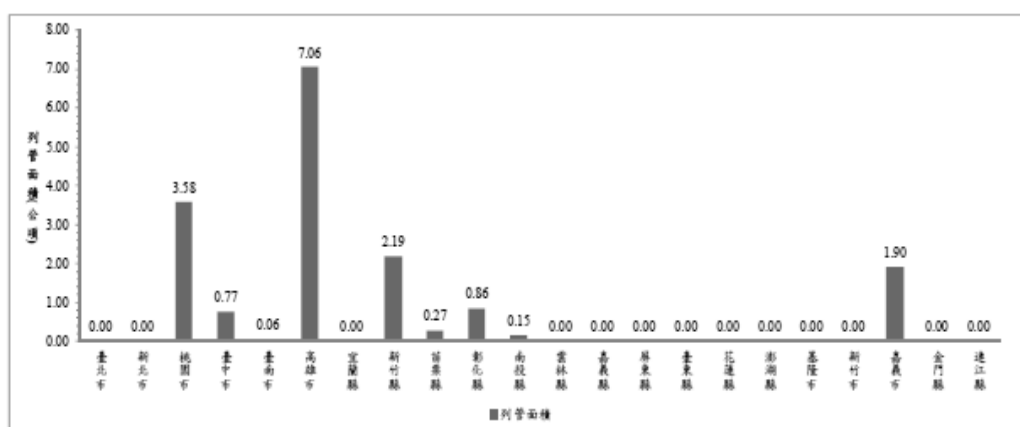
若以行政區作為區分，104 年度列管之污染控制場址次數以彰化縣 781 次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 28 次居次，其餘縣市皆為個位數場址；列管面積則以彰化縣約 132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澎湖縣約 39.2 公頃，詳如下圖所示。

## 104 年各行政區列管之污染控制場址場次數與面積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另於 104 年公告列管整治場址共計 17 次，總面積約 16.8 公頃，公告場址類型工廠場址共計 13 次，加油站共計 3 次，其他共計 1 次。若以行政區作為區分，104 年列管之污染整治場址次數分別為：彰化縣 5 次、桃園市 3 次、高雄市及新竹市 2 次、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與嘉義縣各 1 次。列管面積則以高雄市約 7.06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約 3.58 公頃，詳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因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及廢棄物處理不當所致，污染地點可能為仍運作之工廠、停止生產之工廠或其他非法棄置地區，土壤污染物種類中以重金屬污染場址數最多，包括銅、鎳、鋅、鉻及鎘等，占總比例之 92.94%。像 73 年發生於桃園地區之鎘米事件，是國內第一件工業廢水污染農田，進而影響到食用作物安全之案例；83 年發現之桃園 RCA 場址係因工業廢棄物不當處理，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地下水使用安全之案例；此外，近幾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相較於空、水、廢、毒等環境污染防治工作有其特殊性，除側重於污染整治工作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不易察覺、複雜之特性，但污染危害影響卻是日積月累的，若能做好事前污染管制措施，減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發生，否則曠日費時的事後整治工作，將花費更多經費及人力。

## 2. 資源回收產業概況

### (1) 全球化趨勢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在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中，資源再生被視為屬低成本且較具減量效益之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以「資源有效利用」作為環境政策的新方向與環保施政重點。

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全球環保趨勢下，廢棄物資源化已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新興產業之一。所謂廢棄物資源化乃指將各事業之廢棄物回收後再生成原料或產品而言。

近幾年來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在量方面亦急遽增加，面對我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數起由有害廢棄物引起之公害事件，使得國人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此外，由資源有效利用之觀點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使得掩埋場地的取得非常困難，面對掩埋場逐漸飽和的窘境，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乃唯一可行的方法。且「廢棄物」與「資源」的界定只是一念之間，若能有效利用不但可減輕環保的負擔，更能降低原料成本並製造商機，讓地球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環保產業屬綜合性的科技應用工業，其涵蓋的技術層面相當廣且複雜，又因不同產業產生之污染性質有異，環保設施之技術與規格具有不同質之特性，很難明確定義其產品。

目前我國環保產業範疇大致可包括污染防治業、生產製造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與有效利用資源的資源再生製造業、以及協助客戶(包括產業與非產業)進行減廢、污染預防、環境管理及相關環保服務工作之環保技術服務業等三類。其分別定義如下：

#### A. 污染防治環保設備及材料製造業

對於各式污染防治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環境檢測監測儀器、用於相關環保活動之機具、用於環保設備與設施所需之材料、藥劑等之製造，以提供事業單位作為污染防治用途之行業。

#### B. 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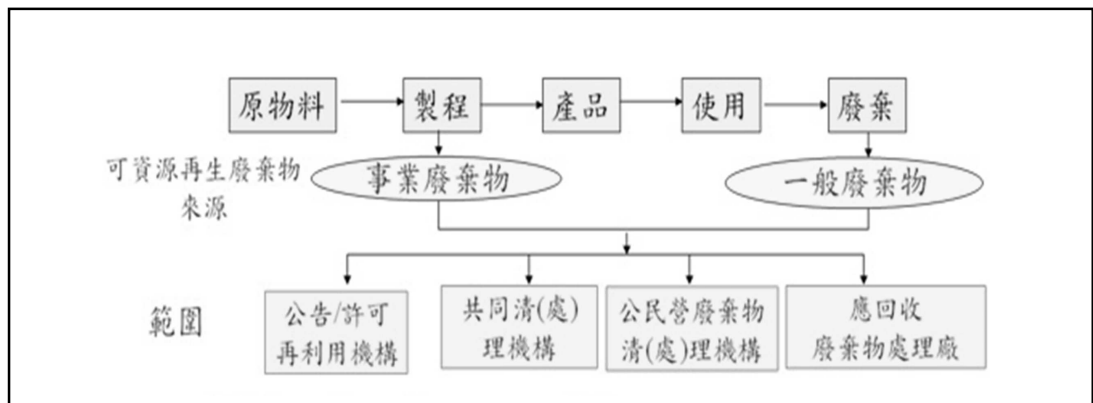
對於廢棄物進行資源化並製成再生產品，使可用資源能永續利用；或是生產具低污染、省能源、可回收等對環境友善或低環境負荷之綠色



產品製造業。該公司以旋窯高溫處理電弧爐煉鋼廠廢棄物-集塵灰，即屬於國內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的一環。

### C.環保技術服務業

除上述兩類外之其他與環保有關之行業，包括有執行環保設計、研究、規劃、評估、訓練等活動之環保顧問業；執行環保設施、工程、給水之建造及環境復育整治之環境工程業；輔導業界取得相關國際標準之環境管理技術服務業。其餘如環保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業、環境監測檢測業、環保相關驗證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之其他技術服務行業。國內資源再生產業類型與其收受可資源再生廢棄物來源關聯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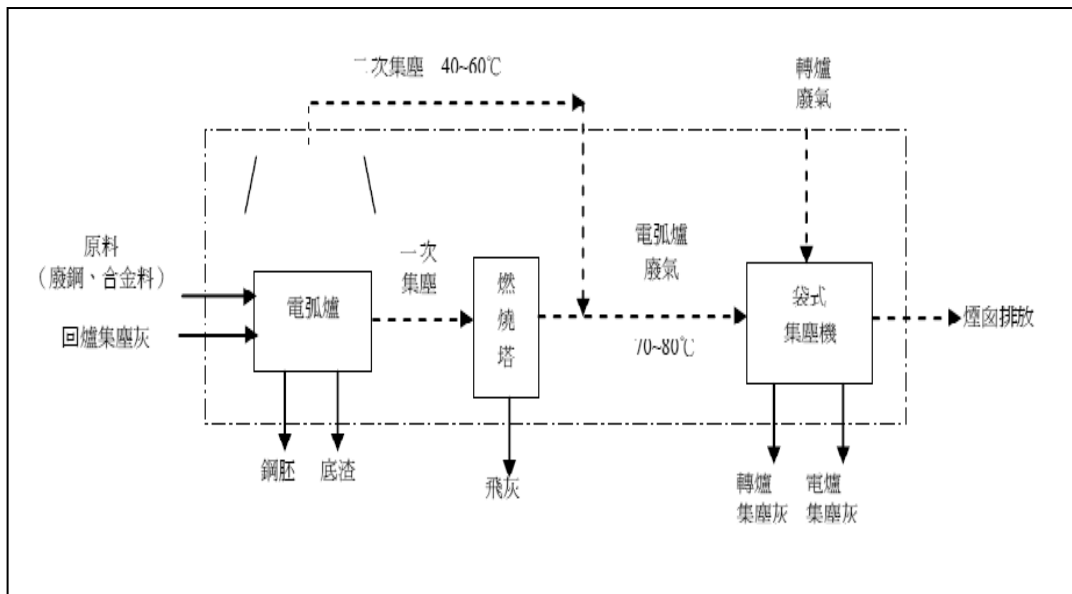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整理

### (2)國內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資源再利用現況

國內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其中所稱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濟部認定之用途行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應通過經濟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鋼聯公司針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之處理係屬經濟部核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工字第 10620418310 號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自同年 12 月 28 日起轉型為通案再利用機構生效。

由於國內電弧爐煉鋼主要以廢鋼為原料，煉鋼製程中會產生煙塵，以集塵機收集後，稱之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圖一所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妥善處置以防止造成環境衝擊。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處理設備來回收集塵灰廢棄資源物，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曾經累積超過 50 萬噸以上，若無適當之處理設施，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之現象將更為頻繁。由於電弧爐煉鋼過程中產生之集塵灰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所含之有害重金屬包括鋅(Zn)、鉛(Pb)、鎘(Cd)等，以前是以固化安定掩埋處置。

圖一、煉鋼業電弧爐廢氣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 工業污染防治第 109 期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含有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鋅礦產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的全球化趨勢。

而熱回收旋轉窯製程(Waelzs Rotary Kiln Process)是在美國、日本及歐洲處理集塵灰之主要技術，每年處理量約 150 萬噸。它的產品包括旋轉氧化物(Waelz oxide)，此產物為高級氧化鋅及氧化鉛混合物，再至鋅精煉廠回收成鋅錠。另一為非毒性之旋轉窯製程中產生之下腳料-爐渣(Waelzs slag)則被應用來當水泥材料中之增鐵劑(iron additive)、道路基底層材料及瀝青混凝土骨材等。國內目前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處理主要係以鋼聯公司的熱回收旋轉窯製程為主。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之總量估計約為每年 13~15 萬噸，且依環保法規需進行回收處理，因此經濟部工業局於 80 年就積極推動電弧爐煉鋼廠成立共同或聯合處理體系，終於 84 年 5 月由豐興、東和、桂宏、威致、協勝發、龍慶、震台、金興、聯成、漢華、海光及金永勝等十二家電弧爐煉鋼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共同出資設立鋼聯公司(即該公司)，其廠址位於彰濱工業區內。該公司引進德國之熱回收旋轉窯製程，除可有效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置問題，並可回收集塵灰中有價重金屬如鋅、鉛等，而製程所產出之爐渣可符合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之溶出標準，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於 95 年 3 月由經濟部公告為公告第 44 號可再利用爐渣，為砂石業者或混凝土之良好材料資源。

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粒徑小，並含有害物質，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化法處理，

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但穩定化及固化之最終處置場有限，且處置場之設置也將衍生後續環境問題，故一般以資源化(再利用)處理方式為較佳方式。由於電弧爐集塵灰富含鋅、鐵、鉛、鎘等重金屬，故國內外處理方式多採資源回收再利用，「高溫冶煉處理方式」為國內現行處理/再利用機構所採用技術。下表為國內集塵灰處理廠商概況分析：

國內集塵灰處理廠商概況分析

單位：萬噸/年

機構類型	公司名稱	處理方式	生產設備	設計處理量	主要產品
聯合處理體系	台灣鋼聯(股)公司(電弧爐煉鋼業聯合處理體系)(註)	還原焙燒	旋轉窯	19.89	粗氧化鋅
許可再利用機構	燁聯鋼鐵(股)公司(不鏽鋼)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潛弧電爐	6	鋼錠(Ni, Cr,Fe) 粗氧化鋅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高溫冶金	高溫冶金熔融還原爐(電爐)	4	生鐵 粗氧化鋅
	中龍鋼鐵(股)公司	還原焙燒	多層平爐 商冶電爐	10	鋼胚 粗氧化鋅
	中國鋼鐵(股)公司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12	DRI(low zn) 粗氧化鋅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116 期

註：鋼聯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工業局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核准函，再利用許可數量為年處理量 198,900 公噸，預計生效日為 106 年 12 月 28 日。

鋼聯公司與一般歐洲煉鋼廠有關集塵灰之化學組成之比較，如表 1 所示。而該公司的熱回收旋轉窯製程與歐洲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所生產之氧化物及爐渣的化學組成比較，如表 2 所示。由表 1 可知無論是歐洲或是台灣鋼聯所產之集塵灰(EAFD)都含有大量有害重金屬 Zn (鋅)，但經由熱回收旋轉窯製程後，鋼聯公司所產出之粗氧化鋅含鋅量已與歐洲廠商所產出之粗氧化鋅含鋅量等級相當，且生產的下腳料旋轉窯爐渣所含金屬比重亦與歐洲廠商一樣大幅下降，為國內以旋轉窯製程技術處理集塵灰之資源再利用之首選廠商。

表 1 歐洲鋼廠與鋼聯公司集塵灰之化學組成之比較

化合物	電弧爐集塵灰(wt%)	
	歐洲	台灣鋼聯
Zn(鋅)	20-40	18.2
Pb	1.5-4	2.5
Fe	20-35	30.5
SiO <sub>2</sub>	1.4-4	4.6
CaO	4.0-12	7.0

化合物	電弧爐集塵灰(wt%)	
	歐洲	台灣鋼聯
MgO	1.5-5	2.0
Cd	<0.1	0.035
Al <sub>2</sub> O <sub>3</sub>	<0.5-2	1.0
C <sub>tot</sub>	<0.5-2	2.1
S <sub>tot</sub>	<0.5-1.5	0.45
Cl	1-2	4.5
F	0.1-0.5	0.30
Na	0.5-1.0	1.5
K	0.5-1.5	1.05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第 92 期

表 2 歐洲的 Waelz plants 與鋼聯公司的 Waelz plants 所產生之 Waelz oxide(氧化物)及 Waelz slag(爐渣)集塵灰之化學組成之比較

化合物	歐洲		鋼聯公司	
	Waelz oxide	Waelz slag	Waelz oxide	Waelz slag
Zn(鋅)	58-62	0.4-1.5	46.6	1.2
Pb	5-8	0.1-0.4	6.5	0.3
Fe	0.5-3	26-30	7.1	30.7
SiO <sub>2</sub>	0.1-1	35-37	1.7	28.2
CaO	0.1-1	8-9	1.3	7.3
MgO	0.1-1	3-4	0.35	2.1
Cd	<0.5	-	0.09	-
Al <sub>2</sub> O <sub>3</sub>	0.1-0.5	2.5-3.5	0.5	1.9
C <sub>tot</sub>	0.1-0.5	5-10	2.8	11.0
S <sub>tot</sub>	<1	1.5-2.5	0.4	0.4
Cl	3-6	0.03-0.05	11.1	0.35
F	<0.1-0.3	0.1-0.2	0.36	0.2
Na	1-2.5	0.9-1.2	1.9	0.9
K	1.5-3.5	0.6-0.8	2.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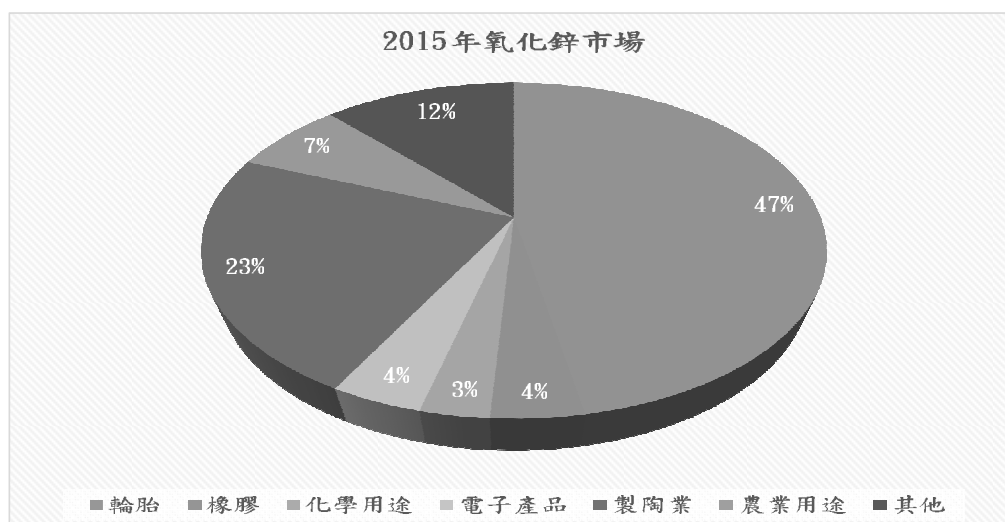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第 92 期

國際礦廠開採鋅礦投資金額高，風險大，部份礦廠於 104 年宣布永久關閉，使 105 年確定鋅精礦數量減少約 51.8 萬噸，國際鍊鋅大廠 104 年亦因 LME 國際鋅價低迷而減產。該公司所產出之氧化鋅成份穩定，且相較於礦廠，供貨交期上較為平穩。隨著鋅的應用需求增加，鋅精礦數量減少，未來鋅金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資源循環再利用將是重要的解決途徑，資源再生之設備及技術亦是成功之關鍵。另外根據 Markets & Markets 的市場調查，全球氧化鋅市場中以亞太地區構成最大的市場，佔 103 年的全球市場佔有率的 49%，而北美構成了第二大市場佔有率。氧化鋅的需求隨汽車銷售擴大預計亦將增大，其中橡膠用途構成最大的市場佔有率，尚有化學

藥品、農業用途預計往後亦有高成長率。

鋼聯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可廣泛地運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農業及陶瓷上。該公司氧化鋅純度高、雜質少及鋅含量達 50% 以上，價格較進口回收氧化鋅粉或直接用純鋅錠製作化工用氧化鋅便宜，且銷售價格因與 LME(倫敦金屬交易市場)鋅金屬價格連動，因此易受國際景氣狀況與國際鋅價波動影響。

104 年氧化鋅市場應用概況



##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 1. 景氣循環的風險

鋼聯公司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來源主要為電弧爐煉鋼廠製程中的集塵灰，因此較容易受電弧爐煉鋼廠景氣循環的影響。該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到最終處理皆已具相當規模及處理回收經驗，已成為全國集塵灰處理市佔率最高的環保公司，且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與客戶亦保持良好穩定之關係。同時該公司自清運、高溫冶煉、帳務等均已資訊化，也已取得國際商業標準公司 BSI 之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溫室氣體查驗(ISO1406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 SGS 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之認證，保持最佳競爭力，故應能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政府將污染防治工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每年編列各項預算，以供技術研發並配合輔導相關產業，並積極推動各項科專計畫，以協助研發單位或環保業者從事技術研發，提升環保技術與設備之水準。此外，政府為獎勵企業對環保設備之投資，訂定各項賦稅優惠措施，如投資抵減、加速折舊、關稅減免等，將能間接擴大國內環保需求市場。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切入其他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如 105 年底已取得環保署通案再利用操作許可並於 106 年第一季開始處理國內污染土壤，此部分處理收入有利於降低國內煉鋼廠因景氣波動致集塵灰產出量短少而造成對該公司的影響。同時該公司透過設立子公司台鋼公司預計將處理本身及國內煉鋼

廠所產生之爐渣，亦能增加處理收入以及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再利用產品亦可供對外銷售增加收入，另該公司已針對國內焚化爐運作所產生之水洗灰飛及有鋅含量之廢電池等對環境有害之廢棄物做試驗，未來亦逐步規畫將該等項目納入處理範圍，透過營收來源的擴張以期適度降低煉鋼產業景氣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該公司集塵灰透過旋窯高溫方式處理後的主要產物為粗氧化鋅，因此較容易受國際煉鋅廠的景氣循環影響。該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所產出氧化鋅之純度、含量均已相當具國際等級，客戶主要為日本、歐洲等煉鋅廠，係國內粗氧化鋅主要出口廠商，由於煉鋅廠原料來源有天然的鋅礦與回收再利用的粗氧化鋅，因此會受鋅礦開採的供需情況影響，也由於鋅的應用層面廣泛亦會間接受供需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該公司與客戶往來已久且產品品質穩定，亦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之關係，故應能有效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 2. 產品的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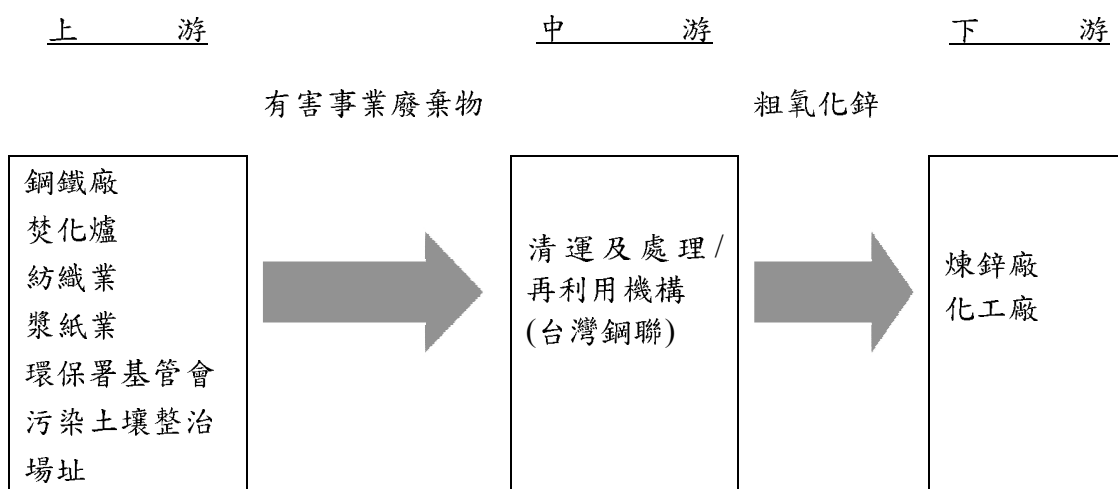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廢棄物，廢棄物清理遂為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中一項無法逃避的問題，政府遂於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作為廢棄物清理的主要規範，並依據該法授權，訂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皆有所規範，其中第二十九條訂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另經濟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 91 年 1 月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6 月修訂，其中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產生的集塵灰將以資源化再利用為目標。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機構均須嚴格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目前因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日趨複雜，若無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故現行環保法規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分類、清除及處理方式、時間、最終處置方法皆有明確規範。另國際間於 78 年 3 月 22 日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瑞士巴塞爾召開的世界環境保護會議上通過《巴塞爾公約》，81 年 5 月正式生效，84 年 9 月 22 日在日內瓦通過修正案，目前世界已有 168 個國家加入公約，該公約主要在遏止越境轉移危險廢料，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出口和轉移危險廢料。公約要求各國把危險廢料數量減到最低限度，用最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方式儘可能就地儲存和處理。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至發展中國家。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再利用，過程中之各環節皆有法規給予明確規範，故目前而言，針對國內集塵灰之清理及再利用尚無明顯可替代的勞務項目。

而氧化鋅產品部分，由於國際煉鋅廠主要係向礦場採礦公司購入天然鋅礦以提煉高純度鋅錠，另有部分原料亦使用如鋼聯公司所銷售之(粗)氧化鋅以共同提煉出鋅錠，因此礦產採礦情形將影響國際煉鋅廠對全球鋅礦的需求情況，並連帶影響煉鋅廠對(粗)氧化鋅的需求，就目前而言，天然鋅礦應是粗氧化鋅產品的替代產品，惟鋅礦係屬天然產物有其數量上的先天限制，而氧化

鋅產品係屬資源化再利用產品，且循環經濟亦將是未來的趨勢潮流。

### 3.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整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清除處理，因此上游即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該煉鋼業者係以廢鋼（鐵）為主要原料透過高溫冶煉製成鋼胚銷售。

在電弧爐熔煉過程中，將回收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渣，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收集之後稱為「集塵灰」，因煉鋼原料來自進口的廢鐵、廢五金，故煉鋼後殘留之集塵灰，通常含鋅、鉛、鉻、鎘等重金屬。集塵灰成分中之重金屬，由鐵及鋅等有價金屬占大宗，若能將其中具經濟價值之金屬氧化物回收，其餘氧化物用作建材原料，不但能減輕環境負擔，更能開拓資源回收再生的商機。

該公司下游客戶主要為國際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工廠等，主要係因粗氧化鋅產品可銷售予鋅冶煉廠，生產純鋅錠金屬製品，或銷售予化工廠提煉精製 ZnO 及 ZnCO<sub>3</sub>，並供應橡膠、鞋業、工業製品及窯業製品做為添加劑，以達資源化處理之目的。

該公司製程最終產物爐渣屬性較為安定且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而爐渣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該公司爐渣目前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 4.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 產業特性

##### A. 政府許可

我國之產業結構多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大部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甚少，且產業聚落效應不明顯，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而事業之廢棄物，部

分具有害事業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另依據國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經濟部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B. 政策導向

環保政策是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因此環保產業具有政策導向的特性，無論是新環保法規的制立，或是既存環保法規的加嚴，均可創造環保需求，帶動環保市場的發展。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環保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政府於民國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相關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方向對於國內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化再利用之產業具有相當程度影響。

## C. 技術或資源整合為未來發展型態

目前國內環保業者之經營型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因規模及整合度不大，無法發揮規模經濟以維持其競爭力，且易於以價格作為競爭工具，致產生過度競爭現象，不利產業長期發展；且環保產業競爭力表現於技術層次上，故技術研發的提昇及人才培訓，為個別廠商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重點，若以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來看，環保業者未來業務發展型態將走向技術或資源整合模式，以維持其長期競爭優勢。

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之改善，提升集塵灰之處理技術，多年來聘請德國專業技師入廠指導，除改善製程設備外，並辦理相關製程改善操控教育訓練等，提升操作人員之技術，目前不僅旋轉窯設施之集塵灰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且可降低焦炭耗用量及營運成本，另該公司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也曾於 103 年擔任過巴西處理廠的技術顧問，未來持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業之技術交流，也期許吸引國外相同新設製程合作意願，增加技術輸出機率。

## D. 市場進入之障礙

廢棄物處理業由於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以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因此使得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加上國內大多數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均已委由鋼聯公司處理，亦為鋼聯公司的股東，潛在競爭廠商將



難以取得足夠之集塵灰料源支撐營運生產。

#### E. 重視內部管理

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廢棄物因來源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加之儲存方便及丟棄容易，因而自廢棄物產生、儲存、清除、處理、乃至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每一過程皆需管理及技術訴求。加以國人對於環境保護之意識提升，廢棄物清理業者無論因意外事故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或甚至刻意非法棄置或處置廢棄物，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而類似事件一旦發生，除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更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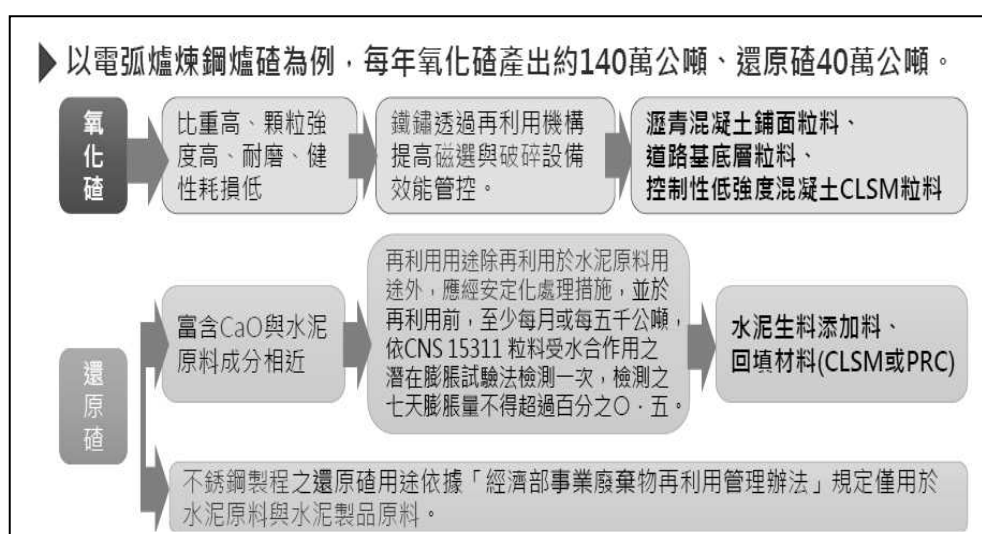
隨著環保產業之發展及政府管理所需，專業性之操作證照及許可證明，已成政府對相關業者之管理思維，而鋼聯公司已具備產業多項相關操作許可，奠定該公司優質之競爭力。

#### (2) 行業未來發展性

##### A. 循環經濟意識升高，資源再利用為新興趨勢

全球經濟發展迅速，導致有限的資源消耗急遽，因此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為目前國際間重要之共識，環保產業在此趨勢推動下，將建立起正面形象，且在政府政策的積極輔導及國人環保意識升高之下，將可持續擴大市場規模，創造經濟效益。

另該公司將持續擴大廢棄物處理來源，如水洗飛灰再利用、鋅錳乾電池、紡織有機汙泥再利用、漿紙有機汙泥再利用及未水洗飛灰再利用。未來規劃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後，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同時亦推動其他國內較難處理之廢棄物再利用，如成立台鋼公司預計投入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的還原渣及旋轉窯渣的資源再利用，透過安定化技術的處理後產出瀝青混泥土拌料及水泥添加料等產品，可詳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資料所示：



資料來源：台灣營建研究院：推動電弧爐煉鋼業爐渣驗證制度介紹(104.1.26)

##### B. 開發中國家將是未來全球環保市場成長主力

目前全球環保市場主力仍在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約占全球環

保市場的 80%以上，未來預估將以 1.5%至 3%左右之年成長率持續發展，而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中東國家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等開發中國家的環保市場，近年來年成長率平均達 10%以上，因此可推論未來全球環保市場成長主力將會在開發中國家。以地理位置而言，亞洲地區如東南亞各國、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對我國未來拓展市場的機會最多。

因我國發展環保產業較其他開發中國家早，國內環保業者對於品質提升意願強烈，且已累積數十年環境整治經驗並發展多項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在業者的努力下，我國已發展出多項適用於亞熱帶或熱帶地區以及中小企業所需高效率、低成本的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其技術及經驗在上述國家中具有領先地位，為我國整治技術服務業發展的一大利基。在面對東南亞環保市場，將更能切確適合其環保需求。因國內環保市場有限，開發中國家的環保產業將是未來全球主要市場，因此，開拓海外市場將是國內環保產業未來發展方向。

### C.保障國內合法廠商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而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執行並持續修正，對於事業機構之規範也已完備，事業機構必須按規定依合法管道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此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之營運，對於不合規定之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淘汰之壓力，得以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經營業務

該公司為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再生之專業廠商，目前業務以「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之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為主。

#### (1)集塵灰之處理

隨著文明與科技的進步，人類的需求帶動了工業的興起與鋼鐵業的蓬勃發展，事業廢棄物隨著人類慾望需求的滿足因而相伴而生，然而面對世界各國因有害廢棄物引起的公害事件，使得人們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特別是被喻為「世紀之毒」的戴奧辛，是世界各國一致公認強烈的致癌物質，容易導致孕婦流產或產下畸型兒，而且會損害肝臟與免疫系統。以台灣而言，戴奧辛之生成以電弧爐煉鋼廠在製程上所產生的集塵灰為最，台灣電弧爐煉鋼廠每年產生約達 13~16 萬公噸之含高濃度戴奧辛之集塵灰(EAFD)，由於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專業處理設備及廠商來回收集塵灰廢棄物，而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超過 50 萬噸以上，致使不肖業者任意傾倒，造成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有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化法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

以戴奧辛而言，最可行的方法就是以高溫焚化來破壞戴奧辛，例如：大型垃圾焚化爐處理溫度達到 850°C 以上，即可破壞戴奧辛；而戴奧辛含量較高者，則焚化溫度要控制到 1000°C 以上。依環保署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焚化處理設施的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應保持 1000°C 以上，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 2 秒以上，且戴奧辛破壞去除率應達 99.999% 以上廢氣才可排放，目前國內戴奧辛排放監測值均與歐美日先進國家相近。而鋼聯公司利用自有技術透過旋轉窯爐高溫冶煉製程以 1000°C ~ 1300°C 處理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將集塵灰中的戴奧辛破壞去除，有效避免集塵灰造成二次污染。

## (2) 氧化鋅

由於電弧爐煉鋼廠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的有害粉塵廢棄物-集塵灰，因集塵灰中除了「戴奧辛」外，亦包含有許多重金屬，主要含有鋅(Zn)約 20%、鉛(Pb)約 1.9%、鎘(Cd)約 0.1%、鉻(Cr)約 0.35% 等，加上集塵灰的粒徑較小，若任意棄置或處理不當，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惟若經適當處理將能回收相當數量的氧化鋅。而鋼聯公司透過旋轉窯爐高溫冶煉製程將集塵灰中 Zn、Pb、Cd 等低揮發點重金屬氣化並將其收集得到高附加價值的有價金屬-氧化鋅，雖然製程最終仍會產生的爐渣，惟其爐渣達可再利用物之標準，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5 年 3 月公告之 44 號可再利用物，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故該公司之爐渣再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營建工程柏油、混凝土、及路基等之級配料，將垃圾變成黃金，達到資源永續發展及無毒家園之環保目的。

## 2. 市場占有率及地位

目前在全世界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例如：可寧衛)，另一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例如：鋼聯)。在集塵灰方面，隨著環保意識未來愈趨抬頭，全台灣掩埋場將趨飽和，該公司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集塵灰及有害廢棄物，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優勢且符合環保趨勢，其預計跨入之新產品及新業務(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水洗飛灰再利用、污泥處理、廢電池(含鋅)處理)，因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及環保優勢，該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具量產氧化鋅能力之廠商，國內並無競爭對手，亦為亞洲最大的氧化鋅廠商。該公司在 106 年初開始跨入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未來也將增加水洗飛灰再利用、污泥處理、鋅錳乾電池等處理，預計該公司未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服務將更趨多元化。

## 3. 集塵灰來源受鋼鐵業景氣影響

該公司生產氧化鋅之模式係向電弧爐鋼鐵廠收取集塵灰，以集塵灰作為原料，並投入焦炭、石灰等物料，透過旋轉窯爐將集塵灰中的戴奧辛破壞清除，經製程後產出粗氧化鋅及爐渣，故鋼鐵廠不景氣時，氧化鋅產量將受集塵灰處理量降低影響。

## 4. 氧化鋅售價受國際鋅價影響

該公司銷售氧化鋅之價格依國際慣例，按照國際鋅價LME訂價，故在氧化鋅銷量不變的情況下，該公司氧化鋅售價與國際鋅價呈亦步亦趨

的情形，鋅價行情佳時，該公司氧化鋅之營收獲利將隨之上升。

## 5.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 有利因素

#### A. 替代物料降低成本

由於高溫冶煉製程處理集塵灰時，需添加焦炭、矽砂、消石灰等物料作為還原劑及助熔劑，於 1100~1200°C 下，經還原、揮發及再氧化後成為氧化鋅顆粒存在於廢氣中，再以袋式集塵器收集即為粗氧化鋅。而該公司目前正積極跨入有機污泥、飛灰、廢電池等廢棄物處理之新業務，能在對氧化鋅產品只產生微幅影響下作為替代物料，減少焦炭、細砂、消石灰等原有物料的使用量，因此上述新業務不但能增加廢棄物處理收入，亦能降低物料成本，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收及毛利。

#### B. 資本與技術築起進入門檻

由於高溫冶煉設備之建構，動輒十幾億起跳，加上廠房與設備的設計及改良knowhow，致使潛在競爭者難以跨入，在國內幾近獨佔。而鋼聯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及配方所產出之氧化鋅，其氧化鋅的含鋅量達國際平均水平之上，氧化鋅品質深受客戶認同，使其成為國內唯一具量產氧化鋅能力的廠商，亦為亞洲最大的氧化鋅製造廠商。

#### C. 符合環保潮流趨勢

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明顯成本及環保優勢，隨著土地資源有限，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推行環境保護政策，諸如節能減碳、資源再生、嚴懲重污染事業...等，人們皆期盼能居住在零污染的潔淨世界。據此，該公司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正符合國際環保潮流，致使其能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鑒於全球礦業資源有限下，有價金屬資源回收在成本、環保及資源永續下，更是值得永續發展的事業，亦是未來之趨勢。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受鋼鐵業景氣榮枯影響

鋼聯公司所生產之高附加價值有價金屬氧化鋅，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而獲得，其氧化鋅產量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數量多寡存在高度正相關，故當鋼鐵業景氣衰退時，電弧爐煉鋼廠產量降低會導致生產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亦隨之減少，因此集塵灰來源減少時，除非該公司其他業務能夠成長填補短少的產能，否則可能導致該公司出現產能閒置的情形。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積極尋找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可作為天然矽砂、消石灰或石灰等之替代用料，減少天然資源耗亦可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再利用許可，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

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 B.國內對於綠色環保產業不甚了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採行對外公開透明政策，邀請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另開放由鄰近的伸港鄉及線西鄉鄉公所指定檢測司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並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對環境保護的決心，並希望民眾能更了解該公司係屬環保產業之一。

#### C.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鋅價)波動影響

該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價格與LME國際鋅價呈現亦步亦趨走勢，當LME鋅價上揚或下降時，其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該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專注本業依原有的技術優勢，持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以期降低氧化鋅對營收獲利的影響。

### 6.競爭利基

該公司採用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 50 多年歷史，屬商業化成熟技術。且該公司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煉鋼業集塵灰共同清除及處理機構，相當於環保署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等級，該公司目前為亞洲最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也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引進旋轉窯技術 (Waelz Kiln Process) 者，因成本低廉，國內居領先地位尚無其他競爭者。該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業的生產技術供使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該公司並已取得BSI公司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取得SGS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之認證通過，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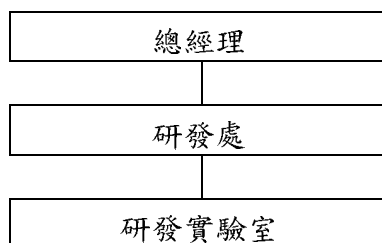
###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成立之初向國外引進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技術(Waelz Rotary Kiln)並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良，經多年來累積之經驗，除更有效回收氧化鋅外，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並降低營運成本更是該公司多年來之研發成果。該公司研發主管係由具有環境工程博士學歷之總經理兼任，目前研發處下設研發實驗室，主要工作為處理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及標準、執行製程及原物料產品之檢驗及測試、國內外各項最新相關技術資訊之搜集、以及組成個案之研發任務編組團隊等，藉由不斷提昇研發實力，奠定該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利基。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底止
項目					
	期初人數	5	5	5	5
	新進人數	-	-	-	-
	調入(出)人數	-	-	-	-
	離職人數	-	-	-	-
	期末人數	5	5	5	5
	離職率(註)	-	-	-	-
	平均年齡(歲)	38.55	39.55	40.55	41.22
	平均年資(年)	8.28	9.28	10.28	10.94
學歷	博士	1	1	1	1
	碩士	1	1	1	1
	大專	3	3	3	3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5	5	5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

至8月底人數均為5人，未有研發人員離職情形，截至106年8月底平均工作年資為10.94年。且該公司業已建立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研發相關文件均妥善保全，若有人員離職，對該公司研發工作銜接或傳承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目前並未有離職情形，未來若有流動，對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6,485	9,455	9,087	6,181
合併營收淨額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709,18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39	0.67	0.60	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除在生產製程改良、品質提升、減少污染、提升旋窯效能並降低成本而持續投入研發外，為擴大有害廢棄物之處理項目，近幾年來更積極投入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水洗飛灰再利用、汙泥處理及含鋅廢電池研發，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分別6,485仟元、9,455仟元、9,087仟元及6,181仟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例為0.39%、0.67%、0.60%及0.87%。研發費用性質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相關設備折舊費、資料分析費用、化驗費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104~105年度研發費用較高，主要係為減少空污影響之相關研究及因應未來廢電池處理之技術開發所致。

(4)研究成果

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用途列示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03	旋窯高效能供氣吹管	<p>(1)參考國外經驗，自行研發可耐1,300°C持續高溫環境、且深入窯內之非常態特殊供氣設備。</p> <p>(2)降低生產成本</p> <p>A.提高焦炭燃燒之有效反應效率：<math>C + O_2 = CO</math>、進而減少爐渣中未反應之殘碳量。</p> <p>B.提高焦炭燃燒反應效率後，自然可以較少之焦炭來提供相同之CO還原劑與反應熱能，進而減少整體焦炭投入用量。</p> <p>C.進一步開發銜接純氧輔助功能，將供氣之含氧量由21%提高至24%，於失溫時可快速提供反應所需O<sub>2</sub>，快速升溫恢復窯溫，進而改善過去以柴油燃燒機以及補充焦炭方式之緩慢升溫缺點，整體效益也可降低焦炭用量。</p>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2K 廢熱回收設備	<p>(1) 參考國外經驗，引進 1,100°C 高溫爐渣之熱回收設備。</p> <p>(2) 將窯口吸入冷空氣經由爐渣高溫設備予以熱交換昇溫後再引入窯內使用，提高窯口區整體熱能，亦可提昇窯口末端鋅反應效率與產量。</p> <p>(3) 改善過去水冷式之爐渣降溫方式，大幅減少自來水使用水/廢水排放量。</p>
104	旋窯紅外線攝影機	<p>參考國外經驗，引進窯口耐高溫之窯內部紅外線測溫影像設備，大幅改善窯口煙塵無法目視窯內反應狀況之長期缺點，其優點與功能如下：</p> <p>(1) 提供窯內 10-15 米之即時影像監視錄影功能，清楚監控窯內反應/結渣狀態。</p> <p>(2) 即時量測窯內反應溫度/記錄，大幅提昇操作人員溫控能力，提昇產能。</p> <p>(3) 即時監控計算排渣量，提供窯內進出平衡資訊，進而提供必須快速除渣時機資訊，減少大型洗窯次數，提昇產能。</p>
	北投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試驗計劃	<p>(1) 為增加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營業項，必須先提送試驗計劃，以利未來順利取得環評許可。</p> <p>(2) 除了可以利用焚化廠飛灰中富含鈣之特性，再利用做為鹼性操作之添加劑外，亦可增加處理費營收。</p> <p>(3) 取得試驗計劃相關運轉數據與成果後，可以做為未來申請環評差異分析時增加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項目之依據，順利通過環評變更進行全台營運業務，增加穩定之處理費營收。</p>
105	鋅/錳廢電池試燒	<p>(1) 配合並響應環保署輔導國內業者處理技術/量能，減少國內廢電池必須出口處理之政策。</p> <p>(2) 因應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鋅/錳廢電池項目之相關數據所需，因此必須委託公正之第三方學術單位進行試燒，確認可行性。</p> <p>(3) 目的為通過環差變更，增加營運項目進行全台營運業務，不僅增加穩定之處理費營收，亦可回收廢電池中的金屬鋅增加產品收入。</p>
106	多氯聯苯 (PCB) 污染土壤個案再利用計劃	<p>(1) 目的為增加多氯聯苯 (PCB)/ 戴奧辛 (Dioxin) 污染土壤營運項目，取得環保署個案許可，除了增加處理費營收，亦可成為全台第一家取得許可之業者。</p> <p>(2) 未來取得相關運轉數據與績效後，累積達一年之實績時將可依法申請並取得多氯聯苯 (PCB) 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進行全台營運業務，增加處理費營收機會。</p>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客戶廢棄物	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鋅/錳廢電池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紡織有機汙泥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漿紙有機汙泥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試驗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廢溶劑再利用試驗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水洗氧化鋅	新設水洗廠評估	產品除氟/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來自於多年累積之生產實務經驗及自主開發，雖曾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品開發研究，惟相關成果均屬技術面之改良，並未形成專利權利事項，所支付之開發計畫費用亦僅屬研究費用補助性質。此外，透過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技術合作，增加新的研究方向，其合作契約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11.30~110.11.30	工研院將「改質油品之方法及磁鐵礦粉體之製備方法」之專利權授權給該公司，該公司不得將契約中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工研院得再將授權專利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 專利授權金：新台幣 1,000 仟元。 2. 專利權利金：分次計算。 3. 付款辦法：依合約規定。	1,000 仟元，該公司未銷售本案之產品，尚無支付權利金。
先期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5.21~105.05.20	工研院與該公司簽訂熱裂解製程開發-油品改質反應器驗證與測試，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該公司不得將契約中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工研院得再將授權專利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 技術服務費用：350 仟元。 2. 先期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150 仟元 3. 付款辦法：依合約規定。	5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子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技術報酬合約，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 (7)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中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另子公司尚處於建廠籌備階段，截至目前尚無在進行中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以瞭解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登記及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形，已取得之商標權該公司 1 件，台鋼公司並無已取得之商標權。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名稱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申請地區
	01103129	93/05/16~113/05 /15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4. 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 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底止
項目	員工				
	期初人員	86	87	89	85
	新進人員(註 1)	6	4	5	7
人	離職人員(註 1)	5	2	8	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底止
項目	數				
	資遣及退休	-	-	1	0
	期末人員合計	87	89	85	88
離職率		5.43%	2.20%	8.60%	4.35%
平均年齡(歲)		39.5	39.3	39.5	40.90
平均服務年資(年)		9	8.7	8.5	9.23
學歷分布	博士	1	1	1	2
	碩士	4	4	5	7
	大專	50	50	48	50
	高中	22	23	22	20
	高中以下	10	11	9	9
合計		87	89	85	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1：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含外勞離境後重新入境。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 87 人、89 人、85 人及 88 人，人數變化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9 年第二座旋窯擴廠後，營運生產已趨於穩定所致且子公司目前尚未開始正式營運僅設總經理 1 人所致。員工平均年齡介於 39~40 歲，平均工作年資則為 8~9 年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年資尚稱穩定，對業務運作應屬熟稔，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學歷為博碩士及大專以上的員工占該公司員工比率為 67.05%，整體人員素質尚稱完整。

## (2) 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8 月底止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1	0	1	0
	作業人員	4	2	7	4
	合計	5	2	8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43%、2.20%、8.60%及 4.35%，由於該公司屬高度自動化產線，故整體員工人數並不多，且多屬產線作業員與外勞，故離職人員亦以作業人員居多，其中 105 年度離職率提高，主係生產作業線上之外籍勞工服務合約屆期歸國所致，其餘年度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	原物料	389,006	49.19	285,640	43.55	218,634	36.50	117,965	36.36
	直接人工	31,036	3.92	26,150	3.99	27,176	4.54	12,031	3.71
	製造費用	370,819	46.89	344,085	52.46	353,187	58.96	194,457	59.93
	小計	790,861	100.00	655,875	100.00	598,997	100.00	324,453	100.00
集塵灰處理	原物料	48,702	32.35	61,587	30.33	42,765	26.86	10,632	21.84
	直接人工	3,735	2.48	6,406	3.15	5,267	3.31	1,827	3.76
	製造費用	98,122	65.17	135,075	66.52	111,211	69.83	36,213	74.40
	小計	150,559	100.00	203,068	100.00	159,243	100.00	48,672	100.00
土壤處理	原物料	-	-	-	-	-	-	3,605	28.10
	直接人工	-	-	-	-	-	-	373	2.91
	製造費用	-	-	-	-	-	-	8,849	68.99
	小計	-	-	-	-	-	-	12,827	100.00
合計	原物料	437,708	46.49	347,227	40.42	261,399	34.47	132,202	34.25
	直接人工	34,771	3.69	32,556	3.79	32,443	4.28	14,231	3.69
	製造費用	468,941	49.82	479,160	55.79	464,398	61.25	239,519	62.06
	總計	941,420	100.00	858,943	100.00	758,240	100.00	385,9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目的以協助清除與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並從中產出氧化鋅，再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主要之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銷售氧化鋅產品。該公司為了增加廢棄處理種類及降低製造成本，遂於 105 年初向環保署及環保局申請「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經過層層的審核及試燒後，106 年度開始增加污染土壤處理項目。

由於集塵灰經旋轉窯高溫冶煉約六小時之燒結製程，可同時將集塵灰無害化處理，並生產資源化產品粗氧化鋅，類似煉油產業一樣，一套製程便會產出各式聯產品，故製造成本的多寡與實際處理的集塵灰數量成正相關，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止的增減變動，主係受該當年度處理數量及投入物料價格高低之影響所致。各主要產品成本之分攤，係依 IAS 2.14 將生產過程中分離點可區分成本直接做歸屬，針對聯產品成本不可單獨辨認之部分係按分離點淨變現價值法分攤。因各年度各項產品所分攤之原料及製造費用金額，會受氧化鋅產品報價、集塵灰處理費及污土處理費之高低而有重大差異，若僅單純分析各產品分攤後之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成本在兩期間的差異，恐無法實際解釋製造成本波動的原因，故本承銷商就其

製程的特點，以功能別代替產品別分析原料或製造費用合計數在不同期間的變化趨勢，較能客觀說明該公司製造成本波動的合理性。

茲就該公司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數分別分析如下：

#### (1) 原物料

該公司回收煉鋼廠之集塵灰，採用熱回收高溫冶煉旋轉窯製程處理，提煉的過程中尚需要投入消石灰、生石灰、焦碳等物料，再輔以燃燒焦碳或液氧方式加溫旋轉窯之熱度。由於主要原料集塵灰之取得無須支付費用，故該公司將主要物料如消石灰、生石灰及焦碳等視為原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106 年前二季原料總金額及佔總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437,708 仟元、347,227 仟元、261,399 仟元、132,202 仟元及 46.49%、40.42%、34.47%、34.25%。104 年度原料總金額佔總製造成本比重較 103 年度減少 11.20%，主係 104 年度焦碳之每公斤採購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2.47 元，總金額減少 90,278 仟元所致。105 年度原物料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85,828 仟元，主係為了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製程工藝中使用的生石灰改為矽砂代替；另外 105 年度焦碳之平均採購成本由 104 年度之每公斤 4.87 元下降至 3.48 元，原料採購成本分別節省 38,676 仟元及 52,778 仟元所致。106 年前二季止原料耗用金額達 132,202 仟元，佔總製造成本之 34.25%，與 105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未隨著集塵灰處理數量同步減少，主係該公司 106 年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處理工藝與原先僅單純處理集塵灰不盡相同，因而耗用較多焦碳、液氧等，另外，主要原物料焦碳每公斤平均採購單價由 105 年度之平均 3.48 元上升至 106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 4.77 元，成長 37.07%所致。

#### (2) 直接人工

該公司目前採用之熱回收高溫冶煉旋轉窯製程，從集塵灰的領用至最終氧化鋅的成品的產出，為二十四小時高自動化不間斷生產，不須仰賴過多之工作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止之直接人工總成本及佔總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 34,771 仟元、32,556 仟元、32,443 仟元、14,231 仟元及 3.69%、3.79%、4.28%、3.69%，各期之間的變化不大，波動主係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的變化所致，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 製造費用

該公司之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員薪資費用、折舊費用、修繕費、集塵灰清運費、電費、爐渣清運費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製造費用金額及佔總製造成本比重分別為 468,941 仟元、479,160 仟元、464,398 仟元、239,519 仟元及 49.82%、55.79%、61.25%、62.06%。最近三年度製造費用皆維持在 460,000 仟元至 480,000 仟元之間，隨著各年度集塵灰之處理量多寡而增減變動，其波動尚無重大差異。

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處理量為 56,908 公噸，換算全年度為 113,816 噸，較 105 年度之 188,981 公噸大幅減少 39.77%，惟 106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換算全年度與 105 年度相比不降反升 1.32%，主係爐渣每噸

處理費由 105 年之約 435 元逐步調升至 106 年前二季之 750 元，及該公司於 106 年度增加處理庫存爐渣，致使 106 年前二季止環保支出換算全年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約 50,851 仟元。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比率

##### 內外銷及內外購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氧化鋅外銷	1,343,109	81.21	942,103	67.19	1,078,661	70.79	475,123	67.00
氧化鋅內銷	96,953	5.86	146,046	10.42	178,236	11.69	128,388	18.10
集塵灰清除處理及其他	213,786	12.93	313,877	22.39	266,925	17.52	105,674	14.90
合計	1,653,848	100.00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709,185	100.00
內購	437,825	95.08	349,088	93.10	279,417	95.50	138,245	92.43
外購	22,672	4.92	25,855	6.90	13,902	4.50	11,324	7.57
進貨淨額	460,497	100.00	374,943	100.00	293,319	100.00	149,5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進貨多為處理過程投入之原物料與包裝袋廠商，包括焦炭、生石灰、消石灰、太空袋及油料等，主要為國內廠商供應，故以內購為主，採購金額主係隨著集塵灰及污土處理數量而變化。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台鋼公司投入還原渣安定化處理，未來 2 年將擴大資本支出而向國外採購安定化設備等機器設備，故未來仍需要外幣支付設備採購款。

銷售方面，集塵灰處理服務收入係向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洽收以台幣計價；氧化鋅銷售則涵蓋國內外化工廠及煉鋅廠以美元計收。氧化鋅最近三年度銷售比重分別高達 87.07%、77.61%及 82.48%，皆大於 50%，因外幣銷售金額均遠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外幣淨資產部位較高。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子公司台鋼公司未來二年將陸續擴大資本支出，而向國外採購高壓蒸氣釜等機器設備，則外幣帳款收支相抵之後，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美元淨部位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故美元匯率波動對於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影響。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3,626	(6,846)	(3,966)	(9,545)
營業收入淨額(B)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709,185
營業利益(C)	485,299	418,056	659,848	333,92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營收淨額(%) (A)/(B)	1.43	(0.49)	(0.26)	(1.35)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營業利益(%) (A)/(C)	4.87	(1.64)	(0.60)	(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止之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3%、(0.49%)、(0.26%)及(1.35%)，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4.87%、(1.64%)、(0.60%)及(2.86%)。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服務收入係針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以台幣計收，銷售氧化鋅產品主係以美元計價，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匯兌損益之發生，主係氧化鋅銷貨受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的升貶影響所致。103 年度美國各項經濟數據公布呈現好轉，經濟發展穩健復甦的情勢下，經濟學者普遍預期美國聯準會逐步的縮減量化寬縮規模，預期心理發酵使得美元走勢將由貶轉升，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03 年初之 29.813 元升至年底之 31.451 元，致 103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23,626 仟元。104 年度在市場預期下半年美國聯準會最終會調升一次聯邦利率的情況下，美金對新台幣呈現升值，惟該公司 104 年度之結匯策略，主係於收到美金時即兌換成新台幣，造成兌換時的匯率低於原到港入帳之匯率，致使當年度出現匯兌損失 6,846 仟元。105 年度因英國脫歐、歐盟持續量化寬鬆，致部分國家之長期公債殖利率出現負數，因台股之殖利率名列前茅，吸引大量國外長期基金及游資來台投資，致使新台幣強升，使該公司 105 年度出現外幣兌換損失達 3,966 仟元。106 年第一季適逢美國預計於 106 年 4 月公告匯率操縱國名單，亞洲各主要外貿國家之央行為了避免被列入，相應減少外匯市場干預，各國貨幣對美元紛出現不同程度的升值。因台灣股市殖利率高且預期 106 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105 年度，在熱錢不斷湧入的情勢下，美元兌台幣的匯率由年初的 32.279 元貶值至 6 月底的 30.436 元，因鋼聯外銷之計價貨幣主係美元，故相應承受較多之匯兌損失。

### 3.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成品氧化鋅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集塵灰處理收入則係以新台幣計價。生產過程耗用之原料及物料，如焦炭、生石灰、太空袋、消石灰、柴油等，主係由國內之供應商提供，交易之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的波動對該公司的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財務人員與各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依據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視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MS ZINC	653,034	39.49	無	DOWA	396,606	28.29	無	MMS	381,315	25.02	無	MMS	147,078	20.74	無
2	DOWA	441,852	26.72	無	MS ZINC	385,671	27.51	無	NPL	161,110	10.57	無	RtM	89,331	12.60	無
3	Padaeng	185,723	11.23	無	陸昌	111,155	7.93	無	MS ZINC	127,204	8.35	無	NYS	79,048	11.15	無
4	陸昌	74,038	4.48	無	BTP	76,141	5.43	無	NYS	118,798	7.80	無	陸昌	67,873	9.57	無
5	BTP	45,022	2.72	無	豐興	67,805	4.83	董事	BTP	100,034	6.56	無	NPL	67,107	9.46	無
6	豐興	44,262	2.68	董事	海光	51,144	3.65	董事	鋅安	93,424	6.13	無	鋅安	60,516	8.53	無
7	東鋼	36,189	2.19	董事	NYS	49,881	3.56	無	陸昌	84,812	5.57	無	BTP	54,599	7.70	無
8	易昇	24,400	1.47	董事	東鋼	48,574	3.46	董事	RtM	80,238	5.27	無	GCC	37,390	5.27	無
9	海光	23,506	1.42	董事	鋅安	34,891	2.49	無	DOWA	71,328	4.68	無	豐興	19,363	2.73	董事
10	鋅安	22,915	1.38	無	協勝發	28,946	2.06	董事	東鋼	55,598	3.65	董事	東鋼	19,209	2.71	董事
	其他	102,907	6.22	-	其他	151,212	10.79	-	其他	249,961	16.40	-	其他	67,671	9.54	-
	銷貨淨額	1,653,848	100.00	-	銷貨淨額	1,402,026	100.00	-	銷貨淨額	1,523,822	100.00	-	銷貨淨額	709,18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由豐興、東和等 12 家鋼鐵廠共同投資設立，以清除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向其收取處理費；而氧化鋅銷售對象則包括國內外煉鋅廠商，且氧化鋅銷售地區目前以日本為大宗並遍及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區。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處理量、氧化鋅水洗費、氧化鋅年度合約起訖期間與會計年度期間迥異、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848 仟元、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709,185 仟元，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衰退，主係因在氧化鋅銷售數量小幅下滑，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持續下跌造成氧化鋅售價同步下滑所致，在氧化鋅售價與銷量皆下滑的情形下，導致 104 年營收衰退，直至 104 年底國際鋅價從谷底止跌，惟仍處於 1,400 美元左右的低檔，至 105 年始出現明顯回升漲勢，並於 105 年底達到近幾年新高價約 2,700 美元左右，加上先前集塵灰處理費用低於國際同業報價，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升集塵灰處理費至同業水準，致 105 年營收變化呈現回升上揚之趨勢，106 年前二季銷售對象變化，因 LME 國際鋅價持續維持相對高檔，導致氧化鋅銷售金額較高，故前七大客戶皆為氧化鋅客戶，另 106 年起該公司開始新業務-污染土壤處理，故 106 年前二季起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收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氧化鋅客戶

氧化鋅製造業具備高資本支出門檻、高技術層次及具寡占性等特性，該公司氧化鋅製造與銷售歷程主要可從兩方面分析，一為氧化鋅來源，二為氧化鋅銷售：

首先，在氧化鋅來源方面，由於目前國內氧化鋅來源主要仰賴向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收取集塵灰作為原料，而該公司當初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經環保署廢管處、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於民國 84 年 5 月設立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清除處理之資源再生廠，目的是為清除及處理國內所有電弧爐集塵灰而共同成立，故目前除中鋼、中龍、燁聯等公司自行於廠內處理外，國內電弧爐鋼鐵廠之集塵灰大多送往該公司進行處理，加上該公司依法收取集塵灰之對象皆須為共同處理體系之廠商(須為該公司股東)，故該公司就集塵灰來源而言，在國內已經對潛在競爭者形成難以跨入的門檻。

氧化鋅銷售方面，該公司氧化鋅係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對象皆為國際知名煉鋅大廠，如 MS ZINC、MMS(日本三井集團)、DOWA(日本同和集團)及歐洲 Nystar 集團等國外上市公司。對煉鋅廠而言，購買氧化鋅投產的成本效益優於直接採礦，加上該公司氧化鋅含鋅量高、雜質少品質良好，故該公司一直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導致該公司氧化鋅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以下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客戶變化說明如下：

A. MS ZINC Co., Ltd. (日本：エム・エスジンク(株))與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日本：三井金屬鉱山(株)，簡稱 MMS) (MS ZINC 與 MMS 同屬日本三井集團)

三井集團企業為數眾多，旗下企業橫跨各產業，MS ZINC 與 MMS 同屬日

本三井集團，MS ZINC 早期以鋅加工為主，後來鋅加工業務轉由母公司 MMS 負責，MS ZINC 則轉為貿易商，其中 MMS 係日本上市公司，全名為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三井金屬鋁山(株)；5706.JP)，成立於民國 39 年(昭和 25 年)，資本額約 421 億日圓，在日本是一家製造和販售非鐵金屬、電子材料和環境產品的企業，旗下生產鋅相關產品公司有 Hikoshima、Kamioka、Hachinohe 等公司，合計年產鋅產品約 230,000 噸。其主要業務涵蓋採礦和鋅、銅、金、銀、硫酸和鋅合金等基本材料；電解銅箔、電池材料、陶瓷產品等電子材料；汽車零件、粉末冶金產品；回收貴重金屬、土壤調查和工業廢料處理等。在 103 年與 104 年集團係由 MS ZINC 向鋼聯公司採購氧化鋅，於 105 年中改為統一由 MMS 採購，其公司網址為 <https://www.mitsui-kinzoku.co.jp/>

MS ZINC 早期以鋅加工為主，後來轉為金屬相關貿易商，替集團向鋼聯採購氧化鋅，自 89 年起業務關係緊密，為該公司近三年度前三大客戶之一，付款紀錄良好。鋼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予 MS ZINC 及 MMS 合計之金額分別為 653,034 仟元、385,671 仟元、508,519 仟元及 3,666 仟元，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3 年，主係二項原因：其一為該公司每年會事先與客戶簽訂年度氧化鋅銷售合約以滿足需求，雖每個月出貨數量不一，但每年出貨量須不低於合約所載之銷量，因合約年度與台灣曆年制起訖期間差異，氧化鋅合約年度為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故部分 104 年度合約交貨量係於 105 年第一季才出貨，導致 104 年對 MS ZINC 出貨量低於 103 年；其二為 LME 國際鋅價自 104 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加上下半年出貨量遠高於上半年，所以造成銷貨金額受 104 年下半年 LME 國際鋅價下滑而明顯減少。

105 年度 MS ZINC 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MS ZINC 訂單自 105 年 5 月起回歸其母公司 MMS 下單，故 105 年 MS ZINC 銷售金額較 104 年下降，惟 MS ZINC 與 MMS 合計 105 年銷售金額仍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 LME 國際鋅價出現明顯回升漲勢，帶動氧化鋅售價提升，進而導致 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不減反增。

106 年前二季對 MMS 銷售金額為 147,078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5,238 仟元，主係受惠於 LME 國際鋅價在 106 年第二季持續維持高檔並創下新高，導致氧化鋅售價上升所致。

整體而言，MS ZINC 及 MMS 客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Dowa Mining Co., Ltd.(簡稱 DOWA，屬日本同和集團)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en Ltd.(簡稱 RtM，屬日本三菱集團)

DOWA 係日本上市公司，全名為 Dowa Mining Co., Ltd. (同和礦業控股公司；5714.JP)，前身為日本同和礦業株式會社，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27 年，是日本屈指可數的有色金屬企業之一，營運項目是以冶煉、金屬加工、電氣及電子材料、熱處理等為主，近幾年來，特別在金屬回收和循環利用、廢棄物處理及土壤整治等方面積極擴展。DOWA 將冶煉和循環再利用事業整合成以廢電子產品、廢家電、廢車等為對象的金屬回收事業，回收的金屬包括金、銀、銅等 16 種。另外，其廢棄物處理方法主要包括：燒卻處理、固化處理及油水分離等，總處理能力為 66,690 噸/月。

RtM 全名為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en Ltd.，係屬日本三菱集團持股

100%子公司，其業務包含鋼鐵原料、煤礦、合金、稀有金等進出口貿易。因該公司與 DOWA 交易模式改變，自 105 年中 RtM 取代 DOWA 成為鋼聯公司客戶。

DOWA 主要向鋼聯公司採購氧化鋅，於 105 年改透過 RtM 下單，過去付款紀錄良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售予 DOWA 及 RtM 之合計金額分別為 441,852 仟元、396,606 仟元、151,565 仟元及 89,331 仟元，其中 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低，主係在 103 年與 104 年出貨量變化不大下，氧化鋅售價受 104 年下半年 LME 國際鋅價下滑影響，所以造成 104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3 年。105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4 年，除因過去累積多年庫存的集塵灰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處理完畢，加上電弧爐煉鋼廠因鋼鐵業的不景氣使集塵灰產出不足，造成氧化鋅 105 年整體產出下降外，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 DOWA 協商改變交易模式由 RtM 代採購，致使 RtM 銷售增加為 71,328 仟元。此外該公司銷售政策改變，開始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故導致對 DOWA 之 105 年氧化鋅出貨量較 104 年減少所致。106 年前二季對 RtM 銷售金額為 89,311 仟元，主係因依簽訂之合約量及出貨排程出貨。

整體而言，DOWA 及 RtM 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Padaeng industry (簡稱 Padaeng)

Padaeng 成立於 70 年，為南亞特殊鋅及客製鋅合金的領導廠商，集團含括能源，材料，生態等業務，資本額為 22.6 億泰銖(約 20 億台幣)，於 76 年於泰國證交所掛牌上市，其以供應泰國工業客戶為主。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對 Padaeng 之銷貨收入分別 185,723 仟元及 3,552 仟元，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3 年，主係因該公司與氧化鋅客戶之合約年度為每年 4 月至隔年 3 月底，其 104 年銷售金額為 103 年出貨後尚未結案，於 104 年結案之調整差額所致。

整體而言，Padaeng 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D.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陸昌)與 BRIGHTEN TECHNOLOGY PACIFIC CO.,LTD.(簡稱：BTP)

陸昌成立於民國 68 年，資本額 3 億 8 千萬，在台灣及大陸共六座工廠，總部設於大甲幼獅工業區，係國內鋅化合物及氧化銅主要供應商之一，年產鋅相關產品約 5,000 噸，主要供應活性氧化鋅、氯化鋅、碳酸鋅及氧化銅等工業原料予橡膠業及電子業，如：台塑、中鋼、寶成、泰豐、耀華、正新、建大、普利司通等皆為其客戶。其中 BTP 成立於民國 91 年，資本額 5 萬美金，係與陸昌合作之海外原料貿易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貿易業務，銷售大陸市場活性氧化鋅及碳酸鋅等產品，年銷售鋅相關產品約 7,000 噸，自民國 97 年交易至今，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陸昌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氧化鋅作為其鋅化合物製造的原料，自民國 95 年交易至今，並無不良付款紀錄，鋼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前二季銷售予陸昌及 BTP 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119,060 仟元、187,296 仟元、184,846 仟元及 122,472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為鋼聯公司前十大客戶，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降低氧化鋅對日本客戶銷售比重，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故使對陸昌的銷售增加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

理。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變動不大，主係因 105 出貨數量較 104 年減少，105 年 LME 國際鋅價出現明顯回升漲勢，惟 105 年銷售金額仍較 104 年減少。106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為 122,472 仟元，除因 LME 國際鋅價仍維持高檔，另因陸昌公司本身屬國內企業，BTP 廠亦在鄰近的中國大陸，在運輸考量上，出貨排程相對較能彈性出貨，故目前銷售排名亦相對穩定。

整體而言，陸昌及 BTP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貨變化尚屬合理。

#### E. 鋅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鋅安)

鋅安成立於民國 79 年，資本額 1 億 2 千萬，係國內鋅化合物主要供應者之一，主要經營活性氧化鋅、碳酸鋅、氯化鋅等製造銷售，年產鋅相關產品約 10,000 噸，自 102 年與鋼聯公司穩定配合至今，且無不良付款紀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售予鋅安之金額分別為 22,915 仟元、34,891 仟元、93,424 仟元及 60,516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為分散日本客戶的銷貨比重，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導致對其出貨量逐年增加，加上 105 年度 LME 鋅價明顯上升，並至 106 年前二季仍維持高檔所致，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F. Nystar Sales & Marketing AG (簡稱：NYS)

NYS 係屬比利時上市公司，旗下生產金屬鋅的公司為比利時 Balen、法 Auby、荷 Budel、澳 Hobart、美 Clarksville 等，合計年產金屬鋅相關年產 1,070,000 噸，104 年開始交易至今，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售予 NYS 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9,881 仟元、118,798 仟元及 79,048 仟元，自 104 年開始交易即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近二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且該公司氧化鋅鋅含量高品質穩定，對其出貨量逐年增加所致，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 Namzinc Pty. Ltd(簡稱：NPL)

NPL 公司位於西非納米比亞，其母公司為 Vedanta Resources，係英國倫敦上市公司，資本額約 1.6 億美元，旗下生產鋅產品的公司為印度 Hindustan Zinc 及非洲 Skorpion，合計鋅產品年產約 800,000 噸，自 104 年交易以來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其母公司 Vedanta Resources 公司成立於 65 年，業務範圍集中在印度及分布全球各地，從事各種礦產、石油、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加工業務，生產項目包括石油及天然氣、鋅、鉛、銀、銅、鐵礦、鋁等。

該公司與 NPL 公司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售予 NPL 之金額分別為 11,584 仟元、161,110 仟元及 67,107 仟元，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而 106 年前二季持續出貨，故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H. Global Che Ltd(簡稱：GCC)

GCC 公司成立於 63 年，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以濕法生產活性氧化鋅，自 104 年交易以來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該公司與 GCC 公司自 98 年已有交易往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銷售予 GCC 之金額分別為 17,476 仟元、20,840 仟元、38,575 仟元及 37,390 仟元，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而 106 年前二季仍持續出貨，故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集塵灰清除及處理客戶

該公司係「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清除處理之資源再生廠，為清除及處理國內所有電弧爐集塵灰目的，由工業局輔導而共同成立，故目前除中鋼、中龍、燁聯等公司自行於廠內處理外，國內電弧爐鋼鐵廠之集塵灰幾乎全部送往該公司進行處理，其收取集塵灰之對象皆為共同處理體系內廠商(須為該公司股東)，故多具關係人身分，該公司在集塵灰清運完成後於每月底結算向其洽收處理服務收入。以下針對鋼鐵業客戶個別說明如下：

#### A.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豐興鋼鐵)

豐興鋼鐵為國內知名鋼鐵業之上市公司，亦為該公司董事，股票代號為 2015，成立於民國 58 年 1 月 7 日，總部及生產工廠位於台中后里，係國內鋼筋龍頭廠商，為台灣唯一可生產型鋼、條線及鋼筋三大類產品的煉軋合一鋼廠，也是東南亞各電爐廠中首先成功開發以電爐生產特殊(SBQ)鋼胚的鋼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收來自豐興之金額分別為 44,262 仟元、67,805 仟元、44,379 仟元及 19,363 仟元，104 年較 103 年處理費收入增加，主係因集塵灰價格調漲；而 105 年處理費收入下降，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因該公司過去庫存的集塵灰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處理告一段落，後續集塵灰處理量回歸於各鋼鐵廠稼動與產業景氣，在鋼鐵景氣相對處於低迷的情況下，致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較少。

106 年前二季處理費收入為 19,363 仟元，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雖然受到國際廢鋼報價上揚激勵，豐興公司營運亦開始回升，豐興鋼鐵 106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使集塵灰處理量優於預期，惟在 LME 國際鋅價 106 年仍維持在高檔的情況下，導致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仍明顯高於其他客戶，故集塵灰客戶排名較為後面。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豐興鋼鐵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其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易昇鋼鐵)

易昇鋼鐵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國內鋼筋、型鋼生產廠，擁有一座電弧爐煉鋼廠，一條專業鋼筋軋鋼設備及二條專業型鋼軋鋼設備，為慶欣欣鋼鐵持股 100%之子公司。

該公司 103 年度營收來自易昇之金額為 24,400 仟元，104~105 年度對易昇處理費收入大幅減少，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因易昇庫存之集塵灰已提前規劃於 103 年清除處理完畢，因此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處理量回歸易昇鋼鐵本身稼動與接單狀況，故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未進入前十大。整體而言，其處理費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光)

海光成立於民國 58 年，為國內知名鋼筋之上市公司，亦為該公司董事，股票代號為 2038，主要生產小鋼胚及鋼筋為主。其中鋼筋為主要產品，佔營收約 99%。鋼胚主要應用軋製鋼筋及線材半成品；鋼筋主要應用土木建築用鋼料。

103~104 年度營收來自海光之金額分別為 23,506 仟元及 51,144 仟元，104 年處理費收入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海光存放於屏東倉庫的集塵灰，應屏東縣政府與地主要求，於期限內清除處理完畢，故導致 104 年集塵灰處理量較大，加上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集塵灰處理價格，導致對海光 104 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增加。

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季處理費收入較 104 年減少而退出前十大，則係過去鋼鐵廠累積過多的集塵灰庫存已於 104 年處理告一段落，故 105 年起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稼動率及產業景氣，在鋼鐵業景氣低迷的狀況，導致集塵灰處理數量較少，加上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故導致 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季未進入前十大。整體而言，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D.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鋼)

東鋼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國內知名鋼鐵之上市公司，亦為該公司董事，股票代號為 2006，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工廠分別設立於高雄、桃園、苗栗等地，為台灣電爐煉鋼及軋鋼一貫大廠。產品以鋼筋、型鋼為主，為台灣規模最大的 H 型鋼及鋼筋廠。鋼筋國內生產廠商眾多，包括東鋼、威致、海光等主要大廠(市佔 3-4 成)，因此競爭激烈，毛利率較低；型鋼則由於生產層次較高，屬於寡占市場，豐興鋼鐵在價格方面具主導性。至於 H 型鋼，台灣主要 H 型鋼生產商幾乎由東鋼及中龍包辦所有的需求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季營收來自東鋼之金額分別為 36,189 仟元、48,574 仟元、55,598 仟元及 19,209 仟元，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集塵灰價格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處理價格，導致 104 年銷售金額增加。

105 年處理費收入較 104 年增加，主係因 105 年東鋼桃園舊廠遷場仍存在剩餘累積之集塵灰待處理，故該公司 105 年對東鋼集塵灰處理量仍較 104 年增加，而導致 105 年對東鋼銷售金額增加。

106 年前二季季處理費收入為 19,209 仟元，主係因東鋼前二季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相對於集塵灰客戶的營運狀況較為成長，故 106 年第一季仍能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東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處理費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E.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協勝發)

協勝發成立於民國 55 年 9 月 16 日，為高雄地區知名鋼鐵公司，早期以廢船拆解為主業，民國 69 年轉進電爐煉鋼，目前年產量可達 80 萬噸，99 年再增加軋鋼業務，目前業務以生產鋼胚為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收來自協勝發之金額分別為 19,578 仟元、28,946 仟元、26,767 仟元及 9,883 仟元，104 年處理費收入較 103 年增加，除因集塵灰處理量小幅增加外，主係因集塵灰價格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處理價格所致。104 年與 105 年處理費收入變化不大，主係因集塵灰處理量變化

不大所致。

106 年前二季處理費收入為 9,883 仟元，因 106 年上半年 LME 國際鋅價仍維持在高檔，故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明顯高於集塵灰客戶，致未能進入前十大。整體而言，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處理費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以氧化鋅佔營收比重最大，佔比超過 7 成，其中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日本客戶 MMS 集團(含 MSZ)與 DOWA 集團(含 RtM)合計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66.21%、55.80%、43.32%及 33.34%，呈現逐年下降之勢。104 年度係因該公司調漲集塵灰處理價格及國際鋅價走跌影響，致日本客戶氧化鋅銷售比重下降至 55.80%，加上公司持續致力分散客戶來源，105 年度 LME 氧化鋅單價明顯上揚，日本銷售客戶比重進一步下降為 43.32%，其中僅 MMS 集團佔比逾三成為 33.37%(MMS 為 25.02%，MSZ 為 8.35%)，106 年前二季在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下，持續下降至 33.34%。考量該公司除持續致力分散客戶來源，亦積極跨入新業務，包括水洗飛灰再利用、汙泥處理、廢鋅錳乾電池處理，因相較於直接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及環保優勢利基，故預計該公司未來能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服務項目將能更加多元，客戶來源將更加廣泛，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將可望進一步下降，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收佔比

客戶	佔 103 年度 營收比重	佔 104 年度 營收比重	佔 105 年度 營收比重	佔 106 年前二 季營收比重
MMS 集團	39.49%	27.51%	33.37%	20.74%
DOWA 集團	26.72%	28.29%	9.95%	12.60%
小計	66.21%	55.80%	43.32%	33.34%
其他客戶	20.86%	21.81%	39.16%	51.76%
氧化鋅客戶合計	87.07%	77.61%	82.48%	85.10%

資料來源：康和整理

### (4) 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 A. 粗氧化鋅銷售：

粗氧化鋅為該公司處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後所產出之副產品，亦為主要收入來源，因台灣本身並無鋅礦，該公司所產出之粗氧化鋅可稱為城市礦，屬循環經濟之一環。其粗氧化鋅銷售政策主係如下：

(A) 計價公式依循國際鋅精礦之計價公式再扣掉除氟、氯費用(水洗費)，因此售價隨倫敦交易所 LME 鋅價行情起伏。

(B) 廣拓客源：積極開發中國、日本、韓國、歐洲市場。

(C) 積極評估設立水洗廠可行性：由於產品含氟、氯造成客源受限於有水洗廠之客戶，因此如能設置水洗廠，可望增加客源、提升產品價值。

#### B. 集塵灰清除處理：

(A) 維持既有往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之清除工作。

(B)於年底通案再利用許可生效後，積極洽商羅東鋼鐵、中龍鋼鐵以爭取其集塵灰入廠處理，增加客源及收入。

C.污染土壤再利用：

(A)成立業務二處負責承攬環境工程顧問業務，參與污染廠址調查評估、計畫書撰寫、採樣、分析，以使污染土壤業務能從最前端的調查評估、現地整治至最末端的清除、再利用工作得以連貫進行，以增加客源及收入。

(B)積極與顧問公司及客戶配合開發不同種類之污染土壤業務，並已取得 S-01、S-02 再利用案件以增加營運項目並提高利潤，成為目前國內唯一取得重金屬項目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之廠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菱友	113,269	24.60	無	菱友	91,106	24.30	無	菱友	44,383	15.13	無	菱友	54,919	36.72	無
2	鑫福晟	70,730	15.36	無	中鋼碳素	50,836	13.56	無	達餘	33,660	11.48	無	長祿	27,522	18.40	無
3	達餘	57,484	12.48	無	來冠	44,376	11.84	無	中鋼碳素	28,941	9.87	無	中鋼碳素	11,163	7.46	無
4	坤硯貿易	57,183	12.42	無	鑫福晟	37,601	10.03	無	長祿	26,428	9.01	無	Magnesita	8,410	5.62	無
5	長祿	54,862	11.91	無	達餘	32,676	8.71	無	琪榮	24,646	8.40	無	來冠	5,245	3.51	無
6	坤助	28,961	6.29	無	坤硯貿易	29,314	7.82	無	坤硯貿易	19,382	6.61	無	金豐矽砂	4,854	3.25	無
7	來冠	10,197	2.21	無	長祿	19,095	5.09	無	寬餘興業	11,438	3.90	無	坤助	4,626	3.09	無
8	山隆一 彰興站	10,124	2.20	無	V.PARBST & SON	11,784	3.14	無	V.PARBS T & SON	9,876	3.37	無	台灣袋業	4,420	2.96	無
9	Magnesita	7,764	1.69	無	寬餘興業	11,565	3.08	無	台灣袋業	9,147	3.12	無	寬餘興業	3,636	2.43	無
10	和興	6,900	1.50	無	Magnesita	9,982	2.66	無	鑫福晟	8,984	3.06	無	坤硯貿易	2,902	1.94	無
	其他	43,023	9.34		其他	36,608	9.77		其他	76,434	26.05		其他	21,872	14.62	
	全年進 貨淨額	460,497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374,943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293,319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149,5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清除處理業務包含集塵灰之清運、旋轉窯燒結處理及最終氧化鋅之銷售，故主要供應商多為處理過程投入之原材物料、包裝袋廠商及備品耗材廠商，包括焦碳、生石灰、消石灰、太空袋、油料、除渣設備撞擊彈及耐火磚等，與供應商往來及採購金額主要隨著清除處理之數量、各廠商參與該公司原料公開招標報價高低及備品耗材使用狀況而變化。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 A. 菱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菱友公司；網站：無)

菱友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業務為進口煤碳、焦碳、廢鐵、銑鐵等物料，及代理日本株式會社 COSMO 儀器，並提供銷售、維修與校正之服務。該公司主要向菱友公司採購焦碳，作為處理集塵灰之造粒，及燃燒助燃劑。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13,269 仟元、91,106 仟元、44,383 仟元及 54,919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4.60%、24.30%、15.13%及 36.72%，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104 年度每公噸焦碳平均單價由 7,426 元降至 4,977 元，故進貨金額下滑；105 年度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係公開招標採購，105 年度得標次數較少，供應予該公司之焦碳較 104 年度減少 5,851 公噸，且受到國際原物料之波動之影響，105 年度平均每公噸焦碳採購價較 104 年度減少 1,413 元，致進貨金額進而下降為 44,383 仟元。106 年前二季因菱友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得標之採購單陸續進貨，故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311 公噸，致進貨金額較 105 年上半年度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 B. 鑫福晟有限公司(簡稱：鑫福晟公司；網址：無)

鑫福晟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該公司向鑫福晟主要採購生石灰及焦碳等物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0,730 仟元、37,601 仟元、8,984 仟元及 2,285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33,129 仟元，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103 年度向鑫福晟進口焦碳及生石灰兩種物料，104 年度因鑫福晟焦碳報價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故該年度僅向其採購生石灰所致；105 年度因該公司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加上同業坤硯貿易公司與寬餘興業公司積極搶進，致對其生石灰採購量較 104 年度減少 78,549 噸，而降為第九大供應商，106 年前二季因石灰需求量降低，向其進貨金額為 2,285 仟元，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達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餘公司；網址：無)

達餘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業務為鑄造、煉鋼、金屬冶煉及電鍍用之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向達餘公司採購焦碳作為物料，其最近三個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484 仟元、32,676 仟元及 33,660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48%、8.71%及 10.89%，106 年上半年度尚未有交易。其變化主係該公司之大宗物料係公開招標採購，104 年度因得標的次數較少進貨量較 103 年度減少 1,423 公噸，且平均單價下滑，致 104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105 年度雖集塵灰處理量減少，焦碳價格於 105 年初跌至歷史低點，

後來一路走升(整體平均採購單價仍下降)，但該公司調整採購政策，分散焦炭供應來源，對達餘進貨較 104 年度增加 2,082 公噸，106 年前二季因報價金額高於長祿公司、菱友公司等競爭者，故尚未取得標案，其變化尚屬合理。

D. 坤硯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坤硯貿易公司；網址：無)

坤硯貿易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非金屬礦業之銷售，該公司向坤硯貿易採購主要以生石灰為主，於 102 年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183 仟元、29,314 仟元、19,382 仟元及 2,902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104 年度因報價較競爭者鑫福晟高故得標次數較少，供貨予該公司之生石灰相較 103 年度減少 7,032 噸，該公司 105 年 8 月後，因一隻高溫旋窯因應未來接獲處理污染土壤之業務，修正製程以矽砂取代石灰作為主要物料，致 105 年度石灰採購量較 104 年度減少 2,465 噸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正式開始處理污染土壤，故石灰需求量大減，向其進貨金額為 2,902 仟元，較 105 年前二季下降，惟因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整體進貨淨額不大，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E. 長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祿公司；網址：無)

長祿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業務為五金、肥料、建材、礦石批發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對長祿公司採購焦炭作為物料。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長祿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862 仟元、19,095 仟元、26,428 仟元及 27,522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91%、5.09%、9.01%及 18.40%，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35,76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係用公開招標，104 年度因長祿公司報價較其他供應商不具競爭力，得標次數較少，故該公司向長祿公司進貨之焦炭較 103 年度減少 3,569 公噸，加上 104 年向其採購焦炭價格較 103 年平均每公噸減少 2,503 元影響所致，105 年度因得標次數較多供貨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 4,191 公噸，雖然受到焦炭價格下跌之影響，惟向其採購金額仍較 104 年增加，106 年前二季得標次數較 105 年前二季多，故該公司向長祿公司進貨之焦炭較 105 年前二季增加 3,370 公噸，故進貨金額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F. 坤助工廠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坤助公司；網址：無)

坤助公司創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石灰，該公司向坤助公司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8,961 仟元、0 仟元、8,207 仟元及 4,626 仟元，變化較為劇烈，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坤助公司於 104 年度未參與投標，105 年度競標價格多高於同業只得標一次所致，106 年前二季石灰需求量減少且坤助公司只得標一次，故進貨金額較 105 年上半年減少，惟因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整體進貨淨額不大，故坤助公司仍成為 106 年上半年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化多因同業參與競標情形而有波動，尚屬合理。

G. 來冠工業有限公司(簡稱：來冠公司；網址：[www.limecrown.com](http://www.limecrown.com))

來冠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業務為進口生石灰及製造消石灰，該公司主要向來冠公司採購消石灰及生石灰作為物料，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97 仟元、44,376 仟元、8,310 仟元及 5,245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

購，來冠公司因報價較具競爭力故該年度之消石灰進貨較 103 年度增加 10,090 公噸，105 年度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琪榮公司積極參與競標，故採購金額大幅下滑，106 年前二季來冠公司除陸續將 105 年得標之消石灰陸續出貨外，106 年前二季因報價較具競爭力取得一次標案，因而 106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為 5,245 仟元較 105 年前二季增加，並成為 106 年前二季第五大供應商，其變化多因同業參與競標情形而有波動，尚屬合理。

H.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彰興加油站(簡稱：山隆彰興站；網址：[www.slc.com.tw](http://www.slc.com.tw))

山隆彰興站設立於民國 65 年，並於民國 86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2616)，主要業務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輸出、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山隆-彰興站公司採購柴油作為旋窯點火之燃料，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24 仟元、1,246 仟元、2,542 仟元及 716 仟元，104 年起採購金額明顯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山隆-彰興站公司之投標金額多高於競爭對手，致得標數量較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Magnesita Refractories GmbH(簡稱：Magnesita；網址：[www.magnesita.com](http://www.magnesita.com))

Magnesita 位於德國，主要業務為生產、開發及銷售耐火材料及白雲石產品。該公司向 Magnesita 採購旋轉窯運轉所需之耐火磚，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7,764 仟元及 9,982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因該公司旋轉窯為二十四小時不停工之高溫旋窯，耐火磚於年度歲修時視使用狀態而作替換，105 年度因廠內備品充足，故未向其採購耐火磚。106 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 8,410 仟，成為第四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J. 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興；網址：[www.hhlime.com.tw](http://www.hhlime.com.tw))

和興設立於民國 54 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消石灰，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6,900 仟元及 4,040 仟元，呈下降之趨勢，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104 年度競標價格高於來冠公司及中鋼碳素，故得標次數較少，全年度消石灰進貨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之後因招標金額高於其它競爭者，故後續並未再向和興進貨。

K.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碳素；網址：[www.csc.com.tw](http://www.csc.com.tw))

中鋼碳素成立於民國 78 年，是中鋼集團的成員之一，並於民國 87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1723)，主要業務為經營煤焦油及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碳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上、下游產品之買賣。該公司向中鋼碳素採購焦碳和消石灰。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959 仟元、50,836 仟元、28,941 仟元及 11,163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8%、13.56%、9.87%及 7.46%。由於該公司大宗物料係公開招標採購，103 年度中鋼碳素公司參與之報價次數較少，故未納入前十大供應商；104 年度中鋼碳素積極參與消石灰的投標，且中鋼碳素代理之中龍鋼鐵煉焦爐所產出之細焦碳品質優良，簽定每月提供致多 900 噸焦碳之採購合約，雖焦碳平均單價下滑，向中鋼碳素進貨金額仍大幅成長為 50,836 仟元；105 年度因焦碳平均每公噸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減少 1,451 元，採購量減少 516 公噸，且消石灰報價遠高於來冠公司及坤助公司，消石灰之

標案得標次數較少，較 104 年度供貨減少 1,731 公噸，106 年前二季已完全退出消石灰之公開招標，且焦炭進貨量僅每月依焦炭採購合約少量出貨，故進貨金額較 105 年同期減少，惟仍為該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L.V.PARBST & SON (簡稱：V.PARBST；網址：無)

V.PARBST 位於丹麥為貿易代理商，代理溫徹斯特公司(Winchester Industrial)產品已超過 40 年，代理產品包含旋轉窯清潔設備如除渣設備，主要客戶分布於歐洲，包含水泥、紙漿、石灰、廢棄物處理等產業。V.PARBST 並提供旋轉窯清潔設備使用及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定期維護、不同類型之彈藥及設備示範等服務。該公司向 V.PARBST 採購除渣設備撞擊彈，主要用於清除旋轉窯結渣所需之備品，視現場旋轉窯結渣狀況而予使用且除渣設備撞擊彈為客製化設備零件，該公司考慮使用量與批次採購備貨，因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784 仟元及 9,876 仟元，分別均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第八大供應商。106 年前二季因廠內備品充足，故未再向其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M.寬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寬餘興業公司；網址：無)

寬餘興業公司創立於民國 96 年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主要業務為建材、礦石、煤和五金之批發及銷售，該公司向寬餘興業採購係以生石灰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70 仟元、11,565 仟元、11,438 仟元及 3,636 仟元。103 年度係因寬餘興業首次加入該公司之供應商，故採購金額僅為 670 仟元；104 年度因其品質趨於穩定且報價具優勢故取得標案，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採購單價微幅下滑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為 3,636 仟元較 105 年前二季增加，並成為 106 年前二季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寬餘興業公司將 105 年底得標之石灰陸續出貨及 106 年前二季部分標案報價具優勢取得標案陸續出貨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N.珙榮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珙榮公司；網址：無)

珙榮公司設立於民國 56 年，主要業務為銷售石灰、生石灰、碳酸石灰及消石灰，該公司向珙榮公司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該公司 105 年始向珙榮公司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4,646 仟元及 511 仟元，珙榮公司於以前年度提供消石灰讓該公司進行試用，因品質優良故首次參與 105 年度公開招標並得標三次，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106 年前二季因公司旋窯製程修改，故石灰需求量減少，加上報價高於競爭者未取得標案，於 106 年 1 月起出貨量大幅減少所致。

O.台灣袋業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台灣袋業公司；網址：[www.east-fa.com.tw/index.php](http://www.east-fa.com.tw/index.php))

台灣袋業公司創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太空袋，該公司主要係向台灣袋業採購太空袋裝載製成品氧化鋅，以便於儲存及運送。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25 仟元、3,589 仟元、9,147 仟元及 4,420 仟元。103 年度台灣袋業主要提供樣本試用，故交易金額尚小；104 年度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台灣袋業積極搶進，104 年進貨金額較 103 年提高 3,364 仟元，惟因報價仍較主要競爭對手塑佑塑膠公司為高，故尚未能擠進前十大之列；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因

主要競爭對手塑佑塑膠營運不善倒閉，加上報價較具競爭力，故 105 年度起擠進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金豐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豐矽砂公司；網址：無)

金豐矽砂公司民國 76 年設立於苗栗銅鑼工業區，主要業務為瀘水砂、矽砂、磁土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5 年度 8 月開始轉為酸性製程，所需主要物料為矽砂，該公司 105 年始向金豐矽砂公司採購矽砂作為物料，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4,079 仟元及 4,854 仟元，該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矽砂，105 年底金豐矽砂公司報價優於競爭者台灣矽砂公司，取得該標案，故陸續於 106 年前二季進貨，成為 106 年前二季第六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大宗物料採購係以公開招標方式、備品耗材為策略性採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集塵灰處理量變化、原物料價格走勢、公開招標供應商之報價、106 年開始處理污土，所需投入物料需求量與種類有所差異及備品耗材使用狀況等因素影響，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物料為焦炭、生石灰、消石灰及太空袋等大宗物資，相關國內外供應商為數眾多，且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公司主要採用公開招標採購物料，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應可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除渣設備撞擊彈及耐火磚等備品耗材，該公司主要係考量除渣設備撞擊彈為客製化設備零件及使用穩定之耐火磚等策略性採購，該公司考量現場使用狀況，提前備貨，應無斷料之風險。

另就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分析，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90.66%、90.23%、73.95%及 85.38%，該公司之營業項目係處理集塵灰，並以集塵灰為原料高溫冶煉為製成品氧化鋅，集塵灰取得並不需要成本，僅需投入物料，如焦炭、石灰等，故主要進貨項目以焦炭及石灰等為大宗，致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尚高。惟生產所投入之物料皆屬大宗物資來源充足，單一物料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及採用公開招標之採購政策，並致力開發新供應商，近三年比重已逐漸降低，且單一廠商佔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均未超過 3 成，故尚無進貨集中之問題。惟 106 年前二季受焦炭價格上漲，向供應商長祿及菱友進貨金額增加，加上 106 年前二季全年進貨淨額偏低之影響下，前十大佔總進貨比略為回升，綜合上述該公司生產貨源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物料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得標後仍會和供應商簽訂一般之供貨合約，惟並無其他重大限制條款。

(4)主要供應商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集塵灰處理量變化、原物料價格走勢、公開招標供應商之報價、106 年開始處理污土，所需投入物料需求量與種類有所差異及備品耗材使用狀況等因素影響下，致排名或進貨淨額有所波動；另外在交易條件及進貨價格變化方面，該公司物料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尚屬穩定，交

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而物料之進貨價格變動係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備品耗材主要為除渣設備撞擊彈為客製化設備零件及使用穩定之耐火磚，視現場使用狀況調整庫存，進貨價格受採購量多寡微幅調整，且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尚屬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依據供應商供貨品質、供貨穩定度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適時調整，並考量公司現場人員使用狀況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該公司會依據集塵灰處理量及主要客戶下單情形，定期檢視未來季度之生產計劃。該公司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貨，每次招標均有兩間以上之供應商競價，以規避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方成立持股 100%之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報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台鋼公司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故 103 年及 104 年僅有個體財報，且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等數字皆相同，故以下就該公司本身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709,185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779	2,741	1,063	557
	應收帳款	102,787	33,314	111,763	36,178
	合計	103,566	36,055	112,826	36,735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509	509	159	159
應收款項淨額		103,057	35,546	112,667	36,57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49	1.41	0.14	0.4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23	20.23	20.56	19.0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20	18	18	19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以 T/T 3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5~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方成立持股 100%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台鋼公司尚未正式營運，故 103 年及 104 年僅有個體財報，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等數字皆相同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集塵灰清除及處理與氧化鋅製造與銷售，集塵灰清除處

理之服務客戶皆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而氧化鋅銷售對象則為國外煉鋅廠與國內化工業，氧化鋅銷售地區以日本為大宗，並遍及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區為主。氧化鋅客戶交易條件依個別合約規定收款，其中日本客戶為出貨至指定港口提貨後十日內先收 85~90% 貨款，最後依結案報告收取尾款，T/T30 天；集塵灰客戶則為月結 T/T7 天，106 年起改為月結 30 天。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848 仟元、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709,185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3,566 仟元、36,055 仟元、112,826 仟元及 36,735 仟元，其中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小幅衰退，主係氧化鋅收入因 104 年國際鋅價持續下跌而減少所致；104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則係 104 年第 4 季營收明顯較 103 年第 4 季衰退所致，另因 104 年 12 月出貨予日本大客戶之貨款亦已於 104 年 12 月收回，故導致 104 年底應收總額較 103 年底大幅減少；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國際鋅價自谷底回升，至 105 年底已創最近三年新高，致使氧化鋅售價持續上漲，儘管 105 年氧化鋅出貨數量與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4 年減少，惟在氧化鋅售價上揚的帶動下，仍使 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加上 105 年 11、12 月及 106 年 1 月出貨予日本大客戶造成連續三個月營收大幅增加，導致 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應收總額皆較 104 年底明顯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23 次、20.23 次、20.56 次及 19.0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20 天、18 天、18 天及 19 天，其中 106 年前二季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6 年 3 月氧化鋅出貨量較多，造成 3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相對 104 年底為高所致。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 18~20 天，呈現相當穩定的款項回收情形，主係因該公司客戶授信期間較短且客戶信用良好，除 102 年客戶 (four high) 之逾期帳款 350 仟元，已於 105 年打銷呆帳，因其金額不大，並已停止與該名客戶交易，故對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影響微小，其餘客戶經觀察歷史交易情況，應收款項收款皆良好，故整體而言，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尚無重大疑慮，且以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 T/T30 天來看，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政策係依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提列，應收帳款區分為二大類，依各類銷售合約所制定之收款天數分述如下：

A. 廢棄物處理：收取廢棄物後，每月底結算，並於隔月請款後 7 天內付款，106 年度起改為每月底結算後，30 天內付款。

B. 氧化鋅：

(A) 未結案：依合約規定出貨後並取得客戶收貨證明即先收 85%~90% 貨款。

(B) 已結案：依結案報告金額收(付)尾款，收款天數依合約規定。

該公司針對各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收款天數且未回收之款項依帳齡區分，並以不同比率提列，並應於每月結帳時依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外對於實際發生逾期且難以收回之應收帳款，於發生當月即入帳認列壞帳損失。

該公司依歷史資料制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底之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09 仟元、509 仟元、159 仟元及 159 仟元，佔期末應收帳款總額比重皆為 0.49%、1.41%、0.14%及 0.43%。經核閱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103 年底與 104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主係因 102 年客戶 four high 之逾期帳款 350 仟元，並已於 105 年打銷呆帳，其餘客戶經觀察歷史交易情況，應收款項收款皆良好，尚無發生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另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業務往來已有時日，收款情形尚稱良好，經評估近兩年未曾發生逾期未還款之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控管情形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適足。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底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金額皆為 36,735 仟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57	1.52	557	100.00	-	-
應收帳款	36,178	98.48	35,901	99.23	277	0.77
應收款項總額	36,735	100.00	36,458	99.25	277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為 36,735 仟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已收回 36,458 仟元，收回比率為 99.25%。整體而言，依照以往收款經驗來看，該公司過去款項收回情形良好，該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 4.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鋼聯(註 1)	18.23	-	20.23	-	20.56	20.56	19.01	19.01
	日友	5.80	5.34	5.93	6.20	7.53	6.37	註 2	5.97
	可寧衛	0.69	2.00	2.18	3.14	3.03	4.04	註 2	4.28
	金益鼎	19.24	10.27	8.57	7.87	6.68	10.09	註 2	14.1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鋼聯	20	-	18	-	18	18	19	19
	日友	63	68	62	59	48	57	註 2	61
	可寧衛	526	182	168	116	121	90	註 2	85

項目 (天)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金益鼎	19	36	43	46	55	36	註 2	26
備抵呆 帳	鋼聯	509	-	509	-	159	159	159	159
	日友	-	-	-	745	-	126	註 2	180
	可寧衛	7,570	16,150	6,246	10,061	4,447	8,721	註 2	5,807
	金益鼎	-	1,467	-	2,788	-	1,642	註 2	1,595
備抵呆 帳佔應 收帳款 總額比 率(%)	鋼聯	0.49	-	1.41	-	0.14	0.14	0.43	0.43
	日友	-	-	-	0.27	-	0.04	註 2	0.06
	可寧衛	1.09	1.67	1.11	1.24	0.94	1.16	註 2	1.20
	金益鼎	-	0.39	-	0.74	-	0.66	註 2	0.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註 2：IFRS 無編製 106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23 次、20.23 次、20.56 次及 19.0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20 天、18 天、18 天及 19 天。與同業相較，除 106 年前二季因同業無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無法比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除 103 年略低於金益鼎外，餘皆優於同業，主係各家公司對客戶的收款條件差異所致，該公司集塵灰處理交易條件為每月月底結算，並於隔月請款後 7 天內付款，106 年度起則改為每月月底結算，並於 30 天內付款；而氧化鋅銷售則為出貨至合約交貨地點並經客戶提貨後，大部分皆於十日內先取得 85%~90% 貨款，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能優於同業。而日友係以焚化爐處理醫療廢棄物，客戶以大型醫院為主，授信期間為 30~90 天。而可寧衛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要客戶，加上其業務為棄置場址及污染控制場址之整治專案，故付款流程較長。而金益鼎因其營運性質較為相似，故在採樣同業中，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較為接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別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呈現穩定態勢，且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由於同業間之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差異，彼此間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未盡相同，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之間互有消長，惟依該公司過去款項收回經驗與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方成立持股 100% 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報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台鋼公司尚在建廠階段，故 103 年及 104 年僅有個體財報，且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及存貨等數字皆相同，故以下僅

針對該公司本身之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709,185
營業成本		1,004,539	831,185	695,780	305,413
存貨總額		76,354	130,157	191,894	263,689
物料		61,387	73,828	67,978	67,285
製成品		14,967	56,329	123,916	196,4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6	17,344	22,586	14,741
存貨淨額		72,458	112,813	169,308	248,948
存貨週轉率		9.19	8.97	4.93	2.92
存貨週轉天數		40	41	74	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方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之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在建廠階段。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以協助清除與處理鋼鐵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向其收取處理費。因主要原料集塵灰屬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須有妥善處理，該公司主要原料集塵灰並無成本，僅於利用旋窯高溫冶煉過程需投入焦炭、石灰等物料，以達成無害化並產出氧化鋅。該公司對於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依據集塵灰處理量及生產規劃安排，以進行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72,458 仟元、112,813 仟元、169,308 仟元及 248,948 仟元，存貨淨額逐年增加，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40,355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因集塵灰處理量較多，製成品增加 15,450 仟元，又因增加歐洲及非洲之國外客戶，船期約略兩個月，故認列在途存貨 25,912 仟元所致。105 年存貨較 104 年度增加 56,495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氧化鋅之銷售集中於第四季，而產生在途存貨 54,925 仟元，且為 106 年第一季備貨，故製成品較 104 年度增加 38,575 仟元所致。106 年前二季較 105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79,640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 106 年第二季後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較原預期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增加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公司除積

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並定於106年8月以後持續出貨，後續存貨將可望明顯去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9.19次、8.97次、4.93次及2.92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40天、41天、74天及125天。104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104年度集塵灰處理量較多，製成品增加及在途存貨增加，故使104年度平均存貨較103年度上升，另受到國際原物料之下滑，平均採購單價降低，致使銷貨成本連帶減少所致。105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週轉天數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銷售於國外客戶如NYS(歐洲)、NPL公司(西非)及RtM公司(日本)等之在途存貨高達54,925仟元，以及部分出貨排程落於106年第一季且受國際鋅價上漲氧化鋅分攤成本較104年度增加，致使平均期末存貨金額較104年度增加，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使週轉率下降所致，106年前二季存貨週轉天數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106年第二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並定於106年8月以後持續出貨，後續存貨將可望明顯去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增加。因上述原因致使平均存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而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歲休些許減少，造成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二季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分為物料及製成品兩大類，跌價損失之評價係針對庫齡在一年以內之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分為物料及製成品兩大類。製成品主要為氧化鋅，因該公司生產之氧化鋅純度較高，出貨係依與客戶談定之 shipping schedule 安排，截至106年6月底製成品庫齡均落於1年以內。物料主要係焦碳及石灰等，因該公司之高溫旋轉窯為24小時運作，這類物料存貨庫齡均落於1年以內。而耗材包含工廠用品，係為旋窯運轉所需之耐火磚、濾袋、製程袋室支架籠、除渣子彈及馬達等備品，視現場使用狀況而予以更換，且部分耗材為客製化設備零件，依生產狀況予以備貨，故庫齡天期較長。

該公司考量存貨特性故設定存貨庫齡在1年以上~2年以內提列25%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2年以上~3年以內提列5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3年以上~4年以內提列6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4年以上~5

年以內提列 75% 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 5 年以上提列 100% 之備抵呆滯損失。

### 3.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96 仟元、17,344 仟元、22,586 仟元及 14,741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10%、13.33%、11.77% 及 5.59%。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高溫旋窯製程耗材之工廠用品近年來耗用頻率不高，基於穩健原則依照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呆滯損失所致，106 年前二季因已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耗材領用，故產生 7,845 仟元之回升利益，綜上分析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 與同業比較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 (次)	鋼 聯	9.19	-	8.97	-	4.93	4.93	2.92
	日 友	-	18.22	-	14.94	-	18.47	22.83
	可 寧 衛	139.85	221.59	324.20	347.06	399.22	442.15	305.09
	金 益 鼎	7.50	4.48	6.36	3.92	6.83	3.91	3.96
期末存貨總額 (A)	鋼 聯	76,354	-	130,157	-	191,894	191,894	263,689
	日 友	-	39,437	-	55,418	-	27,192	33,478
	可 寧 衛	3,573	3,250	3,100	2,827	-	-	2,037
	金 益 鼎	176,232	815,809	159,732	753,173	174,582	794,927	956,643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B)	鋼 聯	3,896	-	17,344	-	22,586	22,586	14,741
	日 友	-	-	-	-	-	-	-
	可 寧 衛	-	-	-	-	-	-	-
	金 益 鼎	11,351	17,529	4,449	77,284	3,418	10,506	18,208
期末存貨淨額	鋼 聯	72,458	-	112,813	-	169,308	169,308	248,948
	日 友	-	39,437	-	55,418	-	27,192	33,478
	可 寧 衛	3,573	3,250	3,100	2,827	-	-	2,037
	金 益 鼎	164,881	798,280	155,281	675,889	171,164	784,421	938,435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B)/(A)	鋼 聯	5.10	-	13.33	-	11.77	11.77	5.59
	日 友	-	-	-	-	-	-	-
	可 寧 衛	-	-	-	-	-	-	-
	金 益 鼎	6.44	2.15	2.79	10.26	1.96	1.32	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鋼聯係於 105 年 7 月成立台鋼公司，目前尚屬建廠階段，並無存貨。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19 次、8.97 次、4.93 次及 2.9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0 天、41 天、74 天及 125 天。104~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係因該公司為擴展事業版

圖增加國外銷售客戶致使在途存貨增加且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之影響，以致採購成本減少，加上公司高溫旋窯因製程改良，故投料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106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 106 年第二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增加。因上述原因致使平均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而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歲休些許減少，造成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與同業相較，由於日友及可寧衛並未有製成品產出，存貨多屬原材物料，金額亦較小，故存貨週轉率遠小於日友及可寧衛，金益鼎則因製程處理較久，且處理金屬種類較多，故庫存相對較高，週轉率相對較低。該公司 103~105 年度均高於金益鼎，低於其餘同業，106 年前二季出貨量少以致週轉率較其他同業低，應尚屬合理。

至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96 仟元、17,344 仟元、22,586 仟元及 14,741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10%、13.33%、11.77% 及 5.59%，主要係因公司部分物料係為因應旋窯 24 小時不停工斷線準備之備品，由於耗用頻率尚低，故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按照公司呆滯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損失，故最近三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有逐漸提高之勢，而 106 年前二季因庫存年限過長之耗材存貨去化認列回升利益 7,845 仟元，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因製成品增加金額較高，致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除 103 年度低於金益鼎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由於該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之機率相對較低，僅物料備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按照公司呆滯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損失。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鋼 聯	1,653,848	1,402,026	(15.23)	1,523,822	8.69	709,185	3.08
	日 友	1,246,237	1,624,504	30.35	1,815,944	11.78	912,482	4.64
	可 寧 衛	2,128,475	2,750,470	29.22	3,122,533	13.53	1,308,159	(20.50)
	金 益 鼎	3,824,060	2,933,474	(23.29)	3,132,654	6.79	1,851,973	24.16
營業毛利	鋼 聯	649,309	570,841	(12.08)	828,042	45.06	403,772	22.00
	日 友	625,278	916,112	46.51	1,053,776	15.03	566,804	12.90
	可 寧 衛	1,466,706	1,695,935	15.63	1,993,064	17.52	978,734	(2.91)
	金 益 鼎	163,650	43,466	(73.44)	280,537	545.42	145,150	20.95

營業 淨利 (損)	鋼 聯	485,299	418,056	(13.86)	659,848	57.84	333,929	33.35
	日 友	375,684	625,569	66.51	752,199	20.24	406,487	13.29
	可 寧 衛	1,187,380	1,417,748	19.40	1,669,999	17.79	796,759	(8.57)
	金 益 鼎	(27,038)	(144,793)	435.52	94,305	(165.13)	55,574	70.5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個體財報；於 105 年 7 月轉投資持股 100%之台鋼公司方編列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在擴廠階段，尚無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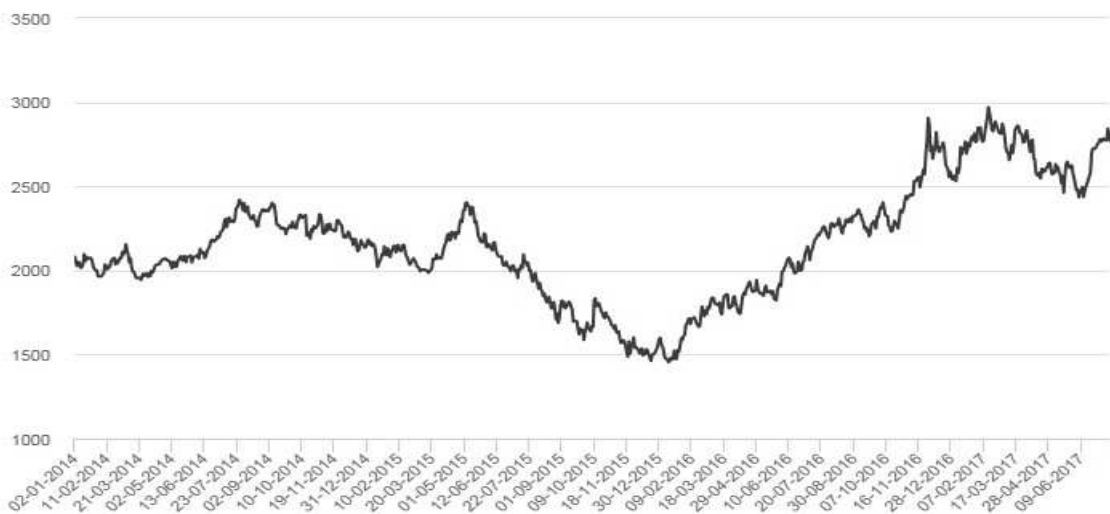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目的以協助清除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並從中產出氧化鋅，再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主要之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銷售氧化鋅產品。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處理量、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營業收入有所變動。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848 仟元、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709,185 仟元。由於該公司氧化鋅銷貨收入佔營收七成以上，該公司之營收變化深受 LME 國際鋅價之波動影響，兩者存在高度正相關；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251,822 仟元，年減 15.23%，主係受到 LME 國際鋅價走跌影響所致。103 年度 LME 國際鋅價的走勢大致維持在 1,800~2,000 美元/公噸，持續緩步上漲至 104 年 4 月最高來到 2,433 美元/公噸，但隨後因全球景氣衰退影響，國際原物料行情一路下跌，LME 國際鋅價開始下跌直至 105 年 1 月最低 1,451 美元/公噸，走勢如下圖：

## LME 國際鋅價(美元/公噸)

### HISTORICAL PRICES GRAPH



資料來源：鉅亨網(至 106/6/30)

註：最低 1,451 美元(105/01/11)；最高 2,935 美元(106/02/06)

因此，在 104 年下半年營業收入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的影響下，導致該公司 104 年氧化鋅收入呈現衰退情形，另因 104 年底對日本大客戶 MSZ 之氧化鋅合約未出貨量仍有 5,400 噸，於 105 年第一季才出貨，致使 104 年氧化鋅整體出貨量較 103 年減少，年減 11.12%，雖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因調漲處理價格而增加，惟 104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因營收占比最大的氧化鋅收入減少影響，致 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呈現衰退情形。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21,796 仟元，年增 8.69%，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自 105 年初谷底翻揚，且一路回升，並在 105 年攀升了明顯的多頭行情，至 105 年 11 月最高來到 2,806 美元/公噸附近，創下近幾年來的新高，造成該公司 105 年氧化鋅銷貨數量雖小幅減少，但氧化鋅收入仍在氧化鋅售價提升之下而明顯增加，致使 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成長。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同期小幅增加 21,172 仟元，年增 3.08%，主係因儘管 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與集塵灰銷售數量皆較 105 年同期減少，惟在 106 年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並維持於高檔的情形下及新業務污染土壤營收貢獻下，仍導致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仍較 105 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營收成長率均高於金益鼎，低於日友與可寧衛，主係因日友與可寧衛之營收來自處理服務收入，並未有產品銷售，故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其營收主要依各自處理廢棄物數量與收費多寡而定；而該公司與金益鼎 104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受到國際鋅價及銅價之走跌而呈現負成長，國際金屬行情在 105 年起谷底翻揚，一路走升，致該公司及金益鼎公司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皆為成長態勢；106 年前二季受惠 LME 國際鋅價與銅價繼續上漲，該公司營收年增 3.08%，金益鼎 24.16%，與日友相當，優於可寧衛。由於兩者營收分別深受 LME 國際鋅價與銅價影響，故在貴金屬商品彼此間價格常存在亦步亦趨的情況下，兩家公司之營收變化趨勢較為一致。反觀日友與可寧衛之營收並未有回收金屬產品做為銷售，故營收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其



營收主要依各自處理廢棄物數量與收費多寡而定，因此營收變化趨勢較不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營收之變化主係受國際鋅價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鋼聯	649,309	39.26%	570,841	40.72%	828,042	54.34%	403,772	56.93%
日友	625,278	50.17%	916,112	56.39%	1,053,776	58.03%	566,804	62.12%
可寧衛	1,466,706	68.91%	1,695,935	61.66%	1,993,064	63.83%	978,734	74.82%
金益鼎	163,650	4.28%	43,466	1.48%	280,537	8.96%	145,150	7.8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集塵灰清除處理與氧化鋅製造銷售，其中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皆超過 7 成，故該公司營收及毛利高低深受 LME 國際鋅價行情所影響，成高度正相關。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49,309 仟元、570,841 仟元、828,042 仟元及 403,77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9.26%、40.72%、54.34%及 56.93%，毛利率逐年提高，其中 104 年營業毛利較 103 年減少，除因氧化鋅出貨量減少影響外，主要係因 104 下半年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而導致 104 年氧化鋅之營業毛利下降，而 104 年集塵灰處理價格調漲，致使集塵灰處理收入及毛利增加，在兩者互有消長的情況下，104 年營業毛利仍較 103 年減少，然整體毛利率仍能穩定持平。

該公司 105 年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則係因 LME 國際鋅價自 105 年初谷底翻揚成為多頭行情，至 105 年 11 月最高來到 2,806 美元/公噸附近，創下近幾年來的新高，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4 年大幅提高。106 年前二季受惠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營業毛利較同期增加 72,824 仟元，年增 22.00%。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皆優於金益鼎，劣於日友、可寧衛，其中可寧衛毛利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日友、鋼聯、金益鼎，主係可寧衛以「固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不須重大資本設備支出，主要成本來自早期購置的廉價土地，故毛利率較高。而日友則以「焚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需較為重大的焚化爐設備支出，其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約近 20 億，每年折舊約 1.4 億，故其毛利率低於可寧衛。鋼聯公司以高溫冶煉方式處理集塵灰，但其設備非焚化爐，係屬高溫冶煉的旋窯，因其燃燒溫度可達 1,300 度，故能處理一般焚化爐無法處理的毒化物，其設備較焚化爐更為昂貴許多，其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約近 32 億，每年折舊約 2 億，加上氧化鋅銷售受國際 LME 鋅價波動影響重大，致其毛利率低於日友。金益鼎係回收電子產業廢棄物，並從中取得貴金屬(例如:銅、金、鈹、銻等)，惟與鋼聯公司相異之處在於鋼聯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可向煉鋼廠收取處理費，而金益鼎則須採購電子廢棄物作為原料，故金益鼎取得原物料之成本高出許多，而導致毛利率明顯低於其他比較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變化主要隨氧化鋅收入變動而起伏，其中毛利變化與金益鼎較具有相同之變化趨勢，主係因兩家公司營收與毛利皆分別易受國際鋅價與銅價行情影響，故在貴金屬商品彼此間價格常存在亦步亦趨的情況下，兩家公司之營收與毛利變化趨勢較為一致。而與日友、可寧衛比

較，該公司如前所述因資本設備支出較高，故毛利率略低於日友、可寧衛，其中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國際鋅價波動影響，故變化趨勢與日友、可寧衛有所差異。經分析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鋼聯	485,299	29.34%	418,056	29.82%	659,848	43.30%	333,929	47.09%
日友	375,684	30.15%	625,569	38.51%	752,199	41.42%	406,487	44.55%
可寧衛	1,187,380	55.79%	1,417,748	51.55%	1,669,999	53.48%	796,759	60.91%
金益鼎	(27,038)	(0.71)%	(144,793)	(4.94)%	94,305	3.01%	55,574	3.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5,299 仟元、418,056 仟元、659,848 仟元及 333,92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9.34%、29.82%、43.30% 及 47.09%。該公司 104 年營業利益較 103 年減少，在營業費用變化不大的情形下，主係受 104 年 LME 國際鋅價較 103 年下跌所致，該公司 105 年營業利益較 104 年增加，係因 105 年營業毛利受惠 LME 國際鋅價大漲及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於 LME 國際鋅價持續維持高檔，故毛利率上升，加上推銷費用因氧化鋅 106 年前二季出貨量較 105 年同期減少，導致外銷運費明顯減少，進一步推升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47.09%。

與同業相較，除可寧衛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 50% 外，該公司與日友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介於伯仲之間，而金益鼎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變化則深受國際銅價走勢影響，營業利益率位居同業之末，至 105 年始因國際銅價上漲而轉正。該公司 105 年起營業利益率因受惠 LME 國際鋅價大漲而增加，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相較同業明顯提升。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1,440,062	87.07	1,088,149	77.61	1,256,897	82.48	603,511	85.10
集塵灰清除處理	212,698	12.86	313,033	22.33	266,913	17.52	78,436	11.06
其他	1,088	0.07	844	0.06	12	0.00	27,238	3.84
合計	1,653,848	100.00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709,1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855,715	85.18	614,900	73.98	531,421	76.38	251,965	82.50
集塵灰清除處理	149,443	14.88	203,068	24.43	159,243	22.89	48,672	15.94
其他	(619)	(0.06)	13,217	1.59	5,117	0.73	4,776	1.56
合計	1,004,539	100.00	831,185	100.00	695,781	100.00	305,4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

###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584,346	90.00	473,249	82.90	725,476	87.61	351,547	87.07
集塵灰清除處理	63,255	9.74	109,965	19.26	107,670	13.00	29,764	7.37
其他	1,708	0.26	(12,373)	(2.17)	(5,105)	(0.62)	22,462	5.56
合計	649,309	100.00	570,841	100.00	828,042	100.00	403,7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

###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 (1) 氧化鋅銷售

#####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氧化鋅之銷售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對象皆為國際知名煉鋅大廠，如 MS ZINC、MMS(日本三井集團)、DOWA(日本同和集團)及歐洲 Nystar 集團等國外上市公司，而銷售價格深受國際鋅價行情波動影響。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收入分別為 1,440,062 仟元、1,088,149 仟元、1,256,897 仟元及 603,511 仟元，均佔營業收入七成以上，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衰退 24.44%，主係 104 年下半年氧化鋅售價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影響，加上 104 年底對大客戶 MMS 之合約氧化鋅未出貨量仍有 5,400 噸，造成 104 年氧化鋅出貨量較 103 年減少約 8,400 噸，年減 11.12%，故導致 104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3 年呈現衰退情形。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68,748 仟元，主係 LME 國際鋅價由 105 年初每公噸約 1,400 美元持續上漲至 105 年底 LME 國際鋅價達到近幾年新高價約每公噸 2,700 美元左右，故在 105 年氧化鋅售價大幅上揚的情況下，致 105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增加 15.51%。

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收入為 603,511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535,377 仟元成長 12.73%，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影響，由 105 年年初底檔約每公噸 1,500 美元上漲至 106 年第二季約 2,700 美元所致。

#####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生產氧化鋅之模式係向電弧爐鋼鐵廠收取集塵灰，以集塵灰作為原料，並投入焦炭、石灰、矽砂等物料，經製程後產出氧化鋅及爐渣，因製程上無法將兩產品做分割，故集塵灰與氧化鋅係以聯合成本分攤方式處理。106年起因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與集塵灰處理與氧化鋅產出共同以聯合成本分攤。

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之分攤依 IAS 2.14 將生產過程中分離點可區分成本直接做歸屬，針對聯產品成本不可單獨辨認之部分係按分離點淨變現價值法分攤，在氧化鋅收入高於集塵灰處理收入的情形下，氧化鋅分攤了較多的成本，故氧化鋅成本皆明顯高於集塵灰成本，此分攤方式反映氧化鋅高附加價值而分攤了較多成本的特性，故使集塵灰毛利較為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依 IFRS 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之氧化鋅銷貨成本分別為 855,715 仟元、614,900 仟元、531,421 仟元及 251,965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84,346 仟元、473,249 仟元、725,476 仟元及 351,547 仟元，毛利率為 40.58%、43.49%、57.72%及 58.2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氧化鋅之銷貨成本變化，104 年較 103 年下降，除因物料焦炭價格大幅下跌及該公司於 104 年進行爐渣熱回收之工程改善，導致物料液氧使用量及耗用電費減少外，主係 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開始呈現一路下跌走勢，並於年底持續下探，加上集塵灰單價於 104 年調漲價格，致使 104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故在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下，104 年度分攤至氧化鋅的成本較少所致。105 年度氧化鋅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下降，除因該公司預備擴展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製程改使用矽砂代替生石灰，另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導致 105 年度氧化鋅與集塵灰成本皆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銷貨成本 251,965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251,527 仟元增加 437 仟元，呈現持平現象，主係因雖在氧化鋅銷售量減少的情況下，受到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影響，由 105 年年初低檔約每公噸 1,500 美元上漲至 106 年第二季約 2,700 美元，致使氧化鋅收入不減反增，故分擔較高之聯合成本所致。

在營業毛利方面，104 年度氧化鋅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 110,097 仟元，105 年度氧化鋅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52,227 仟元，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持續下跌造成氧化鋅售價同步下滑，直至 105 年初國際鋅價從谷底止跌，惟仍處於 1,400 美元左右的低檔，至 105 年始出現明顯回升漲勢，並於 105 年底 LME 國際鋅價達到近幾年高價約每公噸 2,700 美元所致。而 104 年氧化鋅毛利率 43.49%高於 103 年度 40.58%，主係因在 104 年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下跌及該公司調漲集塵灰處理價格，導致 104 年分攤至氧化鋅的成本較 103 年減少；105 年毛利率 57.72%高於 104 年毛利率 43.49%，主係 105 年 LME 鋅價較 104 年大漲所致；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毛利率 58.25%較 105 年持續提高，主係因受惠於 LME 國際鋅價持續維持在高檔，並創下新高，故持續推升 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之毛利率。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氧化鋅毛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氧化鋅毛利率	40.58%	43.49%	57.72%	5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氧化鋅營業收入、營業成

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 (2) 集塵灰清除處理

###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集塵灰處理收入分別為 212,698 仟元、313,033 仟元、266,913 仟元及 78,436 仟元，104 年度集塵灰清除處理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00,335 仟元，主係因在處理量維持穩定的情況下，104 年集塵灰處理價格調漲約五成所致。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4 年減少 46,120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因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故導致 105 年集塵灰處理量較下滑，因此，在集塵灰處理價格不變的情況下，致使 105 年集塵灰處理收入減少。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74,200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起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 106 年前二季全球鋼鐵業景氣仍延續 105 年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相對低迷情況，故導致 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處理量較 105 年同期下滑，。

###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依 IFRS 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之集塵灰處理成本分別為 149,443 仟元、203,068 仟元、159,243 仟元及 48,672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集塵灰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53,625 仟元，除因物料焦炭價格大幅下跌及該公司於 104 年進行爐渣熱回收之工程改善導致物料液氧使用量及耗用電費減少外，另因集塵灰清除處理單價於 104 年調漲價格及 104 年下半年氧化鋅售價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影響，分別導致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及 104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在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下，致使 104 年度集塵灰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集塵灰清除處理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43,825 仟元，除因該公司預備擴展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製程改使用矽砂代替生石灰，另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導致 105 年氧化鋅與集塵灰成本皆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成本較 105 年同期減少 51,759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因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故導致 106 年集塵灰處理量下滑，加上該公司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改採酸性製程，以污染土壤代替矽砂等物料，故導致物料使用量減少，物料成本下降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處理營業毛利分別為 63,255 仟元、109,965 仟元、107,670 仟元及 29,76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9.74%、35.13%、40.34%及 37.95%。該公司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46,710 仟元，係因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價格較 103 年明顯調漲近 35%所致。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毛利較 104 年度小幅減少 2,295 仟元，主係因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導致 105 年集塵灰單位毛利及毛利率較 104 年上

升，惟在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較 104 年度減少的情形下，仍導致 105 年集塵灰毛利較 104 年下降。106 年前二季集塵灰處理毛利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因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故導致 106 年集塵灰處理量下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 (3)其他

####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下腳收入、技術指導服務收入及污染土壤處理等收入，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 仟元、844 仟元、12 仟元及 27,23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07%、0.06%、0%及 3.84%，除 106 年該公司為增加多元化收入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致其他營收占比大幅提高為 3.84%外，其他年度占比皆小於營收之 1%，故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619)仟元、13,217 仟元、5,117 仟元及 4,77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8 仟元、(12,373)仟元、(5,105)仟元及 22,462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其他毛利率變動除隨品項不同而變動，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度其他毛利為負，主係為維持生產設備所需之備品提列呆滯損失所致，惟 106 年前二季其他毛利轉正，係因污染土壤開始投產處理與前述備品提列呆滯損失耗用後回沖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688,013	709,185
增減變動(%)		-	(15.23)	8.69	-	3.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	----	-------	-------	-------	----------	----------

毛利率	39.26	40.72	54.34	48.10	56.93
增減變動	-	3.72	33.45	-	18.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僅有 105 年度的毛利率變動率，故以下茲針對 105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 3. 價量分析

#### (1)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鋅製造銷售、集塵灰清除處理及其他等收入，其中其他收入營收占比不到 1%，種類差異大且性質不盡相符，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氧化鋅產品與集塵灰清除處理類別做成價量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產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氧化鋅	單位售價	16,182	21,202
	單位成本	9,144	8,964
	銷售數量	67,243	59,281
	毛利率	43.49	57.72
集塵灰清除處理	單位售價	1,574	1,412
	單位成本	1,021	843
	銷售數量	198,899	188,981
	毛利率	35.13	4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氧化鋅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28,837)
	$Q(P'-P)$	337,551
	$(P'-P)(Q'-Q)$	(39,966)
	$P'Q'-PQ$	168,748
	銷貨成本差異	
	$P(Q'-Q)$	(72,804)
	$Q(P'-P)$	(12,108)
	$(P'-P)(Q'-Q)$	1,434
	$P'Q'-PQ$	(83,479)
	毛利變動金額:	252,227
集塵灰清除處理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5,609)
	$Q(P'-P)$	(32,112)
	$(P'-P)(Q'-Q)$	1,601
	$P'Q'-PQ$	(46,12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銷貨成本差異	
	$P(Q'-Q)$	(10,126)
	$Q(P'-P)$	(35,468)
	$(P'-P)(Q'-Q)$	1,769
	$P'Q'-PQ$	(43,825)
	毛利變動金額:	(2,295)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 (2)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 A. 氧化鋅

#### 104~105 年度

該公司氧化鋅 105 年度銷量較 104 年減少 7,962 公噸，故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28,837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72,804 仟元。在氧化鋅銷售單價方面，綜觀 104-105 年度 LME 國際鋅價走勢，104 年 LME 國際鋅價走勢呈現一路下跌走勢，直至 104 年底落底，105 年國際鋅價走勢呈現一路上漲，創下近幾年新高，因此 105 年氧化鋅產生有利的收入價格差異 337,551 仟元。另該公司為預備擴展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製程改使用矽砂代替生石灰，加上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故導致 105 年氧化鋅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12,108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之變化下，產生不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39,966 仟元及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434 仟元，最終 105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增加了 168,748 仟元，氧化鋅成本較 104 年減少 83,479 仟元。

綜上所述，氧化鋅受惠 LME 鋅價大幅上漲而導致收入增加，加上銷量下滑及物料焦炭價格下跌而致使成本下降，致 105 年度整體氧化鋅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52,227 仟元。

### B. 集塵灰清運及處理

#### 104~105 年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數量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處理不完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前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稼動營運的情況下而下滑，致使集塵灰處理收入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5,609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0,126 仟元。105 年因集塵灰合約價格新增含鋅量折扣，故在 105 年集塵灰處理平均單價低於 104 年的情況下，產生不利之收入價格差異 32,118 仟元及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35,468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之變化下，產生有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1,601 仟元及不利的成本組合差異 1,769 仟元，使 105 年集塵灰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46,120 仟元，集塵灰成本較 104 年減少 43,825 仟元。

綜上所述，105 年度集塵灰在處理量及平均處理單價雙雙下滑下，使營收明顯減少 46,120 仟元，雖銷貨成本亦隨之下降 43,825，故導致 105 年度整體集塵灰之營業毛利仍較 104 年度小幅下降。

綜上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化，主係受國際鋅價走勢、物料焦炭價格



及集塵灰處理量多寡之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鋼聯公司創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集塵灰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事業廢棄物清理業者有可寧衛及日友，而在氧化鋅方面，鋼聯公司則為國內唯一具量產能力之廠商，並無競爭對手。目前在全世界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理方式主要是以有價資源再生利用之方式進行，小部份以固化掩埋方式處理，在國內廢棄物以固化掩埋處理的業者之代表公司可寧衛及日友；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的業者為鋼聯公司及金益鼎。鋼聯公司生產製程係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收取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煉鋅廠商，目前在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競爭同業，因此僅能選取與該公司產業特性與服務性質較為相似的「日友 (8341)」、「可寧衛 (8422)」、「金益鼎 (8390)」做為採樣同業。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 E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鋼 聯	26.14	25.68	18.82	26.97
		日 友	49.94	27.31	28.91	35.06
		可 寧 衛	11.81	14.68	11.35	27.34
		金 益 鼎	44.35	36.65	35.19	38.76
		同 業	60.10	15.8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鋼 聯	118.02	96.79	126.57	126.46
		日 友	164.79	185.66	183.00	172.41
		可 寧 衛	330.16	315.04	323.10	236.03
		金 益 鼎	321.06	336.53	327.07	342.88
		同 業	99.30	675.68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鋼 聯	145.60	66.78	194.84	136.71
		日 友	127.82	185.16	180.15	146.90
		可 寧 衛	577.43	427.51	683.09	216.49
		金 益 鼎	294.51	321.04	281.86	254.97
		同 業	428.50	390.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鋼 聯	118.55	24.81	131.66	85.85
		日 友	116.30	172.63	171.39	139.06
		可 寧 衛	576.74	427.12	682.65	216.37
		金 益 鼎	144.47	174.31	106.46	95.35
		同 業	371.80	329.2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鋼 聯	76.79	88.55	139.07	167.92
		日 友	17.34	67.59	183.12	335.26
可 寧 衛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金 益 鼎		2.04	(3.99)	1.43	4.6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同 業	22.99	73.9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鋼 聯	18.23	20.23	20.56	19.01	
		日 友	5.34	6.20	6.37	5.97	
		可 寧 衛	2.00	3.14	4.04	4.28	
		金 益 鼎	10.27	7.87	10.08	13.90	
		同 業	6.81	5.4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鋼 聯	20.02	18.04	17.75	19.20	
		日 友	68.35	58.87	57.30	61.14	
		可 寧 衛	182.50	116.24	90.35	85.28	
		金 益 鼎	35.54	46.38	36.21	26.26	
		同 業	53.60	67.59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鋼 聯	9.19	8.97	4.93	2.92	
		日 友	18.22	14.94	18.47	22.83	
		可 寧 衛	221.59	347.06	442.15	305.09	
		金 益 鼎	4.48	3.92	3.91	3.96	
		同 業	28.17	48.5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鋼 聯	39.72	40.69	74.04	125.00	
		日 友	20.03	24.43	19.76	15.99	
		可 寧 衛	1.65	1.05	0.83	1.20	
		金 益 鼎	81.47	93.11	93.35	92.17	
		同 業	12.96	7.53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鋼 聯	0.95	0.79	0.91	0.91		
	日 友	1.84	1.21	1.30	1.24		
	可 寧 衛	2.76	1.74	1.89	1.39		
	金 益 鼎	10.55	4.19	4.80	5.95		
	同 業	1.06	6.9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鋼 聯	0.69	0.61	0.70	0.60		
	日 友	0.45	0.54	0.55	0.52		
	可 寧 衛	0.42	0.50	0.53	0.42		
	金 益 鼎	1.23	0.97	1.09	1.31		
	同 業	1.4	0.6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鋼 聯	24.09	18.31	30.50	26.22	
		日 友	21.56	27.59	26.10	34.08	
		可 寧 衛	21.85	24.87	28.09	27.25	
		金 益 鼎	0.78	(9.09)	0.06	1.22	
		同 業	1.70	13.8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鋼 聯	33.99	41.83	66.02	66.82
			日 友	37.57	56.10	67.46	72.91
			可 寧 衛	109.05	130.20	153.37	146.34
			金 益 鼎	(3.59)	(15.25)	9.87	11.62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鋼 聯	34.75	39.20	63.85	64.07
			日 友	37.42	55.95	67.87	85.56
			可 寧 衛	111.75	132.39	154.53	147.86
			金 益 鼎	4.28	(14.11)	1.27	3.97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鋼 聯	24.93	22.37	33.80	33.64		
	日 友	24.41	31.61	33.80	44.54		
	可 寧 衛	48.21	44.77	46.12	52.2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每股盈餘 (元)	金 益 鼎	同 業	0.33	(5.30)	0.06	0.58
		鋼 聯	(99.50)	33.30	註 1	註 1
	日 友	可 寧 衛	2.89	2.25	5.15	2.39
		金 益 鼎	3.04	4.71	5.50	3.64
		同 業	9.43	11.32	13.23	6.28
		鋼 聯	0.49	(1.12)	0.12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鋼 聯	144.29	132.06	255.88	116.87
		日 友	89.59	102.06	143.03	51.15
		可 寧 衛	289.99	258.13	319.76	10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金 益 鼎	(7.48)	32.53	6.73	(20.97)
		同 業	178.90	41.60	註 1	註 1
		鋼 聯	155.75	160.05	170.85	143.36
		日 友	53.19	74.75	96.09	148.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可 寧 衛	77.22	82.23	85.32	91.00
		金 益 鼎	(9.69)	(7.76)	81.16	12.6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鋼 聯	19.98	4.96	14.89	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日 友	17.96	14.00	23.05	18.68	
	可 寧 衛	9.29	16.09	8.24	36.41	
	金 益 鼎	(2.19)	6.76	1.03	(14.38)	
	同 業	5.30	6.2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康和證券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 E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二季止之財務報告未有揭露發生利息費用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留抵稅額)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費用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

###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14%、25.68%、18.82%及 26.97%，呈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未有重大變化，係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營運效益顯現，穩定及充沛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使得該公司可以減少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融資，致負債比率得以壓低，並控制在合宜的水位。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26.71%，主係 105 年度受國際鋅價大漲，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40.72%拉升至 105 年度之 54.34%，由於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股東權益大幅增加，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6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43.30%，主係子公司台鋼公司為支付 105 年取得之土地尾款而向銀行辦理融資 450,00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可寧衛，而低於日友及金益鼎；106 年前二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8.02%、96.79%、126.57%及 126.46%。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7.99%，主係該公司評估短期內無重大之投資或擴廠計畫，且營運效益逐年向上，獲利足以滿足營運所需之資金，故經 104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並配發現金股利 299,835 仟元所致。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與 104 年度大幅增加 30.77%，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受獲利大幅的提升而增加，且 105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在折舊之計提下而減少，致使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大增。106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與 105 年度微幅減少而未成長，主係 106 年度盈餘分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6 年前二季權益總額因而較 105 年底減少 99,721 仟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設備投資成本大，加上 104 年辦理減資，使得長期資金與投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當所致；此外，雖然該公司與採樣之同業同屬於資源回收之環保事業，惟從工藝、技術及最終產出之產品論之，仍係有重大之差異，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總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5.60%、66.78%、194.84%及 136.71%，速動比率分別為 118.55%、24.81%、131.66%及 85.85%。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54.13%及 79.07%，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分派現金股利及為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貫徹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精神，104 年度捐助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回饋金，致使 104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底大幅減少 474,852 仟元，雖然 104 年底之流動負債因公司支付地方回饋金而減少 28.73%，惟明顯小於流動資產之 67.31%，故比率因此大幅下降。105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大幅成長 191.76%及 430.67%，主係 105 年度受國際鋅價由年初之 USD1,607 元/噸上漲至年底之 USD2,568 元/噸，除獲利大幅提升使 105 年底之銀行存款大幅增加 198,448 仟元達 246,36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也大幅增加 78,799 仟元，隨著營運資金充沛及 105 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據融資，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05 年底之流動與速動比率大幅攀升。106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5 年底減少 29.83%及 34.79%，主係因子公司建廠需要支付土地尾款 520,000 仟元及預付設備採購款，而向銀行申請融資，致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流動比率方面，除了 103 年底及 105 年底優於日友之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速動比率方面，除了 103 年度優於日友及 105 年度優於金益鼎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明顯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現金減資及每年持續配息政策所致，在國際鋅價從谷底回升，營運資金逐漸充沛，償債比率已逐漸轉好。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6.79 倍、88.55 倍、139.07 倍及 167.92 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技術提升，且受國際原物料由谷底向上攀升，營運績效表現優異，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稅前利益分別 496,192 仟元、391,799 仟元 638,160 仟元及 320,150 仟元。隨著獲利的大幅提升，各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利息保障部分因而上升。

與同業相較，除了可寧衛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財報未有利息費用外，103 及 104 年度優於日友及金益鼎，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23 次、20.23 次、20.56 次及 19.01 次，呈逐年提高之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逐年下降，分別為 20.02 天、18.04 天、17.75 天及 19.20 天。該公司之主要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氧化鋅銷售收入，收款條件依據收入別及客戶信用評等而調整。其中集塵灰處理收入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氧化鋅銷售收入部分，除了少數客戶採用預收貨款外，主要客戶提貨後十日內收足該批次成交金額之八至九成，尾款則於客戶出具氧化鋅含量檢測報告後 10 日內收款，各客戶之收款條件會依授信評估狀況而做調整，故於計算平均應收款項時，易受客戶進貨排程及驗收的時間不同而在兩期間產生波動。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未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而下降，主係因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客戶預定採購氧化鋅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使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僅為 35,546 仟元，104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度之平均數減少 23.62%，降幅比重高於營業收入之 15.23%所致。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 1.63%，未

有重大變動。綜觀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波動主係受到客戶之出貨排程的影響，週轉天數也皆介於授信期間之內，經核至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106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5年度下滑7.54%，主係106年第二季受國際鋅價處於歷史相對高點，客戶拉貨意願減緩，致營收表現未如預期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103至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9.19次、8.97次、4.93次及2.92次。104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度減少2.39%，主係因104年新增比利時及西非客戶，出貨至比利時及西非客戶之船期約2個月，使年底在途存貨金額達25,912仟元，另因105年1月預計出貨予日本客戶約5,500噸，數量較多提早備料，使104年底氧化鋅金額也因此較103年上升41,362仟元，間接拉高平均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105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度衰退45.04%，主係為因105年起，比利時及西非客戶成為本公司固定每月出貨500噸之客戶，且出貨予日本客戶約有3,000噸為在途存貨，使年底在途存貨由104年底的25,912仟元增加至54,925仟元，存貨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06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105年度減少40.77%，主係因該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106年第二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對此，該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並定於106年8月以後持續出貨，後續存貨將可望明顯去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增加。綜合上述原因致使平均存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而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歲休些許減少，造成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日友及可寧衛並未有製成品產出，存貨多屬原物料，金額亦較小，故存貨週轉率遠小於日友及可寧衛，金益鼎則因製程處理較久，且處理金屬種類較多，故庫存相對較高，週轉率相對較低。該公司103~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均高於金益鼎，低於其餘同業，106年前二季氧化鋅受惠上述鋼鐵業景氣復甦等因素，導致庫存增加週轉率下降，故較其他同業低，惟後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協調現有客戶出貨排程及出貨量，8月以後存貨將可望明顯去化，其變化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103至105年度及106年度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0.95次、0.79次、0.91次及0.91次。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3年度下降16.84%，主係104年度國際鋅價走跌，由103年底之收盤價美元2,178/噸下跌至104年底之美元1,607/噸，該公司之營收由103年度之1,653,848仟元減少至1,402,026仟元，衰退15.23%所致。105年度受原油等國際原物料由谷底翻升，有色金屬強勁反彈的推升下，國際鋅價報價在105年度創新高，達美金2,985/噸，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成長8.69%，使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4年上升15.19%。106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105年度未有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主係從事處理電弧爐鋼鐵行業集塵灰之回收處理，並銷售處理過程中產出之氧化鋅產品，受限於國內集塵灰來源有限，與一般生活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之可處理數量龐大及穩定有明顯的區格，投資及擴廠初期資本支出龐大及回收期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明顯偏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二季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9 次、0.61 次、0.70 次及 0.60 次。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 11.59%，主係 104 年度受到國際鋅價報價呈現盤跌之趨勢，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衰退 15.23% 所致，雖然 104 年底之總資產有因該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而較 103 年底減少，惟 104 年度之平均總資產僅較同期的減少 2.78%，小於營收衰退比率，使得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在鋅價報價大幅反彈之助益下，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69%，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上升 14.75%。106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 14.52%，主係 106 年前二季分配現金股利 339,813 仟元，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189,896 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皆優於日友及可寧衛，劣於金益鼎。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09%、18.31%、30.50% 及 26.2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3.99%、41.83%、66.02% 及 66.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4.75%、39.20%、63.85% 及 64.07%，純益率分別為 24.93%、22.37%、33.80% 及 33.64%，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2.25 元、5.15 元及 2.39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103 年度衰退 23.99% 及 10.27%，主係 104 年度國際鋅價報價年均下跌約 26.22%，在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同步衰退的影響下，104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78,468 仟元、67,243 仟元、104,393 仟元及 98,725 仟元，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因而減少，而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的比例與每股盈餘未因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3 年減少而同步下降，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增 428,335 仟元，減資比率達三成大於獲利衰退幅度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66.58%、57.83%、62.88% 及 51.10%，105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105 年度國際鋅報價由 104 年底之美金 1,607 元/噸逐步反彈至 105 年 12 月底之美金 2,568 元/噸，受惠原物料價格回升，該公司 105 年平均銷售價格較 104 年度上升 15.19%，各項獲利指標因此上升。

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05 年度微幅增加或減少，兩期未有重大差異，而 106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減少 14.03%，未同前述比率增長，主係 106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推估全年增加之幅度小於平均權益所致。

與同業相較，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年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皆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高於日友及金益鼎，低於可寧衛，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低於日友及可寧衛，高於金益鼎，與同業之差異主要係毛利率受資本支出規模與產品性質不同所致。

總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尚屬允當。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4.29%、132.06%、255.88%及 116.87%。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8.48%，主係 104 年度氧化鋅之售價及銷售量較比較基期減少，雖該公司有調漲集塵灰之處理費，然整體獲利仍較比較基期減少 132,888 仟元，另外，因 104 年度支付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地方回饋金，致使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43,104 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因而微幅下滑。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93.76%，主係 105 年度獲利隨著國際鋅價大漲而攀上歷史高峰，及 105 年度未有 104 年度之一次性支付歷年來應付未付之敦親睦鄰款，致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提升所致。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54.33%，主係 106 年度第二季下游客戶拉貨減緩，存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62,916 仟元，另外，105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使得 106 年前二季需支付轉多之所得稅所致。與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皆優於日友及金益鼎，低於可寧衛，106 年前二季優於所有同業。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55.75%、160.05%、170.85%及 143.36%，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 6.75%，主係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隨著提煉技術的精進，營運逐漸穩定向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亦較投資初期大幅上升，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隨著國際鋅價創歷史高點而獲利大增，穩定及充沛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與平穩的資本支出，使得最近年度的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向上趨勢。106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16.09%，主係 106 年度第二季支付金股利 339,813 仟元高於 105 年度，子公司建廠需要陸續支付設備款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6 年前二季低於日友，優於可寧衛及金益鼎。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9.98%、4.96%、14.89%及 6.66%，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75.18%，主係 104 年度獲利受大環境之影響而回落及營運資金因支付伸港鄉與線西鄉公所敦親睦鄰款項及現金減資所致。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200.20%，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突出，獲利創歷史新高的情況下，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此外因 104 年度之獲利較 103 年度衰退，105 年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104 年度之一半，致使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雖然 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低，惟目前之資本支出主係由內部自有資金支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並未因此影響該公司之營運。106 年前二季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衰退 55.27%，主係 106 年前二季支付較多之現金股利，及受下游客戶拉貨減緩存貨去化不如預期及支付所得稅之影響，106 年前二季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推估全年較 105 年度減少 115,993 仟元所致。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優於可寧衛及金益鼎，劣於日友，106 年前二季低於日友及可寧衛，優於金益鼎。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管理尚屬良好。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子公司台鋼公司董事會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背書保證辦法」，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背書保證記錄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106	台灣鋼聯	台鋼公司	442,320(註 2)	450,000	450,000	-	884,639(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06 年前二季之權益總額為 1,769,278 仟元

註 2：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 3：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台鋼公司成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主係從事電弧爐煉鋼業之爐渣安定化處理，因建廠期間長且投資金額大，營運所需之資金除了仰賴母公司之直接投資外，尚需要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子公司建廠所需之土地已於 105 年度投標取得，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初期之 20% 土地款已由台鋼公司內部資金支應，其餘之尾款則以銀行貸款補足，為了順利籌得建廠所需資金，鋼聯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450,000 仟元，配合子公司申辦銀行貸款所需。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過程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之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為購置各項機器設備及廠房各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0	30,438	528,625	28,0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該公司主係從事廢棄物清運處理及回收再生事業，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清運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煉鋅廠商。因處理之集塵灰係屬高污染之廢

棄物，廠區內依法需要配置相關之環污清理及處理設備，以便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之廢氣、廢水及其物料，縱觀台灣或是放諸四海，環保回收、煉油、煉鋼、化學工廠等高污染行業，普遍不受當地居歡迎，甚至依法設廠及環評團體檢核通過，仍係會遭受強列之抗爭。為善盡社會責任、回饋地方鄉里，該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分別與彰化縣線西鄉及伸港鄉公所簽署「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並歷經 104 年 4 月 14 日線西鄉及 104 年 4 月 15 日伸港鄉公所修訂，確保週圍地區之環境品質、並增進該地方和諧與繁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支付予鄉公所敦親睦鄰款項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敦親睦鄰款項		29,300	31,280	29,296	8,5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止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購買原料		-	-	8,14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彰濱工業區土地資本化租賃合約

該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7,788.75 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0,542 元按年租率 5.6% 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該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各年度應付之租賃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期間			合計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最低租賃 給付	106 年前二季	16,405	82,026	77,924	176,355
	105 年度	16,405	82,026	86,126	184,557
	104 年度	16,168	62,465	78,649	154,282
	103 年度	16,405	82,026	118,937	217,368
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6 年前二季	13,168	62,465	78,649	154,282
	105 年度	13,026	63,830	83,903	160,759
	104 年度	13,912	65,225	94,730	173,507

項目	期間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3年度	14,217	66,650	105,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備查簿，該公司103至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另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遵循相關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事項。經查閱該公司及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帳冊明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6月底取得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匯總如下：

#### 1. 轉投資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擬投資總額	持股比率	已投資金額	匯款日	董事會決議日
鋼聯公司	台鋼公司	1,000,000 (註 1)	100%	100,000	105/7/13	105/7/7
				100,000	105/9/26	
				300,000	106/5/31	10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106年7月24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計畫總金額，由原12億元增加至17億元，其中10億元由母公司現金增資投入，7億元由子公司銀行融資借款支應。

鑑於近期部分同業因回收電弧爐還原渣再利用業者未妥善處理，致使經過處理後之氧化渣及還原渣摻入預拌混泥土當沙石處理時，造成水泥製品膨脹龜裂，引起社會譁然。經濟部於105年6月修改「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嚴格規範爐渣再利用用途、再利用產品品質及使用限制等，造成國內電弧爐煉鋼爐渣無法順利去化，該公司考量自身及國內電弧爐鋼鐵業均有爐渣須待處理，國內部分爐渣業者處理技術未臻完善，加上國內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再利用方式，該公司即著手成立投資評可行性評估小組擬定擴廠計畫，經105年7月董事會通過投資1,200,000仟元成立子公司台鋼公司從事該項資源回收，因子公司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取得成本與原預估有

所調整，故 106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上修投資金額為 1,7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該公司累計已投入 500,000 仟元，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憑證無誤。

## 2.取得重大資產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人	資產名稱	合約總價	截至 106 年前二季已支付價款	交易相對人	董事會決議日
台鋼公司	土地(註 1)	650,000	130,000 (註 3)	經濟部工業局	105.7.14
台鋼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設備計人民幣 36,730 仟元	註 2	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6.0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線西鄉伸海段 56-22 地號。

註 2：合約簽約日為 106 年 4 月 12 日；設備供貨款：訂金（賣方出具銀行保函）：20%；買方完成設計審查：10%；設備交貨：50%；安裝完成：10%；驗收：10%。

註 3：子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支付第二期土地尾款 520,000 仟元。

鋼聯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700,000 仟元的預算內，由子公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的土地招標，用於興建廠房。台鋼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以新台幣 650,000 仟元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土地標案，並依照標書之約定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付訖得標價款 20%之第一期地價款，得標價 80%之第二期地價款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支付，預計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土地過戶手續，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憑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鋼公司還原渣及爐渣等資源回收處理所需要之設備，經擴建小組多次會議之討論及考察國內外同業之處理方式，對於爐渣處理過程中所需之安定化與機電設備，已委請合格供應商參與台鋼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之招、投標作業，內部人員於整理各標單之報價等資料及擴建小組之會議記錄後，由作業人員呈台鋼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參閱及討論，並通過最終由大陸之四川方大(以下簡稱：四川方大)新型建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馬鋼(以下簡稱：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得標。因台灣現行法令對陸方勞務人員來台工作之限制較多，為了讓設備安裝工程進度順利開展，原預計委託上海馬鋼及四川方大施作之設備安裝工程，改為委託台灣當地企業進行，技術指導由上海馬鋼協助。另外，因台鋼公司考量建廠投資之金額龐大，未了確保施工進度及品質都能順利完成，遂要求四川方大及上海馬鋼就設備合約金額供銀行出具履約保證之擔保函，由於四川方大屬於地方性企業不易取得銀行之擔保函，故最終設備買賣合約改由上海馬鋼與台鋼公司簽訂。

##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集塵灰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業務，近年來由於經濟部工業局修法嚴格規範電弧爐爐渣再利用用途致鋼廠爐渣去化不易，為解決電弧爐煉鋼廠面臨之困境並兼負社會責任，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並設立持股 100%台鋼公司，擬投資總金額為 10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500,000 仟元，本次建廠計畫及資金來源、

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評估，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評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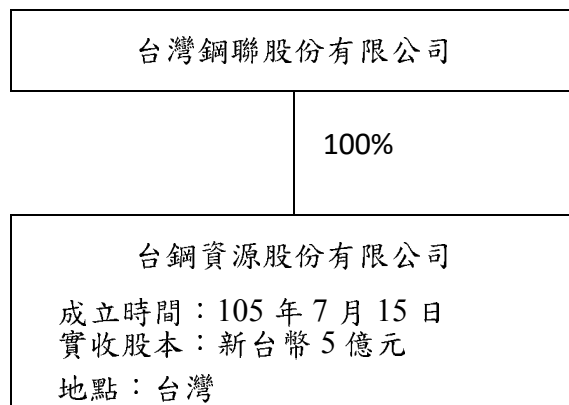
####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止投資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 (1)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日期:106.6.30



######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99,449 仟元之 50.03%，且該公司因業務需要，業經股東會決議於公司章程第 6 條訂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尚在籌備建廠階段。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台鋼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	彰化縣	105	拓展業務	權益法	100,000	10,000	100	492,206	50,000	100	10	492,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鋼聯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集塵灰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唯一具量產能力之廠商。近年來，因新聞媒報導台北文創大樓於興建時，使用滲有爐渣之混泥土用於建築施作，導致建築物外牆柱子或天花板出現破洞，此事件亦引起報章媒體大幅報導及民眾譁然。深審其原因，主係運用於水泥做為原料之爐渣未進行妥善之安定化處理。鑑此，經濟部 105 年 6 月修改「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限制爐渣等去化用途，規定未經安定化處理之爐渣不得再用由 CLSM 級配或道路、路基基底層鋪面使用，用於水泥生料及水硬性混合水泥亦需個案申請及相關立法修定。由於安定化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原台灣爐渣處理廠在考量資金有限及經濟效益得否實現的情況下，大都裹足不前。由於法令的修改及原爐渣廠不願投入資金升級設備，造成台灣電弧爐煉鋼廠爐渣苦無去處。為了解決電弧爐煉鋼廠困境並兼負社會責任與公益，身處環保事業的鋼聯公司，有義務與責任肩負這一社會重擔，整頓行業之新秩序。基於上述之理念，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成立持股 100% 台鋼公司，計畫總金額為 1,700,000 仟元，資金來源其中由母公司對其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仟元及由台鋼公司向銀行融資 700,000 仟元。

###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 (1) 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公司	台灣鋼聯(股)公司	5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6 年 6 月 30 日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	金額	股數	%
台鋼公司	105	100,000	10,000	100	105	現金增資	100,000	100	500,000	50,000	100
					106	現金增資	3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5 年度投資 100,000 仟元設立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台鋼公司 500,000 仟元，股權持有比率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外，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對於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重大契約等，均由母公司統籌規劃，並依循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相關辦法辦理。同時該公司稽核主管亦不定期視察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情形，並要求轉

投資事業應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人數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董事、監察人由該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擔任，指派方彥斌擔任董事長、林志剛先生及劉明宗先生擔任董事，顏慶利擔任監察人，並由鋼聯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人員競業禁止解除，並指派蔡文博先生擔任總經理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台鋼公司尚處於建廠階段，目前主要負責設廠相關工作。

(2)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於年度稽核報告中規劃對子公司稽核項目，並依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資料，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進行分析，且該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子公司，以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稅後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損失
鋼聯公司	台鋼公司	0	(2,056)	0	(5,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鋼聯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設立於彰化縣，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業，主要從事爐渣安定化及再處理業務，該子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標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標案，預計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土地過戶，目前正著手進行廠房興建之籌備事宜，依「建廠計畫書」規劃之 105 年及 106 年為籌備期、107 年第四季為試運期、108 年開始正式營運，目前為籌備建廠階段尚未營運，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分別虧損 2,056 仟元及 1,855 仟元，虧損原因主係支付相關人員薪資費用及籌備階段產生之相關費用所致。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鋼聯公司	台鋼公司	(2,056)	(1,855)	-	-
------	------	---------	---------	---	---

註：台鋼公司源(股)公司係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

#### 7.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尚無收取或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形。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子公司得標之彰濱工業區土地尚在點交中，預計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過戶手續。受上述原因之影響，子公司尚未大量招募各處室員工，子公司之籌備工作則暫時由母公司員工無償協助。

####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 106 年前二季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台鋼公司尚處於籌備建廠階段，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 106 年前二季並未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三)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鋼聯公司 105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持股 100% 之台鋼公司，主要從事電弧爐鋼鐵廠生產過程產生之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原計畫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經 106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修正為 1,700,000 仟元，資金來源預計由母公司對其增資發行新股 10 億元及台鋼公司向銀行融資 7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500,000 仟元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99,448 仟元之 50.03%，茲將該次投資目的、投資始點、預計完成日、投資之資金來源、投資之效益、被投資事業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 1.投資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鑑於近期回收電弧爐爐渣再利用業者未妥善處理還原渣，致使經過處理後之還原爐渣摻入預拌混凝土或水泥砂漿當砂石再利用時，造成建築物膨脹龜裂，引起社會譁然，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修改「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限制爐渣等去化用途，造成電弧爐煉鋼廠還原渣無法順利去化，為了解決電弧爐煉鋼廠困境及穩定原物料集塵灰之供貨無虞，並肩負社會責任與公益，身處環保事業的鋼聯公司，有義務與責任投入該項事業，並整頓行業之新秩序。基於上述之理念，該公司遂於 105 年成立可行性投資評估小組擬定擴廠計畫，經 105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設立持股 100% 之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500,000 仟元，因子公司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取得成本與原預算有所不同，經 106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上修計畫總額為 1,700,000 仟元，資金來源由母公司對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仟元，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融資 700,000 仟元。修正後母公司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99,448 仟元之比重為 100.06%，預計 108 年正式營運。

## 2.投資之資金來源

依據原建廠計畫書及修正後之財務計畫修改書，計畫總金額為 1,700,000 仟元，其中土建投資額 1,226,500 仟元、機電投資額 298,000 仟元、運輸設備 59,700 仟元，其他設備 53,500 仟元，餘為籌辦費用及貸款資金成本約計 62,300 仟元。考量新設公司初期無營收，故投資所需要之資金主要由母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投入，輔以台鋼公司銀行融資並由鋼聯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主要資金來源預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說明
鋼聯自有資金	1,000,000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投資 500,000 仟元，餘 500,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投入 1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銀行融資	700,000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向凱基銀行融資 450,000 仟元，並由鋼聯公司及林明儒董事長背書保證。
合計	1,700,000	

資料來源：台鋼公司之建廠計畫書及煉鋼選原爐渣建廠財務計畫修改書

以該公司目前信用能力、財務結構及股東結構分析，銀行團與公司長期往來互動良好，對該公司的經營績效與獲利能力亦給予肯定與支持，各項投資均產生預期之效益，因此銀行方面對於該公司投資計畫及預計的回收能力皆願意提供協助，亦願意給予長期性之資金支持新事業的發展。該公司預期新事業於投產後，所產生之獲利應足以支應銀行借款之本金利息攤還，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投資之效益

本次回收再利用鋼鐵業還原渣及其它爐渣之投資，籌備期間為 105 至 106 年，主要工作為尋找廠址、設備投資與人員配置；試營運期間為 107 年第四季，主要工作係藉由少量鋼聯爐渣及還原渣的試產，做為調校設備參數、工序流程及配方的依據，以累積經驗值，籌備至試營運這段期間之效益會遞延至後期。該公司預估台鋼公司將於 108 年正式營運，主要收入來源為電弧爐煉鋼廠還原渣與旋轉窯爐渣之處理收入及營建工程用粒料銷售收入，總規劃年處理噸數約可達 32 萬噸，其中 17 萬噸為還原渣、15 萬噸為旋轉窯爐渣。因還原渣之處理工序需要安定化，製程相對較為複雜，為了降低營運風險，安定化產線首期規劃設置三條處理產線，年可處理噸數約為 17 萬噸，若營運能初步見效，再視情況擴充預留的 2 條產線。初步推估正式營運後，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的處理收入為 153,000 仟元、其他爐渣處理收入 105,000 仟元、粒料銷售收入為 96,000 仟元，以上共計營收可增加 354,000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投資報酬率分別約為 5.86%及 6.44%，以鋼聯公司投資額 10 億元計算，回收期間約為 17 年(105~121 年止)，此回收估計已包括台鋼公司於 117 年清償 7 億元銀行借款。

105 年度因新聞媒報導台北文創大樓於興建時，使用滲有爐渣之混凝土用於建築施作，導致建築物外牆柱子或天花板出現孔洞，此事件亦引起報章媒體大幅報導及民眾譁然。此一事件的發生，探究其因主係預拌混凝土廠誤用含有未經安定化之

還原渣粒料導致，原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5年6月20日修正前)允許處理機構將電弧爐煉鋼業者之還原渣及氧化渣合併處理，惟還原渣與氧化渣之化學成化不同，其中還原渣因含有的 Free-MgO、Free-CaO 成分，未經安定化處理就用於拌製混凝土，則 Free-MgO、Free-CaO 與水反應產生體積膨脹現象，使混凝土表面爆孔現象，所以還原渣必須經妥善之安定化處理，否則同樣問題仍會繼續出現。對此，新修訂的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十七條及第三條附表已重新擬定規範，還原渣及氧化渣必須分開處理，且還原渣之製程中必須有安定化的處理設備，並且調整還原渣及氧化渣的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資格及如何有效的運作管理，更導入溯源管理方式等，避免因法令規定之不完整而再次發生社會事件。

從該公司之建廠草案可以得知，該公司回收處理鋼鐵業還原渣及其它氧化爐渣之成品去化市場主要初步規劃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非結構性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惟現行法規對前二項之應用需申請核可，故前述二項非該公司短期間鎖定之目標市場；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與 CLSM 市場方面，因政府有關還原渣應用於 CLSM 之檢驗標準尚在研議當中，標準出來前亦不能銷售且 CLSM 市場亦需與焚化爐底渣競爭；鑑此，台鋼公司短期鎖定之市場主係為道路與路基之基底層鋪面，做為首期業務推廣努力的目標。為了符合法規對產源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的處理要求，台鋼公司已投入安定化設備的採購及建置。於此同時，該公司內部亦已對還原渣進行小量試驗，參照 CNS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進行測試，還原渣樣品七天膨脹量並未超過百分之 0.5，已符合法規規定安定化之處理標準。該公司還原渣安定後鎖定為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市場。台北松菸文創大樓發生爆孔事件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再利用產品銷售限制，工業局管制讓下游營造或混凝土廠等客戶對於還原渣處理後的粒料(可取代砂石之作用)成品運用更趨嚴謹，下游營造、混凝土廠必須設置以還原渣及其他爐渣做成之砂石粒料之專用預拌混凝土設備，否則不得使用。為解決上述問題及降低台鋼公司的營運風險，台鋼公司在原有的建廠土地中，已規劃直接投入預拌混凝土事業，由台鋼公司直接進行一貫化之作業處理，統一做好溯源管理，讓各個環節處理符合法令的規定，避免下游業者再次誤用未經安定化的再生粒料。

該公司預估之效益主係為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的處理收入與成品的銷貨收入，其中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收入估計，主係參考之前各電弧爐煉鋼業者還原渣每噸委外處理成本及該公司爐渣委外處理成本；粒料銷售收入的估據，除了考量現行市場每噸銷售價格外，為能順利去化，台鋼公司將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推銷，若未來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成品粒料銷售不如預期，則該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狀況保有產品售價調整之彈性，並適度提高煉鋼廠及旋轉窯廠爐渣收受處理費以平衡成本，讓台鋼公司之營運不會因再生粒料去化問題而影響短期營運。

####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已通過授權台鋼公司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七億的預算內參與經濟部工業局之土地招標，於 105 年 8 月順利得標，該土地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伸海段，總面積達六萬平方公尺，並於 106 年 7 月開始進行土地點交，目前正著手進行廠房興建之籌備事宜，截至 106 年前二季止，台鋼公司總資產為 493,421 仟元，股東權益為 492,206 仟元，累計淨損失 7,794 仟元。

####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跨入爐渣廢棄物再利用，主係經濟部工業局法令修改，未經安定化處理

之還原渣不得用於混凝土作為配料等，由於安定化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原回收廠無意願承作所致，為了解決國內鋼鐵廠爐渣去化問題，並讓新業務得以順利運行，該公司除了委託日本及國內產業專家共同參與建廠可行性評估小組會議外，亦邀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榮譽教授及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專家協助。鑑此，本次投資金額重大，且新項目要求之工藝技術與處理集塵灰及污土不同，投資之成敗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重大，故本推薦證券商建議該公司聘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專家劉蘭萍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針對台鋼公司營業項目，出具「台鋼建廠再利用煉鋼業爐渣可行性分析」，內容中已就國內電弧爐煉鋼業爐渣產出情形與處理過程所面臨問題、國內外電弧爐煉鋼業爐渣之處理方式、台鋼公司採用技術之可行性及是否有侵犯他人專利技術進行評估，最後對國內外電弧爐煉鋼業爐渣的再利用現況、國內再利用法規規範及台鋼公司未來產品去化之可行性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為台鋼公司，因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在籌備建廠階段，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開始試營運，108 年度始正式營運。就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投資計畫觀之，鋼聯公司從設立迄今，已累積多年的集塵灰冶煉回收處理經驗，如技術研發實力、設備調校及生產投料配比等，皆屬至臻完善。關於「爐渣、底渣、污泥再利用技術及行銷」具體方向，該公司則係委託國、內外產學專家協助調研，並拜訪歐洲、中國大陸及日本各國煉鋼廠或回收廠之處理方式，深入瞭解各種處理方式之優、缺點及可操作性。此外，為了縮短學習曲線，讓該公司營運績效能提前顯現，亦委聘對擬採用技術有深入瞭解之日本專家共同協助建廠規畫及建廠後之營運，就該公司從廠區之規劃設計、流程、配置、爐渣設備規格篩選等給予專業意見，未來新項目啟動之後，相關之營運風險應屬可控。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技術、業務，財務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集塵灰再利用為經濟部工業局，另有關污染土壤再利用為環保署，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條例、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商標法、防治污染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業稅法及關稅法等國內相關法令。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高階主管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登錄興櫃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亦規定對相關交易做資訊公開。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除因該公司人員疏失未能即時公告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補公告外，該公司尚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應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董事吳傳銓及同案被告等

共 5 人曾於 102 年間遭林伯勳等 2 人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5334 號為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林伯勳等不服聲請再議，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予以駁回，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確定偵結在案，亦無構成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外，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有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曾有 105 年 4 月 28 日蔡淑媛律師事務所受張坤樹先生委託發函表示，台灣鋼聯等公司於國內設有廢棄物焚化爐或轉窯，據悉使用硫酸銨以抑制燃燒爐發生戴奧辛類物，已侵害張坤樹先生之「利用非燃性硫酸銨以抑制燃燒爐發生戴奧辛類物之方法」專利權云云。鋼聯公司除於收受信函後，委由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覆外，並另委請遠東萬佳專利商標事務所就該等指涉侵權情事做進一步分析，而由該所出具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所得結論為該公司並無專利侵權責任且由於張坤樹先生並未進行專利侵害鑑定，其主張尚乏依據，迄今亦未提起訴訟或為任何進一步請求之行為，故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外，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法人董事東和鋼鐵及海光企業有繫屬中之訴訟說明如下，惟該案件係屬一般民事求償案件且所牽涉金額相較於申請公司之資本額，所佔比例甚低，且各訴訟案之結果尚不致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故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	案由	案件類型	相關繫屬案件說明	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是否重大影響
東和鋼鐵	給付職業災害	104 年民事案件(被告)	東和鋼鐵員工吳濬宏向東和鋼鐵及侯貞雄、正宇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周素女、群霖實業社、蕭溪圳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所訴金額為 3,313 仟元，此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仍在士林地院審理中。	經評估對鋼聯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董事	案由	案件類型	相關繫屬案件說明	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是否重大影響
海光企業	損害賠償	105年民事案件(被告)	原告億昌公司之股東尚宏投資公司認為，億昌公司經營階層於股東會沒有詳細告知其與關係企業海光企業公司之所有交易細節，且原告尚宏投資公司為保障己身權益，向高雄地方法院遞民事準備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160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兩造雙方仍在爭議誰應負責舉證責任，尚未進行實質審理。	經評估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彰化縣環保局、勞工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函覆資料，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104年8月28日違反勞基法第70條員工人數達30人以上而未訂定工作規則，遭裁罰新台幣2萬元外，該公司已於104年11月20日將工作規則核備彰化縣政府，並繳款改善完畢，另104~105年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所屬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於104年2月、105年5月及106年5月至該公司進行火災爆炸災害一般監督、局限空間全災害預防監督檢查，另於105年9月及106年6月至該公司進行職業衛生一般檢查，發現有違反規定事項計1至9項不等，發函通知該公司於文到即日改善或一個月內改善不等，並應於違規場所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期限內改善並完成公告，經審查資料非屬重大違規事件亦無受裁罰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另該公司除曾發生以下環境污染事件外，該公司業已依期限完成改善，惟經評估該受罰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一) 該公司97年通過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保護署於103年2月派員至該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該公司廠區實際配置與該公司檢送經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而裁處30萬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並要求限期改善。該公司已依規定繳交罰款及完成環境講習，該公司並於104年1月22日向環境保護署提送完成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改善證明文件。

(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3年6月4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針對該公司102年4月至103年4月間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該公司102年8月及9月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A-7101)收受、使用、貯存等，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並經該局103年6月6日現場查核屬實；另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該公司申報資料103年5月17日有聯單無軌跡之異常樣態，經103年6月6日現場查核，該異常樣態係清除機具車號申報有誤，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所涉為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

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因所申報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7 月 4 日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 6 萬元整，合計 12 萬元整。該公司不服上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嗣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駁回訴願。該公司亦未再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已終結，且該公司並已繳納罰鍰完畢。

-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執行路邊攔檢，檢測該公司所屬車輛黑煙不透光率超出法規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等規定，新竹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裁處罰鍰 5 仟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四)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執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攔檢時，檢測結果該公司之車輛所排放之黑煙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核屬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等規定，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裁處罰鍰 5 仟元及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 (五)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巡查該公司事業廢棄物現場，發現該公司有未依規定貯存廢鐵 (R-1301)、廢橡膠混合物 (D-0399)、廢塑膠 (R-0201)，與彰化縣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N09309010018) 所載廠區配置圖貯存位置不符，且未依規定將廢鐵 (R-1301)、廢橡膠混合物 (D-0399)、廢塑膠 (R-0201) 分類貯存，而逕自混合貯存等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該局於 106 年 3 月 3 日分別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6 仟元，合計 12 仟元整，並分別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 (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派員現場查核，查該公司有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收受狀況相符，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6 仟元及另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評估，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不致對鋼聯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一、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評估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



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台鋼公司	1.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7 月 13 日股東名冊，查核持股 5%以上之法人股東，並無法人股東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僅有子公司台鋼公司一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台鋼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左列公司股權達 100%，並指派人員負責營運管理，可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台鋼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通過指派總經理方彥斌、董事林志剛、董事劉明宗為台鋼公司之董事，另指派董事顏慶利為台鋼公司之監察人。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台鋼公司	總經理方彥斌為台鋼公司董事長，且該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並已通過台鋼公司總經理人選案。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紀錄及重大契約內容，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任何資金融通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資金貸與鋼聯公司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台鋼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之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替 100%子公司(台鋼公司源)銀行借款背書保證 4.5 億元並已達左列規定外，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背書保證鋼聯公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務或業務經營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彙整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半數以上相同(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等表、轉投資聲明書，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該公司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7 月 13 日止股東名冊與其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資料，核有小港倉儲與鋼聯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台鋼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7 月 13 日止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豐興鋼鐵及東和鋼鐵，惟並未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鋼聯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僅有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台鋼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子公司台鋼公司及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鋼聯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處理與副產品氧化鋅銷售，與下表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明顯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爐渣安定化與資源再利用
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船舶貨物裝卸業務、鋼板裁剪業務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聲明，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無業務往來者，亦由鋼聯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 4.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商品應具有獨立行銷開發之潛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尚無銷售予集團企業之情事，且母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處理與副產品氧化鋅銷售，與子公司台鋼公司未來規畫將投入煉鋼廠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之業務以及小港倉儲之營運業務上均不相同，故評估該公司銷售之商品具有獨立行銷開發之潛力無虞。

-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而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亦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情形，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惟目前在考量集團營運分工效率下，未來預計分別由該公司或子公司分別承攬國內煉鋼廠之廢棄物處理業務，由鋼聯公司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處裡，另由子公司負責事業廢棄物爐渣之處理。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無異常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三、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

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開發行後，即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11 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業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故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均由指定專人負責；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而稽核人員已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稽核報告送達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覆核。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並清楚的定位公司核心事業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處理與再利用為副產品氧化鋅之銷售，另有價證券發行係以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為主，負債管理則以向銀行取得足夠資金額度，再依實際需求分批動用，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規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常年委任律師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未決訴訟案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該公司及子公司函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無退票記錄或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及各被控股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相關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銀行借款合同，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故未違反本款所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並查閱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資會議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表，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 104 年 8 月 28 日違反勞基法第 70 條員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而未訂定工作規則，遭裁罰新台幣 2 萬元外，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將工作規則核備彰化縣政府，並繳款改善完畢且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組織章程及職委會工作計畫書，以及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核准函文，並抽核該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憑證，其提撥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取具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生產處楊廠長於廠內執行除磁槍卡彈排除作業，誤觸發底火致楊廠長左手掌受傷，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事後稽查，發函勞動檢查通知書要求改善，該公司業已改善，且該公司已於 7 月 27 日由設備原廠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防意外再發生；另該公司所屬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於 104 年 2 月、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5 月至該公司進行火災爆炸災害一般監督、局限空間全災害預防監督檢查，並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6 月至該公司進行職業衛生一般檢查，發現有違反規定事項計 1 至 9 項不等，發函通知該公司於文到即日改善或一個月內改善不等，並應於違規場所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該公司業依規定期限內改善並完成公告，經審查以上資料非屬重大違規事件亦未受裁罰或停工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抽核該公司繳款之相關表單憑證，並取得公司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之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取得之主要許可證計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1 及 M03)、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同清除處理許可證、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等，該公司皆已依規定取得，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違反環境相關法令之案件計有以下 5 件：</p> <p>(1) 該公司 97 年通過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2 月派員至該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該公司廠區實際配置與該公司檢送經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之規定而裁處 30 萬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並要求限期改善。該公司已依規定繳交罰款及完成環境講習，該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向環境保護署提送完成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改善證明文件。</p> <p>(2) 該公司 103 年 6 月經彰化縣環保局稽查，發現該公司依規定須進行廢棄物相關資料網路申報數字有誤及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號申報異常，造成稽查人員勾稽比對異常，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而遭裁罰 12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該公司已依規定繳交罰款及完成環境講習，該公司亦加強對於申報資料正確性之督導，以降低行政作業疏失。</p> <p>(3) 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7 日所屬車輛經新竹縣環保局檢測黑煙不透光率不合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一項經新竹縣政府裁罰 5 仟元，惟該公司已依規定繳款並參加講習。</p> <p>(4)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所屬車輛經嘉義</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縣環保局檢測黑煙透光率不合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一項經新竹縣政府裁罰 5 仟元罰鍰及參加環境講習，惟該公司已依規定繳款並參加講習。</p> <p>(5)該公司經彰化縣環保局稽查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遭裁罰 6 仟元罰鍰及環境講習，惟該公司已依規定繳款及參加環境講習，並加強專責人員行政作業之正確性，以預防相關疏失再發生。</p> <p>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3 日經彰化縣環保局稽查未依規定將廢鐵、廢橡膠混合物、廢塑膠存放於廢清書所載之存放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彰化縣政府裁罰 12 仟元罰鍰及參加環境講習，業已改善完畢且非屬重大環境污染事項。</p> <p>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將廢棄物任意廢棄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經查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並實地觀察該公司廠房，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用藥之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因前述事件而遭判刑之情事。</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p>	<p>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營運之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是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經查閱該公司103年~105年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抽核該公司103年~105年及106年第1季之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交易情形，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該公司於105年5月19日核准公開發行，經查閱自公開發行迄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相關交易資料，該公司105年7月轉投資成立台鋼公司，係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財務報表揭露。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執行，其決策程序應具合法性、報表已充分揭露，其交易亦屬必要合理。</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p>	<p>經查閱該公司101~105年及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約，該公司並無買賣土地之情事。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務記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收入並無來自因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者。		
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務記錄等，該公司並無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經查閱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99,449 仟元，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股票上市掛牌前提撥擬掛牌股數 10% 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13,260 仟元，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112,709 仟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91,799 仟元及 638,160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21% 及 57.3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46.28%，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已符合上市之獲利能力標準。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除 103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外，餘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且據以有效執行。此外，經檢視該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度之內控建議書及內控專案審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查報告，除 103 年度內控建議書所列(1)該公司施行之內部控制程序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上有差異及(2)未委任內部稽核主管等缺失，惟已改善完畢外，並未發現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綜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具以有效執行。另經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已進行專案審查，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營業利益 659,848 仟元及稅前淨利 638,160 仟元，佔股本比率分別為 66.02% 及 63.85%，而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營業利益 333,929 仟元及稅前淨利 320,150 仟元，佔股本比率分別為 33.41% 及 32.03%，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經取得主要往來銀行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函詢票交所、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台灣通商聯合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台灣通商聯合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未改善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相關聲明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 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機關出具之網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參閱台灣通商聯合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部分並無所開立支票存款戶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 有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經查閱獨立董事吳傳銓訴訟、非訴及行政爭訟聲明書，原告林伯勳及林宗慶分別為永安凡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安)負責負責人及總經理，原告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控鋼聯獨立董事吳傳銓(中餘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餘國際)之財務長)及其餘共同被告唐台英等 3 人涉犯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及資金來源不明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偵查認為，原告之指控經復查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有何上開罪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之說明，自應認渠等罪嫌均不足。又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依刑事訴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訟法第 228 條 3 項定有明文，不得先行傳訊被告，本件如前開所述理由，已足證本件被告等人不構成犯罪。另經參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法律意見書，鋼聯公司董事吳傳銓及其他同案被告唐台英及李家德等 3 人因詐欺等案件，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林伯勳及林宗慶等 2 人聲請再議，該署經核認為無理由，依法呈送再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予以駁回處分，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確定在案。本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構成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且吳傳銓董事所涉上開案件並未符合「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5 條規定之 2 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之任一規定，故鋼聯公司董事吳傳銓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所定誠信原則之行為之情事。</p>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名冊，該公司設有董事十一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共三席，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吳傳銓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是</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資格之評估，請詳評估報告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之說明。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中新任陳志恒獨立董事係於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始選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三小時公司治理及三小時專業課程的進修證明，惟公司已安排上課並預計於106年底前將完成初任12小時課程，應已符合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本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董事之轉投資資料與親屬表，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林明儒與林志剛同屬法人豐興鋼鐵之法人代表人，占有兩席未超過半數，以及劉明宗與許益誌同屬東和鋼鐵之法人代表人，占有兩席未超過半數，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之席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符合審查準則要求，並可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	該公司於105年9月10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取得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證券集保存摺及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未發現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未於興櫃股票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經評估該公司尚無本款所列之情事。</p>	是	

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li> <li>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li>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ol>	<p>(一)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董事吳傳銓，畢業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且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逾24年，歷任過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現任中國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擁有會計或財務之專業背景，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條件，亦符合獨立董事具有一人以上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li> <li>2. 獨立董事林宏端，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97年以前曾歷任過經濟部工業局技正及科長、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等政府機關職務逾23年，現任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負責資源回收等相關事務具有技術、法規實務，為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條件。</li> <li>3. 獨立董事陳志恒，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化工系博士，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93年2月起擔任副教授服務迄今已逾10年，98~101年間曾擔任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所長職務，現任專任副教授，為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條件。</li> </ol> <p>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p> <p>(二)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p>	<p>是</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li>3.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li> </ol> <p>(三)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li> <li>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li> </ol>	<p>志恒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信用徵信資料、無欠稅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及查詢司法檢索系統，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未發現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三)該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li> <li>3.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出具之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非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出具之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股東名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皆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li> </ol>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6.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四)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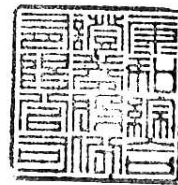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五)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董事林宏端及陳志恒並無兼任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左列規定。</p> <p>(五)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傳銓、林宏端於105年9月22日經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而獨立董事陳志恒於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p>		
<p>二、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有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定之要件者：</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li> <li>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li>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ol>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2. 違反「股票上市或</li> </ol>	<p>(一)該公司最近一屆之薪酬委員為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三位同為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已符合左列規定，請詳附件二、一、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p> <p>(二)經檢視該公司薪酬委員吳傳銓、林宏端及陳志恒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檢索系統，並未發現該公司薪酬委員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未發現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定薪酬委員資格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定之資格。</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li> <li>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li> </ol>	<p>(三)該公司薪酬委員經查詢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育儒



紀秀鳳



黃志雄



蔡昇融



張峰碩



陳振順



張富美



王咨閔



楊文智



單位主管簽章：陳家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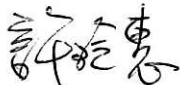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玲惠 

田懿裴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代表人簽章：賀鳴珩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



評估人簽章：王詠宣



單位主管簽章：陳帝生



代表人簽章：朱士廷



中華民國 1 0 6 年 7 月 2 7 日  
(本頁僅供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件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	2
一、產業概況 .....	2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	11
三、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16
四、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	18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	32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	33
一、業務概況 .....	33
二、財務狀況 .....	73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92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	92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92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9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9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9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9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	9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9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102
四、法令之遵循對公司營運影響 .....	110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	

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1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5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5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25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7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113,26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美麗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產業概況

####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 1.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概況

###### (1)我國環境保護政策趨勢

近二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事業廢棄物產量逐年漸增且型態日益複雜，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所謂「事業廢棄物」，係指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營利事業機構包括工廠、養豬場、醫院、餐館、觀光旅館等，其所產生的廢棄物皆由事業主自行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定義，事業廢棄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並達到「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具有有害事業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其認定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其餘由事業所產生而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塑膠、廢橡膠及廢建材等，而有害廢棄物在貯存、回收、處理及處置等階段，透過適當技術使廢棄物中有害成份達到減量化、無害化及安全化等目的，稱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早期我國事業廢棄物以「掩埋」方式為主，自 73 年起皆由事業機構自行設法清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然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清理能力，雖有環保署積極輔導民營代清除處理業之成立與運作，卻因業者惡性競爭加上廢棄物分類觀念未能落實及違規處罰過輕，而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氾濫，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至此，政府方才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及嚴重性，而在 90 年由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期能透過所有有關機關共同配合及通力合作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其中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需求量極大、合法妥適之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爰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經濟部規畫設置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處置設施，經濟部依此執行「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以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之問題。

近來隨著經濟市場、人民生活習慣改變、全球資源匱乏及處理成本日益增高等因素，我國廢棄物管理重心逐漸由「末端管制處理」轉移至「源頭管理」以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亦即我國對於廢棄物處理政策已由過去掩埋處理走向「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經濟管理為主。

###### (2)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十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有害事業廢棄物也隨之增長。

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別及 地區別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量				
	總計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再生資源	總計	委託或共 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 處理
94年	14,506,866	10,345,688	1,303,173	2,858,005	14,177,368	2,148,505	1,122,148	10,840,634	66,081
95年	15,278,046	11,061,685	1,229,578	2,986,783	15,476,496	2,562,365	1,131,284	11,709,150	73,697
96年	16,824,564	12,021,858	1,237,724	3,564,982	16,542,336	2,591,542	1,143,200	12,737,729	69,865
97年	16,944,477	12,204,803	1,173,009	3,566,635	16,541,339	2,450,042	994,119	13,048,965	48,213
98年	17,089,017	12,207,203	996,701	3,885,113	16,407,957	2,202,091	468,898	13,701,287	35,681
99年	18,091,249	13,747,933	1,223,113	3,120,202	17,730,806	2,625,448	494,299	14,577,765	33,294
100年	18,733,773	14,121,220	1,201,079	3,411,473	18,865,189	2,898,704	498,826	15,436,469	31,190
101年	17,945,729	13,919,167	1,249,532	2,777,030	17,923,414	2,880,288	500,681	14,510,850	31,595
102年	18,360,598	14,162,528	1,447,705	2,750,364	18,245,053	2,468,992	812,418	14,912,871	50,772
103年	18,839,568	12,240,308	1,603,661	2,995,599	18,876,034	2,752,638	865,827	15,208,068	49,501
104年	19,160,692	14,492,599	1,371,887	3,296,206	19,130,207	2,662,871	609,852	15,810,837	46,647
105年	18,973,038	14,195,849	1,357,365	3,419,823	17,926,246	2,587,214	635,845	14,687,364	15,82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康和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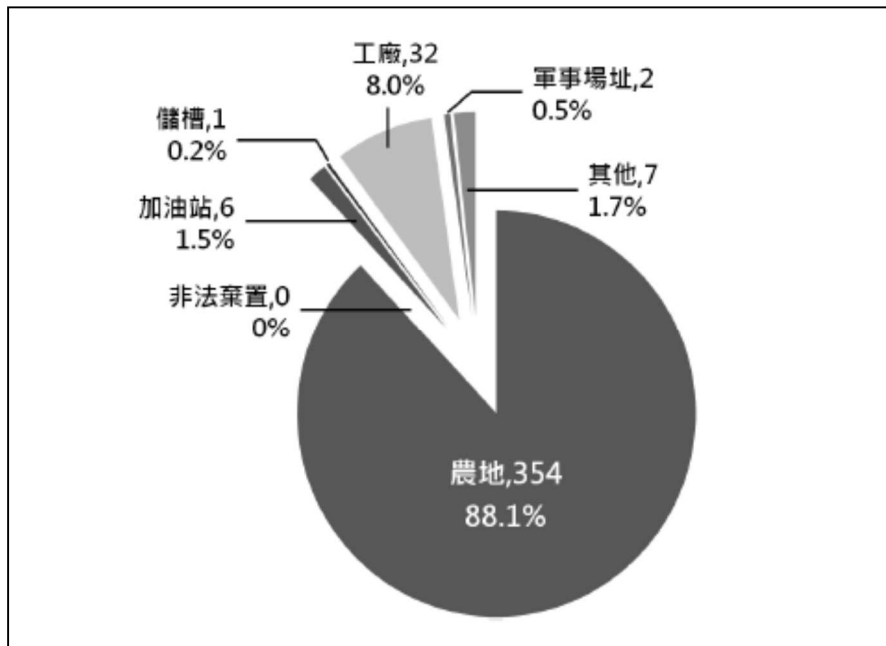
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途徑，除再利用外可由事業主自行處理或委託合格的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或共同處理。而我國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根據106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104年臺灣中小企業有138萬3,981家，占全體企業97.69%，大部分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少，若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廢棄物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清運成本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以目前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而言，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較為合適，因此歷年來我國廢棄物清理量經由委託處理者皆較自行處理為高，並隨總量增加而成長。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亦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處理機構亦可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故鋼聯公司係屬於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之甲級專業清理機構。

另由於國內過去不肖業者違法隨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導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環保署自88年起委託工研院調查，並依場址危害性納管「非法棄置場址」，並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根據環保署10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統計比較歷年場址之列管狀況，於105年期間公告列管控制場址次數共計402場次（約66.9公頃），其中農地占354場次（約28.5公頃）、工廠占32場次（約25.6公頃）、軍事場址2場次（約5公頃）、加油站占6場次（約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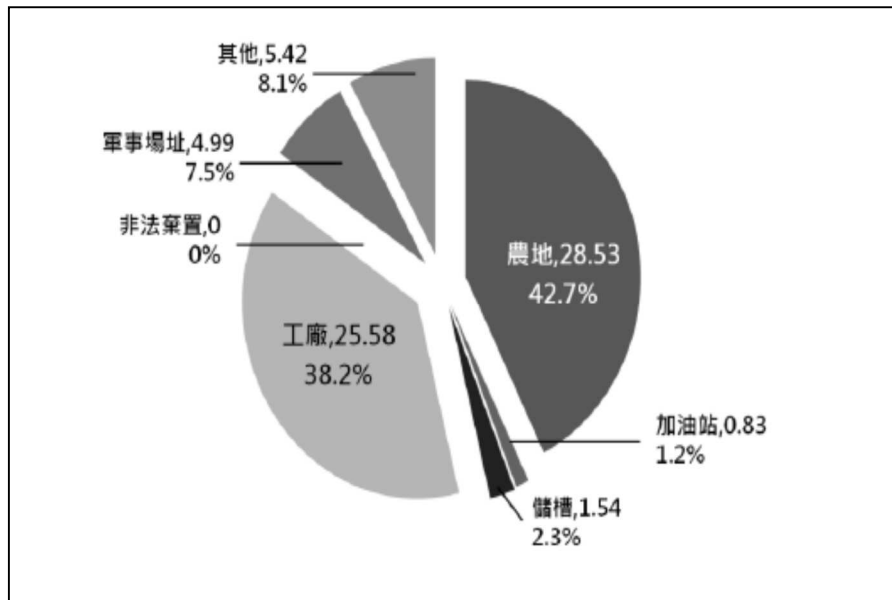
公頃)；另非法棄置、儲槽與其他共占 8 場次 (約 7 公頃)，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次數與面積百分比分佈詳如下圖所示：

105 年公告之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場次數百分比分布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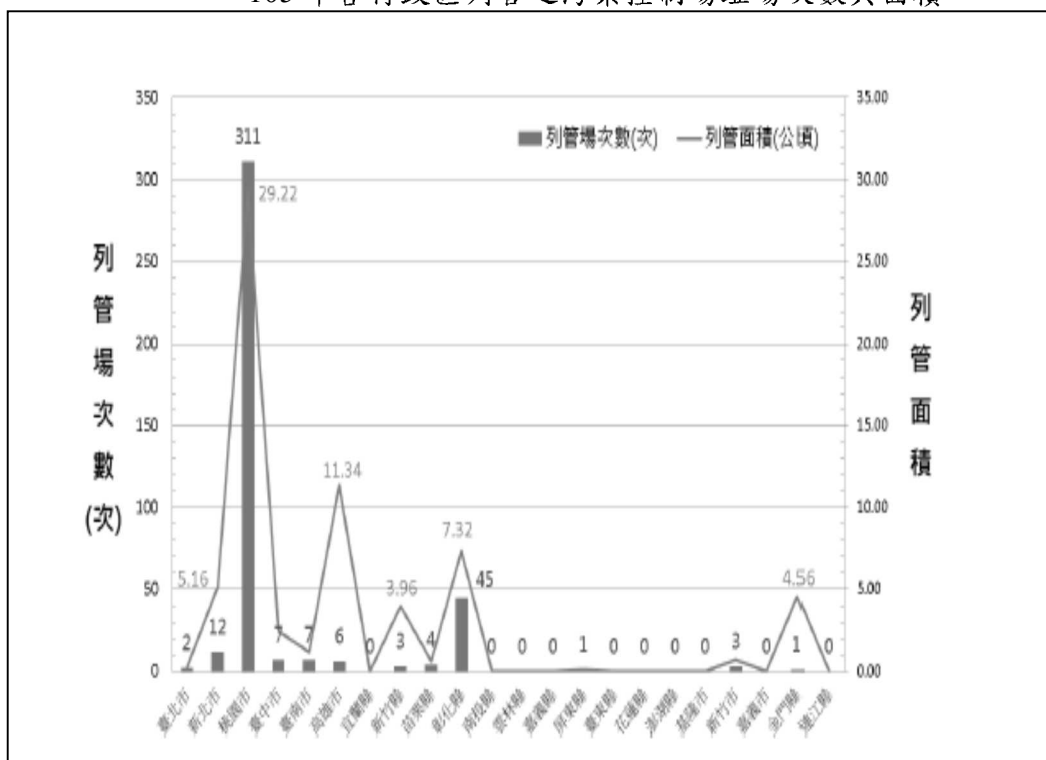
105 年公告之各類型污染控制場址面積百分比分布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若以行政區作為區分,105 年度列管之污染控制場址次數以桃園市 311 場次為最多,其次為彰化縣 45 場次居次,其餘縣市皆為個位數場址;列管面積則以桃園市 (約 29.2 公頃為) 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約 11.3 公頃),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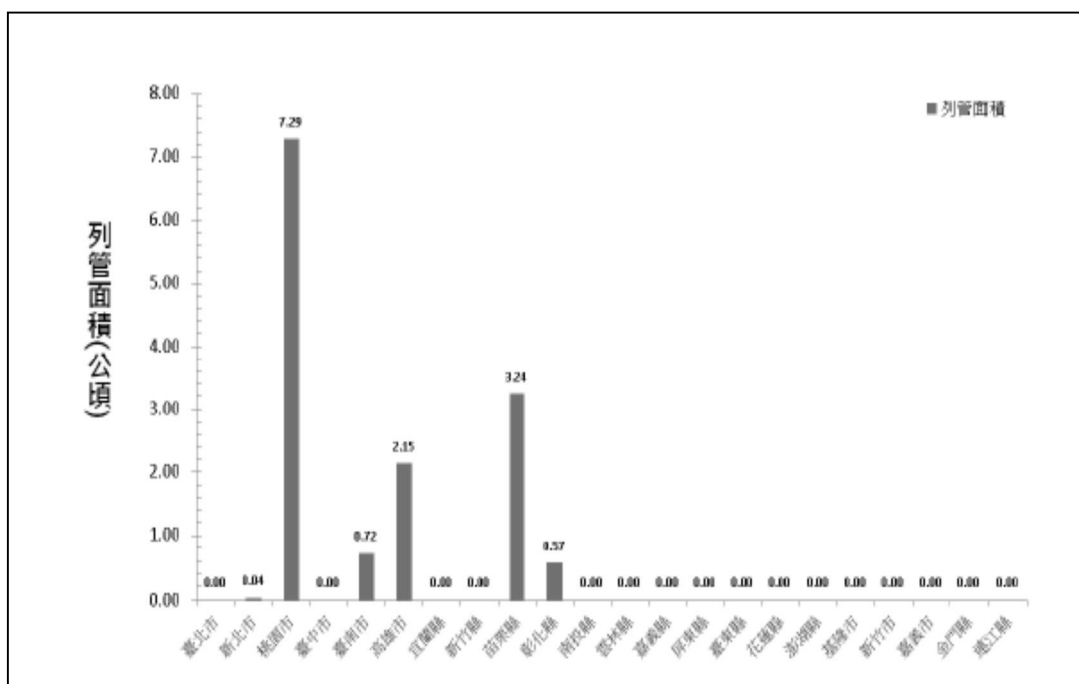
105 年各行政區列管之污染控制場址場次數與面積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105 年公告列管整治場址共計 12 場次 (約 14 公頃), 本年度公告場址類型工廠場址共計 9 場次, 加油站、軍事場址及其他皆計 1 場次。若以行政區作為區分, 105 年列管之污染整治場址次數分別為: 彰化縣 4 場次, 桃園市及高雄市各 2 場次, 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與澎湖縣各 1 場次。而列管面積則以桃園市 (約 7.3 公頃) 為最多, 其次為苗栗縣 (約 3.2 公頃), 詳如下圖所示。

105 年全國列管污染整治場址面積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因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及廢棄物質處理不當所致，污染地點可能為仍運作之工廠、停止生產之工廠或其他非法棄置地區，土壤污染物種類中以重金屬污染場址數最多，包括銅、鎳、鋅、鉻及鎘等，占總比例之 92.94 %。像 73 年發生於桃園地區之鎘米事件，是國內第一件工業廢水污染農田，進而影響到食用作物安全之案例；83 年發現之桃園 RCA 場址係因工業廢棄物不當處理，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地下水使用安全之案例；此外，近幾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相較於空、水、廢、毒等環境污染防治工作有其特殊性，除側重於污染整治工作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不易察覺、複雜之特性，但污染危害影響卻是日積月累的，若能做好事前污染管制措施，減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發生，否則曠日費時的事後整治工作，將花費更多經費及人力。

## 2. 資源回收產業概況

### (1) 全球化趨勢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在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中，資源再生被視為屬低成本且較具減量效益之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以「資源有效利用」作為環境政策的新方向與環保施政重點。

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全球環保趨勢下，廢棄物資源化已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新興產業之一。所謂廢棄物資源化乃指將各事業之廢棄物回收後再生成原料或產品而言。

近幾年來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在量方面亦急遽增加，面對我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數起由有害廢棄物引起之公害事件，使得國人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此外，由資源有效利用之觀點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使得掩埋場地的取得非常困難，面對掩埋場逐漸飽和的窘境，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乃唯一可行的方法。且「廢棄物」與「資源」的界定只是一念之間，若能有效利用不但可減輕環保的負擔，更能降低原料成本並製造商機，讓地球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環保產業屬綜合性的科技應用工業，其涵蓋的技術層面相當廣且複雜，又因不同產業產生之污染性質有異，環保設施之技術與規格具有不同質之特性，很難明確定義其產品。

目前我國環保產業範疇大致可包括污染防治業、生產製造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與有效利用資源的資源再生製造業、以及協助客戶(包括產業與非產業)進行減廢、污染預防、環境管理及相關環保服務工作之環保技術服務業等三類。其分別定義如下：

### A. 污染防治環保設備及材料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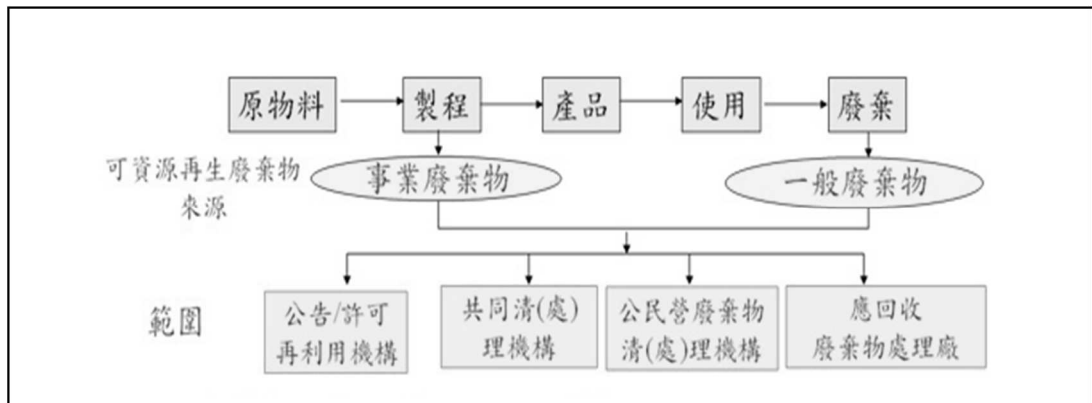
對於各式污染防治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環境檢測監測儀器、用於相關環保活動之機具、用於環保設備與設施所需之材料、藥劑等之製造，以提供事業單位作為污染防治用途之行業。

### B. 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

對於廢棄物進行資源化並製成再生產品，使可用資源能永續利用；或是生產具低污染、省能源、可回收等對環境友善或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製造業。該公司以旋窯高溫處理電弧爐煉鋼廠廢棄物-集塵灰，即屬於國內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的一環。

### C. 環保技術服務業

除上述兩類外之其他與環保有關之行業，包括有執行環保設計、研究、規劃、評估、訓練等活動之環保顧問業；執行環保設施、工程、給水之建造及環境復育整治之環境工程業；輔導業界取得相關國際標準之環境管理技術服務業。其餘如環保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業、環境監測檢測業、環保相關驗證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之其他技術服務行業。國內資源再生產業類型與其收受可資源再生廢棄物來源關聯如下圖：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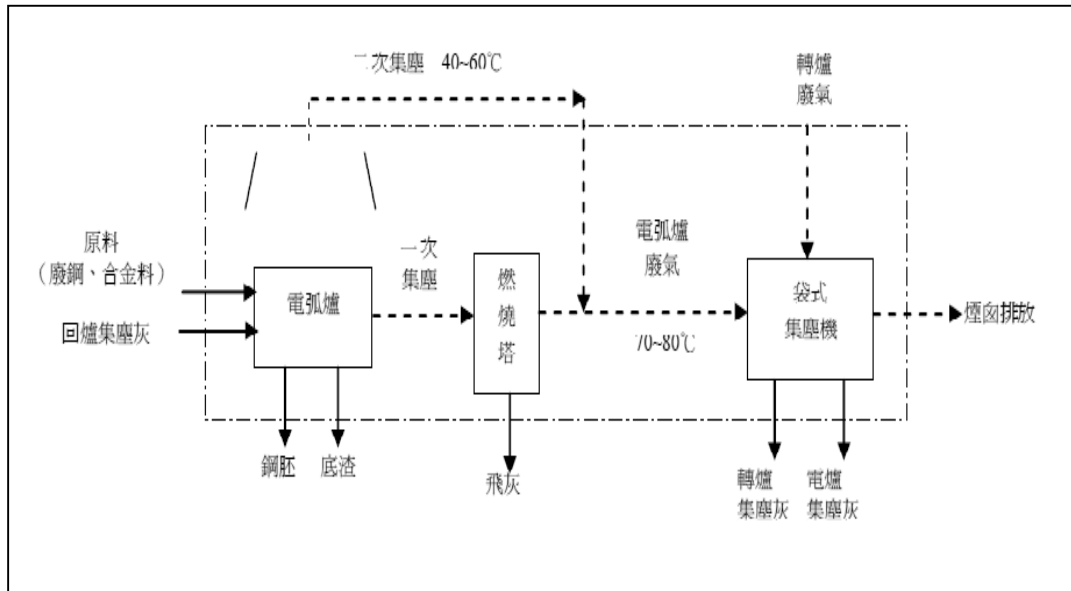
## (2) 國內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資源再利用現況

國內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其中所稱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濟部認定之用途行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應通過經濟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鋼聯公司針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之處理係屬經濟部核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工字第 10620418310 號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自同年 12 月 28 日起轉型為通案再利用機構生效。

由於國內電弧爐煉鋼主要以廢鋼為原料，煉鋼製程中會產生煙塵，以集塵機收集後，稱之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圖一所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妥善處置以防止造成

環境衝擊。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處理設備來回收集塵灰廢棄資源物，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曾經累積超過 50 萬噸以上，若無適當之處理設施，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之現象將更為頻繁。由於電弧爐煉鋼過程中產生之集塵灰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所含之有害重金屬包括鋅(Zn)、鉛(Pb)、鎘(Cd)等，以前是以固化安定掩埋處置。

圖一、煉鋼業電弧爐廢氣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 工業污染防治第 109 期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有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鋅礦產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的全球化趨勢。

而熱回收旋轉窯製程(Waelz Rotary Kiln Process)是在美國、日本及歐洲處理集塵灰之主要技術，每年處理量約 150 萬噸。它的產品包括旋轉氧化物(Waelz oxide)，此產物為高級氧化鋅及氧化鉛混合物，再至鋅精煉廠回收成鋅錠。另一為非毒性之旋轉窯製程中產生之下腳料-爐渣(Waelz slag)則被應用來當水泥材料中之增鐵劑(iron additive)、道路基底層材料及瀝青混凝土骨材等。國內目前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處理主要係以鋼聯公司的熱回收旋轉窯製程為主。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之總量估計約為每年 13~15 萬噸，且依環保法規需進行回收處理，因此經濟部工業局於 80 年就積極推動電弧爐煉鋼廠成立共同或聯合處理體系，終於 84 年 5 月由豐興、東和、桂宏、威致、協勝發、龍慶、震台、金興、聯成、漢華、海光及金永勝等十二家電弧爐煉鋼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共同出資設立鋼聯公司(即該公司)，其廠址位於彰濱工業區內。該公司引進德國之熱回收旋轉窯製程，除可有效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置問題，並可回收集塵灰中有價重金屬如鋅、鉛等，而製程所產出之爐渣可符合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之溶出標準，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於 95 年 3 月由經濟部公告



為公告第 44 號可再利用爐渣，為砂石業者或混凝土之良好材料資源。

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粒徑小，並含有害物質，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化法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但穩定化及固化之最終處置場有限，且處置場之設置也將衍生後續環境問題，故一般以資源化(再利用)處理方式為較佳方式。由於電弧爐集塵灰富含鋅、鐵、鉛、鎘等重金屬，故國內外處理方式多採資源回收再利用，高溫冶煉處理方式」為國內現行處理/再利用機構所採用技術。下表為國內集塵灰處理廠商概況分析：

國內集塵灰處理廠商概況分析

單位：萬噸/年

機構類型	公司名稱	處理方式	生產設備	設計處理量	主要產品
聯合處理體系	台灣鋼聯(股)公司(電弧爐煉鋼業聯合處理體系)(註)	還原焙燒	旋轉窯	19.89	粗氧化鋅
許可再利用機構	燁聯鋼鐵(股)公司(不鏽鋼)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潛弧電爐	6	鋼錠(Ni, Cr, Fe) 粗氧化鋅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高溫冶金	高溫冶金熔融還原爐(電爐)	4	生鐵 粗氧化鋅
	中龍鋼鐵(股)公司	還原焙燒	多層平爐 商治電爐	10	鋼胚 粗氧化鋅
	中國鋼鐵(股)公司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12	DRI(low zn) 粗氧化鋅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116 期

註：鋼聯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工業局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核准函，再利用許可數量為年處理量 198,900 公噸，預計生效日為 106 年 12 月 28 日。

鋼聯公司與一般歐洲煉鋼廠有關集塵灰之化學組成之比較，如表 1 所示。而該公司的熱回收旋轉窯製程與歐洲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所生產之氧化物及爐渣的化學組成比較，如表 2 所示。由表 1 可知無論是歐洲或是台灣鋼聯所產之集塵灰(EAFD)都含有大量有害重金屬 Zn(鋅)，但經由熱回收旋轉窯製程後，鋼聯公司所產出之粗氧化鋅含鋅量已與歐洲廠商所產出之粗氧化鋅含鋅量等級相當，且生產的下腳料旋轉窯爐渣所含金屬比重亦與歐洲廠商一樣大幅下降，為國內以旋轉窯製程技術處理集塵灰之資源再利用之首選廠商。

表 1 歐洲鋼廠與鋼聯公司集塵灰之化學組成之比較

化合物	電弧爐集塵灰(wt%)	
	歐洲	台灣鋼聯
Zn(鋅)	20-40	18.2
Pb	1.5-4	2.5
Fe	20-35	30.5

化合物	電弧爐集塵灰(wt%)	
	歐洲	台灣鋼聯
SiO <sub>2</sub>	1.4-4	4.6
CaO	4.0-12	7.0
MgO	1.5-5	2.0
Cd	<0.1	0.035
Al <sub>2</sub> O <sub>3</sub>	<0.5-2	1.0
C <sub>tot</sub>	<0.5-2	2.1
S <sub>tot</sub>	<0.5-1.5	0.45
Cl	1-2	4.5
F	0.1-0.5	0.30
Na	0.5-1.0	1.5
K	0.5-1.5	1.05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第 92 期

表 2 歐洲的 Waelz plants 與鋼聯公司的 Waelz plants 所產生之 Waelz oxide(氧化物)及 Waelz slag(爐渣)集塵灰之化學組成之比較

化合物	歐洲		鋼聯公司	
	Waelz oxide	Waelz slag	Waelz oxide	Waelz slag
Zn(鋅)	58-62	0.4-1.5	46.6	1.2
Pb	5-8	0.1-0.4	6.5	0.3
Fe	0.5-3	26-30	7.1	30.7
SiO <sub>2</sub>	0.1-1	35-37	1.7	28.2
CaO	0.1-1	8-9	1.3	7.3
MgO	0.1-1	3-4	0.35	2.1
Cd	<0.5	-	0.09	-
Al <sub>2</sub> O <sub>3</sub>	0.1-0.5	2.5-3.5	0.5	1.9
C <sub>tot</sub>	0.1-0.5	5-10	2.8	11.0
S <sub>tot</sub>	<1	1.5-2.5	0.4	0.4
Cl	3-6	0.03-0.05	11.1	0.35
F	<0.1-0.3	0.1-0.2	0.36	0.2
Na	1-2.5	0.9-1.2	1.9	0.9
K	1.5-3.5	0.6-0.8	2.2	0.3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第 9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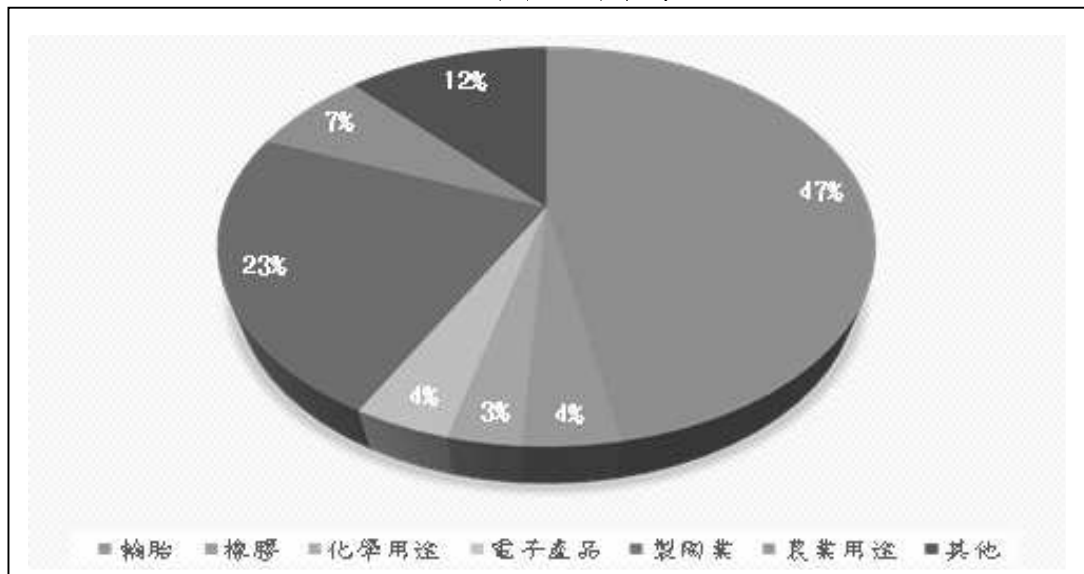
國際礦廠開採鋅礦投資金額高，風險大，部份礦廠於 104 年宣布永久關閉，使 105 年確定鋅精礦數量減少約 51.8 萬噸，國際鍊鋅大廠 104 年亦因 LME 國際鋅價低迷而減產。根據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ILZSG) 2017 年 2 月報告表示，105 年全球鋅礦產量較上年度只有小幅增長，精煉鋅產量較上年度也基本持平，因為澳洲、印度、日本、墨西哥以及美國產量減少的影響，被中國與韓國的產量增長所抵消，其中 105 年鋅精礦進口量大約年減 40.5% 至 81.7 萬噸，且精煉鋅的淨進口量也大約年減 9.8% 至 40.3 萬噸，自 105 年開始鋅價已經大幅上漲，全

年上漲 60%，為該年漲幅最大的商品，整體評估 106 年全球精煉鋅需求預計將年增 2.1%至 1,385 萬噸。以鋅精礦一般含鋅量約 50%推估，預計 106 年全球鋅冶煉廠對鋅精礦的需求量可達 2,676 萬噸，與 105 年相當。由於部份鋅冶煉廠會使用二次回收原料(粗氧化鋅)來取代鋅精礦以節省原物料採購成本，因此隨著全球對精煉之鋅錠需求持續增加，也將帶動鋅礦以及二次回收原料(粗氧化鋅)的整體需求。

另根據Research & Markets August 2015 報告資料顯示，目前氧化鋅做為化工添加劑以橡膠應用市場占比最大，預估隨著汽車銷售增長而增加，其中預估未來應用於化學品與農業的占比亦將會逐年提高，該資料顯示 103 年全球氧化鋅市場約為 1,376.5 千噸，市場區域分佈主要為亞太地區、歐洲地區、北美地區等，其中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高為 49%，北美地區則僅次於亞太地區。又 Research & Markets July 2017 報告資料顯示，預估 106~110 年期間全球氧化鋅做為化工添加劑之市場需求將以 3.94%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

鋼聯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如：日本最大煉鋅廠(MMS)、歐洲最大煉鋅廠(NYS)等，另可廣泛地應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農業及陶瓷上之添加劑。該公司氧化鋅純度高、雜質少及鋅含量達 50%以上，價格較進口回收氧化鋅粉或直接用純鋅錠製作化工用氧化鋅便宜，且銷售價格因與LME(倫敦金屬交易市場)鋅金屬價格連動，因此易受國際景氣狀況與國際鋅價波動影響。

104 年氧化鋅市場應用概況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整理

##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產品可替代性、行業上下游變化及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等之營運風險如下：

### (一)景氣循環的風險

鋼聯公司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來源主要為電弧爐煉鋼廠製程中的集塵灰，因此較容易受電弧爐煉鋼廠景氣循環的影響。

響。該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到最終處理皆已具相當規模及處理回收經驗，已成為全國集塵灰處理市佔率最高的環保公司，且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與客戶亦保持良好穩定之關係。同時該公司自清運、高溫冶煉、帳務等均已資訊化，也已取得國際商業標準公司BSI之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溫室氣體查驗(ISO1406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SGS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之認證，保持最佳競爭力，故應能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政府將污染防治工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每年編列各項預算，以供技術研發並配合輔導相關產業，並積極推動各項科專計畫，以協助研發單位或環保業者從事技術研發，提升環保技術與設備之水準。此外，政府為獎勵企業對環保設備之投資，訂定各項賦稅優惠措施，如投資抵減、加速折舊、關稅減免等，將能間接擴大國內環保需求市場。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切入其他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如 105 年底已取得環保署通案再利用操作許可並於 106 年第一季開始處理國內污染土壤，此部分處理收入有利於降低國內煉鋼廠因景氣波動致集塵灰產出量短少而造成對該公司的影響。同時該公司透過設立子公司台鋼公司預計將處理本身及國內煉鋼廠所產生之爐渣，亦能增加處理收入以及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再利用產品亦可供對外銷售增加收入，另該公司已針對國內焚化爐運作所產生之水洗灰飛及有鋅含量之廢電池等對環境有害之廢棄物做試驗，未來亦逐步規畫將該等項目納入處理範圍，透過營收來源的擴張以期適度降低煉鋼產業景氣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該公司集塵灰透過旋窯高溫方式處理後的主要產物為粗氧化鋅，因此較容易受國際煉鋅廠的景氣循環影響。該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所產出氧化鋅之純度、含量均已相當具國際等級，客戶主要為日本、歐洲等煉鋅廠，係國內粗氧化鋅主要出口廠商，由於煉鋅廠原料來源有天然的鋅礦與回收再利用的粗氧化鋅，因此會受鋅礦開採的供需情況影響，也由於鋅的應用層面廣泛亦會間接受供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該公司與客戶往來已久且產品品質穩定，亦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之關係，故應能有效減少景氣循環的影響。

## (二)產品的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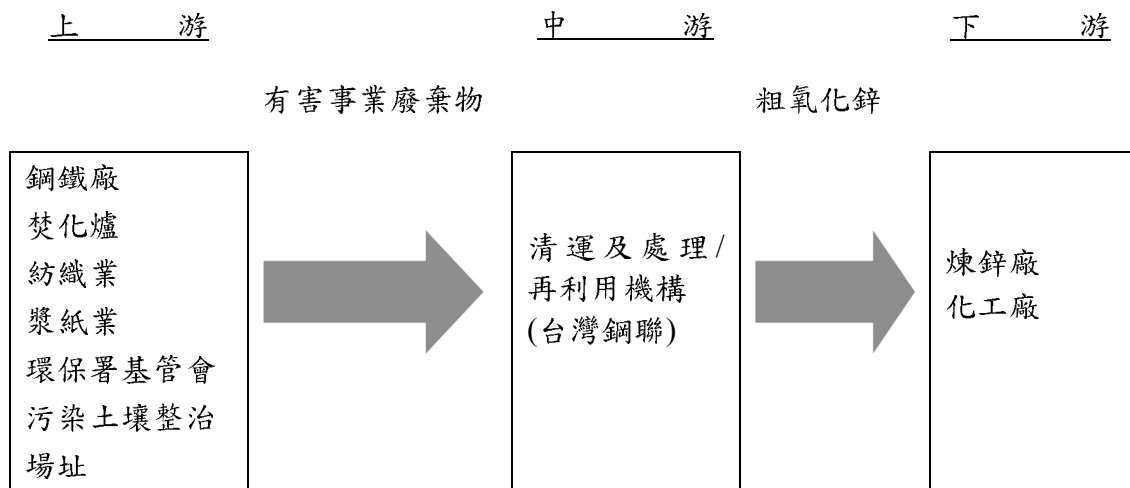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廢棄物，廢棄物清理遂為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中一項無法逃避的問題，政府遂於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作為廢棄物清理的主要規範，並依據該法授權，訂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皆有所規範，其中第二十九條訂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另經濟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 91 年 1 月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6 月修訂，其中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產生的集塵灰將以資源化再利用為目標。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機構均須嚴格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目前因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日趨複雜，若無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故現行環保法規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定義、分類、清除及處理方式、時間、最終處置方法皆有明確規範。另國際間於 78 年 3 月 22 日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瑞士巴塞爾召開的世界環境保護會議上通過《巴塞爾公約》，81 年 5 月正式生效，84 年 9 月 22 日在日內瓦通過修正案，目前世界已有 168 個國家加入公約，

該公約主要在遏止越境轉移危險廢料，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出口和轉移危險廢料。公約要求各國把危險廢料數量減到最低限度，用最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方式儘可能就地儲存和處理。我國雖非簽約國，亦仍按照公約內容制定相關法規，嚴格管理國內廢棄物之輸出入行為，故我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亦不得任意輸出至發展中國家。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再利用，過程中之各環節皆有法規給予明確規範，故目前而言，針對國內集塵灰之清理及再利用尚無明顯可替代的勞務項目。

而氧化鋅產品部分，由於國際煉鋅廠主要係向礦場採礦公司購入天然鋅礦以提煉高純度鋅錠，另有部分原料亦使用如鋼聯公司所銷售之(粗)氧化鋅以共同提煉出鋅錠，因此礦產採礦情形將影響國際煉鋅廠對全球鋅礦的需求情況，並連帶影響煉鋅廠對(粗)氧化鋅的需求，就目前而言，天然鋅礦應是粗氧化鋅產品的替代產品，惟鋅礦係屬天然產物有其數量上的先天限制，而氧化鋅產品係屬資源化再利用產品，且循環經濟亦將是未來的趨勢潮流。

### (三)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整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清除處理，因此上游即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該煉鋼業者係以廢鋼（鐵）為主要原料透過高溫冶煉製成鋼胚銷售。

在電弧爐熔煉過程中，將回收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渣，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收集之後稱為「集塵灰」，因煉鋼原料來自進口的廢鐵、廢五金，故煉鋼後殘留之集塵灰，通常含鋅、鉛、鉻、鎘等重金屬。集塵灰成分中之重金屬，由鐵及鋅等有價金屬占大宗，若能將其中具經濟價值之金屬氧化物回收，其餘氧化物用作建材原料，不但能減輕環境負擔，更能開拓資源回收再生的商機。

該公司下游客戶主要為國際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工廠等，主要係因粗氧化鋅產品可銷售予鋅冶煉廠，生產純鋅錠金屬製品，或銷售予化工廠提煉精製 ZnO 及 ZnCO<sub>3</sub>，並供應橡膠、鞋業、工業製品及窯業製品做為添加劑，以達資源化處理之目的。

該公司製程最終產物爐渣屬性質較為安定且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而爐渣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該公司爐渣目前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 (四)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產業特性

###### (1)政府許可

我國之產業結構多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為主，大部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甚少，且產業聚落效應不明顯，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主，而事業之廢棄物，部分具有害事業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若未能妥善處理，則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皆須依辦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營運，而設備亦須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後取得許可方得運轉。另依據國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經濟部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2)政策導向

環保政策是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因此環保產業具有政策導向的特性，無論是新環保法規的制立，或是既存環保法規的加嚴，均可創造環保需求，帶動環保市場的發展。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環保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政府於民國 63 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為我國廢棄物清理之主要規範，並根據該法授權訂定相關細部規範，嗣後隨著各項社會變化及需求多次修正，而每當法令規章修正，廢棄物處理業者即須按法規調整其經營方式。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環保法規標準也日趨嚴格，而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照時亦愈來愈傾向從嚴審查，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方向對於國內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化再利用之產業具有相當程度影響。

###### (3)技術或資源整合為未來發展型態

目前國內環保業者之經營型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因規模及整合度不大，無法發揮規模經濟以維持其競爭力，且易於以價格作為競爭工具，致產生過度競爭現象，不利產業長期發展；且環保產業競爭力表現於技術層次上，故技術研發的提昇及人才培訓，為個別廠商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重點，若以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來看，環保業者未來業務發展型態將走向技術或資源整合模式，以維持其長期競爭優勢。

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之改善，提升集塵灰之處理技術，多年來聘請德國專業技師入廠指導，除改善製程設備外，並辦理相關製程改善

操控教育訓練等，提升操作人員之技術，目前不僅旋轉窯設施之集塵灰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且可降低焦碳耗用量及營運成本，另該公司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也曾於 103 年擔任過巴西處理廠的技術顧問，未來持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業之技術交流，也期許吸引國外相同新設製程合作意願，增加技術輸出機率。

#### (4)市場進入之障礙

廢棄物處理業由於具有環境敏感性，加以處理設施投資金額龐大，不僅要投下鉅資，且技術、風險亦高，若無相當財力支持則難以維持，因此使得該產業進入市場之難度甚高，加上國內大多數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均已委由鋼聯公司處理，亦為鋼聯公司的股東，潛在競爭廠商將難以取得足夠之集塵灰料源支撐營運生產。

#### (5)重視內部管理

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廢棄物因來源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加之儲存方便及丟棄容易，因而自廢棄物產生、儲存、清除、處理、乃至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每一過程皆需管理及技術訴求。加以國人對於環境保護之意識提升，廢棄物清理業者無論因意外事故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或甚至刻意非法棄置或處置廢棄物，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而類似事件一旦發生，除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更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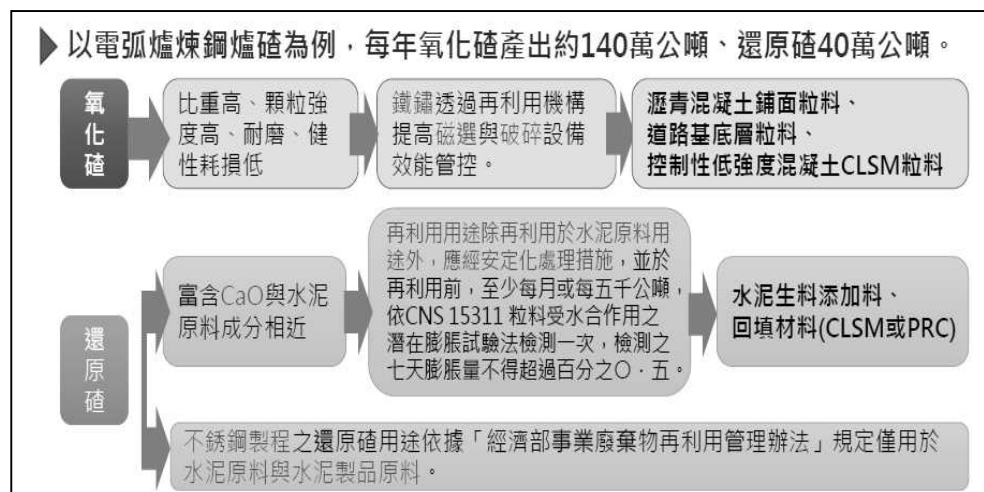
隨著環保產業之發展及政府管理所需，專業性之操作證照及許可證明，已成政府對相關業者之管理思維，而鋼聯公司已具備產業多項相關操作許可，奠定該公司優質之競爭力。

### 2.行業未來發展性

#### (1)循環經濟意識升高，資源再利用為新興趨勢

全球經濟發展迅速，導致有限的資源消耗急遽，因此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為目前國際間重要之共識，環保產業在此趨勢推動下，將建立起正面形象，且在政府政策的積極輔導及國人環保意識升高之下，將可持續擴大市場規模，創造經濟效益。

另該公司將持續擴大廢棄物處理來源，如水洗飛灰再利用、鋅錳乾電池、紡織有機汙泥再利用、漿紙有機汙泥再利用及未水洗飛灰再利用。未來規劃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後，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同時亦推動其他國內較難處理之廢棄物再利用，如成立台鋼公司預計投入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的還原渣及旋轉窯渣的資源再利用，透過安定化技術的處理後產出瀝青混凝土拌料及水泥添加料等產品，可詳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資料所示：



資料來源: 台灣營建研究院:推動電弧爐煉鋼業爐渣驗證制度介紹(104.1.26)

## (2)開發中國家將是未來全球環保市場成長主力

目前全球環保市場主力仍在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約占全球環保市場的 80%以上，未來預估將以 1.5%至 3%左右之年成長率持續發展，而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中東國家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等開發中國家的環保市場，近年來年成長率平均達 10%以上，因此可推論未來全球環保市場成長主力將會在開發中國家。以地理位置而言，亞洲地區如東南亞各國、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對我國未來拓展市場的機會最多。

因我國發展環保產業較其他開發中國家早，國內環保業者對於品質提升意願強烈，且已累積數十年環境整治經驗並發展多項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在業者的努力下，我國已發展出多項適用於亞熱帶或熱帶地區以及中小企業所需高效率、低成本的污染防治技術與設備，其技術及經驗在上述國家中具有領先地位，為我國整治技術服務業發展的一大利基。在面對東南亞環保市場，將更能切確適合其環保需求。因國內環保市場有限，開發中國家的環保產業將是未來全球主要市場，因此，開拓海外市場將是國內環保產業未來發展方向。

## (3)保障國內合法廠商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而環保相關法令已陸續公告執行並持續修正，對於事業機構之規範也已完備，事業機構必須按規定依合法管道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此將有助於合法環保公司之營運，對於不合規定之環保機構也有提升設備或淘汰之壓力，得以達到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產生，保障合法廠商的正常運轉。

## 三、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一)競爭情形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集塵灰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其成立背景係由工業局輔導推動台灣主要的電弧爐煉鋼業者為達環境保護及資源再生目的而共同合資成立，並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依規定派車載運清理共同處理體系成員之電弧爐煉鋼之集塵灰，並將集塵灰作妥當處理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而該公司依法收取集塵灰之對象皆須為共同處理體系之廠商(須為該公司股東)，故在國內係屬唯一之電弧爐集塵灰共同處理體系之處理廠商。

在電弧爐集塵灰方面，因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鋅金屬，故以資源再生的方式處理電弧爐集塵灰，可從中獲得高附加價值之氧化鋅產品，故在成本極具優勢下，致使該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之電弧爐集塵灰處理廠商，亦是國內唯一具有氧化鋅量產能力之廠商，加上國內電弧爐鋼鐵廠之集塵灰超過九成皆運往該公司處理，且大部分為其股東廠，具高技術與高資本支出的特性，形成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高牆，在國內並無競爭對手。



目前在全世界有害廢棄物(含電弧爐集塵灰)之處理方式，部份以固化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另一部份則是以有價資源再生利用之方式進行。其中，國內以固化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的業者，例如：可寧衛、日友；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的業者，例如：鋼聯公司，其生產製程係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收取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煉鋅廠商，目前在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競爭同業，因此僅能選取與該公司產業特性與服務性質較為相似的「日友 (8341)」、「可寧衛 (8422)」、「金益鼎 (8390)」做為採樣同業。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	主要產品及服務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成長率(%)	每股盈餘
鋼聯	電弧爐集塵灰處理、氧化鋅製造及銷售	1,402,026	2.23	1,523,822	8.69	5.12
日友	醫療廢棄物處理	1,624,504	4.69	1,815,944	11.78	5.48
可寧衛	廢棄物處理	2,750,470	11.29	3,122,533	13.53	13.20
金益鼎	廢棄物清除處理、貴金屬回收及處理業務	2,933,474	(1.12)	3,132,654	6.79	0.12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雖營收規模較低於同業，惟盈餘成長率明顯優於同業，加上公司積極切入汙染土壤處理業務，已逐步發酵中，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 (二)市場佔有率

### 1.國內集塵灰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國內集塵灰總清運量 (以熱處理方式)	台灣鋼聯	國內同業	台灣鋼聯市占率	國內同業市占率
103 年度	220,178	204,526	15,652	92.89%	7.11%
104 年度	204,113	193,429	10,684	94.77%	5.23%
105 年度	173,466	163,683	9,783	94.36%	5.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鋼聯整理。

目前在全世界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例如：可寧衛)，另一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例如：鋼聯)。隨著環保意識未來愈趨抬頭，全台灣掩埋場將趨飽和，該公司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集塵灰及有害廢棄物，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優勢且符合環保趨勢，且為國內唯一之電弧爐集塵灰共同處理體系之處理廠商，故由上表可看出，該公司在國內集塵灰處理業務市場佔有率超過 90%。

## 2. 氧化鋅

目前國內之氧化鋅製造廠商極少且較不具規模，下游客戶主要分散於全球市場，故此產業市場佔有率資訊不易蒐集，如以集塵灰鋅資源回收角度來推估，該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具量產氧化鋅能力之廠商，國內並無競爭對手，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 85%，亦為亞洲最大的氧化鋅廠商。

### 四、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 1. 經營業務

該公司為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再生之專業廠商，目前業務以「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之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為主。

##### (1) 集塵灰之處理

隨著文明與科技的進步，人類的需求帶動了工業的興起與鋼鐵業的蓬勃發展，事業廢棄物隨著人類慾望需求的滿足因而相伴而生，然而面對世界各國因有害廢棄物引起的公害事件，使得人們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特別是被喻為「世紀之毒」的戴奧辛，是世界各國一致公認強烈的致癌物質，容易導致孕婦流產或產下畸型兒，而且會損害肝臟與免疫系統。以台灣而言，戴奧辛之生成以電弧爐煉鋼廠在製程上所產生的集塵灰為最，台灣電弧爐煉鋼廠每年產生約達 13~16 萬公噸之含高濃度戴奧辛之集塵灰(EAFD)，由於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專業處理設備及廠商來回收集塵灰廢棄物，而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超過 50 萬噸以上，致使不肖業者任意傾倒，造成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有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化法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

以戴奧辛而言，最可行的方法就是以高溫焚化來破壞戴奧辛，例如：大型垃圾焚化爐處理溫度達到 850°C 以上，即可破壞戴奧辛；而戴奧辛含量較高者，則焚化溫度要控制到 1000°C 以上。依環保署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焚化處理設施的燃燒室出口中心溫度應保持 1000°C 以上，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 2 秒以上，且戴奧辛破壞去除率應達 99.999% 以上廢氣才可排放，目前國內戴奧辛排放監測值均與歐美日先進國家相近。而鋼聯公司利用自有技術透過旋轉窯爐高溫冶煉製程以 1000°C ~ 1300°C 處理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將集塵灰中的戴奧辛破壞去除，有效避免集塵灰造成二次污染。

##### (2) 氧化鋅

由於電弧爐煉鋼廠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的有害粉塵廢棄物-集塵灰，因集塵灰中除了「戴奧辛」外，亦包含有許多重金屬，主要含有鋅(Zn)約 20%、鉛(Pb)約 1.9%、鎘(Cd)約 0.1%、鉻(Cr)約 0.35%等，加上集塵灰的粒徑較小，若任意棄置或處理不當，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惟若經適當處理將能回收相當數量的氧化鋅。而鋼聯公司透過旋轉窯爐高溫冶煉製程將集塵灰中 Zn、Pb、Cd 等低揮發點重金屬氣化並將其收集得到高附加價值的有價金屬-氧化鋅，雖然製程最終仍會產生的爐渣，惟其爐渣達可再利用物之標準，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5 年 3

月公告之 44 號可再利用物，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故該公司之爐渣再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營建工程柏油、混凝土、及路基等之級配料，將垃圾變成黃金，達到資源永續發展及無毒家園之環保目的。

## 2. 市場占有率及地位

目前在全世界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例如：可寧衛)，另一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例如：鋼聯)。在集塵灰方面，隨著環保意識未來愈趨抬頭，全台灣掩埋場將趨飽和，該公司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集塵灰及有害廢棄物，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優勢且符合環保趨勢，其預計跨入之新產品及新業務(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水洗飛灰再利用、污泥處理、廢電池(含鋅)處理)，因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及環保優勢，該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具量產氧化鋅能力之廠商，國內並無競爭對手，亦為亞洲最大的氧化鋅廠商。該公司在 106 年初開始跨入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未來也將增加水洗飛灰再利用、污泥處理、鋅錳乾電池等處理，預計該公司未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服務將更趨多元化。

## 3. 集塵灰來源受鋼鐵業景氣影響

該公司生產氧化鋅之模式係向電弧爐鋼鐵廠收取集塵灰，以集塵灰作為原料，並投入焦炭、石灰等物料，透過旋轉窯爐將集塵灰中的戴奧辛破壞清除，經製程後產出粗氧化鋅及爐渣，故鋼鐵廠不景氣時，氧化鋅產量將受集塵灰處理量降低影響。

## 4. 氧化鋅售價受國際鋅價影響

該公司銷售氧化鋅之價格依國際慣例，按照國際鋅價LME訂價，故在氧化鋅銷量不變的情況下，該公司氧化鋅售價與國際鋅價呈亦步亦趨的情形，鋅價行情佳時，該公司氧化鋅之營收獲利將隨之上升。

## 5.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 有利因素

#### A. 替代物料降低成本

由於高溫冶煉製程處理集塵灰時，需添加焦炭、矽砂、消石灰等物料作為還原劑及助熔劑，於 1100~1200°C 下，經還原、揮發及再氧化後成為氧化鋅顆粒存在於廢氣中，再以袋式集塵器收集即為粗氧化鋅。而該公司目前正積極跨入有機污泥、飛灰、廢電池等廢棄物處理之新業務，能在對氧化鋅產品只產生微幅影響下作為替代物料，減少焦炭、細砂、消石灰等原有物料的使用量，因此上述新業務不但能增加廢棄物處理收入，亦能降低物料成本，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收及毛利。

#### B. 資本與技術築起進入門檻

由於高溫冶煉設備之建構，動輒十幾億起跳，加上廠房與設備的設計及改良knowhow，致使潛在競爭者難以跨入，在國內幾近獨佔。而鋼聯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及配方所產出之氧化鋅，其氧化鋅的含鋅量達國際平均水平之上，氧化鋅品質深受客戶認同，使其成為國內唯一具量產氧化鋅能力的廠商，亦為亞洲最大的氧化鋅製造廠商。

#### C. 符合環保潮流趨勢

相較於固化掩埋方式，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明顯成本及環保優勢，隨著土地資源有限，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推行環境保護政策，諸如節能減碳、資源再生、嚴懲重污染事業...等，人們皆期盼能居住在零污染的潔淨世界。據此，該公司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正符合國際環保潮流，致使其能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鑒於全球礦業資源有限下，有價金屬資源回收在成本、環保及資源永續下，更是值得永續發展的事業，亦是未來之趨勢。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受鋼鐵業景氣榮枯影響

鋼聯公司所生產之高附加價值有價金屬氧化鋅，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之集塵灰而獲得，其氧化鋅產量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數量多寡存在高度正相關，故當鋼鐵業景氣衰退時，電弧爐煉鋼廠產量降低會導致生產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亦隨之減少，因此集塵灰來源減少時，除非該公司其他業務能夠成長填補短少的產能，否則可能導致該公司出現產能閒置的情形。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積極尋找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可作為天然矽砂、消石灰或石灰等之替代用料，減少天然資源耗亦可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再利用許可，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 B. 國內對於綠色環保產業不甚了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採行對外公開透明政策，邀請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另開放由鄰近的伸港鄉及線西鄉鄉公所指定檢測司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並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對環境保護的決心，並希望民眾能更了解該公司係屬環保產業之一。

### C. 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鋅價)波動影響

該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價格與LME國際鋅價呈現亦步亦趨走勢，當LME鋅價上揚或下降時，其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該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專注本業依原有的技術優勢，持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以期降低氧化鋅對營收獲利的影響。

## 6. 競爭利基

該公司採用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 50 多年歷史，屬商業化成熟技術。且該公司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煉鋼業集塵灰共同清除及處理機構，相當於環保署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等級，該公司目前為亞洲最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也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引進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者，因成本低廉，國內居領先地位尚無其他競爭者。該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業的生產技術供使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該公司並已取得BSI公司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取得SGS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之認證通過，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成立之初向國外引進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技術 (Waelz Rotary Kiln)並對各項技術做有效之改良，經多年來累積之經驗，除更有效回收氧化鋅外，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並降低營運成本更是該公司多年來之研發成果。該公司研發主管係由具有環境工程博士學歷之總經理兼任，目前研發處下設研發實驗室，主要工作為處理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及標準、執行製程及原物料產品之檢驗及測試、國內外各項最新相關技術資訊之搜集、以及組成個案之研發任務編組團隊等，藉由不斷提昇研發實力，奠定該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利基。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 月底止
期初人數		5	5	5	5
新進人數		-	-	-	-
調入(出)人數		-	-	-	-
離職人數		-	-	-	-
期末人數		5	5	5	5
離職率(註)		-	-	-	-
平均年齡(歲)		38.55	39.55	40.55	41.47
平均年資(年)		8.28	9.28	10.28	11.9
學歷	博士	1	1	1	1
	碩士	1	1	1	1
	大專	3	3	3	3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5	5	5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人數均為 5 人，未有研發人員離職情形，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平均工作年資為 11.9 年。且該公司業已建立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研發相關文件均妥善保全，若有人員離職，對該公司研發工作銜接或傳承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目前並未有離職情形，未來若有流動，對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6,485	9,455	9,087	10,183
合併營收淨額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39	0.67	0.60	0.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除在生產製程改良、品質提升、減少污染、提升旋窯效能並降低成本而持續投入研發外，為擴大有害廢棄物之處理項目，近幾年來更積極投入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水洗飛灰再利用、汙泥處理及含鋅廢電池研發，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 6,485 仟元、9,455 仟元、9,087 仟元及 10,183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例為 0.39%、0.67%、0.60%及 0.81%。研發費用性質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相關設備折舊費、資料分析費用、化驗費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104~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高，主要係為減少空污影響之相關研究及因應未來廢電池處理之技術開發所致。

### (4)研究成果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用途列

示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03	旋窯高效能供氣吹管	<p>(1)參考國外經驗，自行研發可耐1,300°C持續高溫環境、且深入窯內之非常態特殊供氣設備。</p> <p>(2)降低生產成本</p> <p>A.提高焦炭燃燒之有效反應效率：<math>C + O_2 = CO</math>、進而減少爐渣中未反應之殘碳量。</p> <p>B.提高焦炭燃燒反應效率後，自然可以較少之焦炭來提供相同之CO還原劑與反應熱能，進而減少整體焦炭投入用量。</p> <p>C.進一步開發銜接純氧輔助功能，將供氣之含氧量由21%提高至24%，於失溫時可快速提供反應所需O<sub>2</sub>，快速升溫恢復窯溫，進而改善過去以柴油燃燒機以及補充焦炭方式之緩慢升溫缺點，整體效益也可降低焦炭用量。</p>
	2K廢熱回收設備	<p>(1)參考國外經驗，引進1,100°C高溫爐渣之熱回收設備。</p> <p>(2)將窯口吸入冷空氣經由爐渣高溫設備予以熱交換昇溫後再引入窯內使用，提高窯口區整體熱能，亦可提昇窯口末端鋅反應效率與產量。</p> <p>(3)改善過去水冷式之爐渣降溫方式，大幅減少自來水使用水/廢水排放量。</p>
104	旋窯紅外線攝影機	<p>參考國外經驗，引進窯口耐高溫之窯內部紅外線測溫影像設備，大幅改善窯口煙塵無法目視窯內反應狀況之長期缺點，其優點與功能如下：</p> <p>(1)提供窯內10-15米之即時影像監視錄影功能，清楚監控窯內反應/結渣狀態。</p> <p>(2)即時量測窯內反應溫度/記錄，大幅提昇操作人員溫控能力，提昇產能。</p> <p>(3)即時監控計算排渣量，提供窯內進出平衡資訊，進而提供必須快速除渣時機資訊，減少大型洗窯次數，提昇產能。</p>
	北投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試驗計劃	<p>(1)為增加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營業項，必須先提送試驗計劃，以利未來順利取得環評許可。</p> <p>(2)除了可以利用焚化廠飛灰中富含鈣之特性，再利用做為鹼性操作之添加劑外，亦可增加處理費營收。</p> <p>(3)取得試驗計劃相關運轉數據與成果後，可以做為未來申請環評差異分析時增加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項目之依據，順利通過環評變更進行全台營運業務，增加穩定之處理費營收。</p>
105	鋅/錳廢電池試燒	<p>(1)配合並響應環保署輔導國內業者處理技術/量能，減少國內廢電池必須出口處理之政策。</p> <p>(2)因應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鋅/錳廢電池項目</p>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之相關數據所需，因此必須委託公正之第三方學術單位進行試燒，確認可行性。 (3) 目的為通過環差變更，增加營運項目進行全台營運業務，不僅增加穩定之處理費營收，亦可回收廢電池中的金屬鋅增加產品收入。
106	多氯聯苯 (PCB) 污染土壤個案再利用計劃	(1) 目的為增加多氯聯苯 (PCB)/ 戴奧辛 (Dioxin) 污染土壤營運項目，取得環保署個案許可，除了增加處理費營收，亦可成為全台第一家取得許可之業者。 (2) 未來取得相關運轉數據與績效後，累積達一年之實績時將可依法申請並取得多氯聯苯 (PCB) 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進行全台營運業務，增加處理費營收機會。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客戶廢棄物	焚化廠水洗飛灰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鋅/錳廢電池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紡織有機汙泥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漿紙有機汙泥再利用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試驗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客戶廢棄物	廢溶劑再利用試驗	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水洗氧化鋅	新設水洗廠評估	產品除氟/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來自於多年累積之生產實務經驗及自主開發，雖曾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品開發研究，惟相關成果均屬技術面之改良，並未形成專利權利事項，所支付之開發計畫費用亦僅屬研究費用補助性質。此外，透過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技術合作，增加新的研究方向，其合作契約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11.30~110.11.30	工研院將「改質油品之方法及磁鐵礦粉體之製備方法」之專利權授權給該公司，該公司不得將契約中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工研院得再將授權專利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 專利授權金：新台幣 1,000 仟元。 2. 專利權利金：分次計算。 3. 付款辦法：依合約規定。	1,000 仟元，該公司未銷售本案之產品，尚無支付權利金。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先期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5.21~105.05.20	工研院與該公司簽訂熱裂解製程開發-油品改質反應器驗證與測試，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該公司不得將契約中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工研院得再將授權專利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技術服務費用：350 仟元。 2.先期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150 仟元 3.付款辦法：依合約規定。	5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子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技術報酬合約，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7)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另子公司尚處於建廠籌備階段，截至目前尚無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以瞭解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登記及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形，已取得之商標權該公司 1 件，台鋼公司並無已取得之商標權。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名稱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申請地區
	01103129	93/05/16~113/05/15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4.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員	86	87	89	85
	新進人員(註 1)	6	4	5	11
	離職人員(註 1)	5	2	8	5
	資遣及退休	-	-	1	0
	期末人員合計	87	89	85	91
離職率		5.43%	2.20%	8.60%	5.21%
平均年齡(歲)		39.5	39.3	39.5	41.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9	8.7	8.5	9.16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1	2
	碩士	4	4	5	7
	大專	50	50	48	50
	高中	22	23	22	20
	高中以下	10	11	9	12
合 計		87	89	85	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1：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含外勞離境後重新入境。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 87 人、89 人、85 人及 91 人，人數變化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9 年第二座旋窯擴廠後，營運生產已趨於穩定所致且子公司目前尚未開始正式營運僅設總經理 1 人所致。員工平均年齡介於 39~40 歲，平均工作年資則為 8~9 年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年資尚稱穩定，對業務運作應屬熟稔，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學歷為博碩士及大專以上的員工占該公司員工比率為 64.83%，整體人員素質尚稱完整。

#### (2)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1 月底止
離 職 人 數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1	0	1	0
	作業人員	4	2	7	6
	合 計	5	2	8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43%、2.20%、8.60% 及 5.21%，由於該公司屬高度自動化產線，故整體員工人數並不多，且多屬產線作業員與外勞，故離職人員亦以作業人員居多，其中 105 年度離職率提高，主係生產作業線上之外籍勞工服務合約屆期歸國所致，其餘年度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	原物料	389,006	49.19	285,640	43.55	218,634	36.50	186,383	36.97
	直接人工	31,036	3.92	26,150	3.99	27,176	4.54	20,640	4.09
	製造費用	370,819	46.89	344,085	52.46	353,187	58.96	297,084	58.94
	小計	790,861	100.00	655,875	100.00	598,997	100.00	504,107	100.00
集塵灰處理	原物料	48,702	32.35	61,587	30.33	42,765	26.86	14,788	23.07
	直接人工	3,735	2.48	6,406	3.15	5,267	3.31	1,911	2.98
	製造費用	98,122	65.17	135,075	66.52	111,211	69.83	47,397	73.95
	小計	150,559	100.00	203,068	100.00	159,243	100.00	64,096	100.00
土壤處理	原物料	-	-	-	-	-	-	4,344	28.82
	直接人工	-	-	-	-	-	-	499	3.31
	製造費用	-	-	-	-	-	-	10,229	67.87
	小計	-	-	-	-	-	-	15,072	100.00
合計	原物料	437,708	46.49	347,227	40.42	261,399	34.47	205,515	35.24
	直接人工	34,771	3.69	32,556	3.79	32,443	4.28	23,050	3.95
	製造費用	468,941	49.82	479,160	55.79	464,398	61.25	354,710	60.81
	總計	941,420	100.00	858,943	100.00	758,240	100.00	583,2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目的以協助清除與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並從中產出氧化鋅，再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主要之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銷售氧化鋅產品。該公司為了增加廢棄處理種類及降低製造成本，遂於 105 年初向環保署及環保局申請「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經過層層的審核及試燒後，106 年度開始增加污染土壤處理項目。

由於集塵灰經旋轉窯高溫冶煉約六小時之燒結製程，可同時將集塵灰無害化處理，並生產資源化產品粗氧化鋅，類似煉油產業一樣，一套製程便會產出各式聯產品，故製造成本的多寡與實際處理的集塵灰數量成正相關，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的增減變動，主係受該當年度處理數量及投入物料價格高低之影響所致。各主要產品成本之分攤，係依 IAS 2.14 將生產過程中分離點可區分成本直接做歸屬，針對聯產品成本不可單獨辨認之部分係按分離點淨變現價值法分攤。因各年度各項產品所分攤之原料及製造費用金額，會受氧化鋅產品報價、集塵灰處理費及污土處理費之高低而有重大差異，若僅單純分析各產品分攤後之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成本在兩期間的差異，恐無法實際解釋製造成本波動的原因，故本承銷商就其製程的特點，以功能別代替產品別分析原料或製造費用合計數在不同期間的變化趨勢，較能客觀說明該公司製造成本波動的合理性。

茲就該公司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數分別分析如下：

#### (1) 原物料

該公司回收煉鋼廠之集塵灰，採用熱回收高溫冶煉旋轉窯製程處理，提煉的過程中尚需要投入消石灰、生石灰、焦炭等物料，再輔以燃燒焦碳或液氧方式加溫旋轉窯之熱度。由於主要原料集塵灰之取得無須支付費用，故該公司將主要物料如消石灰、生石灰及焦炭等視為原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原料總金額及佔總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437,708 仟元、347,227 仟元、261,399 仟元、205,515 仟元及 46.49%、40.42%、34.47%、35.24%。104 年度原料總金額佔總製造成本比重較 103 年度減少 11.20%，主係 104 年度焦炭之每公斤採購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2.47 元，總金額減少 90,278 仟元所致。105 年度原物料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85,828 仟元，主係為了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製程工藝中使用的生石灰改為矽砂代替；另外 105 年度焦炭之平均採購成本由 104 年度之每公斤 4.87 元下降至 3.48 元，原料採購成本分別節省 38,676 仟元及 52,778 仟元所致。106 年前三季止原料耗用金額達 205,515 仟元，佔總製造成本之 35.24%，高於去年之 34.47%，未隨著集塵灰處理數量同步減少，主係該公司 106 年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處理工藝與原先僅單純處理集塵灰不盡相同，因而耗用較多焦炭、液氧及柴油等，另外，主要原物料焦炭每公斤平均採購單價由 105 年度之平均 3.48 元上升至 106 年前三季之平均 4.80 元，成長 37.93%所致。

#### (2) 直接人工

該公司目前採用之熱回收高溫冶煉旋轉窯製程，從集塵灰的領用至最終氧化鋅的成品的產出，為二十四小時高自動化不間斷生產，不須仰賴過多之工作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直接人工總成本及佔總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 34,771 仟元、32,556 仟元、32,443 仟元、23,050 仟元及 3.69%、3.79%、4.28%、3.95%，各期之間的變化不大，波動主係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的變化所致，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 製造費用

該公司之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員薪資費用、折舊費用、修繕費、集塵灰清運費、電費、爐渣清運費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製造費用金額及佔總製造成本比重分別為 468,941 仟元、479,160 仟元、464,398 仟元、354,710 仟元及 49.82%、55.79%、61.25%、60.81%。104 年度總製造費用較 103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 103 年度為了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特聘請國外專業機構對產線等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因而

103 年有大額教育訓練支出。隨著人員素質的提升，該公司 104 年初陸續調整冷卻爐渣設備，在資源有效回收利用的助益下，104 年度生產耗用電費明顯減少所致。105 年度因 104 年及 105 年二號窯陸續增添機器設備，及將倉管部門由管理部由劃歸製造部門管理，致使 105 年製造費用之折舊費用較 104 年增加 48,317 仟元，兩期間製造費用之波動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量為 95,242 公噸，換算全年度為 126,989 噸，較 105 年度之 188,981 公噸大幅減少 32.80%，惟 106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換算全年度與 105 年度相比不降反升 1.84%，主係爐渣每噸處理費由 105 年之約 435 元逐步調升至 106 年前三季之 750 元，及該公司於 106 年度增加處理庫存爐渣，致使 106 年前三季之環保支出換算全年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約 45,843 仟元。

2.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噸；仟元；元

年度 主要原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進貨數量 (噸)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進貨數量 (噸)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進貨數量 (噸)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進貨數量 (噸)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焦炭	37,570	275,581	7.34	38,038	185,303	4.87	38,146	132,216	3.48	29,527	141,609	4.80
生石灰	23,965	86,898	3.63	23,743	78,463	3.30	13,138	39,804	3.03	6,210	18,731	3.02
消石灰	11,522	43,704	3.79	15,439	58,653	3.80	11,650	43,982	3.78	5,163	20,883	4.05
矽砂	-	-	-	-	-	-	9,781	11,509	1.18	7,385	8,455	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回收煉鋼廠之集塵灰，採用熱回收高溫冶煉旋轉窯製程處理，提煉的過程中尚需要投入消石灰、生石灰、焦炭等物料，再輔以燃燒焦碳或液氧方式加溫旋轉窯之熱度。由於主要原料集塵灰之取得無須支付費用，故該公司將主要物料如焦碳、消石灰及生石灰等視為原料。

(1) 焦炭

該公司採購焦炭主係用於旋轉窯製程處理，因製程係採用高溫冶煉方式，故需要於製程中投入適量的焦炭維持旋轉窯爐的溫度，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焦炭的數量分別為 37,570 噸、38,038 噸、38,146 噸及 29,527 噸，焦炭採購數量多寡主係與各年度集塵灰處理數量攸關，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焦炭的採購數量未有重大的變化。

在採購價格方面，中國大陸為全球焦炭的生產及使用大國，焦炭價格的波動除了受本身供給面的影響下，亦受到鋼鐵、電力、化工等行業景氣榮枯的影響。中國大陸自 2015 年年底推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為五大重點任務，以解決政策出臺前，各行業盲目擴充所導致的市場供需失衡問題。受供給側改革政策推出的激勵，焦碳的期貨及現價價格於 104 年底止跌回穩，隨著中國大陸推廣「一帶一路」等投資策略，市場需求逐步回升，加以供給側改革初步取得成效，鋼鐵、化工等行業景氣復甦，帶動焦碳價格擺脫谷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焦炭採購價格之波動，

主係受各供應商參與該公司原物料公開招標報價高低及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所致。

### (2) 消石灰及生石灰

電弧爐集塵灰資源化處理流程主係以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處理集塵灰，回收集塵灰中之粗氧化鋅。處理方法因考慮到集塵灰本身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國際通用技術趨勢，自德國引進高溫冶煉資源回收製程，以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的集塵灰。Waelz Kiln 回收廠先將造粒後之酸性或鹼性 SRP 集塵灰與焦炭、生石灰及消石灰等經輸送帶混合送入旋轉窯中在 1000°C~1300°C 的高溫下進行還原再氧化冶煉。消石灰及生石灰投入量的多寡除了與集塵灰的處量數相關外，另受集塵灰化學成分、製程工藝改善及原物料品質等眾多因素影響。此外，該公司 105 年下半年為了切入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其中一條產線由鹼性製程轉為酸性製程進行試燒，因酸性製程需要投入矽砂，有別於鹼性製程需要大量使用消石灰及生石灰，由於製程的調整致使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消石灰及生石灰採購數量明顯較 103 及 104 年度減少。

在採購價格方面，消石灰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每公斤之採購價格分別為 3.79 元、3.80 元、3.78 元及 4.05 元，因該公司採購之消石灰為標準品，各期間之採購價格相對穩定未有重大差異；生石灰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每公斤採購價格為 3.63 元、3.31 元、3.03 元及 3.02 元，該公司 103 年採購之生石灰成本較高，主係該公司對生石灰的孔徑要求較一般規格品小，為客製化之產品，故採購單價相對偏高，隨著第二供應商的開發有成，近期生石灰的採購價格因同業間的競爭，採購價格呈逐年遞減之趨勢。

### (3) 矽砂

該公司 105 年開始採購矽砂，主係 106 年度為了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工藝製程需以酸性製程處理，故於 105 年下半年採購矽砂做為副原料投入製程試燒。因矽砂為污染土壤之替代料，當可處理之污染土壤數量增加時，可相應減少矽砂之使用量，惟污染土壤無法完全取代矽砂。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矽砂之採購數量分別為 9,781 噸及 7,385 噸，採購單價分別為 1.18 元/公斤及 1.14 元/公斤，106 年前三季採購數量低於 105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度正式處理污染土壤替代細砂所致，兩期間的變化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況尚屬合理。

## 3.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物料為焦炭、生石灰、消石灰及矽砂等大宗物資，相關

國內外供應商為數眾多，且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該公司主要採用公開招標採購物料，單一物料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應可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此外公開招標方式之採購，得標後該公司仍會和供應商簽訂一般之供貨合約，合約內容並無其他重大限制條款。

另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90.06%、87.05%、73.41%及 84.03%，前十大供應商比重偏高，主係因該公司之營業項目係處理集塵灰，並以集塵灰為原料高溫冶煉為製成品氧化鋅，集塵灰取得並不需要成本，僅需投入物料，如焦炭、石灰等，故主要進貨項目以焦炭、生石灰及消石灰等為大宗所致，整體而言，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偏高一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業務概況、一之(一)2.」之說明。

####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就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地區別、內外購比率分析

#### 內外銷及內外購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氧化鋅外銷	1,343,109	81.21	942,103	67.19	1,078,661	70.79	910,615	72.63
氧化鋅內銷	96,953	5.86	146,046	10.42	178,236	11.69	191,353	15.26
集塵灰清除 處理及其他	213,786	12.93	313,877	22.39	266,925	17.52	151,890	12.11
合計	1,653,848	100.00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1,253,858	100.00
內購	437,825	95.08	349,088	93.10	279,417	95.50	191,163	82.36
外購	22,672	4.92	25,855	6.90	13,902	4.50	40,930	17.64
進貨淨額	460,497	100.00	374,943	100.00	293,319	100.00	232,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進貨多為處理過程投入之原物料與包裝袋廠商，包括焦炭、生石灰、消石灰、太空袋及油料等，主要為國內廠商供應，故以內購為主，採購金額主係隨著集塵灰及污土處理數量而變化。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台鋼公司投入還原渣安定化處理，未來 2 年將擴大資本支出而向國外採購安定化設備等機器設備，故未來仍需要外幣支付設備採購款。

銷售方面，集塵灰處理服務收入係向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洽收以台幣計價；氧化鋅銷售則涵蓋國內外化工廠及煉鋅廠以美元計收。氧化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比重分別高達 87.07%、77.61%、82.48%及 87.89%，皆大於 50%，因外幣銷售金額均遠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外幣淨資產部位較高。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子公司台鋼公司未來二年將陸續擴大資本支出，而向國外採購高壓蒸氣釜等機器設備，則外幣帳款收支相抵之後，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美元淨部位在轉換

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故美元匯率波動對於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3,626	(6,846)	(3,966)	(9,790)
營業收入淨額(B)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營業利益(C)		485,299	418,056	659,848	631,46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營收淨額(%) (A)/(B)		1.43	(0.49)	(0.26)	(0.7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營業利益(%) (A)/(C)		4.87	(1.64)	(0.60)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3%、(0.49%)、(0.26%)及(0.78%)，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4.87%、(1.64%)、(0.60%)及(1.55%)。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服務收入係針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以台幣計收，銷售氧化鋅產品主係以美元計價，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匯兌損益之發生，主係氧化鋅銷貨受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的升貶影響所致。103 年度美國各項經濟數據公布呈現好轉，經濟發展穩健復的情勢下，經濟學者普遍預期美國聯準會逐步的縮減量化寬縮規模，預期心理發酵使得美元走勢將由貶轉升，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03 年初之 29.813 元升至年底之 31.451 元，致 103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23,626 仟元。104 年度在市場預期下半年美國聯準會最終會調升一次聯邦利率的情況下，美金對新台幣呈現升值，惟該公司 104 年度之結匯策略，主係於收到美金時即兌換成新台幣，造成兌換時的匯率低於原入帳之匯率，致使當年度出現匯兌損失 6,846 仟元。105 年度因英國脫歐、歐盟持續量化寬鬆，致部分國家之長期公債殖利率出現負數，因台股之殖利率名列前茅，吸引大量國外長期基金及游資來台投資，致使新台幣強升，使該公司 105 年度出現外幣兌換損失達 3,966 仟元。106 年第一季適逢美國預計於 106 年 4 月公告匯率操縱國名單，亞洲各主要外貿國家之央行為了避免被列入，相應減少外匯市場干預，各國貨幣對美元紛出現不同成度的升值。因台灣股市殖利率高且預期 106 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105 年度，在熱錢不斷湧入的情勢下，美元兌台幣的匯率由年初的 32.279 貶值至 9 月底的 30.305 元，因鋼聯外銷之計價貨幣主係美元，故相應承受較多之匯兌損失。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之結論」之說明。



##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MS ZINC	653,034	39.49	無	DOWA	396,606	28.29	無	MMS	381,315	25.02	無	MMS	321,478	25.64	無
2	DOWA	441,852	26.72	無	MS ZINC	385,671	27.51	無	NPL	161,110	10.57	無	RtM	200,656	16.00	無
3	Padaeng	185,723	11.23	無	陸昌	111,155	7.93	無	MS ZINC	127,204	8.35	無	NYS	152,422	12.16	無
4	陸昌	74,038	4.48	無	BTP	76,141	5.43	無	NYS	118,798	7.80	無	陸昌	109,428	8.73	無
5	BTP	45,022	2.72	無	豐興	68,230	4.83	董事	BTP	100,034	6.56	無	錫安	81,924	6.53	無
6	豐興	44,465	2.68	董事	海光	51,144	3.65	董事	錫安	93,424	6.13	無	BTP	76,208	6.08	無
7	東鋼	36,189	2.19	董事	NYS	49,881	3.56	無	陸昌	84,812	5.57	無	NPL	67,793	5.41	無
8	易昇	24,400	1.47	董事	東鋼	48,574	3.46	董事	DOWA	80,238	5.27	無	GCC	58,675	4.68	無
9	海光	23,506	1.42	董事	錫安	34,891	2.49	無	RtM	71,328	4.68	無	YGZ	32,815	2.62	無
10	錫安	22,915	1.38	無	協勝發	28,946	2.06	董事	東鋼	55,598	3.65	董事	豐興	29,321	2.34	董事
	其他	102,704	6.22	-	其他	150,787	10.79	-	其他	249,961	16.40	-	其他	123,138	9.81	-
	銷貨淨額	1,653,848	100.00	-	銷貨淨額	1,402,026	100.00	-	銷貨淨額	1,523,822	100.00	-	銷貨淨額	1,253,85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由豐興、東和等 12 家鋼鐵廠共同投資設立，以清除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向其收取處理費；而氧化鋅銷售對象則包括國內外煉鋅廠商，且氧化鋅銷售地區目前以日本為大宗並遍及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區。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處理量、氧化鋅水洗費、氧化鋅年度合約起訖期間與會計年度期間迥異、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848 仟元、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1,253,858 仟元，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衰退，主係因在氧化鋅銷售數量小幅下滑，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持續下跌造成氧化鋅售價同步下滑所致，在氧化鋅售價與銷量皆下滑的情形下，導致 104 年營收衰退，直至 104 年底國際鋅價從谷底止跌，惟仍處於 1,400 美元左右的低檔，至 105 年始出現明顯回升漲勢，並於 105 年底達到近幾年新高價約 2,700 美元左右，加上先前集塵灰處理費用低於國際同業報價，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升集塵灰處理費至同業水準，致 105 年營收變化呈現回升上揚之趨勢，106 年前三季銷售對象變化，因 LME 國際鋅價持續維持相對高檔，導致氧化鋅銷售金額較高，故前七大客戶皆為氧化鋅客戶，並於 106 年起該公司開始新業務-污染土壤處理，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①氧化鋅客戶

氧化鋅製造業具備高資本支出門檻、高技術層次及具寡占性等特性，該公司氧化鋅製造與銷售歷程主要可從兩方面分析，一為氧化鋅來源，二為氧化鋅銷售：

首先，在氧化鋅來源方面，由於目前國內氧化鋅來源主要仰賴向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收取集塵灰作為原料，而該公司當初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經環保署廢管處、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於民國 84 年 5 月設立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清除處理之資源再生廠，目的是為清除及處理國內所有電弧爐集塵灰而共同成立，故目前除中鋼、中龍、燁聯等公司自行於廠內處理外，國內電弧爐鋼鐵廠之集塵灰大多送往該公司進行處理，加上該公司依法收取集塵灰之對象皆須為共同處理體系之廠商(須為該公司股東)，故該公司就集塵灰來源而言，在國內已經對潛在競爭者形成難以跨入的門檻。

氧化鋅銷售方面，該公司氧化鋅係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對象皆為國際知名煉鋅大廠，如 MS ZINC、MMS(日本三井集團)、DOWA(日本同和集團)及歐洲 Nystar 集團等國外上市公司。對煉鋅廠而言，購買氧化鋅投產的成本效益優於直接採礦，加上該公司氧化鋅含鋅量高、雜質少品質良好，故該公司一直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導致該公司氧化鋅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以下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客戶變化說明如下：

A. MS ZINC Co., Ltd. (日本：エム・エスジンク(株))與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日本：三井金屬鉱山(株)，簡稱 MMS)(MS ZINC 與 MMS 同屬日本三

井集團)

三井集團企業為數眾多，旗下企業橫跨各產業，MS ZINC 與 MMS 同屬日本三井集團，MS ZINC 早期以鋅加工為主，後來鋅加工業務轉由母公司 MMS 負責，MS ZINC 則轉為貿易商，其中 MMS 係日本上市公司，全名為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三井金屬鋁山(株); 5706.JP)，成立於民國 39 年(昭和 25 年)，資本額約 421 億日圓，在日本是一家製造和販售非鐵金屬、電子材料和環境產品的企業，旗下生產鋅相關產品公司有 Hikoshima、Kamioka、Hachinohe 等公司，合計年產鋅產品約 230,000 噸。其主要業務涵蓋採礦和鋅、銅、金、銀、硫酸和鋅合金等基本材料；電解銅箔、電池材料、陶瓷產品等電子材料；汽車零件、粉末冶金產品；回收貴重金屬、土壤調查和工業廢料處理等。在 103 年與 104 年集團係由 MS ZINC 向鋼聯公司採購氧化鋅，於 105 年中改為統一由 MMS 採購，其公司網址為 <https://www.mitsui-kinzoku.co.jp/>

MS ZINC 早期以鋅加工為主，後來轉為金屬相關貿易商，替集團向鋼聯採購氧化鋅，自 89 年起業務關係緊密，為該公司近三年度前三大客戶之一，付款紀錄良好。鋼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予 MS ZINC 及 MMS 合計之金額分別為 653,034 仟元、385,671 仟元、508,519 仟元及 321,478 仟元，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3 年，主係二項原因：其一為該公司每年會事先與客戶簽訂年度氧化鋅銷售合約以滿足需求，雖每個月出貨數量不一，但每年出貨量須不低於合約所載之銷量，因合約年度與台灣曆年制起訖期間差異，氧化鋅合約年度為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故部分 104 年度合約交貨量係於 105 年第一季才出貨，導致 104 年對 MS ZINC 出貨量低於 103 年；其二為 LME 國際鋅價自 104 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加上下半年出貨量遠高於上半年，所以造成銷貨金額受 104 年下半年 LME 國際鋅價下滑而明顯減少。

105 年度 MS ZINC 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MS ZINC 訂單自 105 年 5 月起回歸其母公司 MMS 下單，故 105 年 MS ZINC 銷售金額較 104 年下降，惟 MS ZINC 與 MMS 合計 105 年銷售金額仍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 LME 國際鋅價出現明顯回升漲勢，帶動氧化鋅售價提升，進而導致 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不減反增。

106 年前三季對 MMS 銷售金額為 321,478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4,055 仟元，主係受惠於 LME 國際鋅價在 106 年第三季持續維持高檔並創下新高，導致氧化鋅售價上升所致。

整體而言，MS ZINC 及 MMS 客戶 103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Dowa Mining Co., Ltd.(簡稱 DOWA，屬日本同和集團)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en Ltd.(簡稱 RtM，屬日本三菱集團)

DOWA 係日本上市公司，全名為 Dowa Mining Co., Ltd.(同和礦業控股公司；5714.JP)，前身為日本同和礦業株式會社，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27 年，是日本屈指可數的有色金屬企業之一，營運項目是以冶煉、金屬加工、電氣及電子材料、熱處理等為主，近幾年來，特別在金屬回收和循環利用、廢棄物處理及土壤整治等方面積極擴展。DOWA 將冶煉和循環再利用事業整合成以廢電子產品、廢家電、廢車等為對象的金屬回收事業，回收的金屬包括金、銀、銅等 16 種。另外，其

廢棄物處理方法主要包括：燒卻處理、固化處理及油水分離等，總處理能力為 66,690 噸/月。

RtM 全名為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en Ltd.，係屬日本三菱集團持股 100% 子公司，其業務包含鋼鐵原料、煤礦、合金、稀有金等進出口貿易。因該公司與 DOWA 交易模式改變，自 105 年中 RtM 取代 DOWA 成為鋼聯公司客戶。

DOWA 主要向鋼聯公司採購氧化鋅，於 105 年改透過 RtM 下單，過去付款紀錄良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 DOWA 及 RtM 之合計金額分別為 441,852 仟元、396,606 仟元、151,565 仟元及 200,656 仟元，其中 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低，主係在 103 年與 104 年出貨量變化不大下，氧化鋅售價受 104 年下半年 LME 國際鋅價下滑影響，所以造成 104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3 年。105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4 年，除因過去累積多年庫存的集塵灰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處理完畢，加上電弧爐煉鋼廠因鋼鐵業的不景氣使集塵灰產出不足，造成氧化鋅 105 年整體產出下降外，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 DOWA 協商改變交易模式由 RtM 代採購，致使 RtM 銷售增加為 71,328 仟元。此外該公司銷售政策改變，開始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故導致對 DOWA 之 105 年氧化鋅出貨量較 104 年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對 RtM 銷售金額為 200,656 仟元，主係因依簽訂之合約量及出貨排程出貨。

整體而言，DOWA 及 RtM 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Padaeng industry (簡稱 Padaeng)

Padaeng 成立於 70 年，為南亞特殊鋅及客製鋅合金的領導廠商，集團含括能源，材料，生態等業務，資本額為 22.6 億泰銖(約 20 億台幣)，於 76 年於泰國證交所掛牌上市，其以供應泰國工業客戶為主。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對 Padaeng 之銷貨收入分別 185,723 仟元及 3,552 仟元，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低於 103 年，主係因該公司與氧化鋅客戶之合約年度為每年 4 月至隔年 3 月底，其 104 年銷售金額為 103 年出貨後尚未結案，於 104 年結案之調整差額所致，104~106 年前三季並無交易。

整體而言，Padaeng 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D. 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陸昌)與 BRIGHTEN TECHNOLOGY PACIFIC CO.,LTD.(簡稱：BTP)

陸昌成立於民國 68 年，資本額 3 億 8 千萬，在台灣及大陸共六座工廠，總部設於大甲幼獅工業區，係國內鋅化合物及氧化銅主要供應商之一，年產鋅相關產品約 5,000 噸，主要供應活性氧化鋅、氯化鋅、碳酸鋅及氧化銅等工業原料予橡膠業及電子業，如：台塑、中鋼、寶成、泰豐、耀華、正新、建大、普利司通等皆為其客戶。其中 BTP 成立於民國 91 年，資本額 5 萬美金，係與陸昌合作之海外原料貿易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貿易業務，銷售大陸市場活性氧化鋅及碳酸鋅等產品，年銷售鋅相關產品約 7,000 噸，自民國 97 年交易至今，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陸昌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氧化鋅作為其鋅化合物製造的原料，自民國 95 年交易至今，並無不良付款紀錄，鋼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前三季銷售予陸昌及 BTP

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119,060 仟元、187,296 仟元、184,846 仟元及 185,636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為鋼聯公司前十大客戶，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降低氧化鋅對日本客戶銷售比重，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故使對陸昌的銷售增加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變動不大，主係因 105 出貨數量較 104 年減少，105 年 LME 國際鋅價出現明顯回升漲勢，惟 105 年銷售金額仍較 104 年減少。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185,636 仟元，除因 LME 國際鋅價仍維持高檔，另因陸昌公司本身屬國內企業，BTP 廠亦在鄰近的中國大陸，在運輸考量上，出貨排程相對較能彈性出貨，故目前銷售排名亦相對穩定。

整體而言，陸昌及 BTP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變化尚屬合理。

#### E. 鋅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鋅安)

鋅安成立於民國 79 年，資本額 1 億 2 千萬，係國內鋅化合物主要供應者之一，主要經營活性氧化鋅、碳酸鋅、氯化鋅等製造銷售，年產鋅相關產品約 10,000 噸，自 102 年與鋼聯公司穩定配合至今，且無不良付款紀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鋅安之金額分別為 22,915 仟元、34,891 仟元、93,424 仟元及 81,924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為分散日本客戶的銷貨比重，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導致對其出貨量逐年增加，加上 105 年度 LME 鋅價明顯上升，並至 106 年前三季仍維持高檔所致，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F. Nystar Sales & Marketing AG (簡稱：NYS)

NYS 係屬比利時上市公司，旗下生產金屬鋅的公司為比利時 Balen、法 Auby、荷 Budel、澳 Hobart、美 Clarksville 等，合計年產金屬鋅相關年產 1,070,000 噸，104 年開始交易至今，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 NYS 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9,881 仟元、118,798 仟元及 152,422 仟元，自 104 年開始交易即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近二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且該公司氧化鋅鋅含量高品質穩定，對其出貨量逐年增加所致，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 Namzinc Pty. Ltd(簡稱：NPL)

NPL 公司位於西非納米比亞，其母公司為 Vedanta Resources，係英國倫敦上市公司，資本額約 1.6 億美元，旗下生產鋅產品的公司為印度 Hindustan Zinc 及非洲 Skorpion，合計鋅產品年產約 800,000 噸，自 104 年交易以來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其母公司 Vedanta Resources 公司成立於 65 年，業務範圍集中在印度及分布全球各地，從事各種礦產、石油、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加工業務，生產項目包括石油及天然氣、鋅、鉛、銀、銅、鐵礦、鋁等。

該公司與 NPL 公司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 NPL 之金額分別為 11,584 仟元、161,110 仟元及 67,793 仟元，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而 106 年前三季持續出貨，故其銷售金額

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H.Global Che Ltd(簡稱：GCC)

GCC 公司成立於 63 年，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以濕法生產活性氧化鋅，自 104 年交易以來並無不良付款紀錄。

該公司與 GCC 公司自 98 年已有交易往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 GCC 之金額分別為 17,476 仟元、20,840 仟元、38,575 仟元及 68,675 仟元，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政策改變，將部分氧化鋅出貨量分散予其他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而 106 年前三季仍持續出貨，故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I.河南豫光鋅業(簡稱：YGZ)

YGZ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屬中國地方國有企業的河南豫光金鉛集團，年產鋅錠約 25 萬噸、硫酸 40 萬噸並居中國鋅冶煉行業前三大。因該公司積極擴展非日本客戶，以求分散風險，YGZ 公司成為該公司 106 年新進前十大客戶，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 YGZ 之金額為 32,815 仟元。

#### ②集塵灰清除及處理客戶

該公司係「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清除處理之資源再生廠，為清除及處理國內所有電弧爐集塵灰目的，由工業局輔導而共同成立，故目前除中鋼、中龍、燁聯等公司自行於廠內處理外，國內電弧爐鋼鐵廠之集塵灰幾乎全部送往該公司進行處理，其收取集塵灰之對象皆為共同處理體系內廠商(須為該公司股東)，故多具關係人身分，該公司在集塵灰清運完成後於每月底結算向其洽收處理服務收入。以下針對鋼鐵業客戶個別說明如下：

#### A.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豐興鋼鐵)

豐興鋼鐵為國內知名鋼鐵業之上市公司，亦為該公司董事，股票代號為 2015，成立於民國 58 年 1 月 7 日，總部及生產工廠位於台中后里，係國內鋼筋龍頭廠商，為台灣唯一可生產型鋼、條線及鋼筋三大類產品的煉軋合一鋼廠，也是東南亞各電爐廠中首先成功開發以電爐生產特殊(SBQ)鋼胚的鋼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收來自豐興之金額分別為 44,262 仟元、67,805 仟元、44,379 仟元及 29,321 仟元，104 年較 103 年處理費收入增加，主係因集塵灰價格調漲；而 105 年處理費收入下降，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因該公司過去庫存的集塵灰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處理告一段落，後續集塵灰處理量回歸於各鋼鐵廠稼動與產業景氣，在鋼鐵景氣相對處於低迷的情況下，致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較少。

106 年前三季處理費收入為 29,321 仟元，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雖然受到國際廢鋼報價上揚激勵，豐興公司營運亦開始回升，豐興鋼鐵 106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使集塵灰處理量優於預期，惟在 LME 國際鋅價 106 年仍維持在高檔的情況下，導致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仍明顯高於其他客戶，故集塵灰客戶排名較為後面。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豐興鋼鐵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易昇鋼鐵)

易昇鋼鐵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國內鋼筋、型鋼生產廠，擁有一座電弧爐煉鋼廠，一條專業鋼筋軋鋼設備及二條專業型鋼軋鋼設備，為慶欣欣鋼鐵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該公司 103 年度營收來自易昇之金額為 24,400 仟元，104~105 年度對易昇處理費收入大幅減少，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因易昇庫存之集塵灰已提前規劃於 103 年清除處理完畢，因此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量回歸易昇鋼鐵本身稼動與接单狀況，故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整體而言，其處理費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光)

海光成立於民國 58 年，為國內知名鋼筋之上市公司，亦為該公司董事，股票代號為 2038，主要生產小鋼胚及鋼筋為主。其中鋼筋為主要產品，佔營收約 99%。鋼胚主要應用軋製鋼筋及線材半成品；鋼筋主要應用土木建築用鋼料。

103~104 年度營收來自海光之金額分別為 23,506 仟元及 51,144 仟元，104 年處理費收入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海光存放於屏東倉庫的集塵灰，應屏東縣政府與地主要求，於期限內清除處理完畢，故導致 104 年集塵灰處理量較大，加上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集塵灰處理價格，導致對海光 104 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增加。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處理費收入較 104 年減少而退出前十大，則係過去鋼鐵廠累積過多的集塵灰庫存已於 104 年處理告一段落，故 105 年起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稼動率及產業景氣，在鋼鐵業景氣低迷的狀況，導致集塵灰處理數量較少，加上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故導致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整體而言，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D.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鋼)

東鋼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國內知名鋼鐵之上市公司，亦為該公司董事，股票代號為 2006，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工廠分別設立於高雄、桃園、苗栗等地，為台灣電爐煉鋼及軋鋼一貫大廠。產品以鋼筋、型鋼為主，為台灣規模最大的 H 型鋼及鋼筋廠。鋼筋國內生產廠商眾多，包括東鋼、威致、海光等主要大廠(市佔 3-4 成)，因此競爭激烈，毛利率較低；型鋼則由於生產層次較高，屬於寡占市場，豐興鋼鐵在價格方面具主導性。至於 H 型鋼，台灣主要 H 型鋼生產商幾乎由東鋼及中龍包辦所有的需求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收來自東鋼之金額分別為 36,189 仟元、48,574 仟元、55,598 仟元及 26,628 仟元，其中 104 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集塵灰價格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處理價格，導致 104 年銷售金額增加。

105 年處理費收入較 104 年增加，主係因 105 年東鋼桃園舊廠遷場仍存在剩餘累積之集塵灰待處理，故該公司 105 年對東鋼集塵灰處理量仍較 104 年增加，而導致 105 年對東鋼銷售金額增加。

106 年前三季處理費收入為 26,628 仟元，主係受惠鋅價持續上漲，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增加，導致大部分集塵灰客戶未能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東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處理費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E.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協勝發)

協勝發成立於民國 55 年 9 月 16 日，為高雄地區知名鋼鐵公司，早期以廢船拆解為主業，民國 69 年轉進電爐煉鋼，目前年產量可達 80 萬噸，99 年再增加軋鋼業務，目前業務以生產鋼胚為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收來自協勝發之金額分別為 19,578 仟元、28,946 仟元、26,767 仟元及 15,386 仟元，104 年處理費收入較 103 年增加，除因集塵灰處理量小幅增加外，主係因集塵灰價格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處理價格所致。104 年與 105 年處理費收入變化不大，主係因集塵灰處理量變化不大所致。

106 年前三季處理費收入為 15,386 仟元，因 106 年上半年 LME 國際鋅價仍維持在高檔，故氧化鋅客戶銷售金額明顯高於集塵灰客戶，致未能進入前十大。整體而言，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處理費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以氧化鋅佔營收比重最大，佔比超過 7 成，其中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日本客戶 MMS 集團(含 MSZ)與 DOWA 集團(含 RtM)合計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66.21%、55.80%、43.32%及 41.64%，呈現逐年下降之勢。104 年度係因該公司調漲集塵灰處理價格及國際鋅價走跌影響，致日本客戶氧化鋅銷售比重下降至 55.80%，加上公司持續致力分散客戶來源，105 年度 LME 氧化鋅單價明顯上揚，日本銷售客戶比重進一步下降為 43.32%，其中僅 MMS 集團佔比逾三成為 33.37%(MMS 為 25.02%，MSZ 為 8.35%)，106 年前三季在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下，持續下降至 41.64%。考量該公司除持續致力分散客戶來源，亦積極跨入新業務，包括水洗飛灰再利用、汙泥處理、廢鋅錳乾電池處理，因相較於直接固化掩埋方式具有成本及環保優勢利基，故預計該公司未來能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服務項目將能更加多元，客戶來源將更加廣泛，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將可望進一步下降，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收佔比

客戶	佔 103 年度 營收比重	佔 104 年度 營收比重	佔 105 年度 營收比重	佔 106 年前三 季營收比重
MMS 集團	39.49%	27.51%	33.37%	25.64%
DOWA 集團	26.72%	28.29%	9.95%	16.00%
小計	66.21%	55.80%	43.32%	41.64%
其他客戶	20.86%	21.81%	39.16%	46.25%
氧化鋅客戶合計	87.07%	77.61%	82.48%	87.89%

資料來源：康和整理

####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 A.粗氧化鋅銷售：



粗氧化鋅為該公司處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後所產出之副產品，亦為主要收入來源，因台灣本身並無鋅礦，該公司所產出之粗氧化鋅可稱為城市礦，屬循環經濟之一環。其粗氧化鋅銷售政策主係如下：

(A)計價公式依循國際鋅精礦之計價公式再扣掉除氟、氯費用(水洗費)，因此售價隨倫敦交易所 LME 鋅價行情起伏。

(B)廣拓客源：積極開發中國、日本、韓國、歐洲市場。

(C)積極評估設立水洗廠可行性：由於產品含氟、氯造成客源受限於有水洗廠之客戶，因此如能設置水洗廠，可望增加客源、提升產品價值。

#### B.集塵灰清除處理：

(A)維持既有往來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之清除工作。

(B)於年底通案再利用許可生效後，積極洽商羅東鋼鐵、中龍鋼鐵以爭取其集塵灰入廠處理，增加客源及收入。

#### C.污染土壤再利用：

(A)成立業務二處負責承攬環境工程顧問業務，參與污染廠址調查評估、計畫書撰寫、採樣、分析，以使污染土壤業務能從最前端的調查評估、現地整治至最末端的清除、再利用工作得以連貫進行，以增加客源及收入。

(B)積極與顧問公司及客戶配合開發不同種類之污染土壤業務，並已取得 S-01、S-02 再利用案件以增加營運項目並提高利潤，成為目前國內唯一取得重金屬項目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之廠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菱友	113,269	24.60	無	菱友	91,106	24.30	無	菱友	44,383	15.13	無	菱友	78,896	33.99	無
2	鑫福晟	70,730	15.36	無	中鋼碳素	50,836	13.56	無	達餘	33,660	11.48	無	長祿	27,522	11.86	無
3	達餘	57,484	12.48	無	來冠	44,376	11.84	無	中鋼碳素	28,941	9.87	無	達餘	18,657	8.04	無
4	坤硯貿易	57,183	12.42	無	鑫福晟	37,601	10.03	無	長祿	26,428	9.01	無	中鋼碳素	16,534	7.12	無
5	長祿	54,862	11.91	無	達餘	32,676	8.71	無	琪榮	24,646	8.40	無	來冠	15,541	6.70	無
6	坤助	28,961	6.29	無	坤硯貿易	29,314	7.82	無	坤硯貿易	19,382	6.61	無	鑫福晟	8,423	3.63	無
7	來冠	10,197	2.21	無	長祿	19,095	5.09	無	寬餘興業	11,438	3.90	無	金豐矽砂	8,410	3.62	無
8	山隆一彰興站	10,124	2.20	無	VPARBST & SON	11,784	3.14	無	VPARBST & SON	9,876	3.37	無	Magnesita	7,475	3.22	無
9	Magnesita	7,764	1.69	無	寬餘興業	11,565	3.08	無	台灣袋業	9,147	3.12	無	台灣袋業	7,406	3.19	無
10	和興	6,900	1.50	無	Magnesita	9,982	2.66	無	鑫福晟	8,984	3.06	無	寬餘興業	6,172	2.66	無
	其他	43,023	9.34		其他	36,608	9.77		其他	76,434	26.05		其他	37,057	15.97	
	全年進貨淨額	460,497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374,943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293,319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232,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清除處理業務包含集塵灰之清運、旋轉窯燒結處理及最終氧化鋅之銷售，故主要供應商多為處理過程投入之原材物料、包裝袋廠商及備品耗材廠商，包括焦炭、生石灰、消石灰、太空袋、油料、除渣設備撞擊彈及耐火磚等，與供應商往來及採購金額主要隨著清除處理之數量、各廠商參與該公司原料公開招標報價高低及備品耗材使用狀況而變化。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 A. 菱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菱友公司；網站：無)

菱友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業務為進口煤碳、焦炭、廢鐵、銑鐵等物料，及代理日本株式會社 COSMO 儀器，並提供銷售、維修與校正之服務。該公司主要向菱友公司採購焦炭，作為處理集塵灰之造粒，及燃燒助燃劑。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13,269 仟元、91,106 仟元、44,383 仟元及 78,896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4.60%、24.30%、15.13%及 33.99%。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104 年度每公噸焦炭平均單價由 7,426 元降至 4,977 元，故進貨金額下滑；105 年度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係公開招標採購，105 年度得標次數較少，供應予該公司之焦炭較 104 年度減少 5,851 公噸，且受到國際原物料之波動之影響，105 年度平均每公噸焦炭採購價較 104 年度減少 1,413 元，致進貨金額進而下降為 44,383 仟元。106 年前三季因菱友 105 年底及 106 年度得標之採購單陸續進貨，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857 公噸，致進貨金額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 B. 鑫福晟有限公司(簡稱：鑫福晟公司；網址：無)

鑫福晟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該公司向鑫福晟主要採購生石灰及焦炭等物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0,730 仟元、37,601 仟元、8,984 仟元及 8,423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33,129 仟元，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103 年度向鑫福晟進口焦炭及生石灰兩種物料，104 年度因鑫福晟焦炭報價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故該年度僅向其採購生石灰所致；105 年度因該公司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加上同業坤硯貿易公司與寬餘興業公司積極搶進，致對其生石灰採購量較 104 年度減少 78,549 噸，而降為第九大供應商，106 年前三季因報價金額低於寬餘公司、硯硯公司等競爭者，向其進貨金額為 2,858 仟元，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達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餘公司；網址：無)

達餘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業務為鑄造、煉鋼、金屬冶煉及電鍍用之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向達餘公司採購焦炭作為物料，其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484 仟元、32,676 仟元、33,660 仟元及 18,657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48%、8.71%、10.89%及 8.04%。其變化主係該公司之大宗物料係公開招標採購，104 年度因得標的次數較少進貨量較 103 年度減少 1,423 公噸，且平均單價下滑，致 104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105 年度雖集塵灰處理量減少，焦炭價格於 105 年初跌至歷史

低點，後來一路走升(整體平均採購單價仍下降)，但該公司調整採購政策，分散焦碳供應來源，對達餘進貨較 104 年度增加 2,082 公噸，使採購金額及排名均上揚，106 年前三季因報價金額高於長祿公司、菱友公司等競爭者，致較去年同期減少 1,041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D. 坤硯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坤硯貿易公司；網址：無)

坤硯貿易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業務為非金屬礦業之銷售，該公司向坤硯貿易採購主要以生石灰為主，於 102 年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183 仟元、29,314 仟元、19,382 仟元及 2,902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104 年度因報價較競爭者鑫福晟高故得標次數較少，供貨予該公司之生石灰相較 103 年度減少 7,032 噸，該公司 105 年 8 月後，因一隻高溫旋窯因應未來接獲處理污染土壤之業務，修正製程以矽砂取代石灰作為主要物料，致 105 年度石灰採購量較 104 年度減少 2,465 噸所致，106 年正式開始處理污染土壤，故石灰需求量大幅減少，向其進貨金額為 2,902 仟元，較 105 年前三季下降，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E. 長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祿公司；網址：無)

長祿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業務為五金、肥料、建材、礦石批發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對長祿公司採購焦碳作為物料。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長祿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862 仟元、19,095 仟元、26,428 仟元及 27,522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91%、5.09%、9.01%及 11.86%，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 35,76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係用公開招標，104 年度因長祿公司報價較其他供應商不具競爭力，得標次數較少，故該公司向長祿公司進貨之焦碳較 103 年度減少 3,569 公噸，加上 104 年向其採購焦碳價格較 103 年平均每公噸減少 2,503 元影響所致，105 年度因得標次數較多供貨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 4,191 公噸，雖然受到焦碳價格下跌之影響，惟向其採購金額仍較 104 年增加，106 年前三季得標次數較 105 年同期多，故該公司向長祿公司進貨之焦碳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948 公噸，加上單價上揚，故進貨金額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F. 坤助工廠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坤助公司；網址：無)

坤助公司創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石灰，該公司向坤助公司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8,961 仟元、0 仟元、8,207 仟元及 4,626 仟元，變化較為劇烈，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坤助公司於 104 年度未參與投標，105 年度競標價格多高於同業只得標一次所致，106 年前三季石灰需求量減少且坤助公司只得標一次，故進貨金額較 105 年前三季減少，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多因同業參與競標情形而有波動，尚屬合理。

G. 來冠工業有限公司(簡稱：來冠公司；網址：[www.limecrown.com](http://www.limecrown.com))

來冠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業務為進口生石灰及製造消石灰，該公司主要向來冠公司採購消石灰及生石灰作為物料，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97 仟元、44,376 仟元、8,310 仟元及 15,541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

來冠公司因報價較具競爭力故該年度之消石灰進貨較 103 年度增加 10,090 公噸，105 年度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珙榮公司積極參與競標，故採購金額大幅下滑，106 年前三季來冠公司除陸續將 105 年得標未交之消石灰陸續於 106 年出貨外，另因報價較具競爭力，使得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而上升為 15,541 仟元，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其變化多因同業參與競標情形而有波動，尚屬合理。

H.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彰興加油站(簡稱：山隆彰興站；網址：[www.slc.com.tw](http://www.slc.com.tw))

山隆彰興站設立於民國 65 年，並於民國 86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2616)，主要業務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輸出、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山隆-彰興站公司採購柴油作為旋窯點火之燃料，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24 仟元、1,246 仟元、2,542 仟元及 2,036 仟元，104 年起採購金額明顯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山隆-彰興站公司之投標金額多高於競爭對手，致得標數量較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Magnesita Refractories GmbH(簡稱：Magnesita；網址：[www.magnesita.com](http://www.magnesita.com))

Magnesita 位於德國，主要業務為生產、開發及銷售耐火材料及白雲石產品。該公司向 Magnesita 採購旋轉窯運轉所需之耐火磚，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7,764 仟元及 9,982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因該公司旋轉窯為二十四小時不停工之高溫旋窯，耐火磚於年度歲修時視使用狀態而作替換，105 年度因廠內備品充足，故未向其採購耐火磚；106 年前三季因耐火磚庫存不足向其採購金額 8,410 仟元，成為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J. 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興；網址：[www.hhlime.com.tw](http://www.hhlime.com.tw))

和興設立於民國 54 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消石灰，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6,900 仟元及 4,040 仟元，呈下降之趨勢，係因該公司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104 年度競標價格高於來冠公司及中鋼碳素，故得標次數較少，全年度消石灰進貨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之後因招標金額高於其它競爭者，故後續並未再向和興進貨。

K.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碳素；網址：[www.csc.com.tw](http://www.csc.com.tw))

中鋼碳素成立於民國 78 年，是中鋼集團的成員之一，並於民國 87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1723)，主要業務為經營煤焦油及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碳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上、下游產品之買賣。該公司向中鋼碳素採購焦碳和消石灰。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959 仟元、50,836 仟元、28,941 仟元及 16,534 仟元，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8%、13.56%、9.87%及 7.12%。由於該公司大宗物料係公開招標採購，103 年度中鋼碳素公司參與之報價次數較少，故未納入前十大供應商；104 年度中鋼碳素積極參與消石灰的投標，且中鋼碳素代理之中龍鋼鐵煉焦爐所產出之細焦碳品質優良，簽定每月提供致多 900 噸焦碳之採購合約，雖焦碳平均單價下滑，向中鋼碳素進貨金額仍大幅成長為

50,836 仟元；105 年度因焦炭平均每公噸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減少 1,451 元，採購量減少 516 公噸，且消石灰報價遠高於來冠公司及坤助公司，消石灰之標案得標次數較少，較 104 年度供貨減少 1,731 公噸，106 年前三季已完全退出消石灰之公開招標，且焦炭進貨量僅每月依焦炭採購合約少量出貨，故進貨金額較 105 年同期減少，惟仍為該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L.V.PARBST & SON (簡稱：V.PARBST；網址：無)

V.PARBST 位於丹麥為貿易代理商，代理溫徹斯特公司(Winchester Industrial)產品已超過 40 年，代理產品包含旋轉窯清潔設備如除渣設備，主要客戶分布於歐洲，包含水泥、紙漿、石灰、廢棄物處理等產業。V.PARBST 並提供旋轉窯清潔設備使用及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定期維護、不同類型之彈藥及設備示範等服務。該公司向 V.PARBST 採購除渣設備撞擊彈，主要用於清除旋轉窯結渣所需之備品，視現場旋轉窯結渣狀況而予使用且除渣設備撞擊彈為客製化設備零件，該公司考慮使用量與批次採購備貨，因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784 仟元及 9,876 仟元，分別均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第八大供應商。106 年前三季因廠內備品充足，故未再向其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M.寬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寬餘興業公司；網址：無)

寬餘興業公司創立於民國 96 年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主要業務為建材、礦石、煤和五金之批發及銷售，該公司向寬餘興業採購係以生石灰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70 仟元、11,565 仟元、11,438 仟元及 7,406 仟元。103 年度係因寬餘興業首次加入該公司之供應商，故採購金額僅為 670 仟元；104 年度因其品質趨於穩定且報價具優勢故取得標案，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採購單價微幅下滑所致，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為 7,406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寬餘興業公司將 105 年底得標之石灰陸續出貨及 106 年前三季部分標案報價具優勢取得標案陸續出貨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N.琪榮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琪榮公司；網址：無)

琪榮公司設立於民國 56 年，主要業務為銷售石灰、生石灰、碳酸石灰及消石灰，該公司向琪榮公司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該公司 105 年始向琪榮公司採購消石灰作為物料，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24,646 仟元及 511 仟元，琪榮公司於以前年度提供消石灰讓該公司進行試用，因品質優良故首次參與 105 年度公開招標並得標三次，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106 年前三季因公司旋窯製程修改，故石灰需求量減少，加上報價高於競爭者未取得標案，於 106 年 1 月起出貨量大幅減少所致。

O.台灣袋業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台灣袋業公司；網址：[www.east-fa.com.tw/index.php](http://www.east-fa.com.tw/index.php))

台灣袋業公司創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太空袋，該公司主要係向台灣袋業採購太空袋裝載製成品氧化鋅，以便於儲存及運送。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25 仟元、3,589 仟元、9,147 仟元及 7,475 仟元。103 年度台灣袋業主要提供樣本試用，故交易金額

尚小；104 年度係因該公司之大宗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採購，台灣袋業積極搶進，104 年進貨金額較 103 年提高 3,364 仟元，惟因報價仍較主要競爭對手塑佑塑膠公司為高，故尚未能擠進前十大之列；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主要競爭對手塑佑塑膠營運不善倒閉，加上報價較具競爭力，故 105 年度起擠進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金豐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豐矽砂公司；網址：無)

金豐矽砂公司民國 76 年設立於苗栗銅鑼工業區，主要業務為瀘水砂、矽砂、磁土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5 年度 8 月開始轉為酸性製程，所需主要物料為矽砂，該公司 105 年始向金豐矽砂公司採購矽砂作為物料，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4,079 仟元及 6,172 仟元，該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矽砂，105 年底金豐矽砂公司報價優於競爭者台灣矽砂公司，取得該標案，故陸續於 106 年前三季進貨，成為 106 年前三季第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大宗物料採購係以公開招標方式、備品耗材為策略性採購，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集塵灰處理量變化、原物料價格走勢、公開招標供應商之報價、106 年開始處理污土，所需投入物料需求量與種類有所差異及備品耗材使用狀況等因素影響，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物料為焦炭、生石灰、消石灰及太空袋等大宗物資，相關國內外供應商為數眾多，且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公司主要採用公開招標採購物料，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應可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除渣設備撞擊彈及耐火磚等備品耗材，該公司主要係考量除渣設備撞擊彈為客製化設備零件及使用穩定之耐火磚等策略性採購，該公司考量現場使用狀況，提前備貨，應無斷料之風險。

另就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分析，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90.66%、90.23%、73.95%及 84.03%，該公司之營業項目係處理集塵灰，並以集塵灰為原料高溫冶煉為製成品氧化鋅，集塵灰取得並不需要成本，僅需投入物料，如焦炭、石灰等，故主要進貨項目以焦炭及石灰等為大宗，致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尚高。惟生產所投入之物料皆屬大宗物資來源充足，單一物料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及採用公開招標之採購政策，並致力開發新供應商，近三年比重已逐漸降低，且單一廠商佔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均未超過 3 成，故尚無進貨集中之問題。惟 106 年前三季受焦炭價格上漲，向供應商長祿及菱友進貨金額增加，加上 106 年前三季全年進貨淨額偏低之影響下，前十大佔總進貨比略為回升，綜合上述該公司生產貨源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物料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得標後仍會和供應商簽訂一般之供貨合約，惟並其他重大限制條款。

(4)主要供應商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集塵灰

處理量變化、原物料價格走勢、公開招標供應商之報價、106 年開始處理污土，所需投入物料需求量與種類有所差異及備品耗材使用狀況等因素影響下，致排名或進貨淨額有所波動；另外在交易條件及進貨價格變化方面，該公司物料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尚屬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而物料之進貨價格變動係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備品耗材主要為除渣設備撞擊彈為客製化設備零件及使用穩定之耐火磚，視現場使用狀況調整庫存，進貨價格受採購量多寡微幅調整，且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尚屬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依據供應商供貨品質、供貨穩定度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適時調整，並考量公司現場人員使用狀況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該公司會依據集塵灰處理量及主要客戶下單情形，定期檢視未來季度之生產計劃。該公司物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貨，每次招標均有兩間以上之供應商競價，以規避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方成立持股 100%之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報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台鋼公司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故 104 年僅有個體財報，且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等數字皆相同，故以下就該公司本身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2,741	1,063	465
	應收帳款	33,314	111,763	118,810
	合計	36,055	112,826	119,275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509	159	159
應收款項淨額		35,546	112,667	119,11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41	0.14	0.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3	20.56	14.4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8	18	2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以 T/T 3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5~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方成立持股 100%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台鋼公司尚未正式營運，故 104 年僅有個體財報，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等數字皆相同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集塵灰清除及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集塵灰清除處理之服務客戶皆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而氧化鋅銷售對象則為國外煉鋅廠與國內化工業，氧化鋅銷售地區以日本為大宗，並遍及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區為主。氧化鋅客戶交易條件依個別合約規定收款，其中日本客戶為出貨至指定港口提貨後十日內先收 85~90%貨款，最後依結案報告收取尾款，T/T30 天；集塵灰客戶則為月結 T/T 7 天，106 年起改為月結 30 天。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1,253,858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055 仟元、112,826 仟元及 119,275 仟元，其中 104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低，則係 104 年第 4 季營收明顯衰退所致，另因 104 年 12 月出貨予日本大客戶之貨款亦已於 104 年 12 月收回，故導致 104 年底應收總額較少；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國際鋅價自谷底回升，至 105 年底已創最近三年新高，致使氧化鋅售價持續上漲，儘管 105 年氧化鋅出貨數量與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4 年減少，惟在氧化鋅售價上揚的帶動下，仍使 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加上 105 年 11、12 月及 106 年 1、4 月出貨予日本大客戶造成營收大幅增加，導致 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應收總額皆較 104 年底明顯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23 次、20.56 次及 14.4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8 天、18 天及 25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致維持在 18~25 天，呈現相當穩定的款項回收情形，主係因該公司客戶授信期間較短且客戶信用良好，除 102 年客戶(four high)之逾期帳款 350 仟元，已於 105 年打銷呆帳，因其金額不大，並已停止與該名客戶交易，故對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影響微小，其餘客戶經觀察歷史交易情況，應收款項收款皆良好，故整體而言，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尚無重大疑慮，且以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 T/T30 天來看，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政策係依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提列，應收帳款區分為二大類，依各類銷售合約所制定之收款天數分述如下：

A.廢棄物處理：收取廢棄物後，每月底結算，並於隔月請款後 7 天內付款，106 年度起改為每月底結算後，30 天內付款。

B.氧化鋅：

(A)未結案：依合約規定出貨後並取得客戶收貨證明即先收 85%~90%貨款。

(B)已結案：依結案報告金額收(付)尾款，收款天數依合約規定。

該公司針對各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收款天數且未回收之款項依帳齡區分，

並以不同比率提列，並應於每月結帳時依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外對於實際發生逾期且難以收回之應收帳款，於發生當月即入帳認列壞帳損失。

該公司依歷史資料制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09 仟元、159 仟元及 159 仟元，佔期末應收帳款總額比重皆為 1.41%、0.14% 及 0.43%。經核閱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104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主係因 102 年客戶 four high 之逾期帳款 350 仟元，並已於 105 年打銷呆帳，其餘客戶經觀察歷史交易情況，應收款項收款皆良好，尚無發生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另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業務往來已有時日，收款情形尚稱良好，經評估近兩年未曾發生逾期未還款之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控管情形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適足。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底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金額皆為 119,275 仟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65	0.39	465	100.00	-	-
應收帳款	118,810	99.61	32,756	27.57	86,054	72.43
應收款項總額	119,275	100.00	33,221	27.85	86,054	7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為 119,275 仟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業已收回 33,221 仟元，收回比率為 27.85%，依照該公司以往收款經驗來看，該公司過去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依收款天數 18~25 天，其回收比率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 4.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鋼聯(註1)	20.23	-	20.56	20.56	14.43	14.43
	日友	5.93	6.20	7.53	6.37	註2	6.10
	可寧衛	2.18	3.14	3.03	4.04	註2	2.80
	金益鼎	8.57	7.87	6.68	10.09	註2	14.8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鋼聯	18	-	18	18	19	25
	日友	62	59	48	57	註2	60
	可寧衛	168	116	121	90	註2	131
	金益鼎	43	46	55	36	註2	25
備抵呆帳	鋼聯	509	-	159	159	159	159
	日友	-	745	-	126	註2	18
	可寧衛	6,246	10,061	4,447	8,721	註2	6,943
	金益鼎	-	2,788	-	1,642	註2	1,618
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鋼聯	1.41	-	0.14	0.14	0.43	0.13
	日友	-	0.27	-	0.04	註2	0.01
	可寧衛	1.11	1.24	0.94	1.16	註2	1.36
	金益鼎	-	0.74	-	0.66	註2	0.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於105年7月轉投資成立持股100%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註2：IFRS無編製106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0.23次、20.56次及14.43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8天、18天及25天。與同業相較，除106年第三季因同業無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無法比較，該公司104~105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餘皆優於同業，主係各家公司對客戶的收款條件差異所致，該公司集塵灰處理交易條件為每月月底結算，並於隔月請款後7天內付款，106年度起則改為每月月底結算，並於30天內付款；而氧化鋅銷售則為出貨至合約交貨地點並經客戶提貨後，大部分皆於十日內先取得85%~90%貨款，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能優於同業。而日友係以焚化爐處理醫療廢棄物，客戶以大型醫院為主，授信期間為30~90天。而可寧衛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要客戶，加上其業務為棄置場址及污染控制場址之整治專案，故付款流程較長。而金益鼎因其營運性質較為相似，故在採樣同業中，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較為接近。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個別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呈現穩定態勢，且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由於同業間之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差異，彼此間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未盡相同，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之間互有消長，惟依該公司過去款項收回經驗與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方成立持股 100% 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報表，截至 106 年第三季台鋼公司尚在建廠階段，故 104 年僅有個體財報，且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及存貨等數字皆相同，故以下僅針對該公司本身之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營業成本		831,185	695,780	508,966
存貨總額		130,157	191,894	259,384
物料		73,828	67,978	69,087
製成品		56,329	123,916	190,2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44	22,586	15,111
存貨淨額		112,813	169,308	244,273
存貨週轉率		8.97	4.93	3.28
存貨週轉天數		41	74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方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之台鋼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在建廠階段。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以協助清除與處理鋼鐵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向其收取處理費。因主要原料集塵灰屬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須有妥善處理，該公司主要原料集塵灰並無成本，僅於利用旋窯高溫冶煉過程需投入焦炭、石灰等物料，以達成無害化並產出氧化鋅。該公司對於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依據集塵灰處理量及生產規劃安排，以進行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12,813 仟元、169,308 仟元及 244,273 仟元，存貨淨額逐年增加，105 年存貨較 104 年度增加 56,495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氧化鋅之銷售集中於第四季，而產生在途存貨 54,925 仟元，

且為106年第一季備貨，故製成品較104年度增加38,575仟元所致。106年前三季較105年底存貨淨額增加74,965仟元，主要係因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106年第二季後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較原預期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增加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並定於106年8月以後持續出貨，後續存貨將可望明顯去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97次、4.93次及3.2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41天、74天及111天。105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週轉天數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銷售於國外客戶如NYS(歐洲)、NPL公司(西非)及RtM公司(日本)等之在途存貨高達54,925仟元，以及部分出貨排程落於106年第一季且受國際鋅價上漲氧化鋅分攤成本較104年度增加，致使平均期末存貨金額較104年度增加，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使週轉率下降所致。106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106年第三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並定於106年8月以後持續出貨，後續存貨將可望明顯去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增加。因上述原因致使平均存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而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歲休些許減少，造成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分為物料及製成品兩大類，跌價損失之評價係針對庫齡在一年以內之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分為物料及製成品兩大類。製成品主要為氧化鋅，因該公司生產之氧化鋅純度較高，出貨係依與客戶談定之 shipping schedule 安排，截至106年9月底製成品庫齡均落於1年以內。物料主要係焦碳及石灰等，因該公司之高溫旋轉窯為24小時運作，這類物料存貨庫齡均落於1年以內。而耗材包含工廠用品，係為旋窯運轉所需之耐火磚、濾袋、製程袋室支架籠、除渣子彈及馬達等備品，視現場使用狀況而予以更換，且部分耗材為客製化設備零件，依生產狀況予以備貨，故庫齡天期較長。

該公司考量存貨特性故設定存貨庫齡在1年以上~2年以內提列25%之備

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2 年以上~3 年以內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3 年以上~4 年以內提列 6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在 4 年以上~5 年以內提列 75%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 5 年以上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344 仟元、22,586 仟元及 15,111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33%、11.77% 及 5.83%。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高溫旋窯製程耗材之工廠用品近年來耗用頻率不高，基於穩健原則依照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呆滯損失所致，106 年前三季因已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耗材領用，故產生 7,475 仟元之回升利益，綜上分析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6年9月底之存貨，於106年10月之去化說明如下：

項 目	106 年 9 月 底 存貨總額	截至 106.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6.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物 料	69,087	10,838	15.69	55,255
製 成 品	190,297	60,345	31.71	27,830
合 計	259,384	71,183	27.44	83,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存貨總額為 259,384 仟元，其截至 10 月底止之整體去化比率為 27.44%，茲就各存貨組成項目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①物料

該公司物料主要係焦炭、石灰、粉末活性碳、太空袋及耗材等，106 年 9 月 30 日之物料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0,838 仟元，去化比率為 15.69%，物料去化比率偏低，主要係因耗材佔總物料比重為 81.12%，由於耗材使用之比率不高故流動較慢，業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焦炭、石灰之物料，使用頻率高且流動較快，其庫齡落於 365 天之內，整體而言，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②製成品

該公司之製成品為氧化鋅，106 年 9 月底製成品金額為 190,297 仟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去化金額為 60,345 仟元，去化比率為 31.71%，主要係因該公司製成品出貨係依與客戶談定之 shipping schedule 安排，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製成品庫齡均落於 365 天之內。106 年 9 月 30 日之製成品存貨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業已出售 31.71%，整體而言，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 (次)	鋼 聯	8.97	-	4.93	4.93	3.28
	日 友	-	14.94	-	18.47	17.04
	可 寧 衛	324.20	347.06	399.22	442.15	275.30
	金 益 鼎	6.36	3.92	6.83	3.91	3.83
期末存貨總額 (A)	鋼 聯	130,157	-	191,894	191,894	259,384
	日 友	-	55,418	-	27,192	53,174
	可 寧 衛	3,100	2,827	-	-	2,705
	金 益 鼎	159,732	753,173	174,582	794,927	1,076,656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B)	鋼 聯	17,344	-	22,586	22,586	15,111
	日 友	-	-	-	-	-
	可 寧 衛	-	-	-	-	-
	金 益 鼎	4,449	77,284	3,418	10,506	23,518
期末存貨淨額	鋼 聯	112,813	-	169,308	169,308	244,273
	日 友	-	55,418	-	27,192	53,174
	可 寧 衛	3,100	2,827	-	-	2,705
	金 益 鼎	155,281	675,889	171,164	784,421	1,053,138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B)/(A)	鋼 聯	13.33	-	11.77	11.77	5.83
	日 友	-	-	-	-	-
	可 寧 衛	-	-	-	-	-
	金 益 鼎	2.79	10.26	1.96	1.32	2.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鋼聯係於 105 年 7 月成立台鋼公司，目前尚屬建廠階段，並無存貨。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97 次、4.93 次及 3.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1 天、74 天及 111 天。104~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係因該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增加國外銷售客戶致使在途存貨增加且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之影響，以致採購成本減少，加上公司高溫旋窯因製程改良，故投料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 106 年第二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另因國際鋅價持續攀升，公司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亦造成存貨氧化鋅單位成本增加。因上述原因致使平均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而銷貨成本因集塵灰處理量減少及歲休些許減少，造成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與同業相較，由於日友及可寧衛並未有製成品產出，存貨多屬原材物料，金額亦較小，故存貨週轉率遠小於日友及可寧衛，金益鼎則因製程處理較久，且處理金屬種類較多，故庫存相對較高，週轉率相對較低。該公司 104~105 年度均高於金益鼎，低於其餘同業，106 年前三季出貨量少以致週轉率較其他同業低，應尚屬合理。

至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344 仟元、22,586 仟元及 15,111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33%、11.77%及 5.83%，主要係因公司部分物料係為因應旋窯 24 小時不停工斷線準備之備品，由於耗用頻率尚低，故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按照公司呆滯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損失，故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有逐漸提高之勢，而 106 年前三季因庫存年限過長之耗材存貨去化認列回升利益 7,475 仟元，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製成品增加金額較高，致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由於該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之機率相對較低，僅物料備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按照公司呆滯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損失。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鋼聯	1,653,848	1,402,026	(15.23)	1,523,822	8.69	1,253,858	25.35
	日友	1,246,237	1,624,504	30.35	1,815,944	11.78	1,399,058	7.69
	可寧衛	2,128,475	2,750,470	29.22	3,122,533	13.53	1,980,059	(19.25)
	金益鼎	3,824,060	2,933,474	(23.29)	3,132,654	6.79	2,875,494	26.19
營業毛利	鋼聯	649,309	570,841	(12.08)	828,042	45.06	744,892	43.33
	日友	625,278	916,112	46.51	1,053,776	15.03	886,053	18.14
	可寧衛	1,466,706	1,695,935	15.63	1,993,064	17.52	1,465,218	(4.53)
	金益鼎	163,650	43,466	(73.44)	280,537	545.42	233,497	33.61
營業淨利(損)	鋼聯	485,299	418,056	(13.86)	659,848	57.84	631,467	55.49
	日友	375,684	625,569	66.51	752,199	20.24	643,617	20.47
	可寧衛	1,187,380	1,417,748	19.40	1,669,999	17.79	1,168,898	(10.70)
	金益鼎	(27,038)	(144,793)	435.52	94,305	(165.13)	86,487	121.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個體財報；於 105 年 7 月轉投資持股 100%之台鋼公司方編列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在擴廠階段，尚無營業收入。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目的以協助清除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並從中產出氧化鋅，再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主要之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銷售氧化鋅產品。該公司營業收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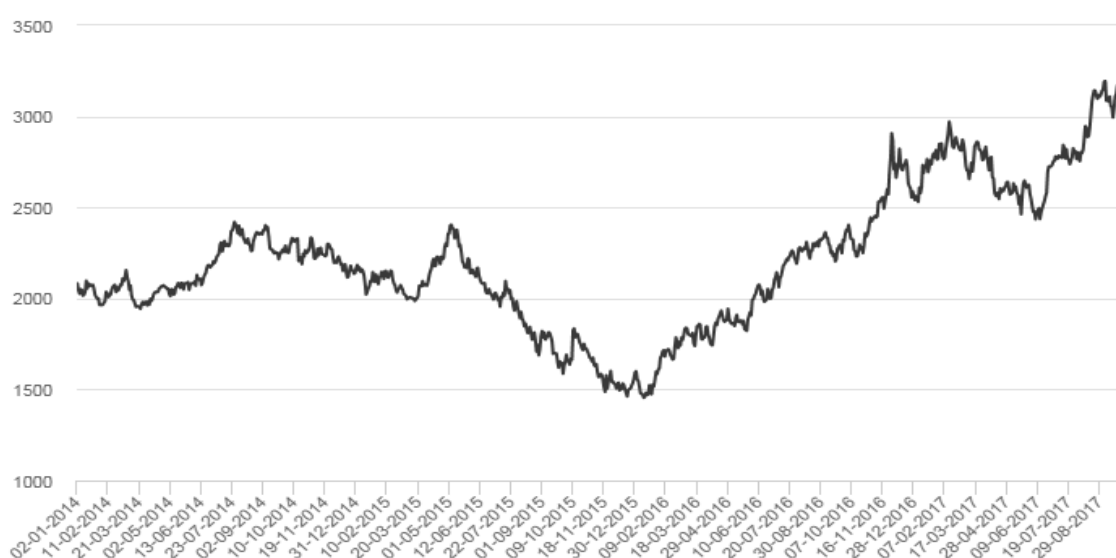


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處理量、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營業收入有所變動。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848 仟元、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1,253,858 仟元。由於該公司氧化鋅銷貨收入佔營收七成以上，該公司之營收變化深受 LME 國際鋅價之波動影響，兩者存在高度正相關；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251,822 仟元，年減 15.23%，主係受到 LME 國際鋅價走跌影響所致。103 年度 LME 國際鋅價的走勢大致維持在 1,800~2,000 美元/公噸，持續緩步上漲至 104 年 4 月最高來到 2,433 美元/公噸，但隨後因全球景氣衰退影響，國際原物料行情一路下跌，LME 國際鋅價開始下跌直至 105 年 1 月最低 1,451 美元/公噸，走勢如下圖：

LME 國際鋅價(美元/公噸)

### LME ZINC HISTORICAL PRICES GRAPH



資料來源：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 an HKEX Company (至 106/9/30)

註：最低 1,451 美元(105/01/11)；最高 3,217 美元(106/09/29)

因此，在 104 年下半年營業收入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的影響下，導致該公司 104 年氧化鋅收入呈現衰退情形，另因 104 年底對日本大客戶 MSZ 之氧化鋅合約未出貨量仍有 5,400 噸，於 105 年第一季才出貨，致使 104 年氧化鋅整體出貨量較 103 年減少，年減 11.12%，雖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因調漲處理價格而增加，惟 104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因營收占比最大的氧化鋅收入減少影響，致 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呈現衰退情形。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21,796 仟元，年增 8.69%，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自 105 年初谷底翻揚，且一路回升，並在 105 年攀升了明顯的多頭行情，至 105 年 11 月最高來到 2,806 美元/公噸附近，創下近幾年來的新高，造成該公司 105 年氧化鋅銷貨數量雖小幅減少，但氧化鋅收入仍在氧化鋅售價提升之下而明顯增加，致使 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成長。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同期小幅增加 253,585 仟元，年增 25.35%，主係因

儘管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與集塵灰銷售數量皆較 105 年同期減少，惟在 106 年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並維持於高檔的情形下及新業務汙染土壤營收貢獻下，仍導致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仍較 105 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營收成長率均高於金益鼎，低於日友與可寧衛，主係因日友與可寧衛之營收來自處理服務收入，並未有產品銷售，故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其營收主要依各自處理廢棄物數量與收費多寡而定；而該公司與金益鼎 104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受到國際鋅價及銅價之走跌而呈現負成長，國際金屬行情在 105 年起谷底翻揚，一路走升，致該公司及金益鼎公司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皆為成長態勢；106 年前三季受惠 LME 國際鋅價與銅價繼續上漲，該公司營收年增 25.35%，金益鼎年增 26.19%，優於日友、可寧衛。由於兩者營收分別深受 LME 國際鋅價與銅價影響，故在貴金屬商品彼此間價格常存在亦步亦趨的情況下，兩家公司之營收變化趨勢較為一致。反觀日友與可寧衛之營收並未有回收金屬產品做為銷售，故營收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其營收主要依各自處理廢棄物數量與收費多寡而定，因此營收變化趨勢較不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營收之變化主係受國際鋅價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鋼聯	649,309	39.26%	570,841	40.72%	828,042	54.34%	744,892	59.41%
日友	625,278	50.17%	916,112	56.39%	1,053,776	58.03%	886,053	63.33%
可寧衛	1,466,706	68.91%	1,695,935	61.66%	1,993,064	63.83%	1,465,218	74.00%
金益鼎	163,650	4.28%	43,466	1.48%	280,537	8.96%	233,497	8.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集塵灰清除處理與氧化鋅製造銷售，其中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皆超過 7 成，故該公司營收及毛利高低深受 LME 國際鋅價行情所影響，成高度正相關。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49,309 仟元、570,841 仟元、828,042 仟元及 744,89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9.26%、40.72%、54.34%及 59.41%，毛利率逐年提高，其中 104 年營業毛利較 103 年減少，除因氧化鋅出貨量減少影響外，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而導致 104 年氧化鋅之營業毛利下降，而 104 年集塵灰處理價格調漲，致使集塵灰處理收入及毛利增加，在兩者互有消長的情況下，104 年營業毛利仍較 103 年減少，然整體毛利率仍能穩定持平。

該公司 105 年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則係因 LME 國際鋅價自 105 年初谷底翻揚成為多頭行情，至 105 年 11 月最高來到 2,806 美元/公噸附近，創下近幾年來的新高，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4 年大幅提高。106 年前三季受惠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營業毛利較同期增加 225,181 仟元，年增 43.3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優於金益鼎，劣於日友、可寧衛，其中可寧衛毛利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日友、鋼聯、金益鼎，主係可寧衛以「固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不須重大資本設備支

出，主要成本來自早期購置的廉價土地，故毛利率較高。而日友則以「焚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需較為重大的焚化爐設備支出，其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約近 20 億，每年折舊約 1.4 億，故其毛利率低於可寧衛。鋼聯公司以高溫冶煉方式處理集塵灰，但其設備非焚化爐，係屬高溫冶煉的旋窯，因其燃燒溫度可達 1,300 度，故能處理一般焚化爐無法處理的毒化物，其設備較焚化爐更為昂貴許多，其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約近 32 億，每年折舊約 2 億，加上氧化鋅銷售受國際LME鋅價波動影響重大，致其毛利率低於日友。金益鼎係回收電子產業廢棄物，並從中取得貴金屬(例如:銅、金、鈹、銻等)，惟與鋼聯公司相異之處在於鋼聯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可向煉鋼廠收取處理費，而金益鼎則須採購電子廢棄物作為原料，故金益鼎取得原物料之成本高出許多，而導致毛利率明顯低於其他比較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變化主要隨氧化鋅收入變動而起伏，其中毛利變化與金益鼎較具有相同之變化趨勢，主係因兩家公司營收與毛利皆分別易受國際鋅價與銅價行情影響，故在貴金屬商品彼此間價格常存在亦步亦趨的情況下，兩家公司之營收與毛利變化趨勢較為一致。而與日友、可寧衛比較，該公司如前所述因資本設備支出較高，故毛利率略低於日友、可寧衛，其中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國際鋅價波動影響，故變化趨勢與日友、可寧衛有所差異。經分析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金額	利益率
鋼聯	485,299	29.34%	418,056	29.82%	659,848	43.30%	631,467	50.36%
日友	375,684	30.15%	625,569	38.51%	752,199	41.42%	643,617	46.00%
可寧衛	1,187,380	55.79%	1,417,748	51.55%	1,669,999	53.48%	1,168,898	59.03%
金益鼎	(27,038)	(0.71)%	(144,793)	(4.94)%	94,305	3.01%	86,487	3.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85,299 仟元、418,056 仟元、659,848 仟元及 631,467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9.34%、29.82%、43.30% 及 50.36%。該公司 104 年營業利益較 103 年減少，在營業費用變化不大的情形下，主係受 104 年LME國際鋅價較 103 年下跌所致，該公司 105 年營業利益較 104 年增加，係因 105 年營業毛利受惠LME國際鋅價大漲及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5 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於LME國際鋅價持續維持高檔，故毛利率上升，加上推銷費用因氧化鋅 106 年前三季出貨量較 105 年同期減少，導致外銷運費明顯減少，進一步推升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50.36%。

與同業相較，除可寧衛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 50% 外，該公司與日友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介於伯仲之間，而金益鼎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變化則深受國際銅價走勢影響，營業利益率位居同業之末，至 105 年始因國際銅價上漲而轉正。該公司 105 年起營業利益率因受惠LME國際鋅價大漲而增加，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相較同業明顯提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1,440,062	87.07	1,088,149	77.61	1,256,897	82.48	1,101,968	87.89
集塵灰清除處理	212,698	12.86	313,033	22.33	266,913	17.52	119,662	9.54
其他	1,088	0.07	844	0.06	12	0.00	32,228	2.57
合計	1,653,848	100.00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1,253,8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855,715	85.18	614,900	73.98	531,421	76.38	437,727	86.00
集塵灰清除處理	149,443	14.88	203,068	24.43	159,243	22.89	64,096	12.59
其他	(619)	(0.06)	13,217	1.59	5,117	0.73	7,143	1.41
合計	1,004,539	100.00	831,185	100.00	695,781	100.00	508,9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鋅銷售	584,346	90.00	473,249	82.90	725,476	87.61	664,241	89.17
集塵灰清除處理	63,255	9.74	109,965	19.26	107,670	13.00	55,566	7.46
其他	1,708	0.26	(12,373)	(2.17)	(5,105)	(0.62)	25,085	3.37
合計	649,309	100.00	570,841	100.00	828,042	100.00	744,8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成本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 氧化鋅銷售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氧化鋅之銷售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對象皆為國際知名煉鋅大廠，

如 MS ZINC、MMS(日本三井集團)、DOWA(日本同和集團)及歐洲 Nystar 集團等國外上市公司，而銷售價格深受國際鋅價行情波動影響。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收入分別為 1,440,062 仟元、1,088,149 仟元、1,256,897 仟元及 1,101,968 仟元，均佔營業收入七成以上，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衰退 24.44%，主係 104 年下半年氧化鋅售價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影響，加上 104 年底對大客戶 MMS 之合約氧化鋅未出貨量仍有 5,400 噸，造成 104 年氧化鋅出貨量較 103 年減少約 8,400 噸，年減 11.12%，故導致 104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3 年呈現衰退情形。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68,748 仟元，主係 LME 國際鋅價由 105 年初每公噸約 1,400 美元持續上漲至 105 年底 LME 國際鋅價達到近幾年新高價約每公噸 2,700 美元左右，故在 105 年氧化鋅售價大幅上揚的情況下，致 105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增加 15.51%。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收入為 1,101,968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786,678 仟元成長 40.08%，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影響，由 105 年年初底檔約每公噸 1,500 美元上漲至 106 年第三季約 3,200 美元所致。

####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生產氧化鋅之模式係向電弧爐鋼鐵廠收取集塵灰，以集塵灰作為原料，並投入焦炭、石灰、矽砂等物料，經製程後產出氧化鋅及爐渣，因製程上無法將兩產品做分割，故集塵灰與氧化鋅係以聯合成本分攤方式處理。106 年起因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與集塵灰處理與氧化鋅產出共同以聯合成本分攤。

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之分攤依 IAS 2.14 將生產過程中分離點可區分成本直接做歸屬，針對聯產品成本不可單獨辨認之部分係按分離點淨變現價值法分攤，在氧化鋅收入高於集塵灰處理收入的情形下，氧化鋅分攤了較多的成本，故氧化鋅成本皆明顯高於集塵灰成本，此分攤方式反映氧化鋅高附加價值而分攤了較多成本的特性，故使集塵灰毛利較為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依 IFRS 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之氧化鋅銷貨成本分別為 855,715 仟元、614,900 仟元、531,421 仟元及 437,727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84,346 仟元、473,249 仟元、725,476 仟元及 664,241 仟元，毛利率為 40.58%、43.49%、57.72%及 60.28%。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氧化鋅之銷貨成本變化，104 年較 103 年下降，除因物料焦炭價格大幅下跌及該公司於 104 年進行爐渣熱回收之工程改善，導致物料液氧使用量及耗用電費減少外，主係 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開始呈現一路下跌走勢，並於年底持續下探，加上集塵灰單價於 104 年調漲價格，致使 104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故在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下，104 年度分攤至氧化鋅的成本較少所致。105 年度氧化鋅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下降，除因該公司預備擴展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製程改使用矽砂代替生石灰，另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導致 105 年度氧化鋅與集塵灰成本皆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銷貨成本 437,727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343,769 仟元增加 93,958 仟元，呈現增加現象，主係因雖在氧化鋅銷售量減少的情況下，受到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上漲影響，由 105 年年初低檔約每公噸 1,500 美元上漲至 106 年第三季約 3,200 美元，致使氧化鋅收入不減反增，故分擔較高之聯合成本所致。

在營業毛利方面，104 年度氧化鋅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 110,097 仟元，105 年度氧化鋅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52,227 仟元，主係因 LME 國際鋅價在 104 年下半年持續下跌造成氧化鋅售價同步下滑，直至 105 年初國際鋅價從谷底止跌，惟仍處於 1,400 美元左右的低檔，至 105 年始出現明顯回升漲勢，並於 105 年底 LME 國際鋅價達到近幾年高價約每公噸 2,700 美元所致。而 104 年氧化鋅毛利率 43.49% 高於 103 年度 40.58%，主係因在 104 年 LME 國際鋅價持續下跌及該公司調漲集塵灰處理價格，導致 104 年分攤至氧化鋅的成本較 103 年減少；105 年毛利率 57.72% 高於 104 年毛利率 43.49%，主係 105 年 LME 鋅價較 104 年大漲所致；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毛利率 60.28% 較 105 年持續提高，主係因受惠於 LME 國際鋅價持續維持在高檔，並創下新高，故持續推升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之毛利率。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毛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氧化鋅毛利率	40.58%	43.49%	57.72%	6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氧化鋅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 B. 集塵灰清除處理

###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集塵灰處理收入分別為 212,698 仟元、313,033 仟元、266,913 仟元及 119,662 仟元，104 年度集塵灰清除處理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00,335 仟元，主係因在處理量維持穩定的情況下，104 年集塵灰處理價格調漲約五成所致。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4 年減少 46,120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因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故導致 105 年集塵灰處理量較下滑，因此，在集塵灰處理價格不變的情況下，致使 105 年集塵灰處理收入減少。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93,934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起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 106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仍延續 105 年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相對低迷情況，故在過去集塵灰處理量基期較高的情況下，導致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量較 105 年同期下滑。

###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依 IFRS 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之集塵灰

處理成本分別為 149,443 仟元、203,068 仟元、159,243 仟元及 64,096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集塵灰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53,625 仟元，除因物料焦炭價格大幅下跌及該公司於 104 年進行爐渣熱回收之工程改善導致物料液氧使用量及耗用電費減少外，另因集塵灰清除處理單價於 104 年調漲價格及 104 年下半年氧化鋅售價受 LME 國際鋅價大幅下滑影響，分別導致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及 104 年度氧化鋅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在淨變現價值法分攤下，致使 104 年度集塵灰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集塵灰清除處理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43,825 仟元，除因該公司預備擴展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製程改使用矽砂代替生石灰，另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導致 105 年氧化鋅與集塵灰成本皆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成本較 105 年同期減少 64,257 仟元，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在過去集塵灰處理量基期較高的情況下，加上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故導致 106 年集塵灰處理量下滑，加上該公司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改採酸性製程，以污染土壤代替矽砂等物料，故導致物料使用量減少，物料成本下降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營業毛利分別為 63,255 仟元、109,965 仟元、107,670 仟元及 55,56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9.74%、35.13%、40.34%及 46.44%。該公司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46,710 仟元，係因 104 年度集塵灰處理價格較 103 年明顯調漲近 35%所致。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毛利較 104 年度小幅減少 2,295 仟元，主係因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導致 105 年集塵灰單位毛利及毛利率較 104 年上升，惟在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較 104 年度減少的情形下，仍導致 105 年集塵灰毛利較 104 年下降。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毛利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多年列管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落日期限全數清除完畢，故在過去集塵灰處理量基期較高的情況下，加上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營運狀況，而因 105 年全球鋼鐵業景氣方自谷底回升，仍處於低迷情況，故導致 106 年集塵灰處理量下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 C. 其他

####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下腳收入、技術指導服務收入及污染土壤處理等收入，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 仟元、844 仟元、12 仟元及 32,22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07%、0.06%、0%及 2.57%，除 106 年該公司為增加多元化收入新增污染土壤處理業務，致其他營收占比大幅提高為 2.57%外，其他年度占比皆小於營收之 1%，故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619)仟元、13,217 仟元、5,117 仟元及 7,14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8 仟元、(12,373)仟元、(5,105)

仟元及 25,085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毛利率變動除隨品項不同而變動，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度其他毛利為負，主係為維持生產設備所需之備品提列呆滯損失所致，惟 106 年前三季其他毛利轉正，係因污染土壤開始投產處理與前述備品提列呆滯損失耗用後回沖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000,273	1,253,858
增減變動(%)		-	(15.23)	8.69	-	25.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毛利率		39.26	40.72	54.34	51.96	59.41
增減變動		-	3.72	33.45	-	14.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有 105 年度的毛利率變動率及 106 年前三季的營收變動率，故以下茲針對 105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3)價量分析

A.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鋅製造銷售、集塵灰清除處理及其他等收入，其中其他收入營收占比不到 1%，種類差異大且性質不盡相符，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氧化鋅產品與集塵灰清除處理類別做成價量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產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氧化鋅	單位售價	16,182	21,202
	單位成本	9,144	8,964
	銷售數量	67,243	59,281
	毛利率	43.49	57.72



集塵灰清除處理	單位售價	1,574	1,412
	單位成本	1,021	843
	銷售數量	198,899	188,981
	毛利率	35.13	4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氧化鋅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28,837)
	Q(P'-P)	337,551
	<u>(P'-P)(Q'-Q)</u>	(39,966)
	P'Q'-PQ	168,748
	銷貨成本差異	
	P(Q'-Q)	(72,804)
	Q(P'-P)	(12,108)
	<u>(P'-P)(Q'-Q)</u>	1,434
	P'Q'-PQ	(83,479)
	毛利變動金額:	252,227
	集塵灰清除處理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5,609)
Q(P'-P)		(32,112)
<u>(P'-P)(Q'-Q)</u>		1,601
P'Q'-PQ		(46,120)
銷貨成本差異		
P(Q'-Q)		(10,126)
Q(P'-P)		(35,468)
<u>(P'-P)(Q'-Q)</u>		1,769
P'Q'-PQ		(43,825)
毛利變動金額:		(2,295)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產品	項目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氧化鋅	單位售價	18,742	31,665
	單位成本	8,190	12,578
	銷售數量	41,973	34,801
	毛利率	56.30	60.28
集塵灰清除處理	單位售價	1,402	1,256
	單位成本	843	673
	銷售數量	152,326	95,242
	毛利率	39.91	4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年前三季
氧化鋅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34,416)
	$Q(P'-P)$	542,381
	$(P'-P)(Q'-Q)$	(92,674)
	$P'Q'-PQ$	315,290
	銷貨成本差異	
	$P(Q'-Q)$	(58,738)
	$Q(P'-P)$	184,164
	$(P'-P)(Q'-Q)$	(31,467)
	$P'Q'-PQ$	93,958
	毛利變動金額:	221,332
	集塵灰清除處理	銷貨收入差異:
$P(Q'-Q)$		(80,045)
$Q(P'-P)$		(22,214)
$(P'-P)(Q'-Q)$		8,325
$P'Q'-PQ$		(93,934)
銷貨成本差異		
$P(Q'-Q)$		(48,100)
$Q(P'-P)$		(25,840)
$(P'-P)(Q'-Q)$		9,684
$P'Q'-PQ$		(64,257)
毛利變動金額:		(29,677)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 B.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 (A) 氧化鋅

#### a. 104~105 年度

該公司氧化鋅 105 年度銷量較 104 年減少 7,962 公噸，故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28,837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72,804 仟元。在氧化鋅銷售單價方面，綜觀 104-105 年度 LME 國際鋅價走勢，104 年 LME 國際鋅價走勢呈現一路下跌走勢，直至 104 年底落底，105 年國際鋅價走勢呈現一路上漲，創下近幾年新高，因此 105 年氧化鋅產生有利的收入價格差異 337,551 仟元。另該公司為預備擴展污染土壤處理業務，將一窯爐製程改使用矽砂代替生石灰，加上物料焦炭在 105 年度平均採購價格較 104 年度下降，故導致 105 年氧化鋅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12,108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之變化下，產生不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39,966 仟元及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434 仟元，最終 105 年氧化鋅收入較 104 年

增加了 168,748 仟元，氧化鋅成本較 104 年減少 83,479 仟元。

#### b.105~106 年前三季

該公司氧化鋅 106 年前三季銷量較 105 年前三季減少 7,172 公噸，故 105 年度氧化鋅收入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34,416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58,738 仟元。在氧化鋅銷售單價方面，綜觀 105 年以來 LME 國際鋅價走勢，LME 國際鋅價走勢在 104 年呈現一路下跌走勢，直至 104 年底落底，自 105 年初谷底翻揚呈現一路上漲，並在 106 年第三季創下近幾年新高，因此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產生有利的收入價格差異 542,381 仟元。另該因 106 年前三季物料焦炭平均採購價格較 105 年同期上升 42.86% 及國際鋅價在 106 年第三季持續攀高的情況下，故導致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184,164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之變化下，產生不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92,674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31,467 仟元，最終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收入較 105 年同期增加了 315,290 仟元，氧化鋅成本較 105 年同期增加 93,958 仟元。

綜上所述，氧化鋅受惠 LME 鋅價大幅上漲而導致收入增加，加上銷量下滑及物料焦炭價格下跌而致使成本下降，致 105 年度整體氧化鋅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52,227 仟元。而 106 年前三季雖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惟在 LME 國際鋅價持續攀升並創下新高的情況下，致使 106 年前三季氧化鋅毛利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21,332 仟元。

### (B) 集塵灰清運及處理

#### a.104~105 年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數量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處理不完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前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稼動營運的情況下而下滑，致使集塵灰處理收入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5,609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0,126 仟元。105 年因集塵灰合約價格新增含鋅量折扣，故在 105 年集塵灰處理平均單價低於 104 年的情況下，產生不利之收入價格差異 32,118 仟元及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35,468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之變化下，產生有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1,601 仟元及不利的成本組合差異 1,769 仟元，使 105 年集塵灰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46,120 仟元，集塵灰成本較 104 年減少 43,825 仟元。

#### b.105~106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數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主係因過去電弧爐鋼鐵廠累積處理不完之集塵灰已依環保署要求於 105 年 6 月底前清除完畢，故在 105 年下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回歸各鋼鐵廠稼動營運的情況下而下滑，致使在 105 年上半年集塵灰處理量基期較高的情況下，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收入較 105 年同期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80,045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48,100 仟元。106 年因集塵灰合約價格新增 LME 國際鋅價上漲折扣，故在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處理平均單價低於 105 年同期的情況下，產生不利之收入價格差異 22,214 仟元及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25,840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之變化下，產生有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8,325 仟元及不利的成本組合差異 9,684 仟元，使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 93,934 仟元，集塵灰成本較 105 年同期

減少 64,257 仟元。

綜上所述，105 年度集塵灰在處理量及平均處理單價雙雙下滑下，使營收明顯減少 46,120 仟元，雖銷貨成本亦隨之下降 43,825，惟導致 105 年度整體集塵灰之營業毛利仍較 104 年度小幅下降。而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雖在處理量及平均處理單價皆進一步下滑的情況下，導致 106 年前三季集塵灰毛利較 105 年同期進一步下降。

綜上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化，主係受國際鋅價走勢、物料焦炭價格及集塵灰處理量多寡之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103~104年度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直至105年7月轉投資成立持股100%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子公司截至目前止尚於建廠階段，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故合併報表分析同上述個體分析。

(1)個體及合併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協勝發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建順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欣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易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公司	該公司之監察人(註 1)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慶公司	該公司之監察人(註 1)
世家鋼鐵有限公司	世家公司	該公司之監察人(註 1)

資料來源：鋼聯公司提供

註1：105/9/22股東會改選後，已非關係人

(2)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度前三季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如下：

A. 勞務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

(A) 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豐興	44,262	2.68	67,805	4.83	44,379	2.91	29,321	2.34
龍慶(註 2)	10,189	0.62	9,008	0.64	4,322	0.28	非關係人	-
聯成(註 2)	10,786	0.65	22,855	1.63	15,716	1.03	非關係人	-
慶欣欣	4,062	0.25	28,779	2.05	51,898	3.41	9,071	0.72
海光	23,506	1.42	51,144	3.65	27,320	1.79	10,326	0.82
易昇	16,933	1.02	7,345	0.52	5,496	0.36	3,762	0.30
東和	36,189	2.19	48,574	3.46	55,598	3.65	26,628	2.12
建順	6,892	0.42	10,466	0.75	9,666	0.63	4,253	0.34
協勝發	19,578	1.18	28,946	2.06	26,767	1.76	15,386	1.23
世家	13,697	0.83	24,280	1.73	575	0.04	非關係人	-
合計	186,095	11.25	299,201	21.34	241,738	15.86	98,747	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直至 105 年 7 月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申報日止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註 2：龍慶與聯成於 105 年 9 月股東會改選後已非申請公司之監察人。

該公司之成立背景係由政府輔導推動台灣主要的電弧爐煉鋼業者為達環境保護及資源再生目的而共同合資成立，並屬「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依「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規定派車載運清理共同處理體系成員之電弧爐煉鋼之集塵灰，並將集塵灰作妥當處理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此勞務收入即為集塵灰之處理收入，故有其必要性。另該公司依法收取集塵灰之對象皆須為共同處理體系之廠商(須為該公司股東)，故集塵灰交易對象產生之相關帳務多為關係人交易，其各廠勞務收入主要係依公司之訂價政策洽收處理費，再依處理量與含鋅量給予適當折扣，收款條件皆為次月收款，相關交易條件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

(B)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豐興	7,418	0.29	4,374	0.22	4,562	0.20	1,860	0.06
龍慶(註 2)	950	0.04	863	0.04	-	-	非關係人	-

聯成(註 2)	385	0.01	6,648	0.33	-	-	非關係人	-
慶欣欣	-	-	840	0.04	715	0.03	741	0.03
海光	1,618	0.06	1,834	0.09	2,592	0.11	534	0.02
易昇	109	0.00	462	0.02	492	0.02	293	0.01
東和	3,101	0.12	5,643	0.28	10,280	0.45	1,277	0.04
建順	824	0.03	746	0.04	1,323	0.06	430	0.01
協勝發	1,597	0.06	4,445	0.22	2,464	0.11	808	0.03
世家	355	0.01	-	-	-	-	非關係人	-
合計	16,358	0.63	25,857	1.28	22,428	0.97	5,942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直至 105 年 7 月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子公司 -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申報日止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註 2：龍慶與聯成於 105 年 9 月股東會改選後已非申請公司之監察人。

### (C) 預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總資產 %	金額	佔總資產 %	金額	佔總資產 %	金額	佔總資產 %
豐興	22,336	0.86	7,753	0.38	1,853	0.08	502	0.02
龍慶(註 2)	1,263	0.05	954	0.05	-	-	非關係人	-
聯成(註 2)	1,183	0.05	7,047	0.35	-	-	非關係人	-
慶欣欣	771	0.03	6,535	0.32	275	0.01	160	0.01
海光	5,260	0.20	4,746	0.23	545	0.02	140	0.00
易昇	594	0.02	958	0.05	173	0.01	40	0.00
東和	8,094	0.31	10,313	0.51	4,011	0.17	160	0.01
建順	2,124	0.08	1,536	0.08	330	0.01	19	0.00
協勝發	5,447	0.21	4,714	0.23	890	0.04	56	0.00
世家	1,402	0.05	575	0.03	-	-	非關係人	-
合計	48,474	1.87	45,131	2.23	8,077	0.35	1,077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直至 105 年 7 月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子公司 -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申報日止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皆來自集塵灰清除處理業務，於客戶集塵灰進廠時先做借：應收帳款，貸：預收收入，待每月底結算處理數量後，再將預收收入轉為處理收入，並於次月收取款項，故交易有其必要性。收款條件皆為次月收款，相關交易條件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

### B. 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豐興	203	0.00	425	0.00	-	-	-	-
慶欣欣	-	0.00	14	0.00	-	-	-	-
合計	203	0.00	439	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豐興

該公司於 103 年及 104 年對豐興產生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 仟元及 425 仟元，此係豐興向該公司調貨物料-粉末活性碳及褐煤(Lignite Coke)，係因國內少有廠商進口較多粉末活性碳及褐煤(Lignite Coke)，故豐興向進口該品項較多的鋼聯公司調貨，因其交易數量與金額微小，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亦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

(B) 慶欣欣

慶欣欣曾於 104 年運送清運途中發生部分太空袋因老舊而有裂縫，臨時向鋼聯公司借調太空袋使用，故於 104 年該公司對慶欣欣其他營業收入 13.5 仟元，因其交易數量與金額微小，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C. 進貨及應付款項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豐興	235	0.05	122	0.03	-	0.00	-	-
東和	628	0.14	1,802	0.48	1,212	0.41	205	0.09
合計	863	0.19	1,924	0.51	1,212	0.41	205	0.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豐興	79	0.00	-	-	-	-	-	-
東和	-	-	137	0.01	280	0.01	100	0.00
合計	79	0.00	137	0.01	280	0.01	1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及應付款項係屬採購物料-石灰類，經抽核相

關憑證並，均符合其合約規定及內控流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皆為驗收後計價結算月結 60 天，並無重大差異，進貨價格方面，因與關係人進貨之物料石灰，係屬二次回收之石灰，石灰含量較低，故進貨價格低於正規品，且向關係人採購石灰之金額占進貨總額比例甚小(未達 1%)，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
台灣鋼聯	台鋼資源	106 年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處理電弧爐煉鋼廠之氧化渣、還原渣及該公司之爐渣，於 105 年 7 月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子公司營運建廠所需資金，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元，並為其向銀行融資借款所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 4.5 億元，故有其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 25% 為限，依事實發生當時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報淨值 2,010,908 仟元計算，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4.5 億元，未超過單一企業限額 502,727 仟元，並無超過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限額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其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如下表所示：

鋼聯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處理與副產品氧化鋅銷售，與下表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明顯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爐渣安定化與資源再利用
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船舶貨物裝卸業務、鋼板裁剪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評估日止，尚無銷售予集團企業之情事，且母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處理與副產品氧化鋅銷售，與子公司台鋼公司未來規畫將投入煉鋼廠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之業務以及小港倉儲之營運業務上均不相同，經評估該公司銷售之商品具有獨立行銷開發之潛力無虞，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6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鋼聯	1,653,848	1,402,026	(251,822)	(15.23)	1,523,822	121,796	8.69	1,000,273	1,253,858	253,585	25.35
	日友	1,246,237	1,624,504	378,267	30.35	1,815,944	191,440	11.78	1,299,105	1,399,058	99,953	7.69
	可寧衛	2,128,475	2,750,470	621,995	29.22	3,122,533	372,063	13.53	2,452,122	1,980,059	(472,063)	(19.25)
	金益鼎	3,824,060	2,933,474	(890,586)	(23.29)	3,132,589	199,115	6.79	2,278,756	2,875,494	596,738	26.19
營業成本	鋼聯	1,004,539	831,185	(173,354)	(17.26)	695,780	(135,405)	(16.29)	480,562	508,966	28,404	5.91
	日友	620,959	708,392	87,433	14.08	762,168	53,776	7.59	549,128	513,005	(36,123)	(6.58)
	可寧衛	661,769	1,054,535	392,766	59.35	1,129,469	74,934	7.11	917,441	514,841	(402,600)	(43.88)
	金益鼎	3,660,140	2,890,008	(770,132)	(21.04)	2,852,117	(37,891)	(1.31)	2,104,000	2,641,997	537,997	25.57
營業毛利	鋼聯	649,309	570,841	(78,468)	(12.08)	828,042	257,201	45.06	519,711	744,892	225,181	43.33
	日友	625,278	916,112	290,834	46.51	1,053,776	137,664	15.03	749,977	886,053	136,076	18.14
	可寧衛	1,466,706	1,695,935	229,229	15.63	1,993,064	297,129	17.52	1,534,681	1,465,218	(69,463)	(4.53)
	金益鼎	163,650	43,466	(120,184)	(73.44)	280,537	237,071	545.42	174,756	233,497	58,741	33.61
營業費用	鋼聯	164,010	152,785	(11,225)	(6.84)	168,194	15,409	10.09	113,607	113,425	(182)	(0.16)
	日友	249,594	290,543	40,949	16.41	301,577	11,034	3.80	215,723	242,436	26,713	12.38
	可寧衛	279,326	278,187	(1,139)	(0.41)	323,065	44,878	16.13	225,737	296,320	70,583	31.27
	金益鼎	190,688	188,259	(2,429)	(1.27)	186,232	(2,027)	(1.08)	135,732	147,010	11,278	8.31
營業(損)益	鋼聯	485,299	418,056	(67,243)	(13.86)	659,848	241,792	57.84	406,104	631,467	225,363	55.49
	日友	375,684	625,569	249,885	66.51	752,199	126,630	20.24	534,254	643,617	109,363	20.47
	可寧衛	1,187,380	1,417,748	230,368	19.40	1,669,999	252,251	17.79	1,308,944	1,168,898	(140,046)	(10.70)
	金益鼎	(27,038)	(144,793)	(117,755)	435.52	94,305	239,098	(165.13)	39,024	86,487	47,463	12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鋼聯	10,893	(26,257)	(37,150)	(341.04)	(21,688)	4,569	(17.40)	(25,469)	(17,622)	7,847	(30.81)
	日友	(1,501)	(1,703)	(202)	13.46	4,528	6,231	(365.88)	(6,338)	62,701	69,039	(1,089.29)
	可寧衛	29,390	23,871	(5,519)	(18.78)	12,651	(11,220)	(47.00)	9,620	17,490	7,870	81.81
	金益鼎	59,268	10,772	(48,496)	(81.82)	(88,227)	(98,999)	(919.04)	(32,343)	(33,367)	(1,024)	3.17
本期淨利(損)	鋼聯	412,332	313,607	(98,725)	(23.94)	515,060	201,453	64.24	301,627	481,196	179,569	59.53
	日友	304,204	513,544	209,340	68.82	613,762	100,218	19.51	428,773	595,939	167,166	38.99
	可寧衛	1,026,075	1,231,474	205,399	20.02	1,440,055	208,581	16.94	1,130,101	1,007,714	(122,387)	(10.83)
	金益鼎	12,588	(155,452)	(168,040)	(1,334.92)	994	156,446	(100.64)	4,011	32,336	28,325	706.18
本期	鋼聯	304	3,222	2,918	959.87	(1,286)	(4,508)	(139.91)	-	-	-	-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6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 (註2)
其他 綜合 (損) 益	日友	3,283	6,860	3,577	108.96	(36,108)	(42,968)	(626.36)	(25,830)	(10,920)	14,910	(57.72)
	可寧衛	(1,809)	(1,314)	495	(27.36)	(3,978)	(2,664)	202.74	(1,854)	(83)	1,771	(95.52)
	金益鼎	(42,563)	894	43,457	(102.10)	(53,929)	(54,823)	(6,132.33)	(56,383)	(51,242)	5,141	(9.12)
本期 綜合 (損) 益總 額	鋼聯	412,636	316,829	(95,807)	(23.22)	513,744	196,915	62.15	301,627	481,196	179,569	59.53
	日友	307,487	520,404	212,917	69.24	577,654	57,250	11.00	402,943	585,019	182,076	45.19
	可寧衛	1,024,266	1,230,160	205,894	20.10	1,436,077	205,917	16.74	1,128,247	1,007,631	(120,616)	(10.69)
	金益鼎	55,151	(154,558)	(209,709)	(380.25)	(52,935)	101,623	(65.75)	(52,372)	(18,906)	33,466	(6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鋼聯公司創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集塵灰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事業廢棄物清理業者有可寧衛及日友，而在氧化鋅方面，鋼聯公司則為國內唯一具量產能力之廠商，並無競爭對手。目前在全世界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理方式主要是以有價資源再生利用之方式進行，小部份以固化掩埋方式處理，在國內廢棄物以固化掩埋處理的業者之代表公司可寧衛及日友；以資源再生方式處理的業者為鋼聯公司及金益鼎。鋼聯公司生產製程係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收取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煉鋅廠商，目前在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競爭同業，因此僅能選取與該公司產業特性與服務性質較為相似的「日友 (8341)」、「可寧衛 (8422)」、「金益鼎 (8390)」做為採樣同業。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 E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及 2.之說明。

###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及 2.之說明。

###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8	1,599	197	559
	其他收入	3,819	3,793	4,137	3,2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 益	23,626	(6,846)	(3,966)	(9,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 失)	(9,902)	(19,526)	(17,377)	(7,283)
	什項支出	521	802	57	18
財務成本		6,547	4,475	4,622	4,294
合計		10,893	(26,257)	(21,688)	(17,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鋼聯		0.66	(1.87)	(1.42)	(1.41)
日友		(0.12)	(0.10)	0.25	4.48
可寧衛		1.38	0.87	0.41	0.88
金益鼎		1.55	0.37	(2.82)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分別為 10,893 仟元、(26,257)仟元、(21,688)仟元及(17,622)仟元，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孳息所產生，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418 仟元、1,599 仟元、197 仟元及 55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3,819 仟元、3,793 仟元、4,137 仟元及 3,204 仟元。其他收入主要係因經濟部按照當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繳款當期之年租率調整各期之租金，故調整中間差額到其他收入。

#### C.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3,626 仟元、(6,846)仟元、(3,966)仟元及(9,790)仟元。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主係因氧化鋅銷售係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因外幣銷售金額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外幣淨資產部位較高，故將隨美元趨勢波動。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子公司台鋼資且未來二年亦將陸續投入設備資本支出，需向國外採購高壓蒸氣釜等機器設備，或是鋼聯公司因設備製程需要向國外採購耐火磚

等備品時，若有外幣收付帳款相抵，將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匯兌損益因占營收比重尚不高，故對該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D.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9,902)仟元、(19,526)仟元、(17,377)及(7,283)仟元，該公司固定資產處分損失主係來自處歲修時所汰換的舊零組件以及因設備整修工程時所汰換或維修之舊資產(例如：浪板廢鐵、鍊條等)所產生，因包含定期與不定期之整修項目，故每年皆會產生，其變化尚屬合理

#### E.什項支出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什項支出分別為 521 仟元、802 仟元、57 仟元及 18 仟元。103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什項支出主係因違反廢清法及環評法等相關規定而被裁罰，104 年之什項支出，主係與中聯資等業者共同分攤投資越南集塵灰合作計畫費用，105 年度什項支出主係代付保險理賠款項，相同業務於代收保險理賠款時則以什項收入入帳。

#### F.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6,547 仟元、4,475 仟元、4,622 仟元及 4,294 仟元，財務成本主係為融資及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應付租賃款利息，因公司過去資金尚屬充裕，故少有借款且借款期間甚短，因此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少，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並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4)本期淨利(損)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412,027 仟元、316,829 仟元、515,060 仟元及 481,196 仟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並從中產出氧化鋅，再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主要之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銷售氧化鋅產品。各年度之獲利除了受當年度集塵灰的處理多寡影響外，LME 鋅價的亦深深的影響該公司獲利能力，近年來，國際鋅價由 104 年谷底翻揚後屢創新高，間接拉升公司的獲利，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4.34%及 59.41%，明顯優於 103 及 104 年度之 39.26%及 40.72%，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鋼 聯	26.14	25.68	18.82	30.23
		日 友	49.94	27.31	28.91	28.83
		可 寧 衛	11.81	14.68	11.35	10.32
		金 益 鼎	44.35	36.65	35.19	40.77
		同 業	60.10	15.8	23.2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鋼 聯	118.02	96.79	126.57	100.37
		日 友	164.79	185.66	183.00	181.18
		可 寧 衛	330.16	315.04	323.10	191.44
		金 益 鼎	321.06	336.53	327.07	340.02
		同 業	99.30	675.68	34.80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鋼 聯	145.60	66.78	194.84	67.97
		日 友	127.82	185.16	180.15	188.36
		可 寧 衛	577.43	427.51	683.09	634.50
		金 益 鼎	294.51	321.04	281.86	213.15
		同 業	428.50	390.60	442.30	註 1
	速動比率	鋼 聯	118.55	24.81	131.66	32.97
		日 友	116.30	172.63	171.39	175.90
		可 寧 衛	576.74	427.12	682.65	633.81
		金 益 鼎	144.47	174.31	106.46	65.40
		同 業	371.80	329.20	307.1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鋼 聯	76.79	88.55	139.07	143.95
		日 友	17.34	67.59	183.12	337.18
		可 寧 衛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金 益 鼎	2.04	(3.99)	1.43	6.85
		同 業	22.99	73.91	83.57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鋼 聯	18.23	20.23	20.56	14.43
		日 友	5.34	6.20	6.37	6.10
		可 寧 衛	4.13	3.14	4.04	4.23
		金 益 鼎	20.53	7.87	10.08	14.80
		同 業	6.81	5.40	8.1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鋼 聯	20.02	18.04	17.75	25.29
		日 友	68.35	58.87	57.30	59.84
		可 寧 衛	88.38	116.24	90.35	86.29
		金 益 鼎	17.78	46.38	36.21	24.66
		同 業	53.60	67.59	45.06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 (次)	鋼 聯	9.19	8.97	4.93	3.28	
		日 友	18.22	14.94	18.47	17.04	
		可 寧 衛	221.59	347.06	442.15	275.30	
		金 益 鼎	4.48	3.92	3.91	3.83	
		同 業	28.17	48.50	89.5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鋼 聯	39.72	40.69	74.04	111.28	
		日 友	20.03	24.43	19.76	21.42	
		可 寧 衛	1.65	1.05	0.83	1.33	
		金 益 鼎	81.47	93.11	93.35	95.30	
		同 業	12.96	7.53	4.08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鋼 聯	0.95	0.79	0.91	0.89	
		日 友	1.84	1.21	1.30	1.24	
		可 寧 衛	2.76	1.74	1.89	1.19	
		金 益 鼎	10.55	4.19	4.80	6.25	
		同 業	1.06	6.90	19.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鋼 聯	0.69	0.61	0.70	0.64	
		日 友	0.45	0.54	0.55	0.45	
		可 寧 衛	0.42	0.50	0.53	1.33	
		金 益 鼎	1.23	0.97	1.09	1.31	
		同 業	1.4	0.6	0.7	註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鋼 聯	24.09	18.31	30.50	33.05	
		日 友	21.56	27.59	26.10	31.96	
		可 寧 衛	21.85	24.87	28.09	25.95	
		金 益 鼎	0.78	(9.09)	0.06	2.49	
		同 業	1.70	13.80	19.40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鋼 聯	33.99	41.83	66.02	84.24
			日 友	37.57	56.10	67.46	76.96
			可 寧 衛	109.05	130.20	153.37	143.13
			金 益 鼎	(3.59)	(15.25)	9.87	12.0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鋼 聯	34.75	39.20	63.85	81.89
			日 友	37.42	55.95	67.87	84.46
			可 寧 衛	111.75	132.39	154.53	145.27
			金 益 鼎	4.28	(14.11)	1.27	7.4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鋼 聯	24.93	22.37	33.80	38.3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每股盈餘 (元)		日 友	24.41	31.61	33.80	42.60	
		可 寧 衛	48.21	44.77	46.12	50.89	
		金 益 鼎	0.33	(5.30)	0.06	1.12	
		同 業	(99.50)	33.30	24.50	註 1	
	鋼 聯	日 友	2.89	2.25	5.15	4.81	
		日 友	3.04	4.71	5.50	5.34	
		可 寧 衛	9.43	11.32	13.23	9.25	
		金 益 鼎	0.49	(1.12)	0.12	0.38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鋼 聯	144.29	132.06	255.88	97.66	
		日 友	89.59	102.06	143.03	111.08	
		可 寧 衛	289.99	258.13	319.76	411.77	
		金 益 鼎	(7.48)	32.53	6.73	(37.32)	
		同 業	178.90	41.60	83.3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鋼 聯	155.75	160.05	170.85	102.66	
		日 友	53.19	74.75	96.09	153.77	
		可 寧 衛	77.22	82.23	85.32	92.30	
		金 益 鼎	(9.69)	(7.76)	81.16	(14.6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鋼 聯	19.98	4.96	14.89	9.24	
		日 友	17.96	14.00	23.05	62.57	
		可 寧 衛	9.29	16.09	8.24	5.79	
		金 益 鼎	(2.19)	6.76	1.03	(44.60)	
		同 業	5.30	6.20	8.5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鋼 聯	1.59	1.71	1.49	1.39
			日 友	2.22	1.85	1.79	1.97
			可 寧 衛	1.31	1.26	1.24	1.34
			金 益 鼎	7.71	0.57	3.18	3.42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鋼 聯	1.01	1.01	1.01	1.01	
		日 友	1.06	1.02	1.01	1.00	
		可 寧 衛	1.00	1.00	1.00	1.00	
		金 益 鼎	0.47	0.84	1.18	1.12	
		同 業	(86.30)	15.85	30.0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康和證券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 E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止之財務報告未有揭露發生利息費用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留抵稅額)/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費用)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14%、25.68%、18.82%及 30.23%，呈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未有重大變化，係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營運效益顯現，穩定及充沛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使得該公司可以減少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融資，致負債比率得以壓低，並控制在合宜的水位。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26.71%，主係 105



年度受國際鋅價大漲，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40.72% 拉升至 105 年度之 54.34%，由於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股東權益大幅增加，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6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60.63%，主係因鋼聯公司上半年支付現金股利及第三季子公司因需要支付土地尾款，而向銀行辦理貸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可寧衛，而低於日友及金益鼎；106 年前三季高於日友及可寧衛，低於金益鼎。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8.02%、96.79%、126.57% 及 100.37%。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7.99%，主係該公司評估短期內無重大之投資或擴廠計畫，且營運效益逐年向上，獲利足以滿足營運所需之資金，故經 104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並配發現金股利 299,835 仟元所致。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與 104 年度大幅增加 30.77%，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受獲利大幅的提升而增加，且 105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在折舊之計提下而減少，致使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大增。106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與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子公司 105 年度得標之土地於 106 年度驗收入帳，致使 106 年前三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34.34%，比率因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設備投資成本大，加上 104 年辦理減資，使得長期資金與投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當所致；此外，雖然該公司與採樣之同業同屬於資源回收之環保事業，惟從工藝、技術及最終產出之產品論之，仍係有重大之差異，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總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3.58%、66.78%、194.84% 及 67.97%，速動比率分別為 118.55%、24.81%、131.66% 及 32.97%。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54.13% 及 79.07%，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分派現金股利及為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貫徹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精神，104 年度捐助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回饋金，致使 104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底大幅減少 474,852 仟元，雖然 104 年底之流動負債因公司支付地方回饋金而減少 28.73%，惟明顯小於流動資產之 67.31%，故比率因此大幅下降。105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大幅成長 191.76% 及 430.67%，主係 105 年度受國際鋅價由年初之 USD1,607 元/噸上漲至年底之 USD2,568 元/噸，除獲利大幅提升使 105 年底之銀行存款大幅增加 198,448 仟元達 246,36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也大幅增加 78,799 仟元，隨著營運資金充沛及 105 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據融資，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05 年底之流動與速動比率大幅攀升。106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5 年底減少 65.11% 及 74.76%，主係因鋼聯公司於 106 年前三季支付現金股利 339,813 仟元及子公司營運所需之土地款，所需資金除了以帳上營運資金因應之外，尚辦理短期銀行融資

482,000 仟元，致使 106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大幅成長 163.82%，比率因而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流動比率方面，除了 103 年底及 105 年底優於日友之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速動比率方面，除了 103 年度優於日友及 105 年度優於金益鼎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明顯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現金減資及每年持續配息政策所致，在國際鋅價從谷底回升，營運資金逐漸充沛，償債比率將逐漸轉好。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6.79 倍、88.55 倍、139.07 倍及 143.95 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技術提升，且受國際原物料由谷底向上攀升，營運績效表現優異，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稅前利益分別 496,192 仟元、391,799 仟元 638,160 仟元及 613,845 仟元。隨著獲利的大幅提升，各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利息保障部分因而上升。

與同業相較，除了可寧衛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財報未有利息費用外，103 及 104 年度優於日友及金益鼎，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23 次、20.23 次、20.56 次及 14.43 次，呈逐年提高之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逐年下降，分別為 20.02 天、18.04 天、17.75 天及 25.29 天。該公司之主要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氧化鋅銷售收入，收款條件依據收入別及客戶信用評等而調整。其中集塵灰處理收入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氧化鋅銷貨收入部分，除了少數客戶採用預收貨款外，主要客戶提貨後十日內收足該批次成交金額之八至九成，尾款則於客戶出具氧化鋅含量檢測報告後 10 日內收款，各客戶之收款條件會依授信評估狀況而做調整，故於計算平均應收款項時，易受客戶進貨排程及驗收的時間不同而在兩期間產生波動。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未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而下降，主係因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客戶預定採購氧化鋅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使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僅為 35,546 仟元，104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度之平均數減少 23.62%，降幅比重高於營業收入之 15.23% 所致。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 1.63%，未有重大變動。綜觀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波動主係受到客戶之出貨排程的影響，週轉天數也皆介於授信期間之內，經核至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滑 29.82%，主係因 106 年 9 月客戶集中拉貨，當月銷貨金額高達 287,508 仟元，致使 106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56.39%，遠高於銷貨淨額的成長率 9.71% 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了 103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金益鼎外，其餘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日友銷貨對象為各地方縣市政

府，可寧衛廢棄場址整治專案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金益鼎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事業廢棄物回收，故付款流程均相對較長所致。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19 次、8.97 次、4.93 次及 3.28 次。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 2.39%，主係因 104 年新增比利時及西非客戶，出貨至比利時及西非客戶之船期約 2 個月，使年底在途存貨金額達 25,912 仟元，另因 105 年 1 月預計出貨予日本客戶約 5,500 噸，數量較多提早備料，使 104 年底氧化鋅金額也因此較 103 年上升 41,362 仟元，間接拉高平均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衰退 45.04%，主係為因 105 年起，比利時及西非客戶成為本公司固定每月出貨 500 噸之客戶，且出貨予日本客戶約有 3,000 噸為在途存貨，使年底在途存貨由 104 年底的 25,912 仟元增加至 54,925 仟元，存貨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 33.47%，主係因該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 106 年第二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對此，該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雖然 106 年 9 月氧化鋅拉貨數量有增加，惟整體庫存水位仍然高於比較基期，達 244,273 仟元，致使 106 年前三季之平均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46.60%，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日友及可寧衛並未有製成品產出，存貨多屬原物料，金額亦較小，故存貨週轉率遠小於日友及可寧衛，金益鼎則因製程處理較久，且處理金屬種類較多，故庫存相對較高，週轉率相對較低。該公司 103~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高於金益鼎，低於其餘同業；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95 次、0.79 次、0.91 次及 0.89 次。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 16.84%，主係 104 年度國際鋅價走跌，由 103 年底之收盤價美元 2,178/噸下跌至 104 年底之美元 1,607/噸，該公司之營收由 103 年度之 1,653,848 仟元減少至 1,402,026 仟元，衰退 15.23%所致。105 年度受原油等國際原物料由谷底翻升，有色金屬強勁反彈的推升下，國際鋅價報價在 105 年度創新高，達美金 2,985/噸，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69%，使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上升 15.19%。106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5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主係從事處理電弧爐鋼鐵行業集塵灰之回收處理，並銷售處理過程中產出之氧化鋅產品，受限於國內集塵灰來源有限，與一般生活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之可處理數量龐大及穩定有明顯的區格，投資及擴廠初期資本支出龐大及回收期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明顯偏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9 次、0.61 次、0.70 次及 0.64 次。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 11.59%，主係 104 年度受到國際鋅價報價呈現盤跌之趨勢，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衰退 15.23%所致，雖然 104 年底之總資產有因該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而較 103 年底減少，惟 104 度之平均總資產僅較同期的減少 2.78%，小於營收衰退比率，使得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在鋅價報價大幅反彈之助益下，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69%，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上升 14.75%。106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 8.57%，主係 106 年

前三季子公司於 105 年得標之土地於 106 年第三季入帳，106 年 9 月底之土地帳面金額較 106 年年初之 254,278 仟元大幅增加 660,132 仟元，且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致使總資產的大幅增加使得 106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小幅衰退。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優於日友及可寧衛，劣於金益鼎。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09%、18.31%、30.50% 及 33.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3.99%、41.83%、66.02% 及 84.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4.75%、39.20%、63.85% 及 81.89%，純益率分別為 24.93%、22.37%、33.80% 及 38.38%，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2.25 元、5.15 元及 4.81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103 年度衰退 23.99% 及 10.27%，主係 104 年度國際鋅價報價年均下跌約 26.22%，在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同步衰退的影響下，104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78,468 仟元、67,243 仟元、104,393 仟元及 98,725 仟元，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因而減少，而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的比例與每股盈餘未因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3 年減少而同步下降，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增 428,335 仟元，減資比率達三成大於獲利衰退幅度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66.58%、57.83%、62.88% 及 51.10%，105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105 年度國際鋅報價由 104 年底之美金 1,607 元/噸逐步反彈至 105 年 12 月底之美金 2,568 元/噸，受惠原物料價格回升，該公司 105 年平均銷售價格較 104 年度上升 15.19%，各項獲利指標因此上升。

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8.36%、27.60%、28.25% 及 13.55%，主係受惠 106 年前三季國際鋅價由 105 年底之美金 2,568 元/噸上升至 106 年 9 月底之美金 3,161 元/噸，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等項目換算全年度皆較 105 年度增加，106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因而較 105 年度成長。

與同業相較，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度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皆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106 年前三季優於金益鼎及日友，低於可寧衛；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高於日友及金益鼎，低於可寧衛，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低於日友及可寧衛，高於金益鼎，與同業之差異主要係毛利率受資本支出規模與產品性質不同所致。

總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允當。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4.29%、132.06%、255.88%及 97.66%。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8.48%，主係 104 年度氧化鋅之售價及銷售量較比較基期減少，雖該公司有調漲集塵灰之處理費，然整體獲利仍較比較基期減少 98,725 仟元，另外，因 104 年度支付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地方回饋金，致使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43,104 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因而微幅下滑。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93.76%，主係 105 年度獲利隨著國際鋅價大漲而攀上歷史高峰，及 105 年度未有 104 年度之一次性支付歷年來應付未付之敦親睦鄰款，致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提升所致。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61.83%，主係 106 年度前三季支付現金股利及子公司建廠所需之土地，因而向銀行辦理融資 482,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使得 106 年 9 月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大幅成長 163.82%所致。與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 103 至 105 年度皆優於日友及金益鼎，低於可寧衛，106 年前三季優於金益鼎，低於日友及可寧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55.75%、160.05%、170.85%及 102.66%，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 6.75%，主係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隨著提煉技術的精進，營運逐漸穩定向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亦較投資初期大幅上升，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隨著國際鋅價創歷史高點而獲利大增，穩定及充沛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與平穩的資本支出，使得最近年度的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向上趨勢。106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39.91%，主係 106 度前三季支付金股利 339,813 仟元高於 105 年度，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要之土地及設備款，由於資本支出的大幅增加，致使比率因而衰退。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6 年前三季低於日友，優於可寧衛及金益鼎。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9.98%、4.96%、14.89%及 9.24%，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75.18%，主係 104 年度獲利受大環境之影響而回落及營運資金因支付伸港鄉與線西鄉公所敦親睦鄰款項及現金減資所致。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200.20%，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突出，獲利創歷史新高的情況下，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此外因 104 年度之獲利較 103 年度衰退，105 年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104 年度之一半，致使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雖然 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低，惟目前之資本支出主係由內部自有資金支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並未因此影響該公司之營運。106 年前三季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37.94%，主係 106 年前三季支付較多之現金股利，及子公司 105 年得標之土地於 106 年第三季驗收入帳，致使 106 年第三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670,087 仟元，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衰退。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優於可寧衛及金益鼎，劣於日友，106 年前三季低於日友，優於可寧衛及金益鼎。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管理尚屬良好。

##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其營運槓桿度也越大，事業風險也越高。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59 倍、1.71 倍、1.49 倍及 1.39 倍。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集塵灰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係屬資本支出較大之行業，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2,150 仟元、192,388 仟元、217,713 仟元及 160,015 仟元，佔整體營運成本比重較一般製造業高。此外，該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為銷售氧化鋅產品，營運獲利除了提煉工藝之精進外，易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市場供需之影響，獲利波動與 LME 鋅價走勢成正相關，104 年度較營運槓桿較 103 年度增加 7.55%，主係 104 年度國際鋅價較 103 年度下降所致。隨著全世界景氣的復甦、中國大陸供給側的改革獲得初步成效，LME 鋅價由 104 年谷底翻揚，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陸續創歷史新高，致使該公司營運槓桿倍數隨著營業淨利的提升，由 104 年之 1.71 倍逐漸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49 倍及 106 年前三季之 1.39 倍。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高於可寧衛，低於日友及金益鼎；104 年度高於可寧衛及金益鼎，低於日友。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之程度，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1 倍、1.01 倍及 1.01 倍，呈現穩定之趨勢。103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子公司台鋼公司董事會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背書保證辦法」，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背書保證記錄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106	台灣鋼聯	台鋼公司	985,827(註 2)	450,000	450,000	-	1,005,946(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總額為 2,011,892 仟元

註 2：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台鋼公司成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主係從事電弧爐煉鋼業之爐渣安定化處理，因建廠期間長且投資金額大，營運所需之資金除了仰賴母公司之直接投資外，尚需要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子公司建廠所需之土地已於 105 年度投標取得，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初期之 20% 土地款已由台鋼公司內部資金支應，其餘之尾款則以銀行貸款補足，為了順利籌得建廠所需資金，鋼聯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450,000 仟元，

配合子公司申辦銀行貸款所需。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過程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之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 (1)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為購置各項機器設備及廠房各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0	30,438	528,625	174,3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該公司主係從事廢棄物清運處理及回收再生事業，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清運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煉鋅廠商。因處理之集塵灰係屬高污染之廢棄物，廠區內依法需要配置相關之環污清理及處理設備，以便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之廢氣、廢水及其物料，縱觀台灣或是放諸四海，環保回收、煉油、煉鋼、化學工廠等高污染行業，普遍不受當地居歡迎，甚至依法設廠及環評團體檢核通過，仍係會遭受強列之抗爭。為善盡社會責任、回饋地方鄉里，該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分別與彰化縣線西鄉及伸港鄉公所簽署「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並歷經 104 年 4 月 14 日線西鄉及 104 年 4 月 15 日伸港鄉公所修訂，確保週圍地區之環境品質、並增進該地方和諧與繁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支付予鄉公所敦親睦鄰款項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目				
敦親睦鄰款項	29,300	31,280	29,296	14,2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目				
購買原料	-	-	8,141	2,6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彰濱工業區土地資本化租賃合約

該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7,788.75 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

方公尺 10,542 元按年租率 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該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各年度應付之租賃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最低租賃 給付	106 年前三季	16,405	82,026	73,822
	105 年度	16,405	82,026	86,126	184,557	
	104 年度	16,168	62,465	78,649	154,282	
	103 年度	16,405	82,026	118,937	217,368	
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6 年前三季	13,239	62,804	74,974	151,017	
	105 年度	13,026	63,830	83,903	160,759	
	104 年度	13,912	65,225	94,730	173,507	
	103 年度	14,217	66,650	105,116	185,9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備查簿，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子公司另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遵循相關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事項。經查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二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帳冊明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 9 月底取得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匯總如下：



### (1)轉投資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擬投資總額	持股比率	已投資金額	匯款日	董事會決議日
鋼聯公司	台鋼公司	1,000,000 (註 1)	100%	100,000	105/7/13	105/7/7
				100,000	105/9/26	
				300,000	106/5/31	10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計畫總金額，由原 12 億元增加至 17 億元，其中 10 億元由母公司現金增資投入，7 億元由子公司銀行融資借款支應。

鑑於近期部分同業因回收電弧爐還原渣再利用業者未妥善處理，致使經過處理後之氧化渣及還原渣摻入預拌混泥土當沙石處理時，造成水泥製品膨脹龜裂，引起社會譁然。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修改「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嚴格規範爐渣再利用用途、再利用產品品質及使用限制等，造成國內電弧爐煉鋼爐渣無法順利去化，該公司考量自身及國內電弧爐鋼鐵業均有爐渣須待處理，國內部分爐渣業者處理技術未臻完善，加上國內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再利用方式，該公司即著手成立投資評可行性評估小組擬定擴廠計畫，經 105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投資 1,200,000 仟元成立子公司台鋼公司從事該項資源回收，因子公司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取得成本與原預估有所調整，故 106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上修投資金額為 1,7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該公司累計已投入 500,000 仟元，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憑證無誤。

### (2)取得重大資產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人	資產名稱	合約總價	截至 106 年前三季已支付價款	交易相對人	董事會決議日
台鋼公司	土地(註 1)	650,000	已全部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105.7.14
台鋼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設備計人民幣 36,730 仟元及安裝費新台幣 36,770 仟元	註 2	四川方大新型建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6.0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三區環保用地線西鄉伸海段 56-22 地號。

註 2：合約簽約日為 106 年 4 月 12 日；設備供貨款：訂金（賣方出具銀行保函）：20%；買方完成設計審查：10%；設備交貨：50%；安裝完成：10%；驗收：10%。

鋼聯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700,000 仟元的預算內，由子公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的土地招標，用於興建廠房。台鋼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以新台幣 650,000 仟元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土地標案，並依照標書之約定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付訖得標價款 20%之第一期地價款，得標價 80%之第二期地價款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支付，預計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土地過戶手續，經核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憑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鋼公司還原渣及爐渣等資源回收處理所需要之設備，經擴建小組多次會議之討論及考察國內外同業之處理方式，對於爐渣處理過程中所需之安定化與機電設備，已委請合格供應商參與台鋼公司於106年3月28日辦理之招、投標作業，內部人員於整理各標單之報價等資料及擴建小組之會議記錄後，由作業人員呈台鋼公司106年3月30日董事會參閱及討論，並通過最終由大陸之四川方大(以下簡稱：四川方大)新型建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馬鋼(以下簡稱：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得標。因台灣現行法令對陸方勞務人員來台工作之限制較多，為了讓設備安裝工程進度順利開展，原預計委託上海馬鋼及四川方大施作之設備安裝工程，改為委託台灣當地企業進行，技術指導由上海馬鋼協助。另外，因台鋼公司考量建廠投資之金額龐大，未了確保施工進度及品質都能順利完成，遂要求四川方大及上海馬鋼就設備合約金額供銀行出具履約保證之擔保函，由於四川方大屬於地方性企業不易取得銀行之擔保函，故最終設備買賣合約改由上海馬鋼與台鋼公司簽訂。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期 初 股 本		1,355,920	1,427,784	999,449	999,449
盈 餘 轉 增 資		71,864	-	-	-
現 金 減 資		-	428,335	-	-
期 末 股 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999,449
營 業 收 入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營 業 利 益		485,299	418,056	659,848	631,467
稅 後 淨 利		412,332	313,607	515,060	481,196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2.89	2.25	5.15	4.81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註 1)		4.13	3.17	5.15	4.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以 106 年度前三季之股本核算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1,864 仟元，股本由期初之 1,355,920 仟元增加至年底之 1,427,784 仟元，隨著該公司氧化鋅提煉技術精進及生產效益的提升，各年度獲利穩定成長，內部獲利足以產生足夠之營運資金，在可以滿足設備汰舊換新所需及目前產能設計足以處理國內集塵灰產出量前提下，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同時提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各項經營績效指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848 仟元、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1,253,858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2.25

元、5.15 元及 4.81 元。在每股盈餘方面，國際鋅價自 105 年度谷底翻揚，直至 106 年前三季創歷史新高，並維持相對歷史高點的激勵下，該公司 105 度及 106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達到 515,060 仟元及 481,196 仟元，皆較 103 及 104 年度之 412,332 仟元及 313,607 仟元大幅成長。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相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偏低，除了受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氧化鋅售國際鋅價較前期大漲之影響外，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所致，若以 106 年第三季底之股本重新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103 及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由原來之 2.89 元及 2.25 元上升為 4.13 及 3.17 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每股盈餘之變化易受國際鋅價走勢及銷售數量之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底之預估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48,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合計為 548,000 仟元，佔本次預估現金增資金額 985,362 仟元之 55.61%，因比率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次現金資增資前，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未曾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尚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覆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核准函，並取得 106~107 年度之預估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節重大者。			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 11 席(八董三獨董)，其中 105 年 9 月 22 日進行全面改選董事，為符合股票申請上市相關法令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之考量，新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吳傳銓、林宏端及張添晉，其中世家興業不再擔任董事，全體董事由原 9 席次變為 11 席次，故該選舉結果之董事席次變動為三席且變動比率為 3/11。另該公司法人董事建順煉鋼於 105/11/16 更換代表人為陳美惠，且獨立董事張添晉於 106/05/10 因個人因素辭任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由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陳志恆，故董事會本屆任期中之董事席次變動二席且變動比率為 2/11。故上述董事變動均無左列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迄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虞者。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稅捐徵稽徵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向該公司相關人員詢問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p> <p>(6) 其他重大情事。</p>		✓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曾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其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p>
<p>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		<p>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p>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p> <p>(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p> <p>(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	✓	<p>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私募專區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最近三年度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茲就相關事宜評估說明如下：</p> <p>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該公司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查核說明。</p> <p>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故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有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年報、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或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經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報 106 年 12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及詢問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形。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並查閱該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該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查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77,640,174股，占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99,944,887 股之 77.68%，故該公司業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99,944,887 股，加計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000 股，預計增資後股本為 111,270,887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77,640,174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8%，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數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年度迄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內並無左列事項。
16.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年度迄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該公司有為持股 100% 子公司台鋼資源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 450,000 仟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今未改善之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其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非辦理合併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營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得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p>第二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四條之十</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及其董事、執行長、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及與本次辦法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第四條之十五</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係本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十六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現金增資案件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亦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業。</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條款。</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本承銷商將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四、法令之遵循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左列所述各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現金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前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是	經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事項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999,448,870 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0,000 元，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112,708,870 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 1,600,000,000 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公司法 278 條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證交法 28 條之 4 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49 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50 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69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313,607 仟元及 515,06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2,883,782 仟元，負債總為 871,890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p>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p>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除法人董事東和鋼鐵及海光企業有繫屬中之訴訟說明如下，惟該案件係屬一般民事求償案件且所牽涉金額相較於申請公司之資本額，所佔比例甚低，且各訴訟案之結果尚不致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故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	案由	案件類型	相關繫屬案件說明	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是否重大影響
東和鋼鐵	給付職業災害	104 年民事案件(被告)	東和鋼鐵員工吳濬宏向東和鋼鐵及侯貞雄、正宇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周素女、群霖實業社、蕭溪圳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所訴金額為 3,313 仟元，此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現由士林地院審理中(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3 號)。	經評估對鋼聯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海光企業	損害賠償	105 年民事案件(被告)	原告億昌公司之股東尚宏投資公司認為，億昌公司經營階層於股東會沒有詳細告知其與關係企業海光企業公司之所有交易細節，且原告尚宏投資公司為保障己身權益，向高雄地方法院遞民事準備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160 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105 年度審訴字第 1950 號)	經評估對鋼聯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7.10.16~117.10.15	土地租賃	無
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	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	95.11.03 至結束營運	提供敦親睦鄰款項予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並依照每月實際處理噸數計算	無
銀行借款合同(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	106.06.22~107.06.21	短期擔保貸款新臺幣肆億五仟萬元整。	無
重要設備採購合約(子公司)	上海馬鋼機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6.04.121~107.08.24 (完工測試日)	爐渣安定化專案機電設備新建工程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彰化縣環保局、勞工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函覆資料，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 104 年 8 月 28 日違反勞基法第 70 條員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而未訂定工作規則，遭裁罰新台幣 2 萬元外，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將工作規則核備彰化縣政府，並繳款改善完畢，另 104~105 年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所屬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於 104 年 2 月、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5 月至該公司進行火災爆炸災害一般監督、局限空間全災害預防監督檢查，另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6 月至該公司進行職業衛生一般檢查，發現有違反規定事項計 1 至 9 項不等，發函通知該公司於文到即日改善或一個月內改善不等，並應於違規場所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期限內改善並完成公告，經審查資料非屬重大違規事件亦無受裁罰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另該公司除曾發生以下環境汙染事件外，該公司業已依期限完成改善，惟經評估該受罰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汙染情事。

- 1.該公司 97 年通過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2 月派員至該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該公司廠區實際配置與該公司檢送經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之規定而裁處 30 萬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並要求限期改善。該公司已依規定繳交罰款及完成環境講習，該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向環境保護署提送完成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改善證明文件。

- 2.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 6 月 4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針對該公司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4 月間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該公司 102 年 8 月及 9 月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A-7101)收受、使用、貯存等，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並經該局 103 年 6 月 6 日現場查核屬實；另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該公司申報資料 103 年 5 月 17 日有聯單無軌跡之異常樣態，經 103 年 6 月 6 日現場查核，該異常樣態係清除機具車號申報有誤，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所涉為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因所申報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7 月 4 日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 6 萬元整，合計 12 萬元整。該公司不服上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嗣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駁回訴願。該公司亦未再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已終結，且該公司並已繳納罰鍰完畢。
- 3.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執行路邊攔檢，檢測該公司所屬車輛黑煙不透光率超出法規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等規定，新竹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裁處罰鍰 5 仟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4.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執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攔檢時，檢測結果該公司之車輛所排放之黑煙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核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等規定，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裁處罰鍰 5 仟元及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 5.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巡查該公司事業廢棄物現場，發現該公司有未依規定貯存廢鐵 (R-1301)、廢橡膠混合物 (D-0399)、廢塑膠 (R-0201)，與彰化縣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N09309010018) 所載廠區配置圖貯存位置不符，且未依規定將廢鐵 (R-1301)、廢橡膠混合物 (D-0399)、廢塑膠 (R-0201) 分類貯存，而逕自混合貯存等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該局於 106 年 3 月 3 日分別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6 仟元，合計 12 仟元整，並分別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 6.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派員現場查核，查該公司有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收受狀況相符，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6 仟元及另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經本承銷商綜合評估、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不致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985,362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87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85,362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985,362	257,754	358,033	301,833	67,74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所募得資金中計有 985,362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本次募集資金 985,362 仟元若以銀行借款利率 1.04% 設算，此部分每年約可節省 10,248 仟元之利息支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擬計畫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87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85,362 仟元。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1,698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9,628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985,362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四季	985,362	257,754	358,033	301,833	67,7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預計募得資金 985,36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

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至 107 年第四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並做為後續相關費用及款項之支付，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年度		比率：%	
		106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18	9.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144.77	30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45	724.33
	速動比率	55.62	62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以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985,36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該公司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佔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17.18% 降為 9.00%，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44.77% 增加為 302.31%，流動比率由 150.45% 上升為 724.33%，速動比率由 55.62% 上升為 621.5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鋼聯公司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7 年 1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99,945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1.33%，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9.41%  $[(1-1/(1+(11.33\%*11/12)))]$ ，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並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

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弧爐鋼鐵廠集塵灰清除、處理、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係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設立鋼聯公司，目的以協助清除與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該公司透過高溫旋轉窯爐燒結集塵灰，並從中產出氧化鋅，再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之化工及煉鋅廠商，主要之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銷售氧化鋅產品。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受到集塵灰處理量、鋼鐵業景氣榮枯及國際鋅價行情波動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營業收入有所變動。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氧化鋅及處理集塵灰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研發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產銷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財務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05 年並無顯著差異。

該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而定，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60 天，預估 106 及 107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05 年並無顯著差異。

####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因應實際生產狀況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



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6年1至11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6年12月至107年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106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其106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因該公司無對外公佈106年度及107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了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就該公司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106年1月至107年底之預估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8,000仟元及500,000仟元，合計為548,000仟元，佔本次預估現金增資金額985,362仟元之55.61%，因比率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106及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6年及107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8,482	256,997	313,128	371,593	551,368	119,594	63,658	153,967	54,660	25,540	111,086	290,180	178,4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69,548	88,552	156,092	243,588	72,239	68,107	168,369	78,867	232,244	187,377	240,638	128,055	1,833,676
其他收入收現	2	128	59	62	67	1,101	1	1,662	1	2,684	0	1,801	7,56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9,550	88,680	156,151	243,650	72,306	69,208	168,370	80,529	232,245	190,061	240,638	129,856	1,841,2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5,127	1,015	56,601	25,700	35,196	20,818	14,616	27,984	32,302	25,184	27,732	41,645	333,920
薪資、獎金及董事酬勞	34,471	5,078	4,709	9,637	5,670	4,364	4,545	4,623	5,528	4,480	4,527	5,000	92,632
營所稅及暫繳稅款	-	-	-	-	119,403	-	-	-	66,446	-	-	-	185,849
其他費用付現	29,144	26,456	27,961	23,940	43,811	34,522	38,859	36,453	33,905	38,899	29,285	38,092	401,327
資本支出	2,293	-	8,415	4,598	-	5,624	-	750	5,115	3,930	-	-	30,725
應付利息	-	-	-	-	-	-	41	26	69	22	-	-	158
子公司增資款	-	-	-	-	300,000	-	-	-	-	-	-	1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39,816	-	-	-	-	-	-	339,8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1,035	32,549	97,686	63,875	504,080	405,144	58,061	69,836	143,365	72,515	61,544	184,737	1,784,4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6,035	57,549	122,686	88,875	529,080	430,144	83,061	94,836	168,365	97,515	86,544	209,737	2,084,4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1,997	288,128	346,593	526,368	94,594	(241,342)	148,967	139,660	118,540	118,086	265,180	210,299	(64,701)
發行新股													
銀行借款增加	-	-	-	-	-	280,000	260,000	150,000	157,000	-	-	-	84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280,000	260,000	275,000	32,000	-	-	847,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280,000	(20,000)	(110,000)	(118,000)	(32,000)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6,997	313,128	371,593	551,368	119,594	63,658	153,967	54,660	25,540	111,086	290,180	235,299	235,299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5,299	1,351,316	1,374,712	1,025,663	1,169,957	1,186,056	1,243,038	1,377,624	1,056,870	1,109,399	1,159,336	1,317,252	235,2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08,679	135,038	120,539	229,645	215,215	132,898	221,256	185,062	225,382	129,647	239,055	121,906	2,164,322
其他收入收現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8,829	135,188	120,689	229,795	215,365	133,048	221,406	185,212	225,532	129,797	239,205	122,056	2,166,1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5,489	32,451	35,489	38,463	39,934	38,481	39,934	23,216	22,402	40,761	38,179	39,819	424,618
薪資、獎金及董事酬勞	5,485	34,985	5,485	10,2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5,485	100,120
營所稅及暫繳稅款	-	-	-	-	120,000	-	-	-	93,000	-	-	-	213,000
其他費用付現	36,550	43,706	28,114	36,103	33,197	30,600	36,401	33,309	37,116	26,864	34,375	29,533	405,868
資本支出	650	650	650	650	650	1,500	5,000	10,000	15,000	6,750	3,250	3,250	48,000
應付利息	-	-	-	-	-	-	-	-	-	-	-	-	-
子公司增資款	-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33,956	-	-	-	-	433,95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8,174	111,792	469,738	85,501	199,266	76,066	86,820	505,966	173,003	79,860	81,289	78,087	2,025,5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3,174	136,792	494,738	110,501	224,266	101,066	111,820	530,966	198,003	104,860	106,289	103,087	2,325,5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40,954	1,349,712	1,000,663	1,144,957	1,161,056	1,218,038	1,352,624	1,031,870	1,084,399	1,134,336	1,292,252	1,336,221	75,859
發行新股	985,362	-	-	-	-	-	-	-	-	-	-	-	985,362
銀行借款增加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985,362	-	-	-	-	-	-	-	-	-	-	-	985,36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51,316	1,374,712	1,025,663	1,169,957	1,186,056	1,243,038	1,377,624	1,056,870	1,109,399	1,159,336	1,317,252	1,361,221	1,361,221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負債比率(%)	25.68	18.79	17.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營業收入淨額	1,402,026	1,523,822	1,253,858
稅後淨利	313,607	515,060	481,1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5	5.15	4.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該公司 104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1，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4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5.68%、18.79%及 17.18%，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9.00%，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 104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2,026 仟元、1,523,822 仟元及 1,253,858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15.23%、成長 8.69%及 25.35%，稅後淨利為 313,607 仟元、515,060 仟元及 481,196 仟元，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故本次初次上市前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市前籌資計畫以 985,36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度第一季募足資金，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報之銀行借款

融資利率 1.04% 設算，預計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 10,248 仟元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獲利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 仟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41%，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7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87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

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06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326仟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7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06年12月8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新股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11,326仟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將減少計畫金額；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新股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11,326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更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

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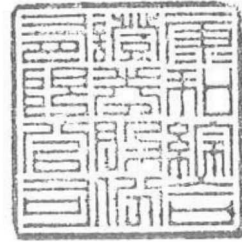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美 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限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件七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9,44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9,945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1,326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12,709 仟元，發行股數為 111,271 仟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 15%計 1,698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9,628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及經發行公司同意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止(停止過戶日)，股東人數共計 345 人，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後共計 336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9,042,50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9.06%，股權分散人數尚未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完成股權分散作業，屆時將可完成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提出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326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698 仟股後，餘 9,62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以及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之「收益基礎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li> <li>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li> <li>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li> <li>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 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li> <li>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鋼聯公司生產製程係向電弧爐鋼鐵業者收取集塵灰後，運用其自行研發的製程及配方，透過旋轉窯爐從中分離取得氧化鋅，並將氧化鋅銷售予國內外化工與煉鋅廠，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加上積極跨入新業務，包括：水洗飛灰再利用、污泥處理、廢鋅錳乾電池處理業務，並於105年7月轉投資成立持股100%之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公司)，從事電弧爐鋼鐵廠生產過程產生之還原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未來營運成長可期，係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成本法為評價基礎；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類股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成長前景、發行市場現況及同業之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新臺幣86元。茲就鋼聯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評估方式比較如下：

#### 1. 市場基礎法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集塵灰清理、再利用」及「氧化鋅製造與銷售」，在集塵灰清除處理方面，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業者有可寧衛、日友及鋼聯公司，國內上市同業中，可寧衛係主要以固化掩埋方式處理廢棄物並無回收再利用，而日友則主要係採焚化方式處理並無回收再利用。而在氧化鋅生產銷售方面，鋼聯公司則為目前國內唯一具量產能力之廠商，並無主要競爭對手。鋼聯透過處理集塵灰再生氧化鋅部分係屬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的循環經濟，與國內從事貴金屬資源再生產業頗為相近，而上櫃同業金益鼎資本規模與該公司相當且營業項目為以資源再生方式回收處理廢棄物並銷售貴金屬，業務上亦屬相近，故以金益鼎為採樣同業。考量具廢棄物清除處理實績及貴金屬資源再生能力者，故本案將選擇上市公司可寧衛(8422)、日友(8341)及上櫃公司金益鼎(8390)為採樣同業。

##### (1)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523,822	1,000,273	1,253,858
本期淨利	515,060	301,627	481,196
擬上市掛牌股數	111,271	111,271	111,271
每股盈餘(元)(註)	4.63	2.71	4.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111,271仟股追溯調整。

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日友 (8341)	可寧衛 (8422)	金益鼎 (8390)	上市其他類平均本益比
106 年 10 月	28.61	13.62	註	15.41
106 年 11 月	33.28	14.07	46.19	14.30
106 年 12 月	34.88	14.38	44.99	14.82

平均本益比	32.26	14.02	註	14.84
-------	-------	-------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該公司因相關貴金屬價格 105 年第四季才明顯回升，致 105 年下半年加計 106 年上半年之合計淨利為負數，故最近三個月本益比較不適用。

本益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本益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4.02~32.2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經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2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87.48 元~201.30 元。若以承銷價格 86 元計算，其本益比為 13.78 倍，約為上市櫃採樣公司及其他類之本益比區間下限，係考量未來營運風險及資本市場不確定風險，故承銷價格應屬合理。

## (2)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日友 (8341)	可寧衛 (8422)	金益鼎 (8390)	上市其他類平均股價淨值比
106 年 09 月	9.06	3.89	1.05	2.30
106 年 10 月	9.04	3.94	1.05	2.35
106 年 11 月	10.35	3.79	0.99	2.20
106 年 12 月	10.77	3.75	0.93	2.28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05	3.83	0.99	2.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99~10.05 倍，以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報之股東權益 2,011,892 仟元及以擬上市掛牌股本 111,27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0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7.90 元~181.70 元。考量股價淨值比的區間範圍過大較無參考意義，經評估後擬不採用本法作為估價依據。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以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2,011,892 仟元，依 106 年第三季期末股本 999,449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13 元，遠低於其 106 年 11 月份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118.64 元，主係因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僅保守計算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成果，並未加計考量期間營運所累積之無形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同時考量上市櫃同業可寧衛、日友及金益鼎 106 年第三季期末帳面價值分別為 46.43 元、22.67 元及 17.99 元，可寧衛及日友均遠低於其目前市價，而金益鼎因前四季僅些微獲利市價較無比較意義，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之概念，為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權益價值 = (公司股東權益價值 - 企業負債價值) / 流通在外股數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各參數定義如下：

項目	說明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N$	= 擬上市總股數為 111,271 仟股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 ，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tax\ rate_t$	= 現金稅率 17%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e = Rf + B \times (Rm - Rf)$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eta$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其中

(1)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g$  估計，因考量該公司受鋼鐵業景氣及國際鋅價波動影響，另新業務貢獻可於景氣不佳時彌補業績減緩營運衝擊，故保守估計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g=0$ 。

(2) 權益資產比( $E/A$ )、負債資產比( $D/A$ )

依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資產比與負債資產比分別為 69.77% 及 30.23%

(3) 無風險利率  $Rf$

以 106 年 9 月 30 日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0980% 做為無風險利率  $Rf$ 。

(4) 系統風險值  $Beta$

因該公司同業及所屬上市產業類別，該公司系統風險值 Beta 以台灣經濟新報TEJ 資料庫106 年 9 月 30 日之 Beta=0.97 為計算基礎。

(5)市場風險報酬率  $R_m$

以台灣經濟新報TEJ 資料庫106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市場報酬 9.7276%為基礎。

(6)負債資金成本率

以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03%為基礎。

(7)現金流量

假設母公司及子公司存續期間皆為永續經營，成長率保守以 0%估計，並考量該公司 105 年始成立之 100%子公司台鋼資源尚處建廠階段，故 107 年仍有資本支出的情況下，預計子公司於 108 年始有明顯營收貢獻且開始償還借款並預計 117 年償還完畢，另該公司預計 108 年因適用彰濱工業區優先承購專案需支付土地款 2.5 億元，因此保守預估該公司 107 年~108 年合併自由現金流量產生正數較少，109 年起現金流量回升至較佳水準，以此估算 107 年、108 年、109~117 年期間以及 118 年迄永續之每年合併自由現金流量分別為 49,350 仟元、582,726 仟元、832,726 仟元以及 902,726 仟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推算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企業權益價值為 11,142,140 仟元，以擬上市在外流通股數 111,271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權益價值為 100.14 元。然因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決定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的總和，受限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衡量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且國內實務界較少採用此方法，故經考量後擬不採用本法作為估價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台灣鋼聯未來營運規模及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基礎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競拍結果與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訂為每股 86 元，尚無重大異常。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比較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日友、可寧衛、金益鼎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鋼 聯	26.14	25.68	18.82	30.23
		日 友	49.94	27.31	28.91	28.83
		可 寧 衛	11.81	14.68	11.35	10.32
		金 益 鼎	44.35	36.65	35.19	40.77
		同 業	60.10	15.8	23.2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鋼 聯	118.02	96.79	126.57	100.37
	日 友	164.79	185.66	183.00	181.1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可 寧 衛	330.16	315.04	323.10	191.44
		金 益 鼎	321.06	336.53	327.07	340.02
		同 業	99.30	675.68	34.80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鋼 聯	145.60	66.78	194.84	67.97
		日 友	127.82	185.16	180.15	188.36
		可 寧 衛	577.43	427.51	683.09	634.50
		金 益 鼎	294.51	321.04	281.86	213.15
		同 業	428.50	390.60	442.30	註 1
	速動比率	鋼 聯	118.55	24.81	131.66	32.97
		日 友	116.30	172.63	171.39	175.90
		可 寧 衛	576.74	427.12	682.65	633.81
		金 益 鼎	144.47	174.31	106.46	65.40
		同 業	371.80	329.20	307.1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鋼 聯	76.79	88.55	139.07	143.95
		日 友	17.34	67.59	183.12	337.18
		可 寧 衛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金 益 鼎	2.04	(3.99)	1.43	6.85
		同 業	22.99	73.91	83.57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鋼 聯	18.23	20.23	20.56	14.43
		日 友	5.34	6.20	6.37	6.10
		可 寧 衛	4.13	3.14	4.04	4.23
		金 益 鼎	20.53	7.87	10.08	14.80
		同 業	6.81	5.40	8.1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鋼 聯	20.02	18.04	17.75	25.29
		日 友	68.35	58.87	57.30	59.84
		可 寧 衛	88.38	116.24	90.35	86.29
		金 益 鼎	17.78	46.38	36.21	24.66
		同 業	53.60	67.59	45.06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鋼 聯	9.19	8.97	4.93	3.28
		日 友	18.22	14.94	18.47	17.04
		可 寧 衛	221.59	347.06	442.15	275.30
		金 益 鼎	4.48	3.92	3.91	3.83
		同 業	28.17	48.50	89.5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鋼 聯	39.72	40.69	74.04	111.28
		日 友	20.03	24.43	19.76	21.42
		可 寧 衛	1.65	1.05	0.83	1.33
		金 益 鼎	81.47	93.11	93.35	95.30
		同 業	12.96	7.53	4.08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鋼 聯	0.95	0.79	0.91	0.89
日 友		1.84	1.21	1.30	1.24	
可 寧 衛		2.76	1.74	1.89	1.19	
金 益 鼎		10.55	4.19	4.80	6.25	
同 業		1.06	6.90	19.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鋼 聯	0.69	0.61	0.70	0.64	
	日 友	0.45	0.54	0.55	0.45	
	可 寧 衛	0.42	0.50	0.53	1.3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金 益 鼎	1.23	0.97	1.09	1.31	
		同 業	1.4	0.6	0.7	註 1	
	權益報酬率 (%)	鋼 聯	24.09	18.31	30.50	33.05	
		日 友	21.56	27.59	26.10	31.96	
		可 寧 衛	21.85	24.87	28.09	25.95	
		金 益 鼎	0.78	(9.09)	0.06	2.49	
		同 業	1.70	13.80	19.40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鋼 聯	33.99	41.83	84.24	84.24
			日 友	37.57	56.10	76.96	76.96
			可 寧 衛	109.05	130.20	143.13	143.13
			金 益 鼎	(3.59)	(15.25)	12.05	12.0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鋼 聯	34.75	39.20	81.89	81.89
			日 友	37.42	55.95	84.46	84.46
			可 寧 衛	111.75	132.39	145.27	145.27
			金 益 鼎	4.28	(14.11)	7.40	7.4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鋼 聯	24.93	22.37	33.80	38.38	
		日 友	24.41	31.61	33.80	42.60	
		可 寧 衛	48.21	44.77	46.12	50.89	
金 益 鼎		0.33	(5.30)	0.06	1.12		
同 業		(99.50)	33.30	24.50	註 1		
每股盈餘 (元)	鋼 聯	2.89	2.25	5.15	4.81		
	日 友	3.04	4.71	5.50	5.34		
	可 寧 衛	9.43	11.32	13.23	9.25		
	金 益 鼎	0.49	(1.12)	0.12	0.38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鋼 聯	144.29	132.06	255.88	97.66	
		日 友	89.59	102.06	143.03	111.08	
		可 寧 衛	289.99	258.13	319.76	411.77	
		金 益 鼎	(7.48)	32.53	6.73	(37.32)	
		同 業	178.90	41.60	83.3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鋼 聯	155.75	160.05	170.85	102.66	
		日 友	53.19	74.75	96.09	153.77	
		可 寧 衛	77.22	82.23	85.32	92.30	
		金 益 鼎	(9.69)	(7.76)	81.16	(14.6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鋼 聯	19.98	4.96	14.89	9.24	
		日 友	17.96	14.00	23.05	62.57	
可 寧 衛		9.29	16.09	8.24	5.79		
金 益 鼎		(2.19)	6.76	1.03	(44.60)		
同 業		5.30	6.20	8.5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康和證券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 E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 3：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未有揭露發生利息費用。

##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14%、25.68%、18.82%及 30.23%，104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未有重大變化，係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營運效益顯現，穩定及充沛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使得該公司可以減少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融資，致負債比率得以壓低，並控制在合宜的水位。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26.71%，主係 105 年度受國際鋅價大漲，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40.72%拉升至 105 年度之 54.34%，由於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股東權益大幅增加，負債比率因此下降。106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60.63%，主係因鋼聯公司上半年支付現金股利及第三季子公司因需要支付土地尾款，而向銀行辦理貸款所致。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8.02%、96.79%、126.57%及 100.37%。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17.99%，主係該公司評估短期內無重大之投資或擴廠計畫，且營運效益逐年向上，獲利足以滿足營運所需之資金，故經 104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並配發現金股利 299,835 仟元所致。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與 104 年度大幅增加 30.77%，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受獲利大幅的提升而增加，且 105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在折舊之計提下而減少，致使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大增。106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與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子公司 105 年度得標之土地於 106 年度驗收入帳，致使 106 年前三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34.34%，比率因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設備投資成本大，加上 104 年辦理減資，使得長期資金與投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當所致；此外，雖然該公司與採樣之同業同屬於資源回收之環保事業，惟從工藝、技術及最終產出之產品論之，仍係有重大之差異，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總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5.60%、66.78%、194.84%及 67.97%，速動比率分別為 118.55%、24.81%、131.66%及 32.97%。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54.13%及 79.07%，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分派現金股利及為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貫徹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精神，104 年度捐助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回饋金，致使 104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底大幅減少 474,852 仟元，雖然 104 年底之流動負債因公司支付地方回饋金而減少 28.73%，惟明顯小於流動資產減少之 67.31%，故比率因此大幅下降。105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大幅成長 191.76%及 430.67%，主係 105 年度受國際鋅價由年初約 USD 1,500 元/噸上漲至年底約 USD 2,700 元/噸，除獲利大幅提

升使 105 年底之銀行存款大幅增加 198,448 仟元達 246,36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也大幅增加 78,799 仟元，隨著營運資金充沛及 105 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據融資，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05 年底之流動與速動比率大幅攀升。106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5 年底減少 65.11%及 74.76%，主係因鋼聯公司於 106 年前三季支付現金股利 339,813 仟元及子公司營運所需之土地款，所需資金除了以帳上營運資金因應之外，尚辦理短期銀行融資 482,000 仟元，致使 106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大幅成長 163.82%，比率因而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流動比率方面，除了 103 年底及 105 年底優於日友之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速動比率方面，除了 103 年度優於日友及 105 年度優於金益鼎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明顯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現金減資及每年持續配息政策所致，在國際鋅價從谷底回升，營運資金逐漸充沛，償債比率已逐漸轉好。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6.79 倍、88.55 倍、139.07 倍及 143.95 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集塵灰處理技術提升，且受國際鋅價由谷底向上攀升，營運績效表現優異，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稅前利益分別 496,192 仟元、391,799 仟元 638,160 仟元及 613,845 仟元。隨著獲利的大幅提升，各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利息保障部分因而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23 次、20.23 次、20.56 次及 14.43 次，呈逐年提高之勢；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逐年下降，分別為 20.02 天、18.04 天、17.75 天及 25.29 天。該公司之主要收入為集塵灰處理收入及氧化鋅銷售收入，收款條件依據收入別及客戶信用評等而調整。其中集塵灰處理收入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氧化鋅銷貨收入部分，除了少數客戶採用預收貨款外，主要客戶提貨後十日內收足該批次成交金額之八至九成，尾款則於客戶出具氧化鋅含量檢測報告後 10 日內收款，各客戶之收款條件會依授信評估狀況而做調整，故於計算平均應收款項時，易受客戶進貨排程及驗收的時間不同而在兩期間產生波動。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未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而下降，主係因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客戶預定採購氧化鋅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使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僅為 35,546 仟元，104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度之平均數減少 23.62%，降幅比重高於營業收入之 15.23%所致。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 1.63%，未有重大變動。綜觀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波動主係受到客戶之出貨排程的影響，週轉天數也皆介於授信期間之內，經核至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下滑 29.82%，主係因 106 年 9 月客戶集中拉貨，當月銷貨金額高達 287,508 仟元，致使 106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56.39%，遠高於銷貨淨額的成長率 9.71%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了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金益鼎外，其餘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日友銷貨對象為各地方縣市政府，

可寧衛廢棄場址整治專案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金益鼎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事業廢棄物回收，故付款流程均相對較長所致。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19 次、8.97 次、4.93 次及 3.28 次。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 2.39%，主係因 104 年新增比利時及西非客戶，出貨至比利時及西非客戶之船期約 2 個月，使年底在途存貨金額達 25,912 仟元，另因 105 年 1 月預計出貨予日本客戶 MMS 約 5,400 噸，數量較多提早備料(該主要客戶 103 年底並無合約未出貨量)，使 104 年底氧化鋅金額也因此較 103 年上升 41,362 仟元，間接拉高平均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衰退 45.04%，主係為因 105 年起，比利時及西非客戶成為本公司固定每月出貨 500 噸之客戶，且出貨予日本客戶約有 3,000 噸為在途存貨，使年底在途存貨由 104 年底的 25,912 仟元增加至 54,925 仟元，存貨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 33.47%，主係因該公司年初預期集塵灰處理量減少，但因 106 年第二季鋼鐵業景氣復甦，以致於集塵灰處理增加，間接導致氧化鋅產出增加，惟客戶氧化鋅年度銷售合約已於年初談定，故多餘庫存來不及於上半年度消化，對此，該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協調出貨排程及出貨量，雖然 106 年 9 月氧化鋅拉貨數量有增加，惟整體庫存水位仍高於比較基期，達 244,273 仟元，致使 106 年前三季之平均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46.60%，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該公司氧化鋅銷售市場主要集中海外，出貨安排及營收認列時點需考量裝船運量及客戶協定之交期排程出貨，各期間之存貨餘額易受上述因素之影響而有重大波動，亦間接影響各期的存貨週轉率。另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106 年 6 月 30 日存貨總額為 263,689 仟元，截至 9 月底止之整體存貨去化比率為 68.49%，其中物料去化比率為 17.88%，比率較低主要係因生產設備用之耗材佔物料比重約 83%，且耗材使用係配合生產設備零配件損害之更換，故流動情形較慢，而製成品係氧化鋅產品，截至 106 年 9 月底去化比率為 85.83%，去化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整體存貨去化並無異常情事且存貨週轉率波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95 次、0.79 次、0.91 次及 0.89 次。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 16.84%，主係 104 年度國際鋅價走跌，由 103 年底之收盤價每噸約 2,178 美元下跌至 104 年底之每噸約 1,500 美元，該公司之營收由 103 年度之 1,653,848 仟元減少至 1,402,026 仟元，衰退 15.23% 所致。105 年度受原油等國際原物料由谷底翻升，有色金屬強勁反彈的推升下，國際鋅價報價在 105 年度創新高，達美金 2,985/噸，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69%，使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上升 15.19%。106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5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主係從事處理電弧爐鋼鐵行業集塵灰之回收處理，並銷售處理過程中產出之氧化鋅產品，受限於國內集塵灰來源有限，與一般生活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之可處理數量龐大及穩定有明顯的區格，投資及擴廠初期資本支出龐大及回收期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明顯偏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9 次、

0.61 次、0.70 次及 0.64 次。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 11.59%，主係 104 年度受到國際鋅價報價呈現盤跌之趨勢，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衰退 15.23%所致，雖然 104 年底之總資產有因該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而較 103 年底減少，惟 104 度之平均總資產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2.78%，小於營收衰退比率，使得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在鋅價報價大幅反彈之助益下，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69%，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上升 14.75%。106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 8.57%，主係 106 年前三季子公司於 105 年得標之土地於 106 年第三季入帳，106 年 9 月底之土地帳面金額較 106 年初之 254,278 仟元大幅增加 660,132 仟元，且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致使總資產的大幅增加使得 106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小幅衰退。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09%、18.31%、30.50%及 33.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3.99%、41.83%、66.02%及 84.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4.75%、39.20%、63.85%及 81.89%，純益率分別為 24.93%、22.37%、33.80%及 38.38%，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2.25 元、5.15 元及 4.81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103 年度衰退 23.99%及 10.27%，主係 104 年度國際鋅價報價年均下跌約 26.22%，在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同步衰退的影響下，104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78,468 仟元、67,243 仟元、104,393 仟元及 98,725 仟元，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因而減少，而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的比例與每股盈餘未因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3 年減少而同步下降，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減增 428,335 仟元，減資比率達三成大於獲利衰退幅度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66.58%、57.83%、62.88%及 51.10%，105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國際鋅報價由 104 年底之美金 1,500 元/噸逐步反彈至 105 年底之美金 2,700 元/噸，受惠原物料價格回升，該公司 105 年平均銷售價格較 104 年度上升 15.19%，各項獲利指標因此上升。

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8.36%、27.60%、28.25%及 13.55%，主係受惠 106 年前三季國際鋅價由 105 年底之美金 2,700 元/噸上升 106 年 9 月底之美金 3,161 元/噸，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等項目換算全年度皆較 105 年度增加，106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因而較 105 年度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同業之差異主要係毛利率受資本支出規模與產品性質不同所致。該公司獲利情形主要隨氧化鋅收入變動而起伏，與國際金屬價格行情相關連，毛利金額變化與金益鼎較具有相同之變化趨勢，另該公司因資本設備支出較同業為高，且日友、可寧衛毛利率變化較不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毛利率較日友、可寧衛為低。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

總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允當。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4.29%、132.06%、255.88%及 97.66%。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8.48%，主係 104 年度氧化鋅之售價及銷售量較比較基期減少，雖該公司有調漲集塵灰之處理費，惟整體稅前淨利仍較比較基期減少 104,393 仟元，且 104 年度一次性支付歷年來應付未付的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地方回饋金以及當年度所得稅支付金額較 103 年多 96,714 仟元，致使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整體減少 243,104 仟元，故 104 年度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因而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93.76%，主係 105 年度獲利隨著國際鋅價大漲而攀上歷史高峰，及 105 年度未有 104 年度之一次性支付歷年來應付未付之敦親睦鄰款，致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提升所致。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61.83%，主係 106 年度前三季支付現金股利及子公司建廠所需之土地，因而向銀行辦理融資 482,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使得 106 年 9 月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大幅成長 163.82%，另因 105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亦使得 106 年前三季需支付較多所得稅所致。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55.75%、160.05%、170.85%及 102.66%，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 6.75%，主係該公司自 2013 年開始隨著提煉技術的精進，營運逐漸穩定向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亦較投資初期大幅上升，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隨著國際鋅價創歷史高點而獲利大增，穩定及充沛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與平穩的資本支出，使得最近年度的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向上趨勢。106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39.91%，主係 106 年前三季支付金股利 339,813 仟元高於 105 年度，及子公司建廠所需要之土地及設備款，由於資本支出的大幅增加，致使比率因而衰退。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9.98%、4.96%、14.89%及 9.24%，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75.18%，主係因 104 年度獲利受大環境之影響而回落，以及營運資金因開始支付伸港鄉與線西鄉公所敦親睦鄰款項和支付所得稅金額較 103 年高，加上 104 年支付現金股利 299,835 仟元所致。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200.20%，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突出，獲利創歷史新高的情況下，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此外因 104 年度之獲利較 103 年度衰退，105 年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104 年度之一半，致使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雖然 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低，惟目前之資本支出主係由內部自有資金支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並未因此影響該公司之營運。106 年前三季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37.94%，主係 106 年前三季支付較多之現金股利，及子公司 105 年得標之土地於 106 年第三季驗收入帳，致使 106 年第三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670,087 仟元以及支付較多所得稅之影響，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衰退。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管

理尚屬良好。

## 2.本益比法

請詳本計算書(一)、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106 年 12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15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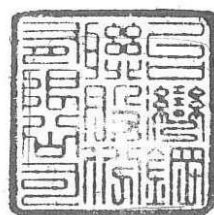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 年 12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15 日	2,143,562	136.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競價拍賣底標訂為新台幣 74.1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03.5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86 元溢價發行，經評估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儒



(僅限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康 和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簽 章 ： 鄭 大 宇



( 僅 限 於 台 灣 鋼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賀鳴珩



( 僅 限 於 台 灣 鋼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國 泰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簽 章 ： 莊 順 裕



( 僅 限 於 台 灣 鋼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台 中 銀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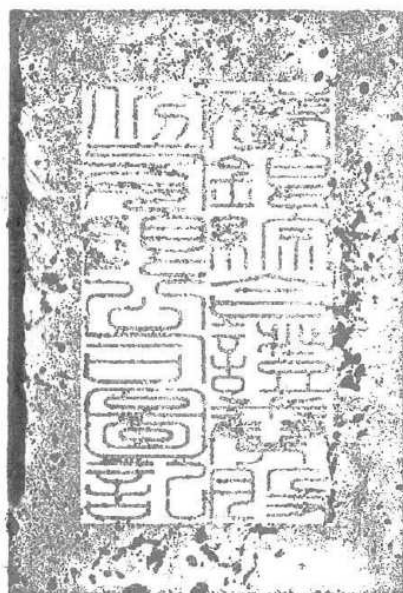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 簽 章 ： 黃 景 泰



( 僅 限 於 台 灣 鋼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臺 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簽 章 ： 董 事 長 林 靖



( 僅 限 於 台 灣 鋼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儒

